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7,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3,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承诺：</p> <p>（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p> <p>1）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p> <p>2）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3）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p>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 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 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减持价格限制: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计划的备案: 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 公告减持进展; 在减持期间内,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 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 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 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 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 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 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本公司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除王滢滢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 减持价格限制: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减持计划的备案: 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 公告减持进展; 在减持期间内,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 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 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 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 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 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 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 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 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本公司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除王滢滢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投资人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 本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承诺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且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 则在履行承诺前, 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承诺:

本所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资产评估承诺:

本公司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 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 若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发行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履行承诺。同时，在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 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 若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如果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1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1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意愿要求，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先行赔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泰君安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爱建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及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及指导作用，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企业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将对企业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二）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食品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以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要和消费习惯为基础。其中含乳饮料因具备“健康、安全、营养”等特性，消费市场日益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含乳饮料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行业企业研

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将影响行业成长的基础。

（三）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13,437.38万元、125,664.90万元和118,753.46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99.02%、97.71%和95.37%。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虽然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相关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任务仍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1,306家,形成对全国范围、尤其是县域市场的布建。公司形成了“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的销售管理体系,由区域经理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指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随着经销商数量和范围的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同时,公司市场下沉较深,经销商中存在数量较多的个体户,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存在由第三方人士给公司回款的情况。公司现已通过经销合同约定指定回款方,规范经销商回款方式。

（五）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耕耘,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公司产品由于销售范围广,

消费人群众多，且属于市场领导品牌，容易成为不法生产厂家的仿冒目标；同时由于含乳饮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有部分生产商恶意利用“味动力”品牌，生产仿冒产品。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市场检查措施，定期对市场上销售的含乳饮料尤其是乳酸菌饮品进行甄别检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则立即报告有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但是如果仿冒产品大规模流入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仿冒产品质量安全难以得到保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六）小股东尚未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的风险

王滢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和发行人股东王均豪的侄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年1月27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由此，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王滢滢持有公司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0.1875%。针对本次发行事宜，现已与王滢滢取得联系，尚待其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

（七）盈利预测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4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度营业收入102,697.97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9.33%；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57.09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7.79%；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401.93万元，同比2019年度下降18.79%。

尽管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如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

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53号)。

受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等影响，公司2020年1-6月的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下降态势，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914.4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6.07%。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0.35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2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8.0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1.41%。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影响所致，同时为抗击疫情，公司2020年上半年捐赠支出亦较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测2020年7-12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783.53万元、9,856.74万元和8,303.90万元。公司预测2020年1-9月营业收入78,738.37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19.50%；预测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94.7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9%；预测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02.5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公司预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697.9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9.33%；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7.79%；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8.79%。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作为注册于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随着疫情预期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目前公司自有工厂及所有地区代工厂均已恢复生产，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7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1
四、先行赔付承诺.....	21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22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5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26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40
四、预计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整体风险.....	41
二、企业经营与管理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4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6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8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十、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106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6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	1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7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64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81
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公司研发、技术创新情况.....	281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83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88
二、同业竞争.....	289
三、关联交易.....	30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44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49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3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3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3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9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97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3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9
二、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417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41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4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9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41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43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3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48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81
七、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482
八、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483
九、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83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8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489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9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96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498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501
十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01
十七、关键审计事项.....	502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50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8
一、财务状况分析.....	5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5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601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605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606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 响.....	606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06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608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614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	6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20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620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62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2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622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2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2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62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64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43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643
二、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4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44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47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6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5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650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650
三、对外担保情况.....	655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655
五、其他重要事项.....	66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8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06
一、备查文件.....	706
二、查阅地点.....	706
三、查阅时间.....	706
四、查阅网址.....	7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均瑶乳品、均瑶乳业、均瑶大健康饮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食品、均瑶上海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衢州	指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淮北	指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浦东分公司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利金融	指	亿利金融控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投资	指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淳心瑶	指	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诣投资	指	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起元投资	指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贤投资	指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贞投资	指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均瑶、均瑶有限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华生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东方/大厦股份	指	原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
均瑶国际广场	指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疫情	指	新冠肺炎疫情
蛋白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或其他动物来源的可食用蛋白，或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指	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
乳酸菌饮品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白砂糖、酸味剂，以及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当中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

		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模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IP 清洗系统	指	在线清洗系统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	指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5 日
改制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146625835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邮政编码:	443100
电话:	0717-7826858、021-51155807
传真:	0717-7826858
互联网地址:	www.juneyaodairy.com
电子信箱:	juneyaodairy@juneyao.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均瑶集团持有公司 14,045.1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均金直接持有均瑶大健康饮品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控制均瑶大健康饮品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均瑶大健康饮品 67.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关均瑶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1.35	90,482.82	63,23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4.87	19,447.20	21,003.56
资产总计	134,426.22	109,930.01	84,241.73
流动负债合计	38,960.03	34,947.49	29,41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88	1,122.74	1,149.34
负债合计	40,214.90	36,070.23	30,56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153.85	73,849.26	53,626.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营业利润	39,236.30	34,954.91	30,521.61
利润总额	39,457.58	34,901.90	30,504.06
净利润	29,480.20	25,341.10	22,40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3.26	25,384.99	22,55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23.38	23,442.96	20,706.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0	-1,636.73	-12,5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10	-7,905.15	4,71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	-14.70	2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4.63	29,607.24	20,436.4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	53,549.54	33,113.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1.42	83,156.78	53,549.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4	2.59	2.15
速动比率（倍）	2.77	2.42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6	40.95	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2	32.81	36.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05	1.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46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4.46	7,747.30	8,994.54
存货周转率（次）	9.73	12.01	1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199.88	36,769.53	32,107.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33.26	25,384.99	22,556.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3.38	23,442.96	20,70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注 1]	6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8	1.09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82	0.57

注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故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无需计算；2017 年利息费用支出系追溯调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资金利息。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28%，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2元（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5,653.99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27.00万元，律师费用350.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0.00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36.99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电话：	0717-7826858、021-51155807
传真：	0717-7826858
联系人：	郭沁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施继军
项目协办人：	杜惠东
经办人：	秦磊、王佳颖、王非暗、周冠骅、宋旖旎、谢李园、张帆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909
保荐代表人：	何侯、富博
项目协办人：	程勇军
经办人：	顾英如、郑立人、丁冬梅、田译彤、傅雨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李强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3675187
经办律师：	钱大治、林祯、邵祺、林惠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58350048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王海燕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忠、刘贵彬、杨荣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钟晓鸿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戴冠群、张小娟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七)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29.65%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直接持有本次保荐机构爱建证券 40.4545%股权，爱建集团持股 95.00%的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爱建证券 8.4091%股权，爱建集团合计持有爱建证券 48.4431%股权，为爱建证券第二大股东，为爱建证券的重要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整体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及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及指导作用，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企业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对企业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品牌间可替代性强，竞争激烈。例如，受到近年来常温乳酸菌饮品高增长及高利润的驱动，各大厂商及不知名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同行业产品间存在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增加产品销售的情况，对企业盈利造成压力。未来如不能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产品壁垒等方式减少竞争，不利于改善行业盈利状况。

（三）市场秩序规范的风险

食品饮料，尤其是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饮料市场，存在较多中小品牌。

中小品牌企业有生产规模小、质量控制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存在跟风抄袭、甚至假冒伪劣等情况，对市场秩序的建立构成障碍，不利于消费者形成良好的消费体验，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四）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食品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以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要和消费习惯为基础。其中含乳饮料因具备“健康、安全、营养”等特性，消费市场日益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含乳饮料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行业企业研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影响行业成长的基础。

二、企业经营与管理风险

（一）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13,437.38万元、125,664.90万元和118,753.46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99.02%、97.71%和95.37%。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虽然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相关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任务仍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代工厂生产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本公司的特别是旺季前、旺季中阶段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

保证了供货节奏。公司现有代工厂的选择以质量保证为基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合作代工厂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食品生产和销售活动所必需的许可。

公司通过采用部分代工模式，能够有效补充产能、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但管控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投入新工厂、对现有产线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自有产能及产量比例，但 2019 年代工厂整体占总产量的比重仍接近 3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与 11 家代工厂进行合作，对代工厂的依赖度仍较高。

公司通过形成代工厂筛选机制、制定标准的代工厂生产制度、派遣驻厂代表等方式对代工厂从采购、生产、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通过同时与多家代工厂开展合作以降低对单家代工厂的依赖程度，但若代工厂出现经营不善、和公司合作不顺畅、生产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仍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自有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宜昌工厂设立已久，受限于场地面积有限，随着公司近些年的快速发展，自有工厂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计划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进行生产。由于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具有明显的淡旺季特征，通常每年 7 月-9 月和 12 月-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不足产能部分公司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公司通过投入新工厂、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自有工厂的产能及产量，特别是随着 2017 年下半年衢州工厂的投入生产，公司的自有产能有较大提升。2019 年公司自有产量占整体产量比例上升明显，但代工厂产量仍占整体产量近 36%。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自有工厂的生产比重，但若未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投项目不能及时建设完工，则将影响公司自有产量的提升，不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加快提升产品性能，亦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计划。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均瑶大健康饮品目前主要采购包括脱脂奶粉、果胶、白砂糖等原材料及塑料粒子等包装物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例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奶粉主要依靠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均瑶大健康饮品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取了诸如分散供应商、和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锁定供货价格、精细化管理等有效方式，但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冲击。

（五）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306 家，形成对全国范围、尤其是县域市场的布建。公司形成了“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的销售管理体系，由区域经理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指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随着经销商数量和范围的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同时，公司市场下沉较深，经销商中存在数量较多的个体户，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存在由第三方人士给公司回款的情况。公司现已通过经销合同约定指定回款方，规范经销商回款方式。

（六）销售季节性的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具有饮料行业明显的季节性，表现为在春节等节日期间及夏季期间，出现购销的高峰。公司的经营受到季节的波动影响，在销售旺季，公司人员安排、产品生产、销售运输等方面都处于较大负荷运作。如遇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交通受阻等，公司将受到较大影响。

（七）品牌维护和市场占有率的风险

食品饮料属于快速消费品，依赖有效的品牌宣传、良好的销售渠道形成对市场的占有。公司通过在行业的长期积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在含乳饮料,特别是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告投放、产品促销

等方式扩大知名度和产品销售,但是维护品牌和拓展市场仍然依赖企业不断资源投入。若未来公司市场策略未能符合流行趋势,或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则将影响公司品牌,使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报告期内,均瑶集团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之第 29 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尽管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味动力”上使用的“味动力”商标为发行人自有,并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均瑶”商标作为知名企业商号及驰名商标,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虽然均瑶集团注重维护企业形象及商标声誉,但由于产业涉及面较广,未来可能会出现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现损害“均瑶”相关商标美誉度事项的风险。

(八) 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耕耘,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公司产品由于销售范围广,消费人群众多,且属于市场领导品牌,容易成为不法生产厂家的仿冒目标;同时由于含乳饮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有部分生产商恶意利用“味动力”品牌,生产仿冒产品。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市场检查措施,定期对市场上销售的含乳饮料尤其是乳酸菌饮品进行甄别检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则立即报告有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但是如果仿冒产品大规模流入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仿冒产品质量安全难以得到保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九)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公司已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由于目前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若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延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盈利预测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4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697.9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9.33 %；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7.79 %；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8.79%。

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如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王均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8.89%的股份，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9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王均金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运作、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小股东尚未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的风险

王滢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和发行人股东王均豪的侄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 年 1 月 27 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 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由此, 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 王滢滢持有公司 67.5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1875%。针对本次发行事宜, 现已与王滢滢取得联系, 尚待其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以及“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 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度、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但同时将会带来如下风险:

1、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 公司的常温发酵乳饮品产能将有所提升。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 但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协调自有工厂和代工厂产能, 有效扩大需求, 增加销售范围, 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风险。

2、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 募投项目的投入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的经营能力需要随之提升。公司采取多生产基地生产的方式, 经营规模扩大后,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 对公司管理能力、组织能力、技术能力、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 存在公司无法及时提高经营水平, 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3、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新增土地、厂房及设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度增加 5,209.75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 相较 2019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 1,742.30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若公司未来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能在 2019 年 41,199.88 万元的基础上保持增长, 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不大, 但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4、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投项目项目从实施到产生实际效益需要时间，同时募投项目中品牌升级建设、研发投入、运营管理中心等部分费用性支出较多。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5 日
改制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146625835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邮政编码:	443100
电话:	0717-7826858、021-51155807
传真:	0717-7826858
互联网地址:	www.juneyaodairy.com
电子信箱:	juneyaodairy@juneyao.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00 年 10 月 8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5 号《审计报告》，均瑶乳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001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应付股利。均瑶乳品全体股东按其在本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

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751号），同意均瑶乳品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年11月1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变更，并向其换发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发起人

改制设立时，本公司发起人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先生。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时，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资产与业务外，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土地、出租车经营权及酒店设施设备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航空包机、出租汽车营运、机

票代理销售、酒店客房、餐饮及其他服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均瑶乳品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本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业务为牛奶、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2000年股改时主要发起人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2月16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主要发起人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50.00万股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比例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均瑶集团。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2000年股改时主要发起人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50.00万股转让给均瑶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均瑶集团。

本公司成立时即主营牛奶、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发起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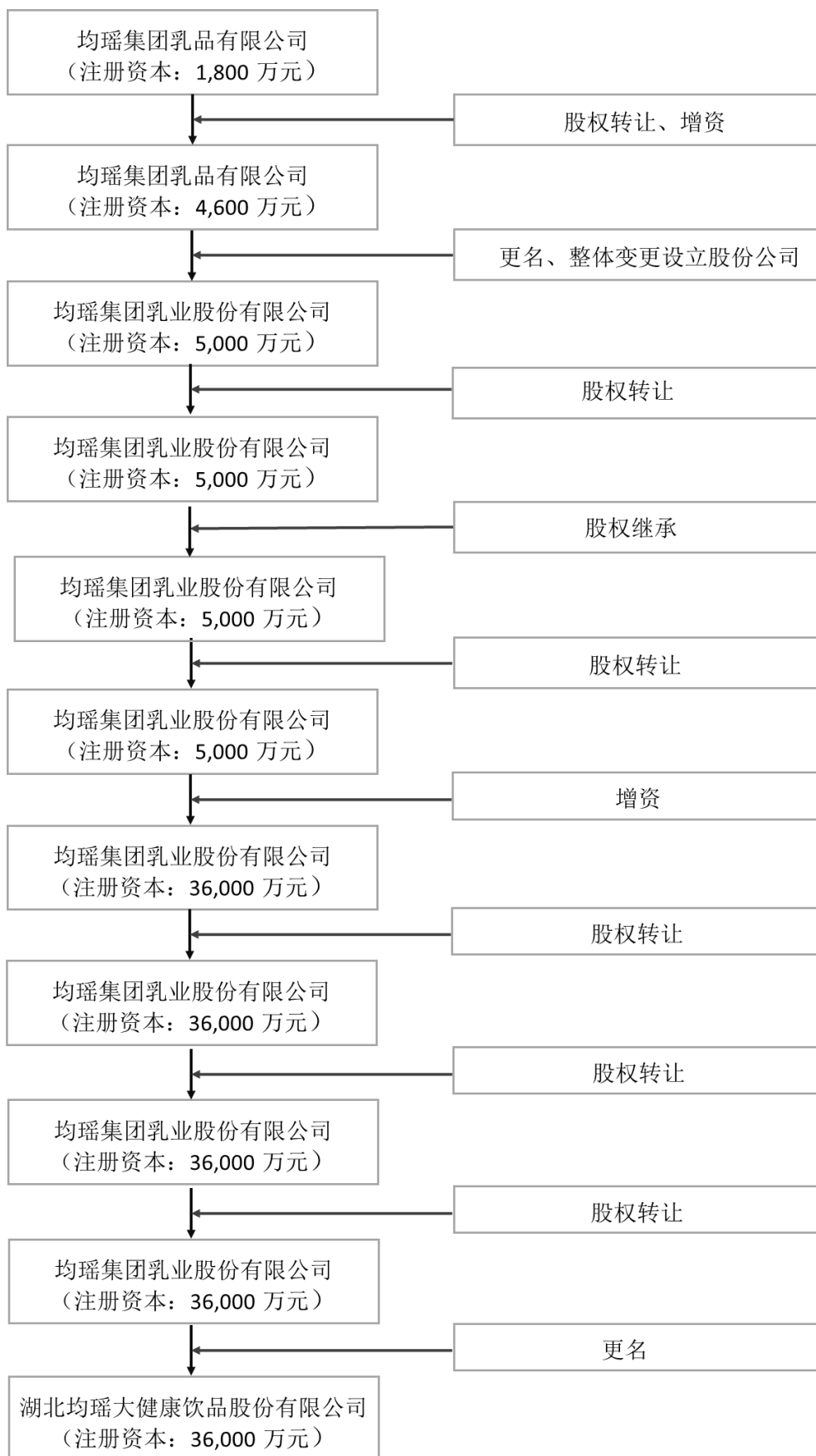
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股改时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占有份额出资，出资情况业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一）改制设立前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由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巨龙花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均瑶，经营范围为“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均瑶乳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5 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均瑶乳品取得注册号为 B254456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均瑶乳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	80.00
王均金	180.00	10.00
王均豪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2、200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8 月 1 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均金和王均豪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和 4%的股权转让给宜昌华生，同意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瑶。同日，王均金、王均豪与宜昌华生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均金和王均豪分别向宜昌华生转让其持有均瑶乳品 1%和 4%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6.70 万元和 186.82 万元；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均瑶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向王均瑶转让其持有均瑶乳品 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5.57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均金	宜昌	18.00	1.00	46.70
王均豪	华生	72.00	4.00	186.82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王均瑶	270.00	15.00	325.57

2000 年 8 月 5 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宜昌华生以货币资金或债权转化为资本的形式

按其在均瑶乳品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4,600 万元。同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宜昌华生共同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41.68 万元、公司欠其应付利润 278.32 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 1,820 万元；王均瑶以货币资金 420 万元对公司增资；王均金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 34.7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7.21 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 252 万元；王均豪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 34.79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3.21 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 168 万元；宜昌华生以公司欠其其他应付款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 140 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
2	王均瑶	420.00
3	王均金	252.00
4	王均豪	168.00
5	宜昌华生	140.00
	合计	2,800.00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均瑶乳品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4 日，均瑶乳品在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2052121002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	65.00
王均瑶	690.00	15.00
王均金	414.00	9.00
王均豪	276.00	6.00
宜昌华生	230.00	5.00
合计	4,6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均瑶乳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年11月10日，均瑶乳品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

1、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6日，宜昌华生与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宜昌华生向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价格为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宜昌华生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4,5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00	65.0000
王均瑶	7,500,000	15.0000
王均金	4,500,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00	6.00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2011年1月，股权继承

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王瀚继承王均瑶所持公司14.4375%的股份，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继承王均瑶所持公司0.1875%的股份。

2011年4月12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注册号为4200000000092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00	65.0000
王瀚	7,218,750	14.4375
王均金	4,500,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00	6.00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王超	93,750	0.1875
王宝弟	93,750	0.1875
王滢滢	93,750	0.187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2015年8月股份转让

2015年8月，温州均瑶、王瀚、王超、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王宝弟分别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均瑶集团转让其持有的32,500,000股、7,218,750股、93,750股、2,500,000股、93,750股，共计42,406,250股，转让价格分别为32,500,000元、7,218,750元、93,750元、2,500,000万元和93,750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温州均瑶	均瑶集团	32,500,000	65.0000	32,500,000
王瀚		7,218,750	14.4375	7,218,750
王超		93,750	0.1875	93,75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	2,500,000
王宝弟		93,750	0.1875	93,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温州均瑶变更为均瑶集团。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42,406,250	84.8125
王均金	4,500,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00	6.0000
王滢滢	93,750	0.187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4、2017年6月增资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00万元由原股东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认缴，对应增加31,000万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缴金额（元）
1	均瑶集团	155,593,750	155,593,750
2	王均金	99,495,000	99,495,000
3	王均豪	54,330,000	54,330,000
4	王滢滢	581,250	581,250
	合计	310,000,000	310,000,000

注：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81,250 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编号为 91420500714662583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1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 3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至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98,000,000	55.0000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00	15.925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5、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均瑶集团分别与国诣投资、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 35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均瑶集团向国诣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0.5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1,750 万元；均瑶集团向大众公用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均瑶集团向宁波容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均瑶集团向亿利金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均瑶集团向磐石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4.8571%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17,500,000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35,00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35,00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35,000,000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17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67,914,286	46.6429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00	15.9250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6、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均瑶集团与淳心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为350,000万元为作价依据，均瑶集团向淳心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4.8857%股份，转让价款为17,100万元。王均豪分别与汝贤投资、汝贞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为350,000万元为作价依据，王均豪向汝贤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7857%股份，转让价款为9,750万元；王均豪向汝贞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0.9114%股份，转让价款为3,190万元，汝贤投资及汝贞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淳心瑶	17,588,571	4.8857	171,000,000
王均豪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97,50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31,9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50,325,715	41.7571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7、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均瑶集团与起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整体估值为350,000万元为作价依据，均瑶集团向起元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7429%股份，转让价款为9,600万元，起元投资为均瑶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96,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00年8月，均瑶乳品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5%的股权以3,255,747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均瑶。王均金和王均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和4%的股权以467,049.80元和1,868,199.20元转让予宜昌华生。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均瑶乳品为适应乳品市场发展形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拟引入新的股东，同时，宜昌华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意入股公司。
转让价格	温州均瑶与王均瑶之间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21元；王均金、王均豪和宜昌华生之间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2.6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各方以公司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进行适当上浮。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王均瑶已于2004年去世，故无法核查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宜昌华生为自有积累资金。

事项	情况说明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温州均瑶确认及其2000年纳税申报表，温州均瑶2000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故不涉及税收缴纳。王均金、王均豪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被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两人将及时缴纳。
决策及核准程序	2000年8月1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于2000年8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00年8月，均瑶乳品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每一出资额1元。
价款支付情况	2000年8月2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0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21日，均瑶乳品已收到全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资金来源	温州均瑶以货币资金1,541.68万元、公司欠其应付利润278.32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820万元；王均瑶以货币资金420万元对公司增资；王均金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217.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252万元；王均豪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133.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68万元；宜昌华生以公司欠其其他应付款140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
税收缴纳情况	王均金、王均豪均承诺，若因本次股权转让被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两人将及时缴纳。
决策及核准程序	2000年8月5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并于2000年8月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0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事项	情况说明
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适当启动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均瑶乳品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均瑶乳品经审计的截至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001万元1:1折股
整体改制资金到位情况	2000年10月9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8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8日止，均瑶乳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9年3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111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	股东以均瑶乳品经审计的截至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001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均承诺，若因本次改制被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两人将及时缴纳。
决策及核准程序	1、2000年10月8日，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宜昌华生共同签署《变更协议书》，一致商定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公

事项	情况说明
	<p>司费用、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协议内容。</p> <p>2、2000年10月8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001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转为应付股利，同意公司股东按其在本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p> <p>3、2000年10月27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751号），批复如下：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p> <p>4、200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决议，同意均瑶乳品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001万元，以折股比例1: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转为应付股利。</p> <p>5、2000年11月1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4、2006年3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宜昌华生向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宜昌华生的确认，2002年至2005年发行人利润下滑，遂决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根据公司净资产及发展情况协商确定，每股对价1.8元，合计作价450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资金来源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法人股东通过当年汇算清缴缴纳相关税费。
决策及核准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5、2011年1月，发行人股权继承事项

事项	情况说明
变更情况	原股东王均瑶于2004年去世，由王瀚继承王均瑶所持有的发行人14.4375%的股份，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分别继承王均瑶所持发行人0.1875%的股份
股权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变更
变更价格及定价依据	不涉及。
价款支付情况	不涉及。

事项	情况说明
况	
资金来源	不涉及。
税收缴纳情况	不涉及。
决策及核准程序	本次股权继承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6、2015年8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自然人股东王宝弟、王超、王瀚分别将其持有的0.1875%股份、0.1875%股份和14.4375%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法人股东温州均瑶和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65%的股份、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8月，爱建集团拟收购发行人99.8125%股权，为促进收购顺利进行，发行人股东对所持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归集，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瀚、王超、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王宝弟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均瑶集团。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对价为每股1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均瑶集团内部股权整合，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注册资本1:1的比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均瑶集团已向各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资金来源	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
决策及核准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7、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配合上市计划、优化公司股本数量及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股权调整。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按照1元/股。
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价款已支付，并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资金来源	王滢滢增资价款由王均金代为缴纳，其他股东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
决策及核准程序	发行人于2017年6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并于2017年6月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8、2017年9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宁波容

事项	情况说明
	银；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亿利金融；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571%股份作价人民币17,000万元转让予磐石投资；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大众公用；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股份作价人民币1,750万元转让予国诣投资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均瑶集团确认，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外部机构投资者，一方面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另一方面，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收益，增加均瑶集团的流动资金。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9.72元/股，系由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以及行业前景、业务发展预期等情况，结合发行人拟独立上市的背景，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估值为350,000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资金来源	股权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均瑶集团提供的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扣减所得减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后，2017年均瑶集团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
决策及核准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9、2017年10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857%股份作价人民币17,100万元转让予淳心瑶投资；王均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114%股份作价人民币3,190万元转让予汝贞投资；王均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857%股份作价人民币9,750万元转让予汝贤投资。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均瑶集团确认，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外部机构投资者，一方面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另一方面，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收益，增加均瑶集团的流动资金。2、汝贞投资、汝贤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王均豪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是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同时也为发行人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9.72元/股，系由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以及行业前景、业务发展预期等情况，结合发行人拟独立上市的背景，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估值为350,000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资金来源	股权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1、根据均瑶集团提供的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扣减所得减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后，2017年均瑶集团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2、根据王均豪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王均豪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决策及核准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10、2017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	------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429%股份作价人民币9,600万元转让予起元投资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起元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均瑶集团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是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均为9.72元/股，系由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以及行业前景、业务发展预期等情况，结合发行人拟独立上市的背景，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估值为350,000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资金来源	股权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均瑶集团提供的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扣减所得减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后，2017年均瑶集团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
决策及核准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股东询证函、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相关资源、减少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食品于2015年8月整合原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承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业务及客户资源。均瑶集团、上海食品于2015年8月2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2015年8月31日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浦东分公司所有业务已转至上海食品。

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主营业务各链条的管理，真实、完整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业务的整合，充分发挥规模化和集约化的效益。同时，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乳制品销售批发的全部业务集中整合至发行人体内，实现了发行人对其产品销售的统一管理，增强了发行人乳制品销售业务的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消除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

（一）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1、1998 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均瑶乳品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为 1,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2、2000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均瑶乳品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

3、2000 年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2017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 亿元。2017 年 6 月 16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2017 年 7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 31,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5、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核查均瑶乳品建立账簿时与实收资本对应的实际出资的会计记录及与出资资产有关的股东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款凭证、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资料,发现均瑶乳品股东实际出资资产及到位时间均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内容存在差异,存在股东未严格按照登记注册文件进行出资的问题;在股东协商确认出资资产变化而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存在未对实际出资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

由于对 1998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的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其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方式可能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且 2000 年股改时验资报告存在所引用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而非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金额、将实收资本变更描述为股东投入而非公司整体折股所致等表述瑕疵,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复核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资资产为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应收账款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 61.34 万元、存货 454.43 万元、固定资产 58.28 万元,合计 1,806.2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虽然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7 月 27 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一致,但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系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母公司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0,011,876.11 元折股所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应付股利人民币 11,876.11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验资报告正文中表述有误,引用发行人会计报表数据有误,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没有差错,登记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原股东按比例折股认缴到位。

经查阅历次验资记录,除验资复核事项外,公司亦存在 1998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使用债权出资的情况,2000 年增资时存在部分股东使用债权出资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说明,对设立出资事项确认且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将承担因历史出资程序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万隆资产评估已分别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主管均瑶乳品登记设立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目前主管的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认为均瑶乳品设立材料及程序合规,股东 1,800 万元出资已陆续实缴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均瑶乳品自设立至迁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均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历年年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在初始设立至迁址期间,不存在因出资不实等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主管的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除未限期公示 2014 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无其他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此外,发行人自 1998 年设立以来,正常持续经营至今,股东之间未因出资事项发生过纠纷、诉讼的情形,也未因出资不到位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股东前述两次出资均涉及债权,尽管出资时适用的各版本《公司法》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但已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或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其后已经追溯评估;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均瑶乳品设立时原股东虽未严格按照登记注册文件所载内容出资，且实际出资情况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及变更备案程序，但相关瑕疵未实质影响各股东后续出资到位的情形，主管工商部门已证明均瑶乳品设立的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已实际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的 5,000 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至今已依法规范运行多年；相关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相关出资已经复核验资或追溯评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出资不实等行为受到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历史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股改时系由均瑶乳品以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01 万元为基准，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应付股利。

（三）债权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关于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行人本次出资中的资产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而债权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并未包含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列举的出资方式中。

2、债权作为出资方式的法律分析

债权出资包含两种形式，一、债权人将其对第三人的债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二、债权人将其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所列举的出资方式未包含负债（即债权）出资，修订后的《公司法》（2005 年）将出资方式修改为“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

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债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具有可估价、可转让的属性，符合修订后《公司法》（2005年）关于出资方式的规定。

在《公司法》（2005年）修订之前，债权出资的法律定性处于模糊状态，但根据当时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系列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的开办单位所划拨的债权能否作为该企业注册资金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号），债权出资实际在《公司法》（2005年）修订之前已经在经济活动中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并通过司法解释形式对债权出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及规范。

3、出资资产的过户、交付等权属变动手续

发行人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已履行了相应的权属变动手续。

4、验资复核及追溯评估

2017年7月21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612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项目涉及的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1,806.26万元。2019年3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111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均瑶乳品1998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虽然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7月27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047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一致，但均瑶乳品1998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5、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8年4月19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均瑶乳品在初始设立至迁址期间，未因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中关于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负债出资，其中债权出资虽未包含在其列举的出资方式中，但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司法解释形式对债权出资相关问题进

行解释及规范。发行人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已履行了相应的权属变动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况。

（四）《验资复核报告》与设立时《验资报告》中出资总额、货币资金等存在差异及原因

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7 月 27 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均瑶有限将涉及乳品存货 141.00 万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84.00 万元、与乳业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 860.00 万元，及其他与乳业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00 万元，共计 4,043.00 万元资产全部移交给均瑶乳品（含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金、王均豪”账户余额中划转王均金、王均豪各自出资 180.00 万元），其中 1,800.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 2,243 万元作为往来借款处理。

根据核查均瑶乳品建立账簿时与实收资本对应的实际出资的会计记录及与出资资产有关的股东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款凭证、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资料，发现均瑶乳品股东实际出资资产及到位时间均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内容存在差异，瑞华会计师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 1998 年 8 月 5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资产如下（含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金，王均豪”账户余额中划转王均金、王均豪各自出资的 180.00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银行存款	150.00
应收账款	1,082.21
其他应收款	61.34
存货	454.43
固定资产	58.28
资产总计	1,806.26

《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出现出资总额、货币资金等差异整体原因在于《验资报告》用于发行人申请登记，且出资方式中不含银行存款，《验资复核报告》系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建立账簿时，与实收资本对应的实际出资的会计记录及与出资资产有关的股东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款凭证、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的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资料核实的，其中货币资金存款凭证对应出资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在《验资复核报告》中对出资到位情况予以说明。

（五）公司设立时相关债务具体情况及后续偿还

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为公司尽快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用，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股东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043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 2,243 万元作为往来借款处理，不属于负债出资，上述表述与实际出资到位情况不符。由于乳品业务的持续经营，公司实际建账时股东出资已发生变化，并根据实际出资资产办理了入账手续，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实际出资中亦不存在负债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出资资产中应收账款金额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61.34 万元均系发行人实际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经营往来，且在以后的经营业务中均已收回，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在《验资复核报告》中对出资到位情况予以说明。

（六）在公司设立后，对于股东出资涉及的债权追偿情况

公司正式设立时，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分别出资 180 万元由均瑶有限对其的其他应付款划转，由均瑶有限在设立出资时直接缴纳，且各股东本着实际出资到位的原则，根据建账时的实际情况办理了出资入账手续。根据复核公司当时实收资本及相关会计凭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银行存款	150.00
应收账款	1,082.21
其他应收款	61.34
存货	454.43
固定资产	58.28
资产总计	1,806.26

上述出资中涉及的应收账款系均瑶有限对外销售产品形成的往来，其他应收款系均瑶有限外派机构借用的乳品业务备用金，出资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成立前后业务活动的真实需要，鉴于均瑶有限出资至今逾二十年，出资的各项资产目前均已消耗。根据对均瑶有限、均瑶乳品历史账簿记录的查阅及留存至今的有关资料的复核，对设立出资的复核验资和追溯评估，与原出资人的沟通确认，并取得市级工商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七）债权出资市场案例

经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上市公司三晖电气（002857）、金河生物（002688）、姚记扑克（002605）、宝丰能源（600989）、长城军工（601606）的历史沿革中，均存在债权出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 1998 年设立时及 2000 年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虽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已认可债权出资方式，且市场案例中亦有较多债权出资的案例。因此，发行人 1998 年设立时及 2000 年增资时债权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部分账目无法复核验资的情况对相关中介机构对于公司出资资产评估验资工作的正常开展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7 月 27 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产总额 4,043 万元，除与乳业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 860.00 万元外，验资报告没有显示其余出资资产的具体明细。同时，因均瑶有限的账目久远，当时出资的存货、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债权的明细无法获取。对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复核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复核验资时未将其纳入核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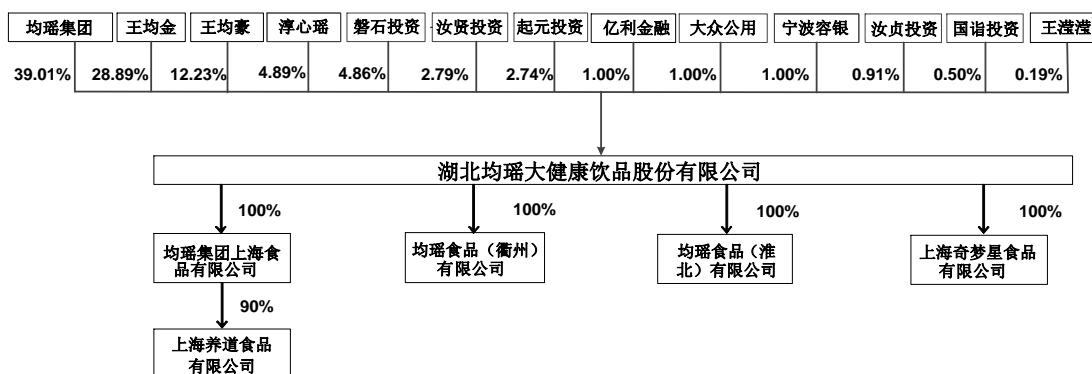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建立账簿时与实收资本对应的实际出资的会计记录及与出资资产有关的股东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款凭证、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与前述验资报告不一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万

隆资产评估对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实际出资的资产实施验资复核以及追溯评估。因此，无法复核设立前验资的情况不影响出资资产评估验资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其关于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的判断。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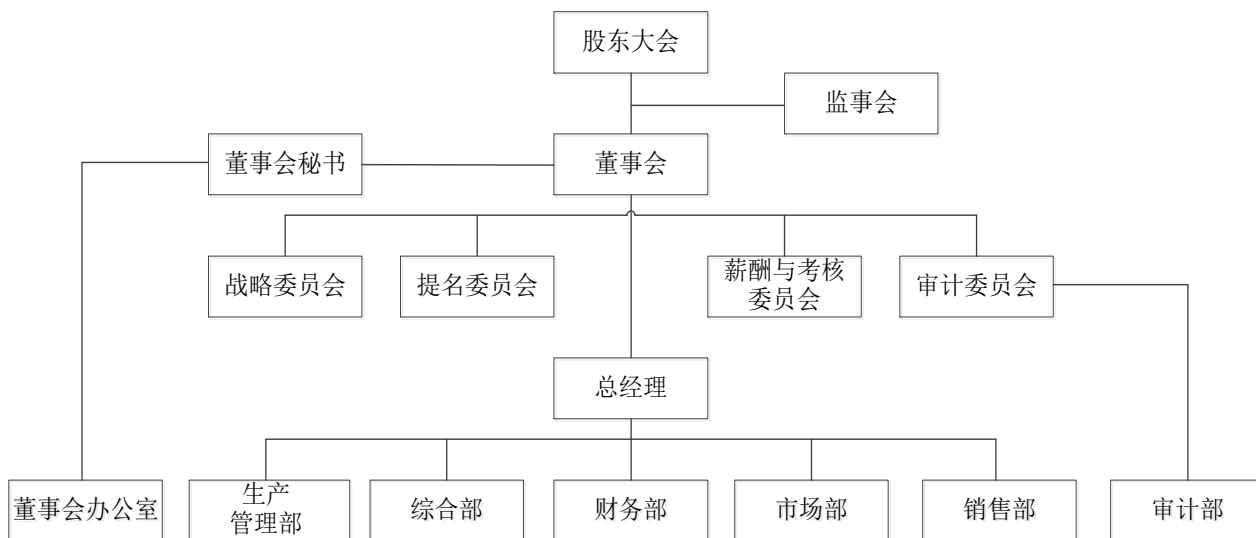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包括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筹备工作，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完成上市材料的准备，负责处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2、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研发、采购及品控等工作，包括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计划，劳动力协调安排，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资源调配，安全生产监督，设备管理及维修，安全体系运行管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保障生产过程的质量及生产工艺的优化；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及执行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计划，接洽并筛选供应商，对公司整体采购供应体系进行有效管理；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3、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法务及考勤管理工作，包括公司行政及后勤事务，有关文件的制定及处理，活动会务组织安排及对外接待，公司车辆、印章及档案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拟定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福利政策的制定及员工培训及拓展活动的组织；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管理；绩效考核。

4、财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及决算；负责公司的资金调度及税务申报，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报告的编制等。

5、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及市场企划，品牌营销战略、产品开发推广策略及渠道规划维护开发策略等的制订和实施，协助公司进行多品牌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的多媒体推广及宣传，制定广告活动的媒介策略，负责与有关媒介的接洽和联络及推广活动的策划及实施。

6、销售部：负责市场的开发及销售渠道建设，包括经销体系及终端网络建设，完善销售大区、办事处各级销售人员的管理；销售制度及促销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市场信息反馈收集，动态管理市场，控制窜货销售行为；负责公司物流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根据反馈下游供需情况，帮助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

7、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及内部制度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公司内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情况；审计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配合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另控股 1 家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07029X	名称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康桥东路 8 号 2 层 201 室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60,425.77	12,892.86	3,406.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61,599.19	11,486.25	7,627.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1PA33	名称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百 灵南路 39 号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衢州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其它饮料类）生产；食品用的塑料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9,176.93	6,637.97	11,498.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750.67	4,139.33	5,422.46	

/2018 年度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MYPCM05	名称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 威龙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北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食品用的塑料容器生产；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613.32	4,861.16	3,671.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7,595.25	4,689.75	4,556.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7199R	名称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1 楼 3101-F3-1 单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摄像，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含乳饮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035.70	605.60	717.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424.52	-111.59	-887.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自然人雷洪泽持有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1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L183	名称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1 楼 C3 单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草本植物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240.90	574.64	-530.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329.96	105.27	-438.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养道食品少数股东雷洪泽基本情况如下：

雷洪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4 月生，住址为沈阳市铁西区国工街*****，身份证号码为 210111197304*****。因雷洪泽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经验、业务资源丰富，公司与其合作并合资设立养道食品。养道食品设立时，雷洪泽以 1 元/股投资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其持股养道食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雷洪泽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雷洪泽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雷洪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未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子公司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的权益。

（七）公司各子公司发展定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战略需要，在拓展全国市场的过程中，结合当地人才优势、交通条件以及综合成本优势等情况设立了具有不同业务定位的子公司。

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为：

公司名称	子公司设立背景	业务定位及主营业务
均瑶大健康饮品	——	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公司注册地宜昌工厂为生产型公司，主营含乳饮料生产
上海食品	为公司综合管理及产品销售设立，同时借助上海的资源优势及人才优势	管理及销售型子公司，主营含乳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均瑶食品衢州	补充自有产能，政府招商引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大，公司亟需购买土地新建自有厂房，扩大自有产能。出于在衢州市获得生产经营土地的考虑，经与当地招商引资部门磋商，公司决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以便于公司后续购买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扩大自有产能	生产型子公司，主营含乳饮料生产
均瑶食品淮北	扩大销售业务，政府招商引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大，公司亟需新设销售子公司扩大销售业务。经与当地招商引资部门磋商，公司决定在当地设立销售子公司	销售型子公司，主营含乳饮料销售，主要负责山东、河南、安徽区域的产品销售
奇梦星	奇梦星原为公司与自然人倪庆丰合资设立的企业，倪庆丰在运作 IP 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有意将公司产品与 IP 结合，扩大市场影响力，基于此与其合作并合资设立奇梦星 ^注	儿童及 IP 产品销售型子公司，主营将乳酸菌饮品与国际顶级 IP “小黄人” 相结合的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等产品的销售，并持续推出高端乳酸菌 LGG 系列、益生菌系列
养道食品	公司看好未来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空间，设立子公司为大健康板块做布局	健康饮品销售型子公司，主营健康饮品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综上，公司设立各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设立子公司架构，采取相对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和组织体系，可以有效促进运营管理高效化，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因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制定规范合同格式条

款而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知,上海食品本次被处于“警告”的处罚,适用的是《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于罚款。上海食品已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之“(二)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温州均瑶、宜昌华生以及自然人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先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原控股股东温州均瑶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均瑶集团;原发起人王均瑶先生已过世,其名下全部发行人股份已由王瀚、王宝弟、王超、王滢滢分别继承,后又部分整合至均瑶集团名下。发起人宜昌华生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最终转让予均瑶集团。

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 7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8,850 万元
实收资本	8,8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67169Y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温州均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 瀚	3,407.25	38.50%
王均金	3,097.50	35.00%
王均豪	2,212.50	25.00%
王宝弟	44.25	0.50%
王 超	44.25	0.50%
王滢滢	44.25	0.50%
合计	8,850.00	100.00%

注 1：王均豪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弟，王宝弟女士为王均金先生之母，王瀚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王滢滢女士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女，王超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

注 2：根据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王瀚委托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其持有温州均瑶股份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自然人王均金先生为温州均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三）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温州均瑶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自有物业的租赁业务，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均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22,233	506,967
净资产	20,759	22,198
净利润	897	1,4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宜昌华生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宜昌华生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乐天溪镇陈家冲村 2 组
法定代表人	尤永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722039548Q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化工建材(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
------	-----------------------------------

(2) 股权结构

注销前，宜昌华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尤永石	100.00	100.00%

注销前，自然人尤永石先生为宜昌华生实际控制人，其现为本公司董事。

(3) 主营业务情况

注销前，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化工建材的销售，目前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财务数据

宜昌华生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3、自然人——王均金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金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实际控制人”。

4、自然人——王均豪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豪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持有本公司 4,402.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210*****

永久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5、自然人——王均瑶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瑶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兄，于 2004 年过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份，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已全

部转让给其子女及母亲四人，后又部分整合至均瑶集团名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演变”之“2、2011年1月，股权继承”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王均瑶先生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045.1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0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156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均金	28,908.54	36.14%
王瀚	28,507.04	35.63%
王均豪	19,272.36	24.09%
王超	3,212.06	4.015%
王滢滢	100.00	0.125%
合计	80,000.00	100.00%

注1：王均豪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弟，王瀚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王滢滢女士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女，王超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

注2：根据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王瀚委托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其持有均瑶集团股份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自然人王均金先生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均瑶集团系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业务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板块，除本公司外，旗下拥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三家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单位。

（4）主要财务数据

均瑶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1-12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881,108.78	8,519,906.01
净资产	2,210,122.56	2,802,093.48
净利润	161,916.99	219,775.62

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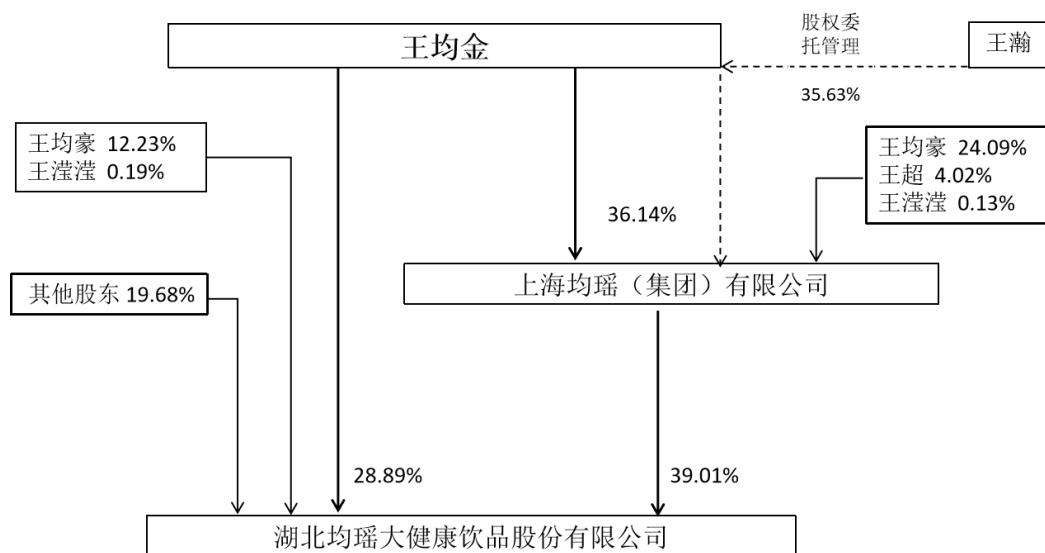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12*****

永久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18弄*****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9% 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1%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0% 的股份，具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股权托管相关情况

2004 年 7 月 8 日，均瑶集团与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导致间接控制大厦股份（600327，已更名为“大东方”）56.88% 的股份。因该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均瑶集团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均瑶集团依法向大厦股份除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均瑶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期间，2004 年 11 月，原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瑶先生去世，长子王瀚先生依法继承其在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等公司的主要股权。原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瑶先生生病期间，已委托副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鉴于王瀚先生当时尚未成年，其在成为上述相关公司的主要股东后即委托王均金、王均豪先生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未曾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在受托管理股权过程中，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对上述受托管理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均瑶集团已就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宜于 200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交所发布公告

告。公告内容为：根据王均瑶先生生前安排，在其持有的均瑶集团 50%股权中，分别转让给王均金、王均豪先生各 5%股权，转让给长子王瀚先生 40%股权（未成年），并委托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共同代为管理；均瑶集团于 1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均金先生为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为副董事长，并继续履行对大厦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基于对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在 2010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1) 各方对于王瀚先生自继承股权以来即委托王均金、王均豪先生管理股权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约定继续进行该等股权委托管理，即由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对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等公司受托管理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可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2)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王瀚先生不得终止本协议，但王瀚先生转让的股权部分不受此限制，当王瀚先生将其所有股权转让给其他方或王瀚先生书面指定的其他方时，本协议自动并立即终止；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王瀚先生将优先保障其股权转让行为不以改变均瑶集团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同时，在王瀚先生拟进行股权转让时，王均金先生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王瀚先生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3) 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

为进一步明确、稳定均瑶集团未来控制权，确保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平稳开展，各方协商后同意，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因此，王均金先生控制了均瑶集团合计 71.77%股权的表决权，为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7.90%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其他协议签署方的相关信息补充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均豪先生基本信息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中的相关描述。

虽然王均豪为均瑶集团以及发行人重要股东，且在均瑶集团以及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并对两者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王均金先生对发行人拥有独立有效的控制力，未将王均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结合发行人股权投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作用、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力等综合判断分析，符合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现实的原则，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王均金先生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5，股票简称：吉祥航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股票简称：大东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股票简称：爱建集团）均将其认定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均瑶大健康饮品实际控制人认定与王均金先生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披露保持一致。

本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王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侄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均瑶集团 35.63%的股权。王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8708*****

永久境外居留权：无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168 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集团外，王均金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及单位（除均瑶集团）								
1.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8,850	8,850	1995.8.23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 733 号	温州市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2.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3.6.1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7 层	上海市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业务
3.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2019.4.11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5 室	上海市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及单位（除均瑶大健康饮品）								
4.	均瑶国际广场	8,000	8,000	2002.5.1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写字楼租赁业务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3.7.17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上海市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等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1.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2 号地块	上海市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7.	上海均瑶如意	2,000	2,000	2011.3.15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	贵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肇嘉浜路 789 号 26 层 D0-2+E1 单元		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食品流通, 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健康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医疗器械经营, 自有设备租赁,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展服务, 票务代理, 汽车销售, 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礼品销售等
8.	上海世外教育 服务发展有限 公司	2,000	2,000	2012.1.5	上海市建国西 路 253 号 B1 首 层 6 号 1029 室	上海市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用品的开发与销售; 教育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1,323	11,323	1987.3.17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无锡市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及日用工业品的修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及业务代理；场地出租；汽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等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600	600	1991.12.29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均瑶大厦	温州市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同经营范围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14.5.2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202室	上海市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与服务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620	2015.2.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303室	上海市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	目前已经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业务), 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票务代理, 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会务服务, 商务咨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04.1.15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69号10楼C座	上海市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企业资产受托管理, 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业务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6,614	196,614	2006.3.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上海市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航空配餐, 飞机零配件的制造, 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 纺织品,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文化用品, 工艺美术品,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金属材料, 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 汽车配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运输服务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5.2.1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7室	上海市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 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平行进口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00	2015.10.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304室	上海市	企业信用征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企业征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营活动】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2002.07.04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18.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50	2015.07.14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33 号 4 楼	温州市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2.4.3	唐山丰润区浭阳大街南侧西段	唐山市	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业务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450	2016.3.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306 室	上海市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开发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	8,366	2017.2.13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层 B-1 室	上海市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6,435	2017.5.8	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 26 号 1702 室	上海市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	信息技术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通信设施设备租赁、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1.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第一层 01、02 单元	上海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务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3.2.19	宜昌市西陵一路 51 号	宜昌市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游接待）；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酒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46,000	2015.7.16	宜昌市夷陵区 罗河路 49 号	宜昌市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未开展经营业务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2.10.16	宜昌市西陵区 西陵一路 51 号 15 层	宜昌市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房地产开发
2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92	162,192	1983.1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 泰谷路 168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018.3.6	安徽省淮北市 经济开发区龙 湖高新区威龙 路 21 号	淮北市	活塞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陶瓷铝合金及陶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29.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19.2.15	浦东新区祝桥 镇祝潘路 68 号 1 层	上海市	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及单位（除均瑶大健康饮品、吉祥航空、爱建集团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30.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1992.8.29	武汉市汉阳区平山正街4号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门窗制造, 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31.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150	150	1996.7.1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一层	北京市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 航空客运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业务
3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73,732	73,732	1998.1.20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无锡市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 农副产品收购; 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 餐饮服务; 综合货运站(场)(仓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 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 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 商品包装; 自有场地出租;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网络技术咨询、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美容; 停车场服务; 验光、配镜服务; 摄影; 钟表修理; 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零售, 普通货运; 电子游戏, 游艺娱乐; 国内贸易; 金饰品修理改制; 家电安装、维修; 服装、眼镜加工等
33.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50	2014.11.2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76	上海市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尚未开展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公司				号 1006 室 S		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	1,700	2014.2.11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20 层 A0B1B2B3C1 室	上海市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务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摄影摄像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开发
35.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392	2014.9.28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76 房	广州市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
36.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0.4.10	无锡市工运路 28 号	无锡市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 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 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 商品包装服务; 自有场地出租;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停车场服务; 黄金、珠宝的销售; 验光、配镜服务; 摄影服务; 钟表修理; 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 (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音像制品、	同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书报刊的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2001.6.4	当阳市坝陵开发区锦屏大道	当阳市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开展经营业务
38.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3.3.28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5888号1幢	上海市	金银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徽章、电子防伪标签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银制品加工、销售
39.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2012.6.21	无锡市新天地休闲广场1-707号	无锡市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40.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5.10.18	宜昌市西陵一路51号	宜昌市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同经营范围
41.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50	1,750	2017.11.7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558号2楼A18-61室	上海市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通信技术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42.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	123.35	2018.4.8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290 号	重庆市	【营活动】 网站建设；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技术开发
43.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0.4.16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9-1 号 512 室	上海市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	计算机技术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p>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自由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咨询，停车收费，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4.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8.6.26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3 室	上海市	<p>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实际经营
45.	上海箜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2018.6.26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1 室	上海市	<p>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实际经营
46.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	2018.6.26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2 室	上海市	<p>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实际经营
47.	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	8,200	2015.4.7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1 楼 F1F2 室	上海市	<p>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同经营范围
48.	芜湖和美航空	500	500	2018.9.6	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市	<p>航空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机维修;机载</p>	同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鸠江经济开发 区万春中路 8 号		设备维修;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研制、生产;航空器部附件销售;航空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航空地面设备、特种车辆、吊舱和非标产品的研制、生产、加工、销售;航空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系统、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东瑞保险 代理有限公司	11,363	11,363	2013.03.27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 民生路 118 号 2002 室	上海市	保险专业代理【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 范围
50.	上海曦微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500	-	2019.12.26	上海市青浦区 练塘镇章练塘 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O 区 1116 室	上海市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家具、文具、酒店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玩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劳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动漫设计,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	同经营 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实际 业务
							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教育单位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 2：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吊销的公司。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06,966.59	22,197.92	1,438.81	否
2.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8,293.76	329.99	-0.05	否
3.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5	-0.05	否
4.	均瑶国际广场	253,474.75	131,535.69	913.91	否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87	-55.05	14.98	否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890.60	529.74	0.08	否
7.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208.79	-3,936.67	-1,500.43	否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7,714.66	-289.35	790.83	否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750,062.76	396,970.30	28,224.17	否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529.56	513.81	1.55	否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14,647.05	2,419.27	-0.66	否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4,496.11	4,272.72	-66.81	否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24.65	59,924.64	-0.02	否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1}	-	-	-	否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34.57	2,328.58	-82.86	否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8.75	131.96	-252.48	否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86,375.69	65,918.11	6,714.58	否
18.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3.13	39.80	20.19	否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745.03	-525.55	-56.35	否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4.15	1,999.03	-167.1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57.19	8,455.04	89.64	否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51.84	4,297.70	-1,368.12	否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656.00	400,335.49	28,296.71	否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27,078.41	46,460.79	540.51	否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46,004.17	45,562.66	-84.36	否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336.56	1,527.06	-3,538.38	否
2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	-	-	否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325.21	4,358.88	-405.88	否
29.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1,335.41	834.18	-1,165.82	否
30.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894.66	30,164.60	630.09	否
31.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37.19	37.16	-6.00	否
3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1}	-	-	-	否
33.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90.56	1,141.56	-185.41	否
34.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1.05	-9,946.02	-718.59	否
35.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291.46	290.52	296.24	否
36.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118.66	-4,559.49	178.37	否
37.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580.32	361.23	-42.40	否
38.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195.54	-2,315.16	-370.91	否
39.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83.01	3,662.54	-338.63	否
40.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39	-4,152.20	-	否
41.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57.97	624.02	-100.25	否
42.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357.37	5,294.25	1.11	否
43.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7.04	-172.14	-117.11	否
44.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95.88	1,322.15	70.39	否
45.	上海箜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7.24	1,328.28	328.18	否
46.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239.26	196.57	196.62	否
47.	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2	-0.23	-0.18	否
48.	芜湖和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854.25	3,698.77	-1,223.82	否
49.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972.88	-312.55	-812.55	否

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 2019 年度财务信息见公开信息；上海曦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9 年底成立公司，故无 2019 年数据。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均瑶集团以及自然人王均金、王均豪先生外，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起人”、“（二）控股股东”及“（三）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均瑶集团	14,045.14	39.01	14,045.14	32.66
王均金	10,399.50	28.89	10,399.50	24.18
王均豪	4,402.03	12.23	4,402.03	10.24
淳心瑶	1,758.86	4.89	1,758.86	4.09
磐石投资	1,748.57	4.86	1,748.57	4.07
汝贤投资	1,002.86	2.79	1,002.86	2.33
起元投资	987.43	2.74	987.43	2.30
汝贞投资	328.11	0.91	328.11	0.76
大众公用	360.00	1.00	360.00	0.84
宁波容银	360.00	1.00	360.00	0.84
亿利金融	360.00	1.00	360.00	0.84
国诣投资	180.00	0.50	180.00	0.42
王滢滢	67.50	0.19	67.5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				
社会公众股	-	-	7,000.00	16.28
合计	36,000.00	100.00	43,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瑶集团	14,045.14	39.01
2	王均金	10,399.50	28.89

3	王均豪	4,402.03	12.23
4	淳心瑶	1,758.86	4.89
5	磐石投资	1,748.57	4.86
6	汝贤投资	1,002.86	2.79
7	起元投资	987.43	2.74
8	大众公用	36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	1.00
	亿利金融	360.00	1.00
合计		35,424.39	98.4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均金	10,399.50	28.89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王均豪	4,402.03	12.23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王滢滢	67.50	0.19	无
合计		14,869.03	41.31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自然人股东王均金先生所控股的企业，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 39.01%的股份，王均金先生持有本公司 28.89%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王均豪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弟，其持有本公司 12.23%的股份。

3、自然人股东王滢滢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之侄女，其持有本公司 0.19%的股份。

4、汝贤投资、起元投资及汝贞投资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其下属非上市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本公司 2.79%、2.74%及 0.91%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十、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698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698	646	62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分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的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 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 比例 (%)
生产人员	388	55.59	392	60.68	369	58.76
销售人员	245	35.10	207	32.04	213	33.92
管理人员	19	2.72	19	2.94	17	2.71
财务人员	15	2.15	11	1.70	12	1.91
研发人员	8	1.15	7	1.08	7	1.11
其他人员	23	3.30	10	1.55	10	1.59
合计	698	100.00	646	100.00	62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	86	12.32	67	10.37	66	10.51
大专	199	28.51	176	27.24	191	30.41
高中及以下	413	59.17	403	62.38	371	59.08
合计	698	100.00	646	100.00	62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5岁以上	9	1.29	4	0.62	4	0.64
46-55岁	116	16.62	100	15.48	71	11.31
36-45岁	303	43.41	294	45.51	270	42.99
26-35岁	225	32.23	206	31.89	233	37.10
25岁及以下	45	6.45	42	6.50	50	7.96
合计	698	100.00	646	100.00	628	100.00

5、员工薪酬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9.94	23.61	24.3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31	11.40	9.07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5.76	4.80	4.6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72	13.59	13.22
员工平均薪酬	11.05	9.27	9.26

注：本处人员列式按照费用归集口径进行分类，薪酬均取自报告期正常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提高，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长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17年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公司，以及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导致2017年度公司人员有较大提升。不考虑新设公司及生产基地投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随公司业务发展逐年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2017年新设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且均瑶食品衢州自2017年起逐步开始生产，导致员工人数上升，总体而言，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升，该等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人）	698	646	628
离职率 ^{注1} （%）	52.53 ^{注2}	64.21	60.17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离职率（%）			
均瑶大健康饮品	8.62 ^{注2}	3.48	7.98
均瑶上海食品	34.20	30.73	42.11
奇梦星	278.05	234.48	374.47
养道食品	215.53	280.00	269.57
均瑶食品衢州	56.90	110.09	127.74
均瑶食品淮北	-	-	-
人员结构离职率（%）			
生产人员	30.51 ^{注2}	49.67	40.41
销售人员	107.26	101.43	98.65
管理人员	-	-	-
财务人员	-	17.39	22.22
研发人员	-	14.29	14.29
其他人员	33.33	40.00	90.00

注 1：离职率=年内离职人数/（期初总人数+期末总人数）/2；

注 2：含三名退休离职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60.17%、64.21%及 52.53%。2017 年度、2018 年度离职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养道食品、奇梦星为新设立公司，其中养道食品及奇梦星所推出的产品尚处于初期面世阶段，市场尚不成熟，同期均瑶食品衢州逐步开始试生产，导致人员流动较多。2019 年度公司离职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增长，且均瑶食品衢州生产逐步稳定使得人员离职率显著降低。

此外，公司主要从事常温乳酸菌的生产与销售，其原料、工艺及配方是产品质量和口碑的关键，对生产工人技术要求较低，且经多年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对基层销售人员的依赖性较低，上述岗位被替代性强、竞争压力较大，导致其流动性相对较高，该等人员离职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目前，公司逐步形成了稳定研发团队共 8 人，除上述研发团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技术性较强且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其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岗位设置。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除正常岗位调动外，2017 年及 2018 年

分别有一人离职。

（三）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对返聘人员的薪酬福利及相关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由于公司所处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销售旺季期间，为匹配市场需求，公司需短期内实现增产。为避免公司员工的波动且减少淡季时员工的冗余，公司在生产旺季时会招聘劳动合同工人实现生产力的有效补充，该等工人主要从事生产前端单一工作，对人员素质、工作经验要求较低，且通常以完成某项工作为限与劳务提供方达成协议。该等劳务人员工作时间灵活，通常较短，且流动性较大，其薪酬参照当地市场化程度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用工（人次）	378	257	254
支付酬劳（万元）	99.49	74.36	49.8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退休人员以及短期劳务用工情况，发行人已与劳务提供方达成合意，并按照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未因聘用关系、劳动报酬等出现纠纷与仲裁。其中，短期劳务用工由于替代性较强，劳务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人次较多，但涉及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员工的薪酬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各子 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情况

1、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1）员工的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实施规定》及《员工福利管理规定》等系列员工薪酬及福利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系统完善的薪酬体系。

(2)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员工集中于其生产、经营地宜昌市、衢州市、上海市，其余员工为 OEM 工厂驻场代表及各地销售人员，人员较为分散，且单一省市员工数量较少。考虑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一，平均工资差异较大，因此选择宜昌市、衢州市、上海市就业员工平均工资与相应城市员工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瑶大健康饮品 (宜昌基地)	9.62	7.87	6.34
宜昌市职工平均工资	-	5.76 ^{注1}	5.05
均瑶上海食品 (上海本部)	28.72	25.07	15.51
上海市平均工资	-	10.52	8.56
均瑶食品衢州 (衢州基地)	5.94	5.11	4.98
衢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5.67	5.2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2.31	11.40	9.07
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 均工资	-	8.25	7.4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昌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 1：公开渠道未能直接获取宜昌 2018 年平均工资情况，本处平均工资情况系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年化数据

(3)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	12.86	10.96	11.74
香飘飘	12.03	12.65	10.93
养元饮品	10.81	9.10	7.5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薪酬	11.90	10.90	10.08
发行人	11.05	9.27	9.2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当期短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期末总员工人数，薪酬均取自报告期正常薪酬。

2017 年度，均瑶食品衢州处于试生产阶段，人员尚未完全到位，且对入职员工进行了一系列培训，因此均瑶食品衢州 2017 年平均公司相较衢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均瑶食品衢州职工平均工资略有增长，但

由于其大部分员工为生产工人，且衢州经济发展较为发达，因此均瑶食品衢州平均薪酬相较衢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公司宜昌基地与衢州基地主要从事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生产，与对员工专业技术要求较低，且薪酬福利与公司业绩同步性较低，因此宜昌基地与衢州基地薪酬水平亦略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工作所在地区较为分散，无法直接将其公司水平与所在区域直接进行对比，但报告期内其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且随公司业绩发展逐年增加。此外，由于 2017 年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公司员工数量大幅增加，该等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导致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2、各分、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均瑶上海食品及均瑶食品淮北

均瑶上海食品主要从事公司主打“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均瑶食品淮北均从事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销售，由均瑶上海食品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均瑶食品淮北不单设部门，且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及均瑶食品淮北员工人数及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205	183	176
销售人员	174	157	153

均瑶上海食品设有总经办，总经办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销售部及审计部，分别负责：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及法务工作；财务会计管理与核算；企划策划文案、产品包装及广告的设计制作工作；生产、采购、物流管理、产品研发；落实年度销售目标及经销商开发布建任务、经销商日常管理、销售团队组建及日常管理；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及均瑶食品淮北经营业绩稳定，具体如下：

均瑶上海食品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0,425.77	61,599.19	68,536.52
营业收入（万元）	145,110.98	161,436.53	127,512.68

净利润（万元）	3,406.61	7,627.13	14,604.60
均瑶食品淮北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613.32	27,595.25	17,276.31
营业收入（万元）	30,776.19	34,422.62	7,005.87
净利润（万元）	3,671.41	4,556.25	1,853.10

由于均瑶上海食品、均瑶食品淮北主要从事“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料销售，同时均瑶上海食品负责公司饮料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相关业务发展阶段较为成熟，除正常流动外，报告期内其人员数量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均瑶食品衢州

报告期内，均瑶食品衢州为发行人常温乳酸菌饮品生产基地，其员工人数及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人数	205	173	154
生产人员	174	170	150

均瑶食品衢州为发行人常温乳酸菌自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常温乳酸菌的生产，下设综合部、生产设备部、质量技术部及财务部，分别负责行政人事、安全环保、采购、仓储等综合事务；调配、灌装、包装、制瓶、机修等生产事务；研发、巡检、检验等研发质检事务；财务核算等事务。

作为发行人重要自有工厂，均瑶食品衢州自2017年起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其产能、产量、资产及收入规模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产能（吨）	88,773.83	88,773.83	37,461.30
产量（吨）	57,661.31	47,519.48	6,101.56
总资产（万元）	19,176.93	17,750.67	15,338.72
营业收入（万元）	33,185.23	23,473.77	2,266.15

均瑶食品衢州已逐步建立完善常温乳酸菌饮品生产相关的部门设置及岗位配置，员工数量亦随公司业务发展逐年提高。

（3）奇梦星

报告期内，奇梦星员工人数及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30	11	47
销售人员	24	9	44

奇梦星设有总经办，总经办下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销售部，分别负责：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及法务工作；财务会计管理与核算；企划策划文案、产品包装及广告的设计制作工作；生产、采购、物流管理、产品研发；落实年度销售目标及经销商开发布建任务、经销商日常管理、销售团队组建及日常管理；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奇梦星系公司为持有所获取国际顶级 IP “小黄人” 授权而设立的子公司，其将上述授权与乳酸菌饮品结合推出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等产品，并持续推出高端乳酸菌 LGG 系列、益生菌系列。此外，奇梦星结合上述 IP 推出了“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报告期内，奇梦星系列饮品主要由公司自有工厂及部分代工厂进行生产，公司主体主要负责该等饮品的研发、推广及销售。由于奇梦星系列饮品及膨化食品系公司推出的新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随其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且系由于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奇梦星根据该系列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决定逐步减少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 2019 年起不再经营休闲类膨化食品。此外，2018 年奇梦星部分产品存在通过均瑶食品上海对外销售的情形，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035.70	1,424.52	2,275.63
营业收入（万元）	1,964.13	1,323.65	1,946.49
净利润（万元）	717.18	-887.57	-224.01

奇梦星已逐步建立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相关的部门设置及岗位配置，员工数量随公司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4）养道食品

报告期内，养道食品员工人数及销售人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56	47	23
销售人员	47	40	16

养道食品主要从事草本植物饮料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独立主打推出“体轻松”系列新品，该等饮料生产主要由代工厂进行，公司主体主要负责该等饮品的研发、推广及销售。养道食品设有总经办，总经办下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生产研发部、销售部及乳品部，分别负责：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与核算；企划策划文案、产品包装及广告的设计制作工作；生产、采购、物流管理、产品研发；落实体轻松年度销售目标及经销商开发布建任务、经销商日常管理、销售团队组建及日常管理；落实甜牛奶年度销售目标及经销商开发布建任务、经销商日常管理、销售团队组建及日常管理。由于体轻松系列饮品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40.90	329.96	883.63
营业收入（万元）	2,765.54	329.50	349.66
净利润（万元）	-530.63	-435.47	-455.88

养道食品已逐步建立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相关的部门设置及岗位配置，由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养道推出的“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员工数量随公司业务存在一定波动。

各子公司的人员、岗位配置与其各自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年	628	595	33 ^{注2}	94.75%
2018年	646	591	55 ^{注3}	91.49%
2019年	698	649	49 ^{注4}	92.98%

注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2：其中16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剩余15人已离职。

注3：其中29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1人为

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23 人已离职。

注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中 40 人已进行了补缴，1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2 人自行缴纳尚未完成账户转签手续，剩余 1 人已离职。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食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海食品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均瑶食品衢州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奇梦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奇梦星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养道食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养道食品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年	628	576	52 ^{注2}	91.72%
2018年	646	587	59 ^{注3}	90.87%
2019年	698	644	54 ^{注4}	89.84%

注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2：其中18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剩余32人已离职。

注3：其中31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不满足缴纳条件，剩余24人已离职。

注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中40人已进行了补缴，1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不满足缴纳条件，1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2人自行缴纳尚未完成账户转签手续，2人因疫情停工影响未转正，剩余1人已离职。

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均瑶食品衢州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奇梦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养道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处罚风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或未及时提供采集数据	44	52	30
退休返聘	4	1	-
员工自行购买或由其他单位进行缴纳/自愿放弃	1	2	2
根据公司政策不满足缴纳条件	-	-	1
员工不满足缴纳条件	-	-	-
未缴纳人数	49	55	33
员工总人数	698	646	628
未缴纳人数	41	52	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 住房 公积 金	集数据			
	退休返聘	41	1	-
	员工自行购买或由其他单位进行缴纳/自愿放弃	1	2	2
	员工不满足缴纳条件	6	4	-
	根据公司政策不满足缴纳条件	2	-	17
	未缴纳人数	54	59	52
	员工总人数	698	646	628

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人员流动性较高，年末为发行人生产销售旺季，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且因社保、公积金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未必能够按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导致发行人各年末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末公司1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存在4名员工未满18岁员工，不满足公积金开户条件，因此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公司存在4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存在2名员工目前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其账户迁移手续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完成，因此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存在4名员工未满18岁，不满足公积金开户条件，因此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内部制度，对于部分岗位需在员工转正后开始缴纳公积金，受疫情影响停工，有2名员工尚未转正，因此期末存在部分员工不满足缴纳条件。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在缴纳地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由于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任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1人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开户手续、2人因个人原因社保、公积金账户未迁移完成、3人不满足公积金缴纳条件、2人因疫情停工影响未转正而未缴纳公积金外，各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均已补缴或离职。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极小。

4、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事项内容，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销售人员分布全国各地，存在客观上无法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维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为上述部分员工在其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社保、公积金分别由公司及个人按照社保、公积金缴纳所在地相关要求进行缴纳，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缴纳所在地要求，第三方中介服务费用由员工本人承担，由公司进行代扣并直接与第三方机构结清。

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食品、奇梦星、均瑶食品衢州分别与前程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前程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进行社保、公积金的汇缴及补缴。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食品与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下属公司养道食品与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进行社保、公积金计算及办理。

根据前程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已按照与均瑶上海食品签署协议及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均瑶上海食品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需补缴情形，其未曾因为均瑶上海食品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已按照与均瑶上海食品签署协议及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均瑶上海食品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需补缴情形，其未曾因为均瑶上海食品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前程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已按照与奇梦星签署协议及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奇梦星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需补缴情形，其未曾因为奇梦星相关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已按照与养道食品签署协议及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养道食品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需补缴情形，其未曾因为养道食品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前程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已按照与均瑶食品衢州签署协议及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均瑶食品衢州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需补缴情形，其未曾因为均瑶食品衢州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缴纳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第三方机构每月提供的付款通知书、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付款凭证、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及第三方机构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涉及款项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结付，其中个人缴纳部分及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由员工本人承担并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代扣，未发现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利益输送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承诺，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承诺，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

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二) 关于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除王滢滢外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以前不存在,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以前不存在,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三)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内容。

(四)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六）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淳心瑶投资	17,588,571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王均金

本公司股东王均金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2）自然人——王均豪

本公司股东王均豪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至“1、发起人”之“（4）自然人——王均豪”。

（3）自然人——王滢滢

王滢滢系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董事长王均豪之侄女，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0.1875%股份。

根据王均金、王均豪出具的调查问卷、股东询证函回函、股东持股承诺及王均金、王均豪的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王滢滢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除王滢滢未能直接确认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为适格股东，除上述亲属关系及持股关系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均瑶集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王均金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

根据均瑶集团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均瑶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亦为均瑶集团的股东，其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均金为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均瑶集团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亿利金融的基本情况

亿利金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GG2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彪；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8 层 02 单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资本投资服务，控股公司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服务咨询，资产并购重组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亿利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2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亿利金融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亿利金融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亿利金融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磐石投资的基本情况

磐石投资现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5RJX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8K07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7 年 2 月 9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磐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9%
2	叶庆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10%
3	侯正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10%
4	张显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5	陈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6	胡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7	钱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9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0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6460%
11	上海磐石澄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2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3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14	共青城彤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合计		17,001.00	100.0000%

根据磐石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磐石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已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4995），磐石投资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磐石投资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大众公用的基本情况

大众公用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877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5,243.46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众公用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

众公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33,000	18.07%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4	蔡志双	16,250,235	0.5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70,700	0.39%
6	温娜	9,688,134	0.33%
7	丁秀敏	7,999,100	0.27%
8	王维勇	5,810,000	0.20%
9	吴建春	5,195,700	0.18%
10	金勇	5,050,000	0.17%

根据大众公用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大众公用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大众公用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宁波容银的基本情况

宁波容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Y7B6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善；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88；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宁波容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时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	吴宝善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2%
3	唐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4	柳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5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7%
6	吴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7	徐新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8	吴永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9	葛慈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
10	吴志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1	陈洪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朱显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3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4	吴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5	林晓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6	余胜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7	葛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8	孙宏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9	单林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20	陈章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23%
21	吴云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22	李忠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3	赵文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4	张显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合计			26,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容银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宁波容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0057），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宁波容银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国诣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诣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332679136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莉；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55D 室；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45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诣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莉	普通合伙人	50.25	2.7766%
2	马骏	有限合伙人	1,138.50	62.9092%
3	杨保红	有限合伙人	621.00	34.3141%
合计			1,809.75	100.0000%

根据国诣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国诣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国诣投资与发行人其

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7) 淳心瑶投资的基本情况

淳心瑶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ER8M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闻琴；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 幢 1408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淳心瑶投资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2	周潇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719%
3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4	李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5	徐荷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6	孙敏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7	陈书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8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9	黄枫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10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11	邓凯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719%
12	朱维村 ^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13	金红萍	有限合伙人	900.00	5.2632%
14	马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48%
15	高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16	深圳市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959%
17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959%
18	闻琴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848%
	合计		17,100.00	100.0000%

注：朱维村系王均豪配偶的兄弟。

根据淳心瑶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淳心瑶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淳心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朱维村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均豪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淳心瑶投资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8) 起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起元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942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体理；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2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佳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	钱克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2%
3	林乃机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4	陈体理	普通合伙人	400.00	4.17%
5	谷增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6	张维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65%
7	侯福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8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9	关劲松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10	邵琼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1	金晓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2	郑韞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3	杭东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4	倪细伦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94%
15	裴学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16	李迪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7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8	徐俭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19	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0	周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1	施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2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3	张悦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4	陆素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25	沈燕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6	陈吉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7	罗佩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28	厉笑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9	陈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0.52%
30	赵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1	穆绮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2	岑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3	陈民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34	曹子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5	吴大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解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7	印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8	颜军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9	孙文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0	郑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1	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2	许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合计			9,600.00	100.00%

注：倪细伦、钱克流系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根据起元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起元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起元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起元投资合伙人倪细伦、钱克流系发行人股东、董事王均金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均豪姐夫，除此之外，起元投资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9）汝贞投资的基本情况

汝贞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918L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沁；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0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汝贞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	廖兴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3	吴忠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54%
4	徐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0%
5	胡细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6	陶万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0%
7	沈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0%
8	赖家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7%
9	朱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7%
10	王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1	陶善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2	韦新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舒特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
14	刘小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5	陈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6	潘红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7	丛秀娟	有限合伙人	80.00	2.51%
18	程炜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9	肖艳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20	霍继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1	石增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
22	史广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88%
23	李小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
25	郭沁	普通合伙人	250.00	7.84%
合计			3,190.00	100.00%

根据汝贞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汝贞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汝贞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汝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0）汝贤投资的基本情况

汝贤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7X7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海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1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汝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永石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0%
2	蒋海龙	普通合伙人	600.00	6.15%
3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650.00	6.67%
4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5	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51%
6	罗喜悦	有限合伙人	800.00	8.21%
7	马志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8	向卫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0%
9	胡勇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林玉	有限合伙人	552.00	5.66%
11	崔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2	姚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3	杨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82%
14	李雨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15	顾李晨	有限合伙人	40.00	0.41%
16	米慧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7	黄慧	有限合伙人	48.00	0.49%
18	张婷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19	程青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0	门丽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0.82%
21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2	黄继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5%
24	赵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0.51%
25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5%
26	朱小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27	杭妍	有限合伙人	50.00	0.51%
28	方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29	刘提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30	陈乐堂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31	汪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合计			9,750.00	100.00%

注：朱小楠系王均豪配偶的姐妹。

根据汝贤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等文件，汝贤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汝贤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汝贤投资合伙人朱小楠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王均豪配偶的姐妹，除此之外，汝贤投资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

1、起元投资

（1）起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起元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3、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8）

起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2) 起元投资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起元投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且起元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确认函，起元投资的控制权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体理。

(3) 起元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元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资金来源
1	赵佳曾	原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目前已退休	320203*****1248	自有及自筹
2	钱克流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地产项目部副总经理	330327*****0234	自有及自筹
3	林乃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30327*****2496	自有及自筹
4	陈体理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	330302*****1659	自有及自筹
5	谷增光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310108*****4838	自有及自筹
6	张维华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310109*****2450	自有及自筹
7	侯福宁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10110*****3217	自有及自筹
8	张财元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项目部总经理	420105*****0457	自有及自筹
9	关劲松	自由职业，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企管部总经理李建斌之配偶	230107*****0421	自有及自筹
10	邵琼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10115*****042X	自有及自筹
11	金晓斌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新业务组组长	310109*****6814	自有及自筹
12	郑韞瑜	上海国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拟任总经理）	310108*****5257	自有及自筹
13	杭东霞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	320222*****5526	自有及自筹
14	倪细伦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项目部组员	330327*****0637	自有及自筹
15	裴学龙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340702*****2015	自有及自筹
16	李迪昇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20602*****2514	自有及自筹
17	李洁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330302*****3610	自有及自筹
18	徐俭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总	310104*****0414	自有及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资金来源
		经理		
19	田野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310228*****001X	自有及自筹
20	周雁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219*****0033	自有及自筹
21	施明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10225*****4230	自有及自筹
22	王小平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常务副董事长、教育集团副董事长、PYP 校长	310104*****2925	自有及自筹
23	张悦颖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校长	310106*****0442	自有及自筹
24	陆素英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常务副校长、副书记	310115*****4244	自有及自筹
25	沈燕泓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副校长	310106*****0446	自有及自筹
26	陈吉箐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副校长	310106*****4028	自有及自筹
27	罗佩明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董事	310106*****4028	自有及自筹
28	厉笑影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校长	330327*****0621	自有及自筹
29	陈勇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党总支书记、副校长	310227*****3210	自有及自筹
30	赵蕾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副校长	310107*****1247	自有及自筹
31	穆绮芸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副校长	310104*****4424	自有及自筹
32	岑晓华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副校长	360426*****4710	自有及自筹
33	陈民仙	杭州上海世界外国语小学校长	310104*****442X	自有及自筹
34	曹子瑜	宁波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常务副校长	310105*****0419	自有及自筹
35	吴大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30105*****0710	自有及自筹
36	解强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310108*****4031	自有及自筹
37	印倩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10107*****0827	自有及自筹
38	颜军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330322*****0011	自有及自筹
39	孙文英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310103*****3246	自有及自筹
40	郑敏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350102*****0558	自有及自筹
41	吴文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10227*****0014	自有及自筹
42	许慧敏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10102*****414X	自有及自筹

注：上述合伙人自筹资金部分含均瑶集团提供借款。

根据均瑶集团说明，鉴于起元投资为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瑶集团给予拟参与起元投资的员工借款金额占比不超过员工实际出资总金额的30%，后期在实际落实资助借款计划时，根据员工个人实际申请情况对个别员工借款比例酌情进行了调整。起元投资合伙人向均瑶集团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1	赵佳曾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2	钱克流	均瑶集团	1,000.00	500.00	50.00% ^{注1}
3	林乃机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4	陈体理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5	谷增光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6	张维华	均瑶集团	350.00	105.00	30.00%
7	侯福宁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8	张财元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9	李建斌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10	邵琼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1	金晓斌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2	郑韞瑜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3	杭东霞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4	倪细伦	均瑶集团	1,050.00	515.00	49.05% ^{注2}
15	裴学龙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16	李迪昇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7	李洁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8	徐俭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19	田野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0	周雁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1	施明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2	王小平	均瑶集团	200.00	95.00	47.50% ^{注3}
23	张悦颖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24	陆素英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25	沈燕泓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6	陈吉箐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7	罗佩明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28	厉笑影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9	陈勇	均瑶集团	50.00	15.00	30.00%
30	赵蕾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1	穆绮芸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2	岑晓华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3	陈民仙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34	曹子瑜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5	吴大为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36	解强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37	印倩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38	颜军勋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39	孙文英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40	郑敏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41	吴文新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42	许慧敏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注1：钱克流系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注2：倪细伦系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注3：均瑶集团考虑到王小平为均瑶集团做出的贡献，经其个人申请，向均瑶集团借款95.00万元。

根据起元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最长期限为十年，可视个人资金情况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商议具体还款事宜。借款利率为零利率。根据均瑶集团说明，2017年决定向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提供借款时，考虑到受审核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申报及发行耗时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发行上市后较长的股份锁定期限及需遵守繁琐的股份减持规定，结合持股平台合伙人基于个人资金状况提出的申请，因此将借款期限约定为最长十年具备合理性。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相关文件，进一步将还款期限提前至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均尚未归还均瑶集团相关借款。

起元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除向均瑶集团借款外，还存在向亲戚朋友借款情形，根据起元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确认，起元投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起元投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均瑶集团说明，起元投资的合伙人范围为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学校部门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主要选定依据是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学校部门副总经理级别以上员工自愿参与持股平台意愿基础上，结合该部分员工的工作表现综合考量后，由均瑶集团管理层予以最终选定。

根据起元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除林乃机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外，起元投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起元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7年9月，起元投资设立

2017年9月11日，起元投资成立，成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 比例
1	赵佳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2	钱克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00	10.15%
3	林乃机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4.06%
4	陈体理	普通合伙人	400.00	0.00	4.06%
5	谷增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 比例
6	王昭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7	张维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8	侯福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4.06%
9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10	关劲松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4.06%
11	邵琼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12	金晓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13	郑韞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14	杭东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15	倪细伦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00	10.66%
16	裴学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17	李迪昇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17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18	康剑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19	徐俭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4.06%
20	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21	周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22	施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23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24	张悦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25	陆素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26	沈燕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27	陈吉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28	罗佩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29	厉笑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3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0.00	0.51%
31	赵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32	穆绮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33	岑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34	陈民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2%
35	曹子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2%
36	吴大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37	解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38	印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39	颜军勋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40	孙文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41	郑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42	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43	许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3%
合计			9850.00	0.00	100.00%

2) 2018年3月，起元投资第一次减资及增资

2018年3月13日，起元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康剑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1.52%的财产份额，计人民币150万元；同意王昭玮退伙，

退还其在合伙企业 2.03%的财产份额，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同意张维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150 万元；陈勇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

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赵佳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2	钱克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36%
3	林乃机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4.15%
4	陈体理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00	4.15%
5	谷增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6	张维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0	3.63%
7	侯福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4.15%
8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9	关劲松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4.15%
10	邵琼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11	金晓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12	郑韞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13	杭东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14	倪细伦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50.00	10.88%
15	裴学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16	李迪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17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18	徐俭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4.15%
19	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20	周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21	施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22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23	张悦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24	陆素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25	沈燕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26	陈吉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27	罗佩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0.00	2.07%
28	厉笑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29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1.04%
30	赵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31	穆绮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32	岑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33	陈民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5%
34	曹子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4%
35	吴大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36	解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37	印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38	颜军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39	孙文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40	郑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41	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比例
42	许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7%
	合计		9,650.00	9,600.00	100.00%

（6）起元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起元投资从均瑶集团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起元投资历史沿革中并未发生出资份额转让，其个别出资人发生的增减资均以1元人民币对应1元出资额进行。

均瑶集团向起元投资转让股权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350,000.00万元为作价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格为9.72元/股，与均瑶集团同期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7）起元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起元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及起元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起元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2、汝贞投资

（1）汝贞投资的基本情况

汝贞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3、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9）汝贞投资的基本情况”。

（2）汝贞投资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汝贞投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且汝贞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确认函，汝贞投资的控制权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沁。

（3）汝贞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汝贞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资金来源
1	张亮	均瑶上海食品销售部 华西大区销售总监	310108*****3614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廖兴安	均瑶上海食品 销售总监助理	362301*****2011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吴忠源	均瑶上海食品 销售总监助理	360424*****691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徐诚	均瑶上海食品 销售总监助理	413001*****15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胡细尧	均瑶上海食品销售部 西北大区销售总监	421182*****0216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陶万元	均瑶上海食品省经理	420683*****0995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沈奇峰	均瑶上海食品省级经理	441522*****3376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赖家成	均瑶上海食品省级经理	340104*****8014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朱平	均瑶上海食品省级经理	320204*****0319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王爱军	均瑶上海食品销售部员工	320504*****2013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陶善才	均瑶上海食品 助理省区经理	342622*****7093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韦新颜	均瑶上海食品 助理省区经理	340303*****0018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舒特华	均瑶上海食品 助理省区经理	360103*****503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刘小文	均瑶上海食品省区经理	360430*****1311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陈丙林	均瑶上海食品省经理	413026*****6613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潘红学	养道食品销售经理	330501*****5136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丛秀娟	均瑶上海食品销售部员工	371081*****06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8	程炜洁	均瑶上海食品 助理省区经理	411302*****1372	自有及自筹资金
19	肖艳辉	均瑶上海食品 助理省区经理	411402*****3018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霍继荣	均瑶上海食品 助理省区经理	142401*****181X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石增敏	均瑶上海食品 销售部助理经理	230121*****0021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	史广强	均瑶上海食品省区经理	370923*****4332	自有及自筹资金
23	李小虎	均瑶上海食品销售部员工	430123*****0019	自有及自筹资金
24	王鹏	均瑶上海食品 助理省区经理	430511*****6071	自有及自筹资金
25	郭沁	均瑶大健康饮品 董事会秘书	620104*****1573	自有及自筹资金

注：上述合伙人自筹资金部分含均瑶集团提供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均瑶集团向汝贞投资合伙人借款金额占比正常不超过员工实际出资总金额的50%，特殊情况除外。汝贞投资合伙人向均瑶集团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1	张亮	均瑶集团	20.00	10.00	50.00%
2	廖兴安	均瑶集团	100.00	95.00	95.00% ^{注1}
3	吴忠源	均瑶集团	400.00	200.00	50.00%
4	徐诚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5	胡细尧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6	陶万元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7	沈奇峰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8	赖家成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9	朱平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10	王爱军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1	陶善才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2	韦新颜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3	舒特华	均瑶集团	30.00	15.00	50.00%
14	刘小文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5	陈丙林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6	潘红学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7	丛秀娟	均瑶集团	80.00	40.00	50.00%
18	程炜洁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9	肖艳辉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0	霍继荣	均瑶集团	20.00	10.00	50.00%
21	石增敏	均瑶集团	30.00	15.00	50.00%
22	史广强	均瑶集团	60.00	30.00	50.00%
23	李小虎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4	王鹏	均瑶集团	50.00	25.00	50.00%
25	郭沁	均瑶集团	250.00	176.45	70.58% ^{注2}

注1：廖兴安由于其个人在缴纳出资款期间暂时出现资金流动性压力，考虑到廖兴安系公司的多年老员工，对公司做出一定的贡献，经其个人申请，向均瑶集团借款95.00万元；

注2：原汝贞投资合伙人姜宗荣因离职从汝贞投资退伙，原认缴出资100万元，准备退伙时已实际缴纳第一期出资50万元，因此持股平台做完减资100万元程序后，应当实际退还姜宗荣第一期出资款50万元。同时汝贞投资合伙人郭沁拟向汝贞投资增资100万元并应实际缴纳100万元的增资款。经双方商议，郭沁直接向姜宗荣支付了51.45万元。经郭沁个人申请，共向均瑶集团借款176.45万元。

根据汝贞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最长期限为十年，可视个人资金情况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商议具体还款事宜。借款利率为零利率。根据均瑶集团说明，2017年决定向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提供借款时，考虑到受审核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申报及发行耗时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发行上市后较长的股份锁定期限及需遵守繁琐的股份减持规定，结合持股平台合伙人基于个人资金状况提出的申请，因此将借款期限约定为最长十年具备合理性。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相关文件，进一步将还款期限提前至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均尚未归还均瑶集团相关借款。

汝贞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除向均瑶集团借款外，还存在向亲戚朋友借款情形，根据汝贞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确认，汝贞投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汝贞投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汝贞投资的合伙人范围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主要选定依据是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经理级别以上员工自愿参与持股平台意愿基础上，结合该部分员工的工作表现综合考量后，由发行人管理层予以最终选定。

根据汝贞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汝贞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详见“(3) 汝贞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5) 汝贞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7年9月，汝贞投资设立

2017年9月11日，汝贞投资设立。设立时，汝贞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 比例
1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2	廖兴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7.44%
3	吴忠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9.93%
4	徐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7.44%
5	胡细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4.96%
6	陶万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7.44%
7	叶礼诚	有限合伙人	50.00	0.00	1.24%
8	沈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3.72%
9	赖家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4.96%
10	朱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4.96%
11	王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12	陶善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13	韦新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14	甘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0.00	0.74%
15	舒特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16	章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17	黄锦东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1.99%
18	刘小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19	陈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20	潘红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 比例
21	丛秀娟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1.99%
22	程炜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23	肖艳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24	夏长茂	有限合伙人	30.00	0.00	0.74%
25	霍继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0.00	1.24%
26	石增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0.00	0.74%
27	史广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1.99%
28	姜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29	李小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2.48%
30	文鼎	有限合伙人	50.00	0.00	1.24%
31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0.00	1.24%
32	郭沁	普通合伙人	150.00	0.00	3.72%
合计			4030.00	0.00	100.00%

2) 2018年3月，汝贞投资第一次减资、增资

2018年3月7日，根据汝贞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变更决定书，同意叶礼诚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50万元；同意甘泉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30万元；同意章宾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100万元；同意黄锦东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80万元；同意夏长茂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30万元；同意姜宗荣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100万元；同意文鼎退伙，退还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50万元；同意郭沁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100万元；丛秀娟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20万元；霍继荣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50万元；石增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70万元；史广强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20万元；王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50万元。

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2.78%
2	廖兴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3	吴思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11.11%
4	徐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33%
5	胡细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6	陶万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33%
7	沈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4.17%
8	赖家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5.56%
9	朱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5.56%
10	王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1	陶善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12	韦新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13	舒特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00	2.78%
14	刘小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15	陈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16	潘红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17	丛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0	2.78%
18	程炜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19	肖艳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20	霍继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2.78%
21	石增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00	2.78%
22	史广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60.00	2.78%
23	李小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78%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2.78%
25	郭沁	普通合伙人	250.00	250.00	6.94%
合计			3,600.00	3,190.00	100.00

(6) 汝贞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汝贞投资从王均豪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四)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汝贞投资历史沿革中并未发生出资份额转让，其个别出资人发生的增减资均以 1 元人民币对应 1 元出资额进行。

王均豪向汝贞投资转让股权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350,0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格为 9.72 元/股，与同期其他股东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7) 汝贞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汝贞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及汝贞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汝贞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3、汝贤投资

(1) 汝贤投资的基本情况

汝贤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3、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0) 汝贤投资的基本情况”。

(2) 汝贤投资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汝贤投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且汝贤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确认函，汝贤投资的控制权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海龙。

(3) 汝贤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汝贤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资金来源
1	尤永石	均瑶集团副总裁	422721*****0017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蒋海龙	均瑶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32528*****0017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朱晓明	均瑶集团财务总经理	330302*****4465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陈艳秋	均瑶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审计部总监	210904*****0045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许彪	均瑶大健康饮品总经理	310102*****4014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罗喜悦	均瑶大健康饮品副总经理	330326*****1418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马志健	均瑶大健康饮品副总经理、全国销售总监	320504*****2514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向卫兵	均瑶大健康饮品副总经理	210204*****5818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胡勇康	均瑶大健康饮品市场总监	310102*****043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林玉	均瑶大健康饮品销售总监助理	332524*****3024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崔鹏	均瑶大健康饮品财务负责人	220203*****4539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姚春燕	均瑶大健康饮品市场企划	310228*****0024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杨丹	均瑶大健康饮品市场部员工	310230*****536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李雨嘉	均瑶大健康饮品媒介部员工	232700*****0029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	顾李晨	均瑶大健康饮品市场媒介内勤	310112*****001X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米慧远	均瑶大健康饮品市场部经理	410426*****171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黄慧	均瑶大健康饮品销管部员工	310225*****0621	自有及自筹资金
18	张婷华	均瑶大健康饮品销管部员工	320204*****352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9	程青凤	均瑶大健康饮品行政人事经理	362329*****5742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门丽君	均瑶大健康饮品经理助理	310108*****1041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杨美华	均瑶大健康饮品财务部员工	330322*****362X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	黄继雄	均瑶大健康饮品	310115*****2958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资金来源
		财务部员工		
23	朱鹏飞	均瑶大健康饮品 生产总监助理	330327*****6434	自有及自筹资金
24	赵学超	均瑶大健康饮品研发经理	321084*****7016	自有及自筹资金
25	郑琳	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经理	310102*****2826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朱小楠	均瑶大健康饮品 采购经理助理	330327*****0627	自有及自筹资金
27	杭妍	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助理	310113*****2122	自有及自筹资金
28	方检平	均瑶大健康饮品 宜昌工厂厂长	360423*****2017	自有及自筹资金
29	刘提纲	均瑶大健康饮品 OEM 经理	422427*****2553	自有及自筹资金
30	陈乐堂	均瑶大健康饮品 生产管理部经理	420500*****1853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	汪小伟	均瑶大健康饮品财务经理	420500*****2362	自有及自筹资金

注：上述合伙人自筹资金部分含均瑶集团提供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均瑶集团向汝贤投资合伙人借款金额占比正常不超过员工实际出资总金额的50%，特殊情况除外。汝贤投资合伙人向均瑶集团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1	尤永石	均瑶集团	400.00	200.00	50.00%
2	蒋海龙	均瑶集团	600.00	300.00	50.00%
3	朱晓明	均瑶集团	650.00	325.00	50.00%
4	陈艳秋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5	许彪	均瑶集团	2000.00	2,000.00	100.00% ^{注1}
6	罗喜悦	均瑶集团	800.00	400.00	50.00%
7	马志健	均瑶集团	500.00	250.00	50.00%
8	向卫兵	均瑶集团	400.00	200.00	50.00%
9	胡勇康	均瑶集团	500.00	250.00	50.00%
10	林玉	均瑶集团	552.00	276.00	50.00%
11	崔鹏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12	姚春燕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13	杨丹	均瑶集团	80.00	40.00	50.00%
14	李雨嘉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5	顾李晨	均瑶集团	40.00	20.00	50.00%
16	米慧远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17	黄慧	均瑶集团	48.00	24.00	50.00%
18	张婷华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9	程青凤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0	门丽君	均瑶集团	80.00	40.00	50.00%
21	杨美华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2	黄继雄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3	朱鹏飞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24	赵学超	均瑶集团	50.00	25.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25	郑琳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26	朱小楠	均瑶集团	500.00	250.00	50.00%
27	杭妍	均瑶集团	50.00	25.00	50.00%
28	方检平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29	刘提纲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30	陈乐堂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31	汪小伟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注1：许彪系服务均瑶集团20余年的创始员工，同时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经其个人申请，向均瑶集团借款2,000.00万元。

根据汝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最长期限为十年，可视个人资金情况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商议具体还款事宜。借款利率为零利率。根据均瑶集团说明，2017年决定向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提供借款时，考虑到受审核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申报及发行耗时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发行上市后较长的股份锁定期限及需遵守繁琐的股份减持规定，结合持股平台合伙人基于个人资金状况提出的申请，因此将借款期限约定为最长十年具备合理性。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相关文件，进一步将还款期限提前至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均尚未归还均瑶集团相关借款。

汝贤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除向均瑶集团借款外，还存在向亲戚朋友借款情形，根据汝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确认，汝贤投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汝贤投资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汝贤投资的合伙人范围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发行人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员工，主要选定依据是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在发行人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员工自愿参与持股平台意愿基础上，结合该部分员工的工作表现综合考量后，由发行人管理层予以最终选定。

根据汝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汝贤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详见“（3）汝贤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

（5）汝贤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7年9月，汝贤投资成立

2017年9月11日，汝贤投资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蒋海龙担任汝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汝贤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 比例
1	尤永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4.10%
2	蒋海龙	普通合伙人	600.00	0.00	6.15%
3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4%
4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4%
5	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00	20.51%
6	罗喜悦	有限合伙人	800.00	0.00	8.21%
7	马志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0	5.13%
8	向卫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4.10%
9	胡勇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0	5.13%
10	林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00	4.10%
11	崔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4%
12	姚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4%
13	杨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0.82%
14	李雨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3%
15	顾李晨	有限合伙人	40.00	0.00	0.41%
16	米慧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0	1.54%
17	黄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5%
18	张婷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3%
19	程青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3%
20	门丽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0.82%
21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3%
22	黄继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3%
2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5%
24	赵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0.00	0.51%
25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0	2.05%
26	朱小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0	5.13%
27	杭妍	有限合伙人	50.00	0.00	0.51%
28	方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3.08%
29	刘提纲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3.08%
30	陈乐堂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3.08%
31	汪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1.03%
32	雷洪泽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0	5.13%
合计			9,750.00	0.00	100.00%

2) 2018年3月，第一次减资及增资

2018年3月7日，根据汝贤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黄惠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100万元；同意雷洪泽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数额500万元；同意朱晓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500万元；林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数额 152 万元；杨丹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20 万；顾李晨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60 万元；门丽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20 万元；赵学超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 万元；杭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50 万元。

本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汝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所占 比例
1	尤永石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4.00%
2	蒋海龙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00	6.00%
3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6.50%
4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0%
5	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0.00%
6	罗喜悦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8.00%
7	马志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5.00%
8	向卫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4.00%
9	胡勇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5.00%
10	林玉	有限合伙人	552.00	552.00	5.52%
11	崔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0%
12	姚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0%
13	杨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0	1.00%
14	李雨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15	顾李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1.00%
16	米慧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1.50%
17	黄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00	1.00%
18	张婷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19	程青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20	门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00	1.00%
21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22	黄继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2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0%
24	赵学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1.00%
25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00%
26	朱小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5.00%
27	杭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1.00%
28	方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3.00%
29	刘提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3.00%
30	陈乐堂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3.00%
31	汪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2.00	9,750.00	100.00

(6) 汝贤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汝贤投资从均瑶集团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四)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汝贤投资历史沿革中并未发生出资份额转让，其个别出资人发生的增减资均

以 1 元人民币对应 1 元出资额进行。

王均豪向汝贤投资转让股权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350,0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格为 9.72 元/股，与同期其他股东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7) 汝贤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汝贤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及汝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汝贤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三) 与王滢滢取得联系的具体情况及代缴注册资本合法合规性

1、与王滢滢取得联系的具体情况

项目申报后，中介机构与发行人股东王滢滢取得了联系，中介机构目前正在就本次首发申报的相关事项与王滢滢进行沟通。

2、2017 年 6 月，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8.125 万元，不构成代持，相关代缴行为的法律效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对王均金、王均豪的说明确认，本次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8.125 万元仅是为避免王滢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被稀释，不涉及股权代持事项。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8.125 万元的代缴行为构成对王滢滢女士的现金赠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 2017 年 9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1、2017 年 9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根据均瑶集团确认，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外部机构投资者，一方面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另一方面，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收益，增加均瑶集团的流动资金。

根据国诣投资、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投资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上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故从均瑶集团处受让了发行人的股份。

2、相关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根据国诣投资、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仅为财务投资，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外，并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融资投资。

3、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具体详见“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4、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国诣投资、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填写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上述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王滢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减持等承诺包括锁定期及特殊情况下的延长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承诺等，具体可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照前述承诺内容，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4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属于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并不受限于股东个人是否出具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结合上述规定，王滢滢并不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出具承诺的主体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属于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并不受限于股东个人是否出具承诺，且王滢滢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出具承诺的主体范围，因此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王滢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

《饮料通则》（GB/T 10789-2015）按原料和产品性状将饮料划分为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以及其他类饮料等 11 个类别，每个类别又包括若干种类。蛋白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或其他动物来源的可食用蛋白，或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具体可分为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和其他蛋白饮料四个种类。

其中，含乳饮料系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等。本公司生产的常温乳酸菌饮品属于含乳饮料中的发酵型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品的范畴。

（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为使集团内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得到长足、稳定的发展，集团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相关业务。1998 年本公司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集团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1 年起，公司战略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并迅速推出多款系列产品，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报告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突出，97%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并辅以其他系列产品。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			
分类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饮料制造（C152）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大类，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小类。

（二）主要产品行业监管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食品饮料工业，我国对食品工业的监管立足于保证食品安全。本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体系由不同监管部门构成，各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进行管理：

（1）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系由国务院于2010年2月6日设立，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承担原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职责，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将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的职责整合而全新组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China National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中国饮料工业协会(China Beverage Industry Association)对食品饮料行业实行自律性管理。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饮料行业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其主要职责是：对饮料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开展市场调查和行业研究；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开展饮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协调企业的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企业发展。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开始施行时间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2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卫办食品函（2018）1081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食品及保健食品专项抽检监测工作方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8）41 号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	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法（2018）12 号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 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8）14 号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科（2018）6 号	2018 年 0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16 号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 17 号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开始施行时间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工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9部门	食安办[2017]20号	2017年7月7日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公告2017年第39号	2017年3月28日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7]12号	2017年2月14日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7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办食监三（2017）19号	2017年01月22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2016年10月1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27号	2016年10月1日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国务院	国办发[2016]65号	2016年8月29日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二（2016）110号	2016年8月22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23号	2016年5月1日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2015年9月30日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药法（2015）227号	2015年9月30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令第12号	2015年9月1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2014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监局（2014）156号	2014年8月1日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2012]20号	2012年6月23日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	国务院	-	2011年10月5日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	卫监督发（2011）25号	2011年3月24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卫生部令第73号	2010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71号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666号	2009年7月20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	2008年9月1日

法律、法规或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开始施行时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第 49 号	2006 年 11 月 1 日
二、行业主要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国家卫计委	GB 7101-2015	2016 年 11 月 13 日
饮料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GB/T 10789-2015	2016 年 4 月 1 日

(四) 含乳饮料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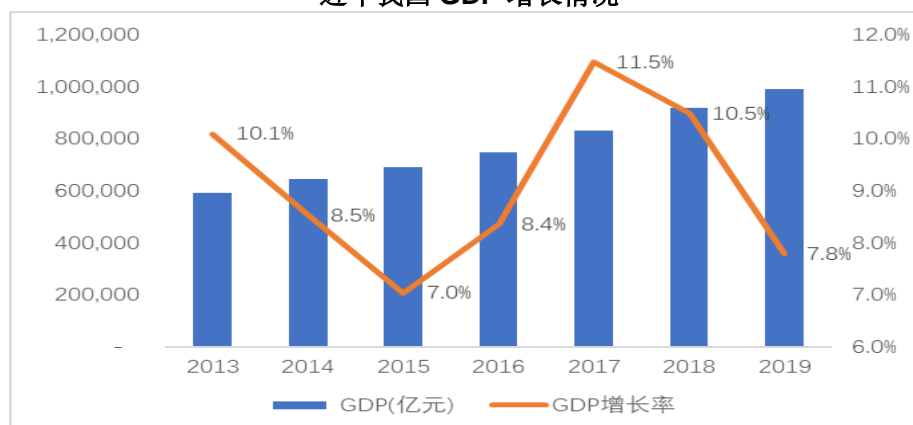
1、我国含乳饮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发展整体状况

1) 中国经济进入消费驱动阶段

宏观经济的发展是食品饮料行业发展的基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 GDP 维持了近 40 年的高速增长，与此同时，我国食品饮料工业也同样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新常态时期，GDP 从高速增长进入高质量增长时期，同时内在经济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我国经济从传统的投资拉动型向消费驱动型转变，推动了包括食品饮料工业在内的传统消费领域升级。我国食品工业进入结构性增长时期，消费结构升级将成为我国食品饮料未来主要增长来源之一，具有创新性、高壁垒的细分领域将有更高的行业成长空间。

近年我国 GDP 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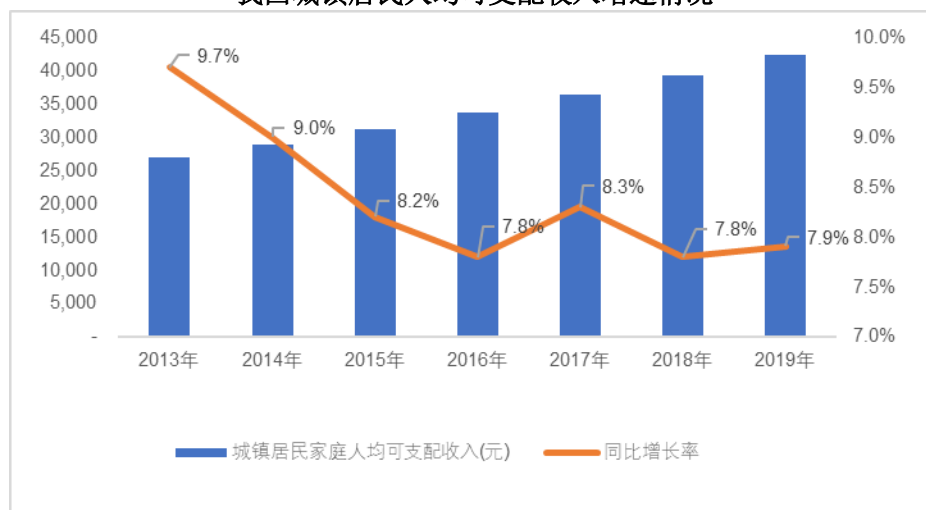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 居民收入提升是消费增长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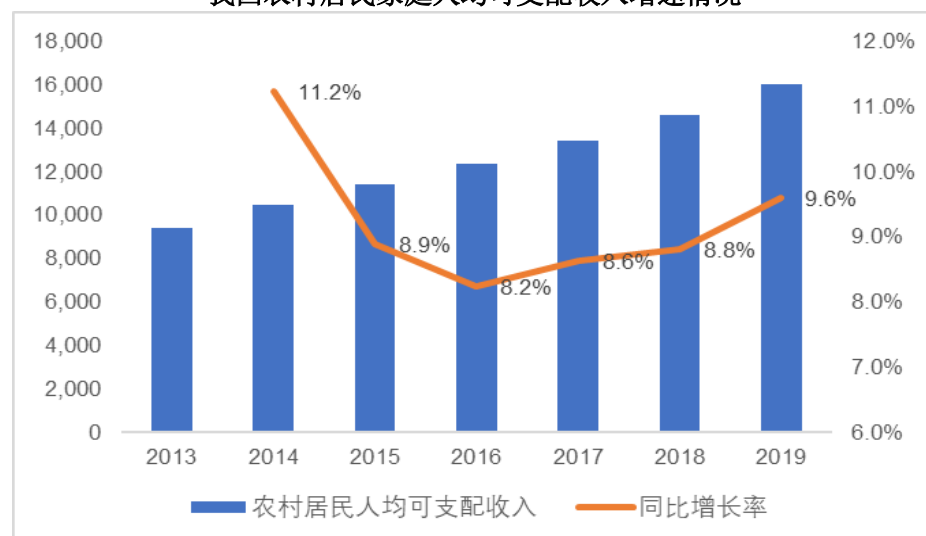
居民收入决定了包括食品支出在内的消费结构。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伴随着 GDP 的增长而不断提升。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在

2013 年为 26,267 元 / 年，而 2019 年达到 42,359 元 /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2%；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2013 年为 9,430 元 / 年，而 2019 年达到 16,021 元 /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国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为食品饮料消费的增长提供了经济基础。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情况



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注：由于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启用新的统计口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改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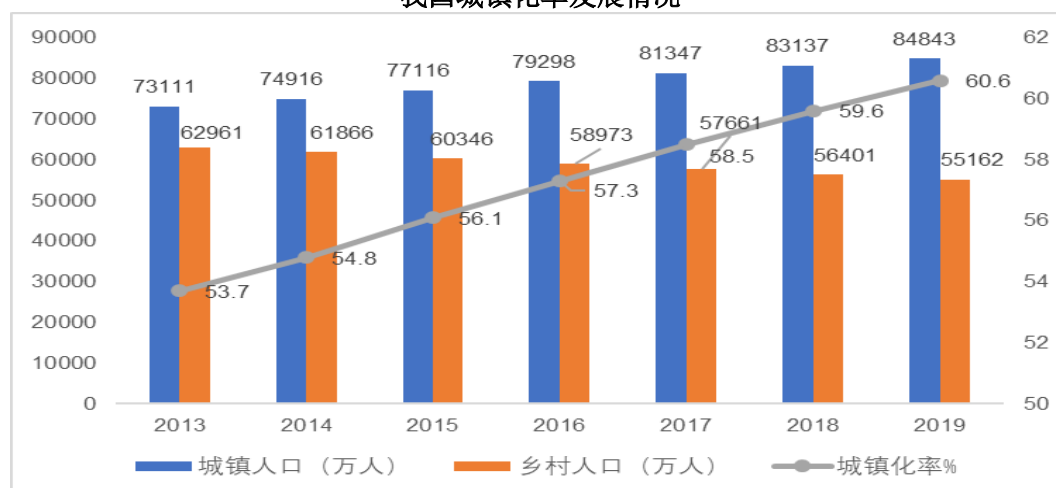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经验，在人均 GDP 低于 2,000 美金阶段，基础食品和低端两轮交通工具消费受益经济发展最大；在人均 GDP 处于 2,000-5,000 美金阶段时，服装消费、肉制品、蛋白产品消费潜力随着经济增长提升最大；当人均 GDP 提升至 5,000-10,000 美金阶段，包括乳制品、健康食品饮料、汽车、电子产品及美妆护肤产品等消费潜力逐步打开；人均 GDP 上升到 10,000 美金以上时，对基

础食品和蛋白补充的需求从“量的增长”变为“质的提升”，消费量或将减少，但对品质要求明显提升。根据 2019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全年人均 GDP 为 70,892.00 元，比上年增长 7.40%，如以美元计价，2019 年中国全年人均 GDP 为 10,276.44 美元。伴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板块的消费趋势也在发生变化，包括含乳饮料在内的具有营养、健康概念的新型功能饮料和高端饮品日益受到欢迎。

3) 城市化率提升带来城乡居民消费总量增加

2015 年，我国劳动人口达到峰值，人口红利衰减。但受益于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消费总量仍将维持增长。中国城镇化比率 2019 年已达 60.60%，比 2017 年提高 1.02 个百分点，部分沿海发达地区超过 60%，其中，上海、北京和天津均超过 80%，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城市化率的提升在两个方面对食品饮料消费提供了支撑：一方面，城市中产及富裕阶层扩大，中高收入人群成为消费主流，新生代包括 80 后、90 后、00 后成为消费主力，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消费观念在改变；另一方面，城市化率也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人口不断转换为城镇人口，随着这些人群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理念转变，食品饮料消费的群体范围明显扩大。目前，农村人均收入增幅超过城镇居民，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 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比值逐渐下降；农村消费基础的扩大，带动了食品饮料消费量的提升。

我国城镇化率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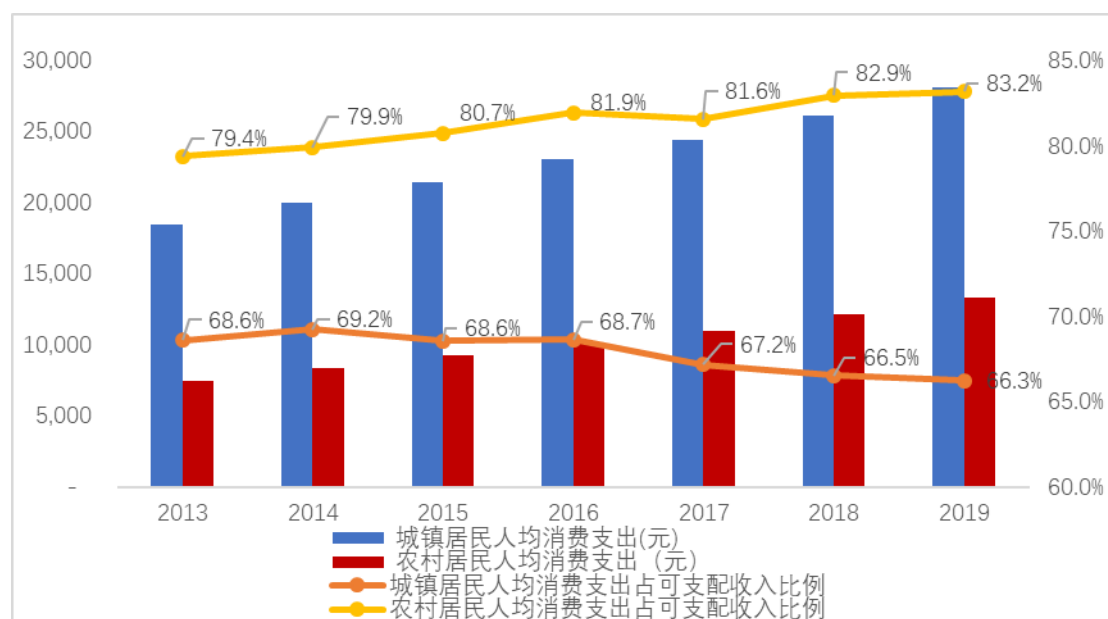
4) 食品饮料支出构成国民消费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能力随着收入稳步提升，其中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农村居民消费占收入比持续上升。

2013-2019 年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度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约为 70%，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度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约在 80%附近，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食品支出（恩格尔系数）约占人均年度消费支出的三分之一，整体消费结构较为稳定。随着人均收入的提升，食品支出预计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人均年度消费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饮料食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18,679.8 亿元，同比增长 7.3%；实现利润总额 1,552.2 亿元，同比增长 6.1%。同期，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5,534.9 亿元，同比增长 8.8%；实现利润总额 2,094.3 亿元，同比增长 20.8%。食品饮料行业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未来，在经济新常态下，食品饮料工业发展增速和盈利水平将维持一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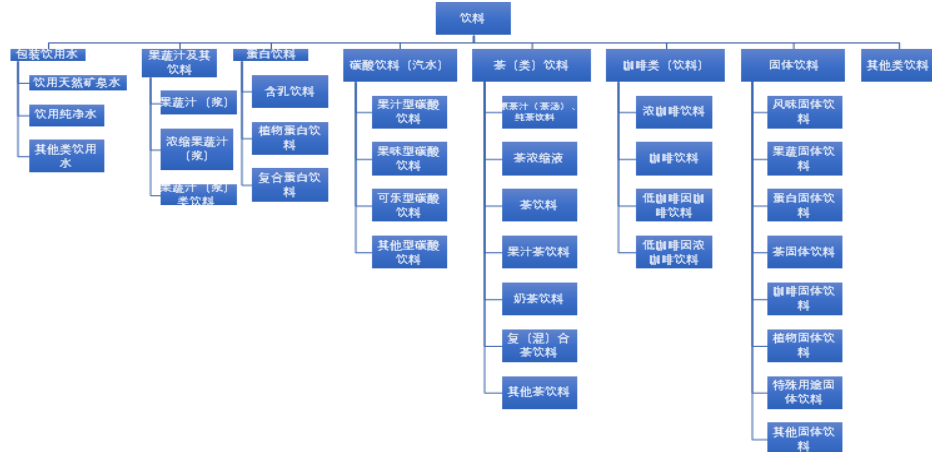
同时，食品饮料工业细分板块结构也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呈现差异化发展。

（2）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发展现状

1) 含乳饮料是饮料行业的重要细分子行业

根据《饮料通则》定义，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同属蛋白饮料，主要区别在于含乳饮料采用乳或乳制品等动物蛋白制成，而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以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为原料。含乳饮料的定义决定了其具有一般软饮料的特性，是饮料行业的重要细分子行业。

饮料的主要大类示意



资料来源：《饮料通则》

含乳及植物蛋白饮料天生具有“天然、绿色、营养、健康”的品类特征，符合饮料市场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我国饮料行业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数次流行趋势变化：1998年前的碳酸饮料、2000年的纯净水、2001年的茶饮料、2003年的果蔬饮料、2005年的运动型功能饮料，以及目前的乳酸菌饮料、粗粮饮料。现阶段含乳及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表现优于其他主要饮料品类。

2) 含乳饮料作为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制成的饮料，也受益于乳制品行业整体发展

由于含乳饮料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通常也被视为乳制品消费的一个分支，是牛奶消费的延续，也是乳品消费方式多样化的体现。目前，国内的乳制品行业蓬勃发展，含乳饮料作为其中较新、较高端的细分品种，将受益于整体行业的发展，且将持续高于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增速。

乳制品行业分类



在乳制品品类中，不同于白奶主要用于佐餐，含乳饮料的饮料属性具有满足解渴的需求，同时也通过口味、包装等设计满足消费者随时随地、口味选择多样的饮用需求，消费场景更为广阔。含乳饮料既完成了乳制品的消费，又达到了饮料消费的效果，具有双重属性。

在广义的液态奶范畴中，调制乳和含乳饮料是乳业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液态奶消费市场规模已达到384.1亿美元，远超美国（182.3亿美元）、印度（154.9亿美元）、巴西（95.2亿美元）、日本（67.1亿美元）、英国（44.5亿美元）、韩国（27.7亿美元），是全球最大的液态奶消费市场。

但就人均而言，我国的液态奶消费量仍远低于上述发达国家，故而依然有巨大的成长潜力。同时，乳饮料、发酵乳产品等零售价格较高，市面上多在0.8-2元/100ml的价格区间内，类同中高端液态奶，具有“类高端奶”的特性，使其同高端液态奶一样具备较高的收入弹性，整体成长空间较广。

同时，在中国当前经济发展阶段下，我国的乳制品消费已由单纯的“量的增长”转变为“量质并重”，具体表现为乳制品不同细分行业的发展出现分化：传统的白奶市场由于一二线城市居民为主的已有习惯性消费群体的饱和，增长趋缓。但品质化和高端化升级成为一二线城市乳业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含乳饮料、奶酪、酸奶等高附加值产品需求强烈。同时，农村乳品消费将继续提升量的增长，随着农村居民对营养饮食需求的提升及乳企渠道的进一步下沉，农村乳品消费潜力逐步释放，促进了含乳饮料等品类的增长。

3) 含乳饮料仍属后起之秀

相较于同属蛋白饮料的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的发展历程较短。国内植物蛋白饮品市场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细分产品差异化较为明显。国内植物蛋白饮料饮品市场素有“南椰树、北露露”之称，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和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均发展于上世纪 80~90 年代，是业内先行者和开拓者，在各自细分市场领跑。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打“六个核桃”核桃露饮料，近年快速发展，并于 2018 年 2 月登陆上交所。

植物蛋白饮料分类及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行业格局
椰子汁（乳）饮料	市场起步早，成长缓慢，生产厂家少。主要品牌为“椰树”椰子汁
核桃露（乳）饮料	市场起步晚，增长快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品牌有“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
杏仁露（乳）饮料	市场起步较早，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品牌为“露露”杏仁露，其市场占有率高，一直保持行业第一
豆奶（乳）饮料	市场起步早，主要产品有“维维”系列豆奶等

而国内含乳饮料成型于 2005 年以后，主要细分品种为果蔬乳饮料、复合乳饮料、乳酸菌饮料等。娃哈哈营养快线为 2005 年推出的果蔬乳饮料，2005-2011 年复合增速高达 40%。而银鹭花生牛奶则是通过“植物蛋白+动物蛋白”复合产品确立在该细分市场的地位。

因为发展较晚，所以不同于碳酸饮料等品种，含乳饮料市场尚未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程度，市场参与主体较多，但随着行业由单品竞争过度到资本、营销、体制及渠道的综合实力比拼，少数领导品牌的竞争优势将凸显。未来，含乳饮料中的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流向少数品牌企业，市场集中程度逐渐提升；行业龙头优势将得到巩固，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4) 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方兴未艾

乳酸菌饮品是含乳饮料中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白砂糖、酸味剂，以及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物等当中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根据其是否经过杀菌处理而区分为杀菌（非活性）型 / 常温乳酸菌和未杀菌（活菌）型 / 低温乳酸菌。

乳酸菌是指能够代谢糖类、产生 50%以上乳酸的细菌，包括了乳杆菌属、

链球菌属、乳球菌属、明串珠菌属等细菌。乳酸菌原本存在于人体口腔、肠胃道中，对人体健康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作用体现在：1、通过代谢产生乳酸降低肠道 pH 值，抑制有害细菌繁殖，维持肠内菌群平衡；2、链球菌等乳酸菌可分泌抑制病原菌的细菌素；3、活化吞噬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等免疫细胞；4、有助于合成 B 族维生素和荷尔蒙等；5、减少胆固醇吸收，调节血脂；6、分泌特殊酶，帮助食物消化吸收。因为上述益处，添加了乳酸菌的含乳饮品被视为营养、健康的高端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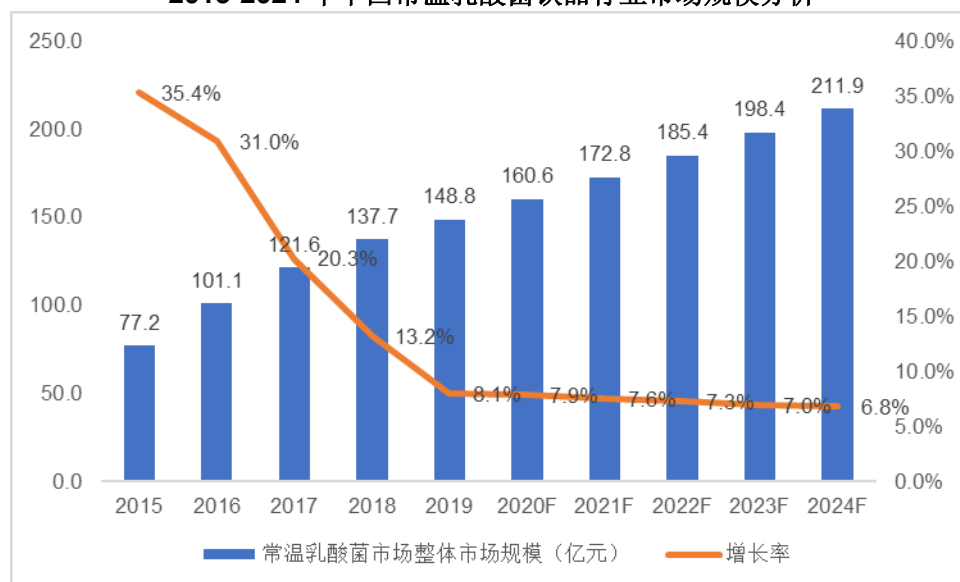
我国乳酸菌饮品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含乳饮料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5-2019 年五年间，我国乳酸菌饮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1.2%，2019 年中国大陆乳酸菌行业市场规模达 364.8 亿元。未来中国大陆乳酸菌市场将持续稳定发展，有望在 2024 年达到 492.4 亿的规模。乳酸菌市场上低温乳酸菌发展较早。由于要求乳酸菌饮品中含有活的乳酸菌，低温乳酸菌需在 2-10 摄氏度贮存和销售，密封包装的活性乳酸菌保质期较短。2015-2019 年五年间，低温乳酸菌的复合增长率为 7.6%，2019 年市场规模为 216 亿。常温乳酸菌是另外一种常见乳酸菌饮品，与低温乳酸菌饮品区别主要在于乳酸菌在生产过程中热力杀菌处理阶段已被灭活。因此，常温乳酸菌可以在常温下贮存和销售。常温乳酸菌也可以和果汁、蔬菜汁、谷物等天然元素结合，不断推出健康、营养、口感丰富的产品，适应不同消费场景。受益于低温乳酸菌产品建立的消费需求基础，常温乳酸菌也被视为具有“促消化”、“润肠道”等功能，是营养、健康的饮品。同时，因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常温乳酸菌的销售半径大大扩展，目标市场更为广阔。

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不同，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更为分散，主要集中三四线城市及乡镇。据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在二线以上城市市场份额为 15%，而在三线城市以下市场份额为 85%。

目前，从消费趋势看，常温乳酸菌饮品已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年维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是乳品企业抢夺市场的关键。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5-2019 年五年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规模从 77.2 亿元增长至 148.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8%。未来 5 年内，随着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

逐步饱和，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至 2024 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有望达 211.9 亿元。

2015-2024 年中国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属于含乳饮料的细分产品，具有“安全、营养、健康”等特点，是新兴的功能性饮料。由于常温乳酸菌饮品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产品销售区域广阔；同时，常温乳酸菌产品便于携带，适应各种饮用场景，消费人群较广。

相对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我国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于近五年崛起。低温乳酸菌饮品受到冷链运输和贮藏的制约对渠道要求相对较为苛刻，而常温乳酸菌饮品渠道要求较低，铺货速度和市场渗透率高于低温乳酸菌饮品，因而有利于促进行业品牌的丰富性和产品的多样性。

2014 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主要由三四线小品牌为主，公司是该领域少数知名品牌。2014-2015 年间，以优乐多、小样、小洋人为代表的一二线品牌逐渐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2015 年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上表现较为成功的品牌，如伊利、光明，也选择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竞争加剧。2015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品牌已达 79 个，2016 年达到 100 个左右；进入 2017 年后，随着高利润的吸引，部分经销商通过代工方式经营自有品牌以及小工厂加入，品牌数量进一步增长。目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格局并未

完全形成，为充分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更多品牌主要集中在区域市场竞争。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培育阶段，在行业井喷之后，随着行业进一步规范，产品品牌和优质单品价值将凸显。同其他饮料类别一样，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竞争也将向集中化的方向演化，已经建立品牌壁垒的龙头企业具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趋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本公司自 2011 年推出“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属于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的先驱者，市场竞争力较强。除公司外，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品牌实力
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	优乐多乳酸菌饮品	山东省德州市	2003 年	现有一个乳品研发中心、三个生产基地、一个万头奶牛养殖示范牧场，是目前山东最大规模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样优酸乳	福建省泉州市	2005 年	已在晋江、江苏、湖北三大地区建立了 6 大生产基地，辐射华东、华南、华中等国内重要的省份城市
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	小洋人乳酸菌	河北省沧州市	1994 年	2006 年当选《福布斯》2006 年度“中国最具潜力 100 强企业”排名 38 位，2007 年入选我国最具价值商标 500 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畅意 100% 乳酸菌饮品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993 年	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健全的企业，位居亚洲乳业第一、全球乳业八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植物活力乳酸菌	上海市	1996 年	拥有世界一流的乳品研发中心、乳品加工设备以及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三家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行业排名第三
东营一大早乳业有限公司	好益多乳酸菌饮品	山东东营市	2002 年	山东省重点扶持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大早”文字及图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主营粗粮饮品、果味饮料、好益多褐色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八宝粥、含乳饮料等产品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品牌壁垒

含乳饮料作为一种休闲消费饮品，与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息息相关，其中品牌影响力对其选择性有重要影响。快速消费品的品牌影响力是通过长时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的，依赖于其出众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持续的研发升级能力、健全的营销网络以及大量广告运营投入。快速消费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培养消费者

的消费习惯，树立品牌忠实度，对于随后进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品牌壁垒。

(2) 新产品开发壁垒

含乳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需要满足消费者口感、营养等要求，才能获得市场。成功的饮品通常是经过长时间的产品开发、不断调整、市场反馈，才能形成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接受的口味。同时，饮料市场面对快速变化的大众市场，也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升级，适应消费者新的需求。含乳饮品公司需要具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才能维持行业的竞争地位。

(3) 销售网络建设壁垒

含乳饮料，尤其是常温乳酸菌饮品，在销售渠道上多元化，能在便利店、批发市场、网吧、学校等终端销售，需要有健全密集型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便利性购买要求。任何一个新进入的企业，都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人力和物力，并需要较长时间去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的开拓、建设和维护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4) 规模化经营壁垒

随着未来含乳饮料、尤其是常温乳酸菌饮品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的逐步建立，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可能，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较大产能规模的企业具有对采购渠道较强的议价能力，进而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同时，通过和产业链上下游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成本、效率等多方面协同效应，因而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

(5) 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食品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公司的产品质量通常取决于公司是否拥有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

流通等多环节的完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障。企业往往需要持续投入财力物力、积累深厚的技术和经验、建立更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才能符合日益提高的食品监管力度和公众期待，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更高的行业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1) 消费驱动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

目前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由原本投资拉动带来的增长模式切换至由消费驱动为核心的增长模式，消费正在成为中国经济的主引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41.16万亿元，同比增长8.05%，快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的增长速度。2019年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中国GDP的比重分别为7.1%、39.0%、53.9%。第三产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9.4。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我国的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已达60.60%，部分沿海发达地区超过60%；城镇化率的逐年增加通过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改变消费习惯和扩展消费领域等方面提高总体消费水平。同时，随着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中产及富裕阶层扩大，中高收入人群成为消费主流；新生代包括80后、90后、00后成为消费主力。消费总量的提升及消费结构高端化、年轻化对促进食品饮料工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支撑作用。

(2) 食品支出是人均消费的重要组成

目前我国人均食品支出约为年度消费支出的三分之一。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持续增长，食品支出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推动食品饮料行业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长，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预计将保持7%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食品饮料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国民消费升级，将推动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稳定发展。

(3) 常温乳酸菌饮品成长趋势明显

目前消费者的偏好正在发生改变，对食品饮料的功能性和健康性愈发重视。含乳饮料作为具有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饮料，逐渐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同，在饮料

行业中的地位趋于提高。其中，作为健康、营养饮品，常温乳酸菌饮品在含乳及植物蛋白饮料细分市场上表现优异，从 2015 年的 77.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48.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8%。

(4) 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含乳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为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品牌间可替代性强，竞争激烈。例如，受常温乳酸菌饮品高增长及高利润的驱动，各大低温乳酸菌饮品知名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众多小厂商也争相分羹市场。随着领先企业如均瑶大健康饮品、伊利股份在常温乳酸菌市场加大投入，铺设全国市场，市场集中度会逐步提高，但市场竞争仍然趋于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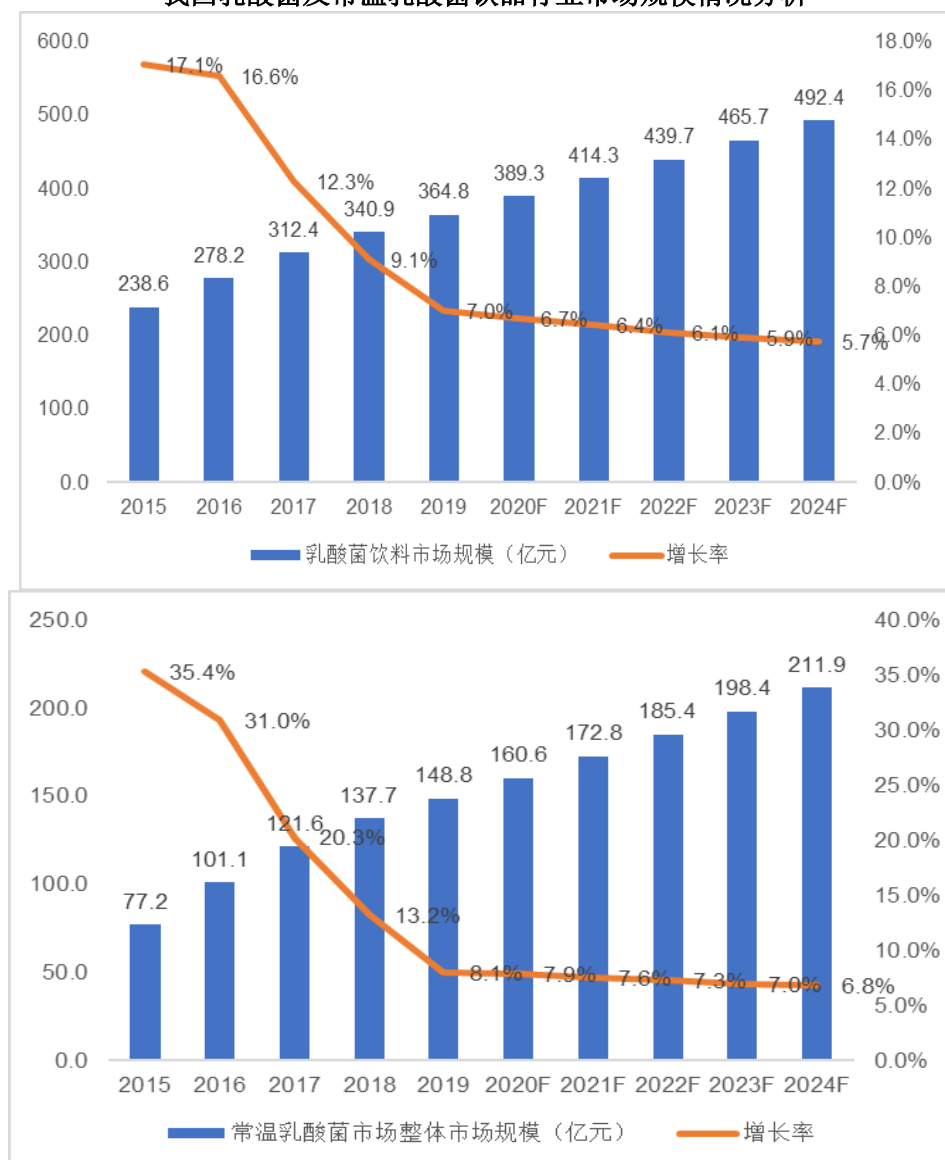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我国乳酸菌饮品行业收入增长较快、利润水平较高

近年来，我国乳酸菌饮品市场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发展，2015-2019 年，乳酸菌饮品保持了 11.2% 的平均复合增长率，至 2019 年市场规模约为 364.8 亿。未来乳酸菌饮品市场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预计 2024 年有望达到 492.4 亿的规模。

其中，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增长快于整体乳酸菌饮品市场的增长速度；2015 年，中国大陆的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仅为 77.2 亿，至 2019 年达到 148.8 亿，复合增长率为 17.8%。预计至 2024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有望继续增加到 211.9 亿。

我国乳酸菌及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分析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 影响含乳饮料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

1) 原材料价格

含乳饮料行业上游原辅料主要包括奶粉、果胶、菌种及包装材料等。其中，奶粉通常为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产品的利润水平。

2) 市场供求

食品饮料依赖于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消费者的需求因为饮食文化、地理区域不同而具有差异。贴近消费者的日常需求，适应更多的消费场景，

是食品饮料行业获得更好增长的途径。同时，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随着社会环境、收入增长、消费水平而变化。例如，随着人们收入增长，对食品的健康和营养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符合我国消费升级趋势的品种更有利于获得成长空间。

3) 市场费用

含乳饮料属于快速消费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食品饮料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饮料品类不断推旧出新，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为了树立品牌、培养消费者，行业内企业往往投入大量费用用于广告营销、品牌宣传等，对自身的经营存在一定压力。

4) 竞争因素

目前含乳饮料尤其是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存在品牌多、市场集中度低等特点，竞争较为激烈。企业之间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增加销售，对企业盈利造成压力。提升行业集中度有利于龙头企业改善经营状况。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食品饮料消费伴随中国经济增长而快速发展

食品饮料行业受国民消费能力的影响较大。未来，中国 GDP 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2) 常温乳酸菌饮品符合营养健康的消费升级趋势

伴随着社会发展和国民财富水平的快速提升，食品饮料行业的消费升级是明确的发展趋势，“健康、安全、营养”品种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常温乳酸菌饮品定位为中高端饮品，具备营养健康的概念属性，符合人们消费升级的要求。

(3) 常温乳酸菌饮品消费场景及受众广阔

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饮品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产品销售区域得到了很大扩展，易于切入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同时，常温乳酸菌饮品便于携带，可适应各种饮用场景，消费人群更为庞大。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含乳饮料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尤其常温乳酸菌饮品领域近年呈现快速增长且行业利润率较高，吸引更多企业和品牌进入到竞争序列中。目前，除了本公司的“味动力”系列产品外，目前市场上还有畅意、小样、小洋人等一线品牌以及众多二、三线品牌，加剧行业竞争。

(2) 市场秩序有待规范

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有众多中小品牌存在。中小品牌企业存在生产规模小、质量控制薄弱、销售渠道有限、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存在跟风抄袭、甚至假冒伪劣等情况，对市场秩序的建立构成障碍，不利于消费者形成良好的消费体验。

(3) 消费者对产品要求日趋提高

消费者对食品诉求日益提高，尽管含乳饮料作为中高端饮品符合当前的消费趋势，但仍然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含乳饮料除了口味之外，也需要加入无添加、低糖等元素。企业需要通过跟踪市场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这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营销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 含乳饮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含乳饮料的生产技术主要解决饮料的口味、色泽、稳定性及包装问题，主要技术特征在于原料、工艺、设备、配方等方面。

原材料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含乳饮料生产中奶粉成分较高，品牌企业采购国外进口的优质奶粉，尽管成本较高，但产品口味和质量能够获得保障。行业前列的企业通过和供应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在采购成本、产品供应上获得优先保证，从而增强产品竞争力。

含乳饮料的生产工艺通常包括：原奶发酵-均质-调配-灌装-杀菌-冷却-包装等环节。行业生产工艺及技术具有公开性，但不同产品的工艺参数不同。市场上的常温乳酸菌饮品通常为单发酵产品，即原奶发酵产品，“味动力”系列产品目前

也主要为单发酵产品。但均瑶大健康饮品率先在行业中开发了双发酵常温乳酸菌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在原奶发酵工艺的基础上加入了果汁发酵工艺，果汁发酵后，产品风味更独特，口味更佳。

含乳饮料的生产效率随着生产设备的改进而显著提升，目前已经可以实现高度的自动化水平。含乳饮料的生产线通常包括发酵罐、均质机、杀菌机、灌装机等设备，理论上能达到 100 吨/天单条生产线的产能。采用更先进的设备，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感官和风味更加稳定，产品均一性更好。

配方是体现不同产品差异化的地方。产品的配方是由公司经过长时间技术积淀和不断研发调配而来，通常是保密的。公司产品通过对配方改进，提高含乳饮料的口感、色泽，使其适应性更强。

2、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含乳饮料是大众日常饮用的快速消费品，与宏观经济增长尤其是国民人均消费水平有关。随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而提高。但其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含乳饮料作为饮料的一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比如在春节等节日临近及期间，市场需求集中释放，饮料购销会出现高峰，因此，饮料生产企业的销售存在节前逐渐升温的节日效应。从月份上看，销售旺季一般在 7-9 月（夏季）及 12 月-次年 2 月（春节旺季）。

(3) 区域性

本行业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物流便利等因素，行业普遍进行多生产基地的分散性布局，选择在消费集中区域建立工厂或就近委托加工厂代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本行业的销售面向终端零售客户，消费者基础广泛，销售区域广阔。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更依赖三、四线城市，对销售渠道的要求高。企业建立更为广阔的销售网络，是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七）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的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目前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料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稳定剂）、乳清蛋白粉、菌种、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等；公司主要采购的包装材料包括塑料颗粒、塑瓶、瓶盖、封口膜、热收缩瓶标、热封膜、纸箱等。

随着国家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管理要求日益严格，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消费的重视，饮料生产企业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是重中之重。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已成为饮料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的销售模式多数采用经销模式，产品销售基本面向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批发给零售终端，最后由零售终端出售给消费者。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零售业，包含商超、便利店、大卖场等终端，消费群体的稳定增长是本行业的生产与发展基础，是本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3、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影响

本行业向上游行业采购奶粉等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生产成本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例如，公司主要原材料奶粉及部分添加剂，主要通过进口，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行业中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脱脂奶粉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用于包装的塑料粒子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低迷的影响总体也处于低位，行业采购成本处于相对低位；其他原料如果胶、白砂糖则受到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价格小幅波动，但总体对本行业成本的影响不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同时，公司通过锁单、选择多品牌供应商等方式规避原材料的波动。锁单主要是指公司对奶粉价格走势进行跟踪，与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要求贸易商以事

先约定的价格在未来某个时期向公司提供奶粉，锁单周期由 3 个月到 1 年不等，通过锁单避免了汇率上升、奶粉价格上升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不断研究新的工艺以降低产品对特定进口原材料的依赖，同时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进行优化。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面向食品饮料批发、零售行业，主要受到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影响，具有平缓的特点。

含乳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经销渠道具有商家数量多、渠道类别多、零售终端网点多的特点。销售渠道主要有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电商渠道等类别，每类渠道都含有为数众多的零售终端，以商超、便利店、大卖场、餐饮店、电商平台等为主。单一渠道和商家对产品销售格局影响不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为使集团内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得到长足、稳定的发展，集团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相关业务。1998 年本公司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集团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品牌、营销网络、工艺优势为支撑，不断开发各类健康饮品，以期成为健康饮料行业的领航者。2011 年起，本公司进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以此为主营业务，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公司陆续推出了主打产品之“味动力”系列产品，包括“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莓味、青苹果味）、“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风味饮料（原味、柠檬味）、“味动力”乳酸菌水（柠檬味、蜜桃味）、“味动力”

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和“味动力”机智君乳酸菌饮品（利乐砖）等，深受目标消费者喜爱，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走强。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拟通过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公司生产、研发等综合实力提升，丰富公司健康饮料类型，不断提升公司在健康饮料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新的跨越式发展。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9年在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按零售额统计的销售额中，公司产品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15.1%。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参与品牌较多、市场化程度高，为充分竞争行业；和其他快消品市场一样，行业整体将随着规模扩大而趋于进一步规范，产品品牌和优质单品价值将凸显，具有品牌价值的优质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目前存在少数一线品牌和大量二三线品牌共存的情况。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含乳饮料行业概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先驱者

常温乳酸菌市场较低温乳酸菌市场发展较晚，目前仍在快速成长期。公司2011年推出“味动力”乳酸菌系列饮品，属于常温乳酸菌行业的先驱者，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2014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主要由三四线品牌构成，公司属于一线品牌中较早进入常温乳酸菌市场的企业。经典的“均瑶”及创新的“味动力”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淀在消费者群体中已建立良好的形象，拥有忠实的目标消费群体。

2、重点布局二、三线及以下区域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下沉县域市场、并双向延伸，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业销售数据确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保证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和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产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

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分销率、铺货率等要求，建设和维护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络，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成熟管理经验和强有力的品牌宣传能力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公司自设立起即继承了其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及相关经验。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维护和品牌宣传，实行“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通过建立贴近销售区域、以区域经理为主的销售团队，对经销商体系进行指导和管理。公司销售部门和经销商共同对零售终端进行产品促销、品牌宣传，培养消费群体。公司通过对卫视、互联网节目广告投放、栏目赞助等形式，强化公司品牌宣传，提高品牌能见度。

4、专业的管理团队与丰富的行业经验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中期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市场，具备超过 20 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经验，公司自设立起即继承了相关业务及经验。本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企业，培育了一支专业、成熟的管理团队，并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5、自有及 OEM 相结合的产能优势

由于自有产能相对有限，本公司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公司在选择代工厂时，以质量有保证、紧贴产品市场布局为标准进行选择，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消费需求。

6、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国家管理机构和普通民众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给食品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公司完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中期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通过长时间的积累、验证，形成了健全、

行之有效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四）公司近三年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工厂（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宜昌工厂	产能（吨） ^{注1}	75,197.77	75,197.77	76,511.43
	产量（吨）	49,601.58	58,055.90	52,917.75
	产能利用率	65.96%	77.20%	69.16%
衢州工厂	产能（吨） ^{注2}	88,773.83	88,773.83	37,461.30
	产量（吨）	57,661.31	47,519.48	6,101.56
	产能利用率	64.95%	53.53%	16.29%

注 1：上表产能为各条生产线的设计单位产能*全年计划工时的加总，产量为自有工厂当年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指标；2018 年利乐生产线淘汰，宜昌工厂产能略有下降。

注 2：衢州工厂于 2017 年 8 月新设，随后进入试生产及机器调试、人员磨合等阶段，投产初期投产率偏低，随着员工到位、培训结束、调试完成，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

由于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具有明显的淡旺季特征，通常每年 7 月-9 月和 12 月-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为解决销售旺季需求下公司自有产能的瓶颈问题，不足产能部分公司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虽然公司对于代工厂管理控制的成本相对较高，且在当年的其他时间段给予这些代工厂的订单量可能并不是太多。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过的代工厂产量整体超过公司总产量比重的 40%，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两个基地的生产建设项目，一方面拟进一步提升自有产能已突破现有规模瓶颈，一方面将对部分代工厂进行产能替代，将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及品质管控，降低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打“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定义	子类	分类的定义
蛋白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过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含乳饮料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加入水，以及食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注：含乳饮料定义和分类以《含乳饮料国家标准》（GB/T 21732-2008）及《饮料通则》（GB/T10789-2015）为依据。

常温乳酸菌饮品具有营养价值高、保质期长、运输半径和市场容量大、且便捷易饮等特点，深受终端消费者喜爱，在二三线城市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主打的“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包括多种发酵工艺、多种口味、多种产品规格、多种包装形成的多元化产品类型，为公司主力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7%。2017 年，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分别获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将乳酸菌饮品与国际顶级 IP “小黄人”相结合推出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等产品，并持续推出高端乳酸菌 LGG 系列、益生菌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主要在售产品如下：

一、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 100ml*30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蓝莓味 100ml*30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芒果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原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蓝莓味 100ml*30	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青苹果味 100ml*30
		
味动力双发酵乳酸菌饮品-蓝莓味 308ml*15	味动力双发酵乳酸菌饮品-青苹果味 308ml*15	

	
<p>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 原味 330ml*12</p>	<p>味动力纤益乳酸菌饮品- 蓝莓味 330ml*12</p>
	
<p>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 蓝莓味 330ml*12</p>	<p>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 青苹果味 330ml*12</p>
	
<p>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1.25L*6</p>	
<p>二、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礼盒系列</p>	
	
<p>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礼盒箱-338ml*8</p>	
<p>三、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利乐系列</p>	
	
<p>利乐乳酸饮料-原味 250ml*24</p>	<p>利乐乳酸饮料-草莓味 250ml*24</p>
	
<p>味动力原味乳酸菌饮品（苗条包）-200ml*40</p>	
<p>四、奇梦星常温乳酸菌饮品</p>	

			
<p>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100ml*30</p>		<p>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188ml*20</p>	
			
<p>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原味 100ml*30</p>	<p>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蓝莓味 100ml*30</p>	<p>味动力纤益双发酵乳酸菌饮品-青苹果味 100ml*30</p>	
			
<p>LGG 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原味、草莓味 100ml*24</p>		<p>LGG 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原味、草莓味 188ml*20</p>	
			
<p>益生菌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原味、草莓味 188ml*16</p>		<p>益生菌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原味、草莓味 188ml*24</p>	
			
<p>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新年礼盒装-100ml*5*4*8</p>		<p>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新年礼盒装-188ml*4*3*6</p>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消费趋势，积极开发并推陈出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丰富公司健康饮品产品系列并新增公司盈利增长点，除前述主打产品外，亦陆续推出“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和甜牛奶乳饮料，并于 2019 年陆续推出改良升级新品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和均瑶 6 种坚果，具体如下：

<p>一、“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p>	
	<p>240ml*20</p>
<p>二、均瑶甜牛奶乳饮料</p>	


310ml*12
三、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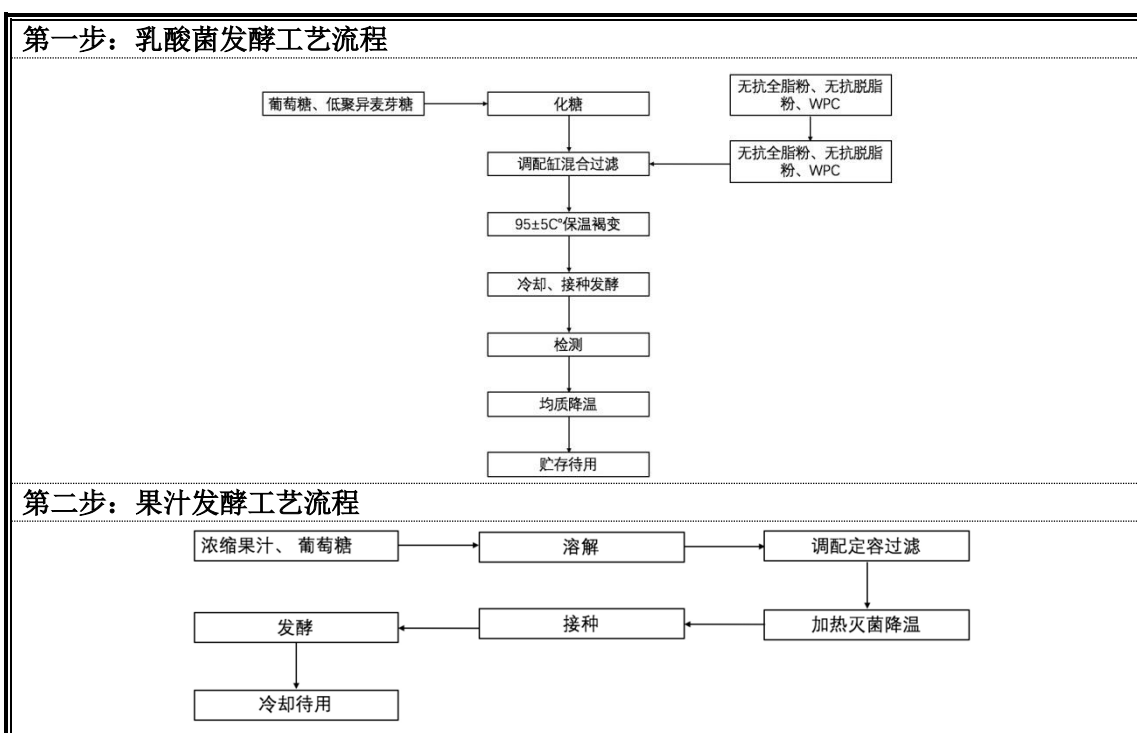
435ml*15
四、均瑶 6 种坚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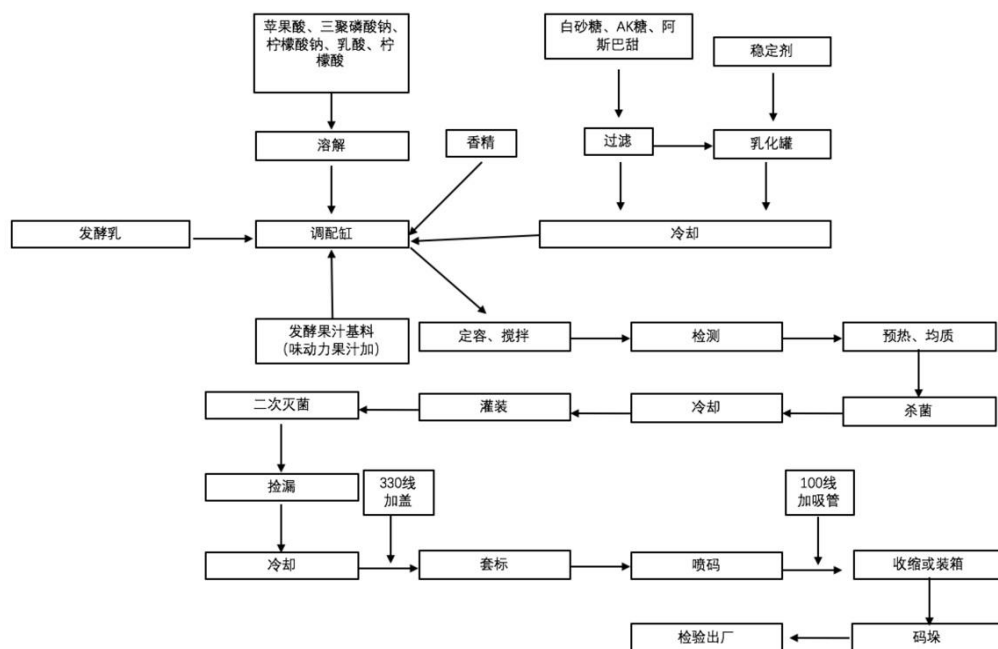
338ml*12
五、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

350ml*10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主打“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生产流程如下：



第三步：调配工艺流程

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生产流程具有公开性，主要区别在于工艺参数。

单发酵乳酸菌饮品的生产流程通常包括上述第一及第三步骤；区别于目前市场上同类乳酸菌单发酵产品，公司创新的“双发酵”工艺流程，在奶粉乳酸菌发酵的基础上加入了上述第二步骤的果汁发酵技术。果汁发酵后，产品风味更独特，口感更佳。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由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购进口奶粉、白砂糖、果胶、乳清蛋白、进口菌种等原辅料及塑料粒子、纸箱、瓶子、瓶盖、封口膜等包装物材料，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针对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对用于乳品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使用作出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经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模式，通过制定及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供应链

整体管理水平和供应商整体层次,加强对供应商日常供货管理、新进供应商管理、大宗供应商管理、战略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考核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运营。

为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OEM 标准》(Q/JYRY00-03-2017)、《原辅料验收管理规则》(Q/WJY901-2017)、《包装物验收管理规则》(Q/WJY902-2017)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原辅料、包装物采购流程作出了规定。生产管理部下属的综合部和质量技术部负责对原辅料和包装物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综合部负责拟定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同,并按合同采购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技术部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验收。

在采购流程上,根据公司制度安排,销售部门结合市场趋势及产品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月度、年度);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统筹考虑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的产能、产量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经理根据生产计划及各基地反馈的采购物资需求表,每月制定采购框架,并根据生产基地生产量的动态跟踪制作临时采购清单进行采购;采购部从资质、质量、价格等方面衡量,选择合格的供货商并经公司副总经理审批,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驻厂代表协助生产基地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并将信息反馈给负责采购订单执行情况的采购人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标准,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使用,对于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订单发货到指定的生产基地,采购部门进行跟踪;供应商根据每月的送货情况开具发票,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及驻厂代表进行对账审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资金支付计划提出付款申请并经采购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审批;财务部对取得的各种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合理设置采购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职务得到分离,档案保管规范。

公司采购流程示意



2、生产模式

均瑶大健康饮品采取自有工厂与 OEM 代工生产相结合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1）自有工厂生产模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湖北宜昌和浙江衢州拥有自有工厂。其中，衢州工厂于 2017 年 8 月新设，随后进入试生产及机器调试、人员磨合等阶段，因此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影响较大，2017-2019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78%、64.39%和 65.42%；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逐步释放，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正处于整体快速增长期，公司业务亦处于强化优势、持续扩张、巩固地位时期，目前自有产品产量无法满足销量的增长，特别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因此，自有产能是制约公司成长的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工厂产量整体不足总产量的 60%，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释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逐步提高自有产能比例以突破现有规模瓶颈。

(2) 代工厂生产模式

代工厂承担了本公司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保证了供货节奏。公司现有代工厂的选择以质量保证为基础、紧贴产品市场布局，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代工厂产量占公司该产品产量的比重分别为62.81%、39.96%和35.27%。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因此，公司有意逐步压缩代工厂产量占比，并择优选择其中信誉好、品控强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1) 代工厂生产情况

为分散风险提高供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代工厂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主要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代工厂产量及占公司该类产品整体产量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代工厂商 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吨)	占总产量 比例	产量(吨) ^{注1}	占总产量 比例	产量(吨)	占总产量 比例
金华市海 华乳业有 限公司	11,512.00	6.95%	14,157.13	8.05%	28,147.47	17.73%
山东鸿博 食品有限 公司 ^{注2}	19,938.40	12.03%	26,991.71	15.35%	25,564.94	16.11%
江西牛牛 乳业有限 责任公司	6,769.06	4.08%	3,940.91	2.24%	16,963.00	10.69%
都江堰华 泰伟业食 品有限责 任公司	10,306.20	6.22%	14,450.87	8.22%	13,414.31	8.45%
吉林省奈 奇生态食 品有限公 司	6,532.86	3.94%	8,063.39	4.59%	7,848.13	4.94%
湖北今贝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注3}	473.39	0.29%	-	-	-	-
山东鸿超 食品有限	2,923.04	1.76%	-	-	-	-

代工厂商 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吨)	占总产量 比例	产量(吨) ^{注1}	占总产量 比例	产量(吨)	占总产量 比例
公司 ^{注2}						
漯河花花 牛乳业有 限公司 ^{注4}	-	-	2,660.29	1.51%	7,712.43	4.86%
德州山宝 饮料有限 公司 ^{注5}	-	-	9.91	0.01%	-	-
山东乐安 府食品有 限公司 ^{注6}	-	-	-	-	42.31	0.03%
合计	58,454.95	35.27%	70,274.21	39.96%	99,692.60	62.81%

注1: 根据“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不同规格对应的折算系数自数量单位“箱”换算为重量单位“吨”。

注2: 2019年, 公司委托湖北今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

注3: 2019年, 公司委托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已停止合作。

注4: 公司委托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已停止合作。

注5: 公司委托德州山宝饮料有限公司试生产新规格1.25L“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已停止合作。

注6: 公司委托山东乐安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饮品和味动力乳酸菌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已停止合作。

公司与主要代工厂的合作历程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代工厂	合作历史	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	所涉及的关键环节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今	常温乳酸菌饮品	1、常温乳酸菌饮品生产; 2、成品包装; 3、产品最终检验; 4、产品发货。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19年12月		
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18年3月		

报告期内, 代工厂“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产量及占公司该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逐年下降, 主要系公司衢州工厂2017年下半年投建后产能逐步释放, 替代部分代工厂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代工厂生产其他品类产品，2017 年以来，奇梦星委托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及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奇梦星膨化休闲食品及薯片；2017 年、2018 年，养道食品分别委托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体轻松”系列饮料；2018 年，公司委托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均瑶甜牛奶乳饮料；2019 年，公司委托湖北金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委托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华贵饮品有限公司生产均瑶 6 种坚果，委托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

2) 代工厂质量控制及管理标准

公司就代工厂的筛选与管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对代工厂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a.建立了严格的代工厂选择标准

公司在代工厂设备、产能、质量等方面建立了全面的筛选标准。其中，生产设备作为产能、质量的基础，代工厂需要根据均瑶大健康饮品产品要求配置，这是建立合作的前提。

生产部品控经理、生产部总监选取拟合作加工工厂进行考核，对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地理位置进行实地考察，初步选择最佳代加工工厂并注明理由，由分管副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同时根据合同审批程序签订 OEM 产品加工采购合同。

b.制定代工厂加工手册

为了有效管理代加工工厂出入库管理、生产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OEM 标准》（Q/JYRY00-03-2017），明确规定了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验收标准、加工工艺及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及储存运输标准、不合格品控制及危机管理等。

c.日常管理

公司向代工厂派驻厂代表，并规定了驻厂代表工作标准、监督的质量控制点。

公司驻厂代表及驻厂内勤负责原辅材料、产成品出入库管理、生产的质量监督。驻厂代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同代工厂沟通具体的生产排班，并完成各项生

产准备工作；向采购部门提交原辅料和外包材需求计划并跟踪反馈物资库存情况；负责代工厂生产用原辅料和外包材的出入库管理；负责生产日报表的数据录入和产品日报表的复核。驻厂内勤根据要货计划安排合格产品出库、编制成品出入库报表以及代工厂原料入库及成品销售出库的系统录入及打印。OEM 经理负责对代工厂的总协调和沟通，落实并跟踪各代加工厂生产计划的完成进度、落实物资保障；与各代工厂就生产质量发货等沟通协调；对各驻厂人员进行管理考核。

d. 巡检及考核

生产过程中，驻厂代表负责生产过程中配料及包装等关键品质控制环节的跟踪、督导，每日进行巡检，重点关注半成品指标、封口、喷码、包装等，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与生产管理人员联系，保证合格后才允许出厂。驻厂代表每天要对车间现场设备、卫生、安全、仓储检查评估。总部质量部门定期派专人对代工厂进行质量检查，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必须罗列出整改方案并通知到相关人员，整改完成后进行验证。

e. 盘点及结算

驻厂代表每月与代工厂库管员盘点所有原辅料、包装物和成品，双方核对无误后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驻厂代表每月末填写《结算表》，并与代工厂相关核算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并由公司向代工厂开具发票。

公司加强对代工厂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出入库管理以及产品的质量标

准。

3) 发行人代工生产的具体情况

A. 代工模式

公司代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提供全部内容物原辅材料（除“水”以外）和全部包装材料，公司采购上述材料后按照全年固定统一价格“销售”给代工厂，代工厂按照要求加工成产成品，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回购”产成品。代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代工厂仅收取委托加工费。

此外，公司部分代工厂具备生产包装材料“PE 塑料空瓶及瓶盖”的资质和能力，公司会按市场价格直接向其采购，然后又按照全年固定统一价格“销售”

回给对应的代工厂。报告期内发生上述采购业务的代工厂具体包括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¹。

B.材料所有权及定价方式

公司出于原材料管理和结算便利性的目的将发往代工厂的原材料按照全年固定统一价格“销售”给代工厂（结账以走账形式，挂“应付账款”），代工厂按照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回购”产成品（结账以走账形式，挂“应付账款”）。“销售”原材料和“回购”产成品过程中，原材料用量按照实际“回购”产成品数量根据约定的 BOM（物料清单）结算（给予一定的损耗率），原材料价格则均按照全年固定统一价格（与“销售”时同一价格）结算，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为代工厂的委托加工费。在代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C.向代工厂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每月按照“回购”产成品的数量与代工厂结算委托加工费，委托加工费根据不同种类、规格产品以及不同代工厂按吨结算，委托加工费包括水、电、蒸汽、气、冷、人工工资、机物料、管理费、装卸费以及设备清洗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此外，公司向部分代工厂采购的“PE 塑料空瓶及瓶盖”包装材料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¹注：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代工厂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方签订的《OEM 产品加工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采购“PE 塑料瓶子及瓶盖”。

D.代工厂原材料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乳酸菌饮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白砂糖、果胶等内容物原材料和 PE 塑料空瓶等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乳酸菌饮品代工厂提供各主要原材料数量与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内容物	奶粉 (吨)	1,564.80		0.027	1,958.71		0.028	2,753.53		0.028
	白砂糖 (吨)	3,123.70	58,454.51	0.053	3,842.04	70,357.66	0.055	5,491.47	99,665.68	0.055
	果胶 (吨)	207.69		0.004	255.76		0.004	344.90		0.003
包材	100ml 味动力塑料瓶 (万个)	13,499.91	13,499.91	1.00	20,779.21	20,769.95	1.00	33,224.11	33,216.07	1.00
	188m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	-	-	-	-	-	-	-	-
	308m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	-	-	-	-	-	-	-	-
	330ml 味动力瓶子 (万个)	8,394.46	8,394.46	1.00	11,891.23	11,888.20	1.00	8,248.18	8,241.37	1.00
	338ml 味动力塑料瓶 (万个)	-	-	-	494.44	494.44	1.00	10,374.20	10,371.95	1.00
	100ml 奇梦星塑料瓶子 (万个)	-	-	-	50.59	50.59	1.00	136.52	136.52	1.00
	188ml 奇梦星塑料瓶子 (万个)	-	-	-	31.32	31.32	1.00	100.03	100.03	1.00
	1.25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870.86	870.86	1.00	383.58	380.82	1.01	-	-	-
	250ml 味动力饮料内盒 (万个)	-	-	-	-	-	-	-	-	-
	200ml 味动力饮料内盒 (万个)	1,812.14	1,760.33	1.03	576.06	554.68	1.04	-	-	-
	800ml 味动力玻璃瓶 (万个)	18.67	17.85	1.05	-	-	-	-	-	-

主要原材料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玻璃瓶（万个）	菌饮品（万瓶）									
味动力 PET 瓶胚（万个）	380ml 沁饮乳酸菌风味饮料（万瓶）	-	-	-	-	-	-	10.77	10.65	1.01
	500ml 味动力乳酸菌水（万瓶）	-	-	-	-	-	-	-	-	-
	435ml 味动力沁饮乳味饮料（原味）（万瓶）	105.62	104.64	1.01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乳酸菌饮品代工厂提供各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存在一定比例的原材料损耗使得单位耗用量略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E.代工厂原材料、产成品的管理情况

公司派驻的驻厂代表及驻厂内勤负责各代工厂的原辅材料、产成品出入库管理。公司驻厂代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同代工厂沟通具体的生产排班，并完成各项生产准备工作；然后向采购部门提交原辅料和外包材需求计划并跟踪反馈物资库存情况；材料入库后负责代工厂生产用原辅料和外包材的出入库管理，以及生产日报表的数据录入和产品日报表的复核。同时，公司驻厂内勤根据要货计划安排合格产品出库、编制成品出入库报表以及代工厂原料入库及成品销售出库的系统录入及打印。综上，公司通过派驻员工的方式对代工厂材料进行管理，能够掌握提供材料的使用、结存情况。

公司向代工厂“回购”的产成品成本由原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原材料用量按照实际“回购”产成品数量根据约定的BOM（物料清单）结算（给予一定的损耗率），原材料价格按照全年固定统一价格（与“销售”时同一价格）结算；委托加工费则根据不同种类、规格产品以及不同代工厂按吨结算。公司对外销售上述代工厂生产的产成品时将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上述全年固定统一价格的差异抵消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公司已“销售”给代工厂但代工厂期末未领用生产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进行还原，期末列示在公司“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对于期末未“回购”的产成品，公司按照该产品的BOM表拆分为原材料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进行还原，期末亦列示在公司“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综上，公司代工厂生产的产成品对外销售时按照所耗用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和相应的委托加工费结转成本，代工厂期末存货按照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进行还原，公司代工厂生产的产品成本和存货均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公司驻厂代表每月与代工厂库管员盘点所有原辅料、包装物和产成品，双方核对无误后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驻厂代表每月末填写《结算表》，并与代工厂相关核算人员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

F.各代工厂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乳酸菌饮品代工厂结算的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工厂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26.54	18.98	1,184.88	21.52	1,043.94	13.65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509.02	11.69	656.20	11.92	669.55	8.76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1,466.51	33.68	1,984.38	36.04	1,873.82	24.51
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	213.18	4.90	-	-	-	-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76	11.46	290.33	5.27	1,277.27	16.71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注	797.01	18.30	1,193.19	21.67	2,209.56	28.90
湖北今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5	0.99	-	-	-	-
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	-	195.82	3.56	570.83	7.47
德州山宝饮料有限公司	-	-	0.58	0.01	-	-
山东乐安府食品有限公司	-	-	-	-	0.86	0.01
合计	4,354.07	100.00	5,505.36	100.00	7,645.83	100.00

注：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为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少量“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部分代工厂采购“PE 塑料瓶子及瓶盖”等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工厂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8.25	20.12	1,658.24	21.17	1,436.53	13.82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743.36	14.54	1,093.67	13.96	1,008.77	9.71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1,921.71	37.60	3,005.14	38.36	2,642.96	25.43
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	250.21	4.90	-	-	-	-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9	6.27	375.84	4.80	2,003.32	19.28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注	846.96	16.57	1,634.06	20.86	3,301.55	31.77
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	-	66.47	0.85	-	-
合计	5,111.18	100.00	7,833.42	100.00	10,393.13	100.00

注：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代工厂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方签订的《OEM 产品加工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采购 PE 塑料瓶子及瓶盖等材料。

G. 自有工厂模式和代工模式下产品售价、成本结构、单位成本、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类别、同规格产品按照同一出厂价对外销售，不区分代工模式和自有工厂模式，实际销售价格只会因各经销商享受的销售折扣不同而不同。自有工厂模式和代工模式下公司“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各规格产品（按销量）单位成本和成本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自有工厂模式						代工厂模式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结构 (%)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结构 (%)			委托加工费	
			原料成本	材料成本 包材成本	小计				原料成本	材料成本 包材成本	小计		
2019 年度													
“味动力” 常温 乳酸菌饮 品塑瓶系 列	100ml	3,741.13	33.74	44.98	78.72	5.52	15.76	4,088.72	32.19	46.67	78.85	21.15	
	308ml	3,615.76	39.15	46.06	85.21	3.11	11.67	/	/	/	/	/	
	330ml	2,805.30	45.16	36.11	81.28	4.21	14.52	3,321.21	40.61	37.98	78.60	21.40	
	338ml	/	/	/	/	/	/	/	/	/	/	/	
	800ml	/	/	/	/	/	/	3,956.24	30.46	46.99	77.45	22.55	
	1.25L	/	/	/	/	/	/	2,986.56	45.67	31.66	77.33	22.67	
2018 年度													
“味动力” 常温 乳酸菌饮 品塑瓶系 列	100ml	3,950.20	33.20	46.07	79.28	5.93	14.79	4,309.88	30.40	49.20	79.60	20.40	
	308ml	/	/	/	/	/	/	/	/	/	/	/	
	330ml	2,915.13	43.06	38.14	81.20	4.43	14.37	3,580.61	38.37	41.24	79.61	20.39	
	338ml	/	/	/	/	/	/	3,507.20	37.46	42.77	80.23	19.77	
	800ml	/	/	/	/	/	/	/	/	/	/	/	
	1.25L	/	/	/	/	/	/	3,147.51	44.46	33.91	78.37	21.63	
2017 年度													
“味动力” 常温 乳酸菌饮 品塑瓶系 列	100ml	4,111.39	34.63	44.36	78.98	5.60	15.41	4,304.66	32.35	47.33	79.68	20.32	
	308ml	/	/	/	/	/	/	/	/	/	/	/	
	330ml	2,959.79	45.99	34.16	80.15	4.12	15.73	3,597.43	40.92	38.89	79.82	20.18	
	338ml	2,849.75	45.79	37.04	82.83	3.50	13.68	3,551.95	40.82	39.15	79.97	20.03	
	800ml	/	/	/	/	/	/	/	/	/	/	/	
	1.25L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在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同类别、同规格产品的配方和包装是相同的，但两种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略有不同，主要表现在自有工厂模式下的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而代工模式下只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且占比也有所不同。此外，自有工厂模式下单位成本一般会低于代工厂模式。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一方面系委托加工费包含了代工厂的合理利润；另一方面系占据公司产品成本一定比重的 PE 塑料瓶子的来源不同，代工厂一般由公司直接向各自代工厂或就近供应商采购，自有工厂则由公司采购塑料颗粒自行生产，相对而言外购成本高于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按照同一出厂价对外销售，不区分代工模式和自有工厂模式，实际销售价格只会因各经销商享受的销售折扣不同而不同，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自有工厂模式下单位成本会低于代工厂模式，故自有工厂模式毛利率相对会高于代工厂模式。

(3)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量。销售部门根据上月销售订单、本月经销商要货计划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定期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生产部门也据此做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的常温乳酸菌饮品由于保质期限较长且无需冷藏，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3、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同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直接从公司采购，并负责所在区域市场的开拓。经销合同对经销商年度销售额基数有具体要求，若经销商未达到销售基数、存在连续两月无订单/发货等实际销售行为，则公司可取消其经销权。公司派遣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维护价格体系。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下沉县域市场、并双向延伸，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业销售数据确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保证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和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产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分销率、铺货率等要求，建设和维护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络，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审查制度，在合作之前会对经销商的业务能力、规模及商业信用等进行充分、审慎的调查。公司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如下：

项目	内容
选取标准	公司的区域经理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的发展规划、合作意愿、经营业务、经营产品、销售网络、市场营销能力、资金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商业信誉、合作意愿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至副总经理审核。副总经理审定通过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后，成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经销合同对经销商年度销售额基数有具体要求，若经销商未达到销售基数、存在连续两月无订单/发货等实际销售行为，公司可取消其经销权。
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申报管理标准》、《新开客户管理标准》、《对市场窜货行为的处罚管理标准》、《订单发货管理标准》、《均瑶食品销售一线日常管理标准》等销售业务管理标准流程。为与公司经销模式相适应，均瑶大健康饮品建立了由“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相结合的销售管理体系。由销售总监作为总负责人，总部销售管理部门对订单管理、客户合同、市场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建立销售大区，设大区销售总监和区域经理，区域经理根据公司的考核要求，对辖区内的经销商进行追踪管理和后续辅导服务。
定价机制	推出新品时，基于不同产品线最低毛利率水平（考虑成本、营销费、运输成本，老品价格等），制定参考价格。公司对经销商按照出厂价进行销售，同时，对于经销商出货价，一般制定指导性价格范围，因产品的市场遍及全国各地，各地区门店市场状态不一样，经销商一般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的特性推出不同的销售政策，经销商可以在价格范围内决定具体出货价格；对于终端零售价，公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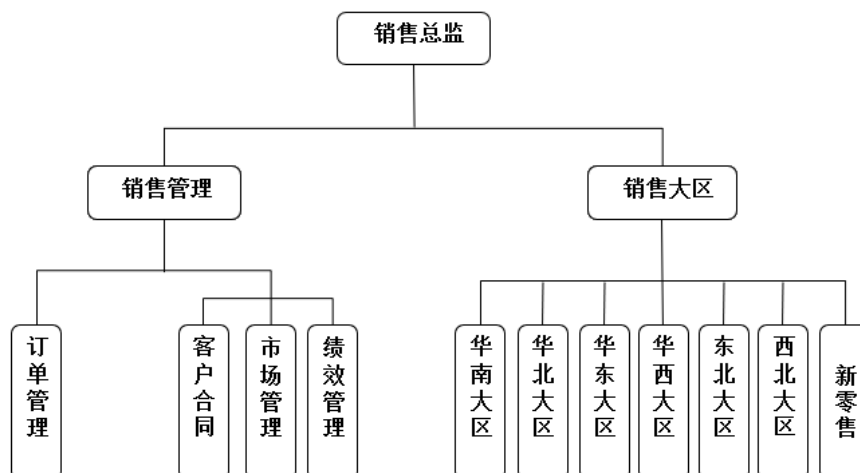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定指导价格，要求经销商传达至零售终端并督导其执行。
物流	工厂通过第三方物流送货至经销商货仓或指定目的地，运费由公司承担。
信用政策	公司采用先款后货制度，对经销商不存在信用政策。
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到货验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对已验收确认的产品不得退回公司。在极少数情况下，如在保质期内出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公司安排品控人员现场确认，若确认为公司问题，则允许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此类情况。
销售积分	公司暂未执行销售积分政策。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区域经理工作日会在各自负责的区域进行巡查和辅导经销商销售，对经销商的月度销售情况和库存信息会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销售管理架构

为与公司经销模式相适应，均瑶大健康饮品建立了由“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相结合的销售管理体系。由销售总监作为总负责人，总部销售管理部门对订单管理、客户合同、市场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建立销售大区，设大区销售总监和区域经理，区域经理根据公司的考核要求，对辖区内的经销商进行追踪管理和后续辅导服务。

公司销售部门管理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条线人员共计 248 名，其中销

售人员 242 名，销售管理人员 6 名；其中销售人员中有大区销售总监 6 名，区域经理 145 名，新零售 2 名，省区经理 10 名，助理省区经理 17 名，其余销售人员 60 名。

(3) 经销网络

公司已建立起由诸多经销商组成的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

首先，从经销商数量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306 家。其次，从经销网络的广度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总部及六个大区，具体为：东北大区（含内蒙古）、华南大区（含广州、深圳）、华北大区、华西大区、华东大区、西北大区，实现全国范围内平均布建率 60.72%。再次，从经销网络深度来看，在对全国覆盖范围内的县域市场进行重点开发的基础上，已往上延伸至地级市和省会级核心城市市场，并逐步打通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市场，往下渗透到广大乡镇村市场。

2019 年末，公司经销商各省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省份	行政网市场数量			截至 2019 年末经销商数	布建率
		1 级	2 级	3 级		
华东地区	上海市	1	0	0	13	1300.00%
	江苏省	1	13	41	60	109.09%
	浙江省	1	11	52	92	143.75%
	安徽省	1	16	61	81	103.85%
	福建省	1	9	56	63	95.45%
	江西省	1	11	74	140	162.79%
	山东省	1	16	81	49	50.00%
	合计	7	76	365	498	111.16%
华中地区	河南省	1	17	106	150	120.97%
	湖北省	1	12	63	83	109.21%
	湖南省	1	13	86	81	81.00%
	合计	3	42	255	314	104.67%
西南地区	重庆市	1	0	12	29	223.08%
	四川省	1	18	129	55	37.16%
	贵州省	1	6	72	25	31.65%
	云南省	1	8	112	38	31.40%
	西藏区	1	6	66	1	1.37%
	合计	5	38	391	148	34.10%
东北地区	辽宁省	1	14	41	43	76.79%
	吉林省	1	8	39	32	66.67%
	黑龙江省	1	12	63	47	61.84%
	合计	3	34	143	122	67.78%

华南地区	广东省	1	21	57	46	58.23%
	广西省	1	14	71	31	36.05%
	海南省	1	4	15	4	20.00%
	合计	3	39	143	81	43.78%
华北地区	北京市	1	0	0	1	100.00%
	天津市	1	0	0	3	300.00%
	河北省	1	11	121	31	23.31%
	山西省	1	11	92	46	44.23%
	内蒙古区	1	9	28	14	36.84%
	合计	5	31	241	95	34.30%
西北地区	陕西省	1	10	77	28	31.82%
	甘肃省	1	12	69	12	14.63%
	青海省	1	2	38	7	17.07%
	宁夏区	1	5	13	0	0.00%
	新疆区	1	4	92	1	1.03%
	合计	5	33	289	48	14.68%
全国合计		31	293	1827	1,306	60.72%

注 1：行政网市场数量源自国家统计局各地区行政区划统计数据；

注 2：行政网市场划分为：1 级指一线及省会城市；2 级指地级市；3 级指县或县级市；

注 3：布建率=截至 2019 年末经销商数/（1 级+2 级+3 级行政网市场数量）

（4）经销模式运行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根据《经销合同》的具体规定，以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按《经销合同》中约定的经销区域或渠道向下销售给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零售终端商再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终端零售商供货，最终实现对广大消费者的销售。公司的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追踪和辅导，并给予市场宣传、促销返利等支持。目前本公司具体的经销模式如下：

1) 交易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以卖断式方式销售产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进行。经销商需提前和公司备案确认打款账户并提供《账户备案证明》。

经销商通过填写公司标准订货单下达订单，并打款至公司；公司收到货款后，形成预收账款；同时公司发订单至工厂，安排工厂发货；工厂通过第三方物流送货至经销商货仓或指定目的地，运费由公司承担或协商承担；公司货物送达经销商后，经销商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在验收之日起三天内向公司销售部提出书面异议，并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进行处

理。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经销商到货验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对已验收确认的产品不得退回公司。在极少数情况下，如在保质期内出现产品批次质量问题，公司安排品控人员现场确认，若确认为公司问题，则允许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此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需要定期向经销商发出对账单，经销商必须在收到对账单 7 天内予以确认。如经销商有异议，需在 15 天书面列举明细通知公司，15 天内不予通知或逾期通知的，视为经销商认可对账单所列金额。

2) 销售区域

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内进行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扩展销售区域，不得擅自向其他区域抛销产品。

为维护公司产品销售秩序及价格体系，保护遵守公司制度的经销商利益，公司针对窜货问题制定了《关于窜货问题防范和处理的管理规定》，经销商须严格遵守该制度的相关条款，如公司发现经销商有窜货行为，将对其处以罚款、取消经销资格、解除经销合同等处罚；同时，公司也将追究对应区域经理、大区销售总监相应责任。

3) 销售价格

公司对经销商按照出厂价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格制定指导价格。

4) 销售辅导

公司通常会于定期（旺季到来前的一段时间等）或不定期（新品推广阶段、新市场进入阶段等）的情况下安排经销商销售区域内的专门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拓展市场并给予培训和指导，经销商则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或其他类型市场促销活动。

为配合公司实施“市场下沉”策略，针对部分存在发展平行分销商的经销商，公司专门人员亦会在辅导该类经销商时对分销商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支持大区市场推广工作。

5) 销售激励

公司制定《经销商年度目标签订奖励政策》，对于响应公司销售策略、完成年度销售指标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年度返利奖励。折扣比例按照合同期发货额减去上年度返利金额再乘以折扣点数计算。经销商若跨区销售产品或违反公司价格政策，则不享受此项政策。销售折扣按照公司规定的形式给予，根据经销商当期销售的完成情况，由销售部计算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给予相应销售折扣。

6) 经销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申报管理标准》、《新开客户管理标准》、《对市场窜货行为的处罚管理标准》、《订单发货管理标准》、《均瑶食品销售一线日常管理标准》等销售业务管理标准流程。

销售部门严格执行经销商开户的审核程序，并经副总经理审批，同时根据合同审批程序签订经销商合同；每月末，区域经理和省区经理提交下月要货计划，并经销售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区域经理根据计划与经销商确认订单；公司采取先款后货模式，销售部门确定款到后录入系统订单并安排发货；发货单必须经物流公司及经销商签字确认后回收保管，并作为财务入账及运费结算依据；销售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销售策略，制定年度销售奖励政策，由销售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每月经销商和经销人员根据实际促销活动提出促销申请，市场稽核经理核实；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在经销商未违反其他约定的前提下，若当年达成或超过销售任务，则于次年的经销商奖励政策中给予综合考虑，年度销售奖励分别经销售总监，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销售部门、市场部、财务部根据自己的职责审核相关原始单据，保证业务的真实及完整性。

公司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职务得到分离，档案保管规范。

7) 品牌的建设和维护

公司通过持续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宣传，形成消费者对“味动力”系列产品的认知。公司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主要用于知名卫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多渠道广告投放或栏目特约/赞助/冠名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主流电视台、知名卫视合作赞助/冠名的节目包括央视二套《厨王争霸》、浙江卫视《中国蓝剧场》、

东南卫视《鲁豫有约之大咖一日行》、江苏卫视《行走山河之北纬三十度》、山东卫视《超级品牌官》，冠名的晚会包括央视六套跨年晚会、江苏卫视跨年晚会、深圳卫视春晚、四川卫视跨年演唱会等。2017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在互联网腾讯视频、优酷视频、爱奇艺视频等新媒体资源投入，赞助/冠名的电视剧/综艺节目包括《猎场》、《演员的诞生》、《海上牧云记》、《火星撞地球》等。

(5) 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1) 公司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数量情况

单位：户

年份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注1}				三年持续合作的数量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数量	本期退出数量	期末数量	
2019年度	1,404	524	622	1,306	516
2018年度	1,204	668	468	1,404	
2017年度	1,225	351	372	1,204	

注：上述统计以完整年度为单位，“新增数量”指以前年度未发生交易，而在本期发生业务的客户数量；“退出数量”指按本年度中某个月到12月底均未发货，且客户下一年度仍未发货的客户数量。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对收入贡献较大，各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以下说明均以“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为准。

2) 新增、退出和存续经销商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本期退出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2019年度	9,085.78	7.30	5,350.10	4.30	82,502.09	66.25
2018年度	16,196.92	12.59	10,868.62	8.45	84,096.05	65.35
2017年度	7,521.30	6.56	4,476.53	3.91	75,723.20	66.0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持续存续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均为60%以上，发行人的经销商是稳定的；2018年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收入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2018年6月开始严格执行第三方回款的政策，导致部分经销商变更企业性质或者通过经销商指定的其他公司进行合作；因发行人2018年第三方回款的规范，2019年经销商的收入变动大幅降低；经销商的退出除2018年因执行严格的第三方回款政策导致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以外，其余期间经销商退出导致的收入变动影响均在5%以内，属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	1,306	1,404	1,204
平均销售收入	95.03	91.25	95.01

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均持续在 90 万元左右浮动，保持稳定。

4、盈利模式

本公司通过持续自有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逐步建立含乳饮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并最终通过产品销售，实现品牌价值变现。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以“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为主的乳酸菌饮品，其中“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53%、96.51%和 89.48%。报告期内，“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期间	自有产量 (吨)	委托加工量 (吨)	产量合计 (吨)	其中：委托 加工量占比	销量 (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销售 价格 (元/ 吨)
2019 年	107,262.89	54,162.11	161,425.00	33.55%	155,577.44	96.38%	111,418.18	7,161.59
2018 年	104,557.22	70,161.62	174,718.84	40.16%	170,458.55	97.56%	124,124.76	7,281.82
2017 年	57,195.58	99,315.00	156,510.58	63.46%	156,419.56	99.94%	111,727.26	7,142.79

截至目前，公司宜昌工厂拥有 4 条味动力瓶装生产线生产“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公司衢州工厂共有 4 条味动力瓶装生产线生产“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因自有工厂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计划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进行生产，代工厂承担了本公司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保证了供货节奏。2017 年“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委托加工量占比超过 60%；2018 年，随着衢州工厂味动力瓶装生产线建成投产，替代部分委外加工产量，委托加工量占比显著下降，占总产量比重已下降至 40%左右；2019 年，衢州工厂产量持续释放并替代附近代工厂产能，同时公司停止向代工厂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加工，并减少向代工厂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产量，委托加工量占比略有下降，至 35.27%。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整体产销率分别为99.94%、97.56%和96.38%。报告期内，“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为含乳饮料，产品定位为健康饮品，消费群体比较广泛，男女老少皆宜，没有固定的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二三线城市，即地级市、县级及县级市及以下市场，市场重点区域体现为江西省、河南省、浙江省、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福建省、山东省等省下属城市。2019年下半年起，发行人新增电商平台销售渠道，在天猫、京东等大型知名电商平台销售味动力常温乳酸菌，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3,812.07	51.25	61,407.76	47.75	56,852.95	49.63
华中地区	35,786.55	28.74	38,437.01	29.89	30,589.70	26.70
西南地区	10,516.98	8.45	12,631.16	9.82	11,433.20	9.98
东北地区	5,012.64	4.03	6,152.97	4.78	6,198.19	5.41
华南地区	5,697.47	4.58	5,755.06	4.47	5,557.94	4.85
华北地区	2,329.16	1.87	2,246.69	1.75	2,079.61	1.82
西北地区	1,349.47	1.08	1,980.75	1.54	1,848.47	1.61
电商平台	17.85	0.01	-	-	-	-
合计	124,522.19	100.00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注：上表中各大区包含省份情况如下：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	1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注1}	110.11	0.09%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注1}	2,798.01	2.25%
		小计	2,908.13	2.34%
	2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1,916.64	1.54%
	3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1,883.97	1.51%

	4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1,179.76	0.95%
	5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注2}	806.49	0.65%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2}	259.96	0.21%
		小计	1,066.45	0.86%
		合计	8,954.95	7.19%
2018年	1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注1}	1,744.93	1.36%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注1}	1,219.24	0.95%
		小计	2,964.17	2.30%
	2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2,143.55	1.67%
	3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1,874.60	1.46%
	4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2}	870.41	0.68%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注2}	424.47	0.33%
		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 ^{注2}	100.20	0.08%
		小计	1,395.08	1.08%
	5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1,129.85	0.88%
		合计	9,507.25	7.39%
2017年	1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710.63	2.37%
	2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2,009.74	1.75%
	3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1,563.94	1.37%
	4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2}	1,180.46	1.03%
	5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1,112.25	0.97%
		合计	8,577.02	7.49%

注 1: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注 2: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和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的客户均为经销商，未发生较大变化、业务关系稳定，且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低、分别为 7.49%、7.39%和 7.19%。由于公司重点打造面向二三线城市的经销网络，对下游经销商经销区域有明确的划分，因此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整体比重较小。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公司客户主要系公司自主开发、根据多项标准甄选的经销商，独立开展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共涉及 6 位经营者控制的 9 家经

营主体，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和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和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李伟波先生控制的经营主体，李伟波先生与公司合作开始于 2012 年，系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的总经销商，此外还在广东省潮州市、汕头市潮阳区经销公司产品。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李伟波个人经营
企业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玉浦市农贸综合市场北小区 A6 幢 08 号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
主营业务	饮料销售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及实缴资本	88 万元人民币、80 万人民币
股东结构	陈创丰 90.91%、林培蓬 9.09%
企业地址	揭阳市蓝城区磐东街道镇东路中段乔西路段(新华油站)北侧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食品、酒类;展览展示服务
主营业务	饮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和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乳酸菌饮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9.24 万元及 2,798.0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向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0.63 万元、1,744.93 万元及 110.11 万元，合计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30% 及 2.34%。

报告期内，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和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其中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和 89%，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92.00%和 62%。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908.19	1,600.54	/
净利润	38.57	10.86	/
总资产	256.89	223.11	/
净资产	36.21	35.25	/

注：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故2017年度无财务数据。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8.54	2,553.38	3,745.34
净利润	0.89	20.90	26.79
总资产	446.89	423.19	476.21
净资产	37.90	35.32	66.23

从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能够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李伟波先生控制的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公司与该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金额保持较高水平，销售排名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2017年该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通过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开始替代揭阳市榕城区东升同旺百货商行经销公司产品，2018年又新增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同时经销公司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未发生变动。

（2）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西藏自治区的总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开始于2013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日
注册及实缴资本	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吴心纪 66.67%、唐富全 33.33%
企业地址	拉萨曲米路宏盛小区C区2栋7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百货、服装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食品、饮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乳酸菌饮品，销售金额分别为2,009.74万元、2,143.55万元及1,883.97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1.67%及1.51%。

报告期内，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双汇火腿

肠系列、天佑德青稞酒系列、亲亲果冻系列、味聚特榨菜系列等产品，其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3%和 51%。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361.95	5,725.94	6,655.13
净利润	442.36	547.97	452.55
总资产	2,304.19	1,826.30	1,815.98
净资产	894.09	651.21	734.17

从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能够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7 年和 2018 年，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19 年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公司与该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销售排名保持稳定靠前。

(3)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市区及下属县）的总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开始于 2012 年 8 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及实缴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6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朱嘉川 50.00%、武凤兰 25.00%、董广梅 25.00%
企业地址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6611 号(原青龙纺织院内)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	饮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乳酸菌饮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3.94 万元、1,874.60 万元及 1,916.64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46%及 1.54%。

报告期内，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还经销饮用水等饮料，其中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0%、85.50%和 67.10%。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77.80	2,362.01	1,720.32
净利润	61.42	36.62	26.38
总资产	4,009.61	4,188.96	1,935.93
净资产	223.31	165.89	136.24

从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能够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7年和2018年，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2019年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公司与该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销售收入持续上升，销售排名保持稳定靠前。

(4)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和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和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均为自然人闫德锋先生控制的经营主体，闫德锋与公司合作开始于2015年，系公司在河南省商丘市（市区）的总经销商。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2日
注册及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闫德锋 100%
企业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会议会展服务。
主营业务	饮料销售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顾敏个人经营
企业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主营业务	饮料销售

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0.001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宋亚影个人经营

企业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市委北门对面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
主营业务	饮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和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乳酸菌饮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0.46 万元、1,395.08 万元及 1,066.45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08%及 0.86%。

报告期内，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其中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96%和 91%；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主要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其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和 94%，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 2018 年度 100%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46.25	1,143.71	1,466.38
净利润	18.04	70.80	55.87
总资产	367.78	344.35	272.26
净资产	287.99	269.95	199.15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55.06	545.17	/
净利润	70.47	19.58	/
总资产	201.69	25.47	/
净资产	92.04	21.58	/

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134.71	/
净利润	/	7.69	/
总资产	/	15.81	/
净资产	/	1.27	/

注：该经营主体只在 2018 年经销公司产品。

从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能够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闫德锋控制的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2019 年度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销售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该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新增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和商丘市睢阳区永丰副食经营店两个经营主体同时经销公司产品。

(5)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在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的总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开始于 2013 年，2017 年开始合作主体由贵溪市钱进商行变更为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两者均系钱银辉和程丽红夫妇控制的经营主体。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9 日
注册及实缴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程丽红 51.00%、钱进辉 24.50%、邱小明 24.50%
企业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 48 号
经营范围	食品、酒、饮料、烟草制品、日用品、百货、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销售
主营业务	酒水、饮料等快消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和贵溪市钱进商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乳酸菌饮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2.25 万元、1,013.34 万元及 1,179.76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79%及 0.95%。

报告期内，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和贵溪市钱进商行除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外，还经销白酒、黄酒以及其他饮料产品，其中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0%和 50%。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500.03	3,300.81	2,258.01
净利润	449.83	400.21	205.45
总资产	2,300.56	2,509.04	309.60
净资产	102.38	71.82	183.88

从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能够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钱银辉和程丽红夫妇控制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发行

人第五大客户及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2018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销售收入亦较大，为 1,013.34 万元，系公司第六大客户，未出现大幅下滑现象。

(6)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的总经销商，其前经营主体高安顺泰商行与公司合作开始于 2012 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注册及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200 万人民币
股东结构	胡春娥 50.00%、皮慧锋 30.00%、兰冬平 10.00%、陈敏云 5.00%、陈翠珍 5.00%
企业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清高北路
经营范围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酒类、饮料、化妆品、保健品批发与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服务,食用油销售。
主营业务	饮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乳酸菌饮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77.87 万元、1,129.85 万元及 1,061.40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88%及 0.85%。

报告期内，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产品，其中经销公司乳酸菌饮品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95.00%和 95%。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23.89	1,906.28	1,717.86
净利润	154.83	159.16	159.78
总资产	2,482.65	1,731.59	1,253.93
净资产	501.18	631.81	472.65

从上述经销商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销售公司产品的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能够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虽未进入前五大，但销售金额亦较高，分别为 977.87 万元和 1,061.40 万元，均系公

司当年度第六大客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均较长，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新设经营主体经销公司产品，实际经营者并未发生变化。

5、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已建立起由诸多经销商组成的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306 家，家数众多，从组织形式上主要以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体，且公司为每个经销商划定销售区域，一般为单个县市地区，故单个经销商从公司采购的规模相对公司的销售总规模较小，公司客户较分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	000848	9.71%	11.18%	12.21%
香飘飘	603711	3.75%	3.68%	4.66%
养元饮品	603156	2.22%	2.22%	2.13%
	平均值	5.23%	5.69%	6.33%
	中位数	3.75%	3.68%	4.66%
	均瑶大健康饮品	7.19%	7.39%	7.4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

6、公司产品与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2011 年起，公司战略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并迅速推出多款系列产品，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由于常温乳酸菌饮品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产品销售区域得到了很大扩展，市场更为分散，主要集中在低温乳酸菌涉足较少的三四线城市及乡镇。据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在二线城市以上城市市场份额为 15%，而在三线城市以下市场份额为 85%。同时，随着

我国农村居民对营养饮食需求的提升及乳企渠道的进一步下沉，农村乳品消费潜力逐步释放，促进了含乳饮料等品类的增长。特别是常温乳酸菌饮品便于携带，可适应各种饮用场景，消费人群更为庞大。2017年我国乡镇地区的常温乳酸菌市场销售份额同比增长58.2%，为增长最快地区。由此公司凭借“均瑶”及“味动力”的品牌效应和形成的规模优势，主要集中开发二三线城市及以下地区市场，以点带面，逐省渗透，完成全国市场的开发与覆盖。

2014年之前，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主要由三四线小品牌为主，公司是该领域少数知名品牌；2014-2015年间，以优乐多、小样、小洋人为代表的品牌企业逐渐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2015年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上表现较为成功的品牌，如伊利、光明及蒙牛，也选择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目前，除公司外，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内面向一线城市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竞品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畅意 100% 乳酸菌饮品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993 年	伊利集团稳居全球乳业第一阵营，蝉联亚洲乳业第一，也是中国规模最大、产品品类最全的乳制品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植物活力乳酸菌	上海	1996 年	光明乳业业务渊源始于 1911 年，拥有 100 多年的历史，逐步确立以牧业、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是中国领先的高端乳品引领者。光明乳业拥有乳业生物科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实力领先；公司销售规模过 200 亿，在乳制品行业中名列前茅。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59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芝友 U 美 乳酸菌饮品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999 年	作为中国领先的乳制品供应商，蒙牛专注于研发生产适合国人的乳制品，连续 10 年位列全球乳业 20 强，2016 年蒙牛位列全球乳业第 10 位。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004 年在香港上市，股票简称：蒙牛乳业，股票代码：HK2319，2014 年成为入选恒生指数成分股的中国乳业第一股。

资料来源：根据竞争对手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资料整理。

公司主要产品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生产流程具有公开性，主要区别在于工艺参数。区别于目前市场上同类乳酸菌单发酵产品，公司创新的“双发酵”工艺流程，在奶粉乳酸菌发酵的基础上加入了果汁发酵技术。果汁发酵后，产品风味更独特，口感更佳。

公司主要竞品面向一线城市主要竞争对手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在上海或香港上市，但由于其主要产品为用于佐餐的液态奶（液体乳）等，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比重相对较小，未单独披露常温乳酸菌饮品具体销售情况，无法公开获取

其常温乳酸菌饮品相关财务信息，故无法在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方面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等。公司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包括电力、水、天然气、蒸汽等，主要发生在自有工厂。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未出现因原材料采购、能源供应引起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的问题。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脱脂奶粉	16.09	0.08%	16.07	-9.04%	17.67	7.89%
白砂糖	5.05	-2.88%	5.20	-12.90%	5.97	13.93%
果胶	85.63	1.70%	84.20	-0.23%	84.39	-16.75%
塑料颗粒	8.08	-18.05%	9.86	9.92%	8.97	6.66%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1）脱脂奶粉

公司生产常温乳酸菌饮品所需的脱脂奶粉通常为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脱脂奶粉现货价格数据，脱脂奶粉自 2013 年年初的 156 美分/磅起持续走高，于 2014 年 1 月达到 209 美分/磅价格顶峰。此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原因，销售均价持续走低，于 2015 年 8 月探底至 69 美分/磅，并持续脱脂奶粉价格在 64.75 美分/磅-105.25 美分/磅区间内震荡。2019 年 1 月，脱脂奶粉价格增长至 104.5 美分/磅，受全球奶粉市场需求的下降，脱脂奶粉价格后续略有下跌，此后脱脂奶粉价格小幅震荡，此后，受全球奶粉供应的影响，脱脂奶粉价格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美分/磅

脱脂奶粉（CME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现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 磅 (lb) =0.4536 公斤 (kg)；1 美分=0.01 美元

脱脂奶粉在常温乳酸菌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而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为此，公司通过锁单、选择多品牌供应商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此外，公司通过对新工艺的持续研究以期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对特定进口原材料的依赖，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1) 前五大国内奶粉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国内奶粉贸易商共涉及 7 家供应商，公司向前五大国内奶粉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脱脂奶粉的采购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脱脂奶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脱脂奶粉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来源(国家/地区)
2019年	1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173.96	30.05%	法国、德国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152.44	15.93%	美国、德国、波兰
	3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944.25	13.05%	法国
	4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841.50	11.63%	美国、德国
	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780.02	10.78%	美国、法国、德国
		合计	5,892.15	81.43%	-
2018年	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289.91	30.50%	美国、德国、波兰
	2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1.07	21.19%	美国、德国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990.91	13.20%	美国、法国、德国
	4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82.03	10.42%	法国、德国
	5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43	7.56%	美国
		合计	6,221.34	82.87%	-
201	1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432.57	31.47%	美国

期间	序号	脱脂奶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 税)	占脱脂奶 粉采购总 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来源(国 家/地区)
7年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715.73	22.20%	美国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1,135.34	14.69%	美国
	4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690.31	8.93%	美国
	5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633.40	8.19%	美国
		合计	6,607.35	85.48%	-

发行人前五大国内奶粉贸易商的主要信息如下：

①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张海燕 60%、张兴培 40%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亭枫公路 6333 号 3 幢三楼 311 室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服饰，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进出口乳制品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16,754.96	11,832.58	9,208.30
净利润	219.57	75.83	100.53
总资产	4,828.18	4,972.31	5,900.90
净资产	766.54	546.97	471.13

②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张林平 90%、张秀根 10%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平湖国际箱包城 2 幢 1 单元 110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服装、童车、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铁矿石、炉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奶粉销售等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739.00	39,753.00	41,650.00
净利润	39.00	260.00	254.00
总资产	14,884.00	12,885.00	16,739.00
净资产	2,066.00	2,031.00	1,604.00

③ 兰特黎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12.5 万欧元
实缴资本	312.5 万欧元
股东结构	B.S.A.INTERNATIONAL 100%
企业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83 号 805 室
经营范围	食品、饲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食品、饲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奶粉销售等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584.66	/	/
净利润	227.06	/	/
总资产	8,534.16	/	/
净资产	2,663.13	/	/

注：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成立，故无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

④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279 号智选假日酒店 24 楼
经营范围	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缩微制品、油墨、印刷机械及设备、印刷材料、纸浆、书画及美术作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录音及录像设备、纸张、仪器仪表、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服装、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有色金属、摄影摄像器材、图书电子设备、数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化妆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粮食、食用农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原料、电器、供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竹、草藤、柳、木制品工艺品、绢花、玩具、陶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鞋帽、机械设备及配件、农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电气电缆、办公用品及设备、矿产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饰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图书展览、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图书代理发行；从事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乳制品、进出口贸易等

b.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专业子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 2007 年 11 月，经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上市，成为全国发行行业首家 A 股上市企业（股票简称：皖新传媒，股票代码：601801）。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出版物发行、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地产开发、广告影视传媒、酒店经营、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领域，是集文化消费、教育服务、现代物流、综合商贸、文化投资、类金融等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 124 家子分公司，在安徽、江苏、上海等地拥有 630 多个发行网点，6,000 多名员工。2018 年，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56 亿、11.13 亿、343.95 亿。

⑤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王志杰 50%、冯英 50%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白庙村委会东 50 米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砂石及制品除外）、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杂品、食品添加剂；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室除外）；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各种乳品原料及部分食品添加剂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885.73	27,785.28	26,001.38
净利润	167.65	175.13	318.71
总资产	6,088.53	6,164.94	8,265.63
净资产	2,037.17	1,869.52	1,693.95

⑥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杜应康 87.5%、陈昊扬 12.5%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1102D-1 室、1102D-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专控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商业批发和零售业务（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奶粉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430	15,684	17,038
净利润	-190	-58	-68
总资产	6,806	4,862	6,341
净资产	2,955	3,145	3,203

⑦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吴守蓉 90%、秦卓仁 10%
企业地址	成都高新区大源街104号4、6号2层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汽车；货物进出口；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白糖、奶粉销售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406.59	13,788.63	11,179.98
净利润	-15.24	12.20	34.63
总资产	2,529.78	2,618.00	2,777.70
净资产	1,549.57	1,564.81	1,552.6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国内奶粉贸易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脱脂奶粉的价格具体情况，与贸易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脱脂奶粉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脱脂奶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kg)
----	----	-----------	--------------	-------------	----------------

期间	序号	脱脂奶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kg)
2019年	1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173.96	1,333.50	16.30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152.44	780.20	14.77
	3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944.25	500.00	18.89
	4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841.5	552.10	15.24
	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780.02	502.90	15.51
		合计	5,892.17	3,668.70	16.06
2018年	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289.91	1,364.98	16.78
	2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1.07	980.37	16.23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990.91	611.80	16.20
	4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82.03	530.38	14.74
	5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43	353.55	16.05
		合计	6,221.35	3,841.07	16.20
2017年	1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432.57	1,343.91	18.10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715.73	958.33	17.90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1,135.34	630.35	18.01
	4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690.31	364.13	18.96
	5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633.4	372.83	16.99
		合计	6,607.35	3,669.54	18.01

注：以上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脱脂奶粉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由于受奶粉最终采购来源国家（欧洲、美国）、脱脂奶粉品牌和品质等原因的影响，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较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公司采购部门采购经理根据生产计划及各基地反馈的采购物资需求表，每月制定采购框架，并根据生产基地生产量的动态跟踪制作临时采购清单进行采购；采购部从资质、质量、价格等方面衡量，选择合格的供货商并经公司副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脱脂奶粉供应商均为专业从事脱脂奶粉进出口的贸易商，且脱脂奶粉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商能有效保障货源供应充足，发行人依据国际脱脂奶粉现货价格指数走势选择合适的采购时间窗口，综合贸易商采购规模、脱脂奶粉品牌和品质、供应价格等诸多因素考核后，询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脱脂奶粉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脱脂奶粉的价格公允。

3) 发行人采购脱脂奶粉锁单的具体情况, 价格如何确定, 期限约定, 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采购脱脂奶粉锁单主要是指公司对奶粉价格走势进行跟踪, 与贸易商签订采购订单, 要求贸易商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在未来某个时期向公司提供奶粉, 锁单周期由 3 个月到 1 年不等, 通过锁单避免了汇率上升、奶粉价格上升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锁单期间, 该笔订单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均已约定, 不存在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采购脱脂奶粉锁单行为实质上为一笔奶粉现货采购订单, 系一笔直接与奶粉贸易商签订、约定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较长时间段内供货的采购订单, 并非乳制品商品期货合约, 不属于金融工具, 故无需确认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公司采购脱脂奶粉锁单行为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其他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无具体影响。

4) 结合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脱脂奶粉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前两年, 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采购源自美国为主的进口奶粉。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后, 发行人在保证脱脂奶粉品质的基础上出于控制成本考虑, 通过长期合作的国内贸易商进口原产自德国、波兰、法国等欧洲国家的脱脂奶粉。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合作的脱脂奶粉供应商为专业从事脱脂奶粉进出口的贸易商, 且脱脂奶粉属于大宗商品, 贸易商能有效保障货源供应充足, 发行人依据国际脱脂奶粉现货价格指数走势选择合适的采购时间窗口, 综合贸易商采购规模、脱脂奶粉品牌和品质、供应价格等诸多因素考核后, 询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脱脂奶粉供应商的情形。目前公司脱脂奶粉备货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且公司通过锁单的措施能够保证未来脱脂奶粉供应数量和价格。

截至目前, 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 但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外多个国家或地区仍有蔓延趋势。考虑到公司脱脂奶粉最终来源均为进口, 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根据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态势，适当增加脱脂奶粉订货频率，适当延长脱脂奶粉订单的执行期限，以便于公司奶粉供应商有相对充分的时间进行海外备货；

②公司将适当增加奶粉贸易商家数，包括欧洲奶粉进口贸易商、美国进口奶粉贸易商，减少对单一奶粉来源国的依赖，保证奶粉供货的持续稳定；

③公司适当增加脱脂奶粉的安全库存的备货，做好准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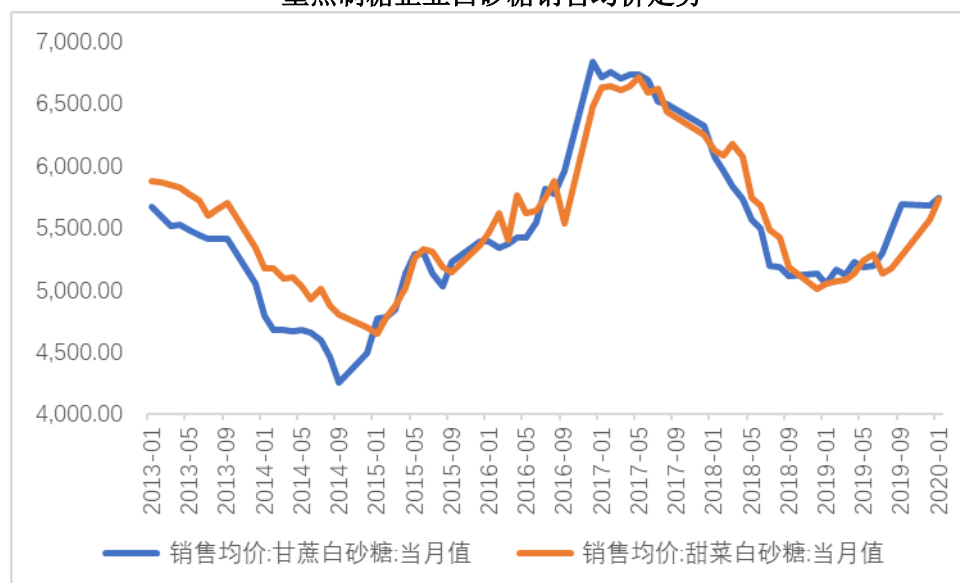
综上，目前与公司合作的脱脂奶粉供应商为专业从事脱脂奶粉进出口的贸易商，奶粉最终来源既有美国又有欧洲，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脱脂奶粉供应商的情形。目前公司脱脂奶粉备货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求，且公司通过锁单的措施能够保证未来脱脂奶粉供应数量和价格。公司通过增加订货频率、增加奶粉供应商、提高安全库存等应对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脱脂奶粉采购的影响。

（2）白砂糖

2013 年至今，全国重点制糖企业的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的销售均价均呈先降后升再降的态势。国内白砂糖供应以甘蔗白砂糖为主，甘蔗白砂糖生长具有明显周期性导致白砂糖产量、价格具有周期性。以甘蔗白砂糖为例，2013 年 1 月销售均价为 5,676.39 元/吨，后呈下跌趋势并于 2014 年 9 月跌至最低点 4,253.29 元/吨，后白砂糖销售均价逐步回升至 2015 年 6 月 5,299.49 元/吨，随着市场对白砂糖的需求增加，白砂糖销售均价大幅上涨并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 6,837.00 元/吨，为报告期销售均价的顶峰，后进入周期性下行通道，至 2019 年 1 月为 5,053.00 元/吨，2019 年为国内糖产量增产周期的第三年，海外糖价低迷，国内糖价呈震荡运行，2019 年下半年起国内糖价见底反弹，具体销售均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重点制糖企业白砂糖销售均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糖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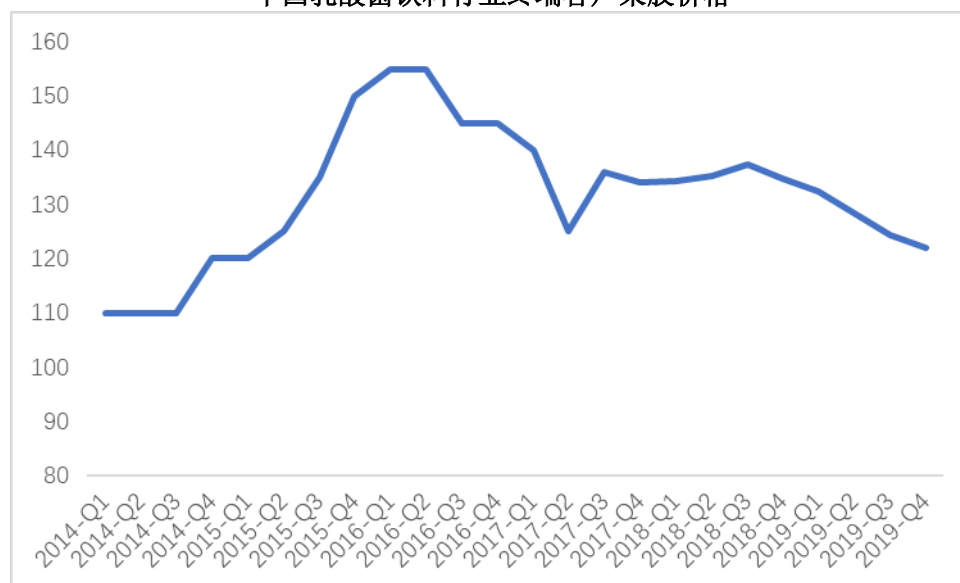
目前，白砂糖市场供给充足，能较好满足食品饮料等下游用糖行业对白砂糖的需求。

(3) 果胶

果胶在常温乳酸菌生产过程中主要用作稳定剂；2014-2016年，果胶受到需求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价格稳中有升，保持小幅上涨；2017年，果胶价格小幅回落，2018年以来，果胶价格稳中有增；2019年以来，果胶价格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公司和果胶厂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取得的果胶稳定剂的价格低于市场水平。报告期内，果胶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中国乳酸菌饮料行业终端客户果胶价格



数据来源：供应商市场统计

(4) 塑料颗粒

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主要包装物塑料瓶采用塑料颗粒中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瓶的价格与 HDPE 的价格密切相关。根据扬子石化公布的价格数据，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2015 年 HDPE 销售均价较 2014 年下半年的高位大幅下滑。2016 年起，HDPE 销售均价持续缓慢上升，至 2018 年 10 月攀升至 11,500 元/吨高点，后因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滑而下跌，至 2020 年 3 月下降至 7,150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高密度聚乙烯 HDPE（5301B）：扬子石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世界原油需求增速下降、世界原油产量增长等因素影响下，国际原油价格难以有效提振、呈现低位震荡，此状况对高密度聚乙烯价格形成抑制，预计未来短期内高密度聚乙烯价格可能将维持在低位震荡。

(5) 主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发生在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其中宜昌工厂水、电、天然气的采购均价具体如下：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水（元/吨）	3.35	0.00%	3.35	0.30%	3.34	11.33%
电（元/度）	0.75	2.74%	0.73	-2.67%	0.75	0.00%
天然气（元/立方米）	3.32	17.73%	2.82	-3.75%	2.93	0.34%

自2016年8月起，宜昌工厂污水处理费由0.8元/吨上升至1.4元/吨，因此2017年宜昌工厂水的整体采购单价较上年增加11.33%；自2018年12月起，宜昌工厂天然气供应单价自2.80元/立方米上涨至3.31元/立方米，因此，2019年天然气采购单价较上年上涨17.73%。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宜昌工厂主要能源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衢州工厂自2017年8月开始试运营至今，能源采购总量逐渐增加，水、电、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水（元/吨）	3.50	0.00%	3.50	0.00%	3.50
电（元/度）	0.79	0.00%	0.79	-25.47%	1.06
蒸汽（元/立方米）	185.50	-4.63%	194.50	-1.43%	197.33

2017年年中起衢州工厂用电主要基于设备抵达后的调试、安装，用电不稳定、不规律，使得均价较高；2018年起衢州工厂陆续进入规模化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用电量稳定，使得分摊的单位电价降低；随着衢州工厂开展正常化运行，电的采购单价将逐渐趋于稳定。报告期内，衢州工厂水和蒸汽的采购均价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自有工厂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脱脂奶粉、

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直接材料费	28,307.44	79.96%	28,548.96	80.29%	16,329.90	79.81%
1、脱脂奶粉	4,559.83	12.88%	4,627.66	13.02%	2,742.57	13.40%
2、白砂糖	2,877.75	8.13%	2,969.00	8.35%	1,834.44	8.97%
3、果胶	3,201.67	9.04%	3,064.59	8.62%	1,778.17	8.69%
4、塑料颗粒	7,713.78	21.79%	7,793.51	21.92%	3,744.70	18.30%
二、直接人工费	1,861.59	5.26%	1,842.79	5.18%	992.80	4.85%
三、制造费用	5,232.39	14.78%	5,164.22	14.52%	3,138.93	15.34%
其中：电力	1,276.77	3.61%	1,276.73	3.59%	783.03	3.83%
水	175.18	0.49%	166.81	0.47%	129.26	0.63%
天然气/蒸汽	1,042.34	2.94%	924.01	2.60%	660.29	3.23%
合计	35,401.42	100.00%	35,555.97	100.00%	20,461.64	100.00%

注：上表中塑料颗粒系按照生产成本中自制塑料瓶的投入使用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比基本稳定，其中主要原材料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合计比重分别为 49.36%、51.90%和 51.84%，电力、水和天然气/蒸汽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7.69%、6.66%和 7.0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比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单价的影响，其中脱脂奶粉采购均价先涨后跌导致其占比先增后降；2018年，白砂糖采购均价较2017年大幅下降导致同期其占比下降；2017年，果胶采购价格下降明显导致其占比显著下降，2019年，果胶采购价格略有上升使得当期其在生产成本中占比略有上升；2018年，塑料颗粒采购价格上涨显著致使当年在生产成本中占比明显提升，2019年，随着塑料颗粒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当期在在生产成本中占比下降。报告期内，能源占比基本稳定，其中天然气占比略有变动主要系宜昌工厂天然气供应单价略有波动所致。

4、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目前，发行人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2%、97.71%和 95.37%。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其中奶粉、白砂糖、果胶为公司产品内容物主要原材料，塑料颗粒为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包装的塑料瓶子，此外公司还直接对外采购塑料瓶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

系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数量的匹配情况

内容物	主要原材料	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内容物	奶粉 (吨)	外购	4,500.87	4,430.31	4,670.18	4,781.12	4,352.61	4,275.98
	白砂糖 (吨)	外购	9,160.35	8,865.14	9,456.60	9,484.09	8,605.10	8,562.94
	果胶 (吨)	外购	582.90	584.92	621.38	624.43	574.30	547.87
包材	塑料颗粒 (吨) ^注	外购	8,199.65	8,235.95	8,695.18	8,607.80	4,547.39	4,464.28
	100ml 味动力塑料瓶 (万个)	自制	32,851.62		31,828.83		14,963.21	
		外购	20,200.61	52,750.55	31,948.08	63,352.03	42,112.63	56,881.99
		小计	53,052.23		63,776.92		57,075.84	
	188m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外购	2,778.18	2,734.37	21.00	20.12	-	-
	308m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自制	408.70		38.57		-	
		外购	334.00	673.89	-	7.25	-	-
		小计	742.70		38.57		-	
	330ml 味动力瓶子 (万个)	自制	16,962.16		18,657.03		8,675.72	
		外购	8,630.91	25,797.41	11,597.83	29,768.51	8,294.59	16,483.07
		小计	25,593.07		30,254.86		16,970.31	
	338ml 味动力塑料瓶 (万个)	自制	-		-		1,191.99	
		外购	-	-	494.44	494.44	10,375.70	11,752.08
		小计	-		494.44		11,567.68	
	100ml 奇梦星塑料瓶子 (万个)	外购	-	-	257.12	260.91	639.49	582.51
	188ml 奇梦星塑料瓶子 (万个)	自制	-		385.11		362.68	
		外购	14.59	14.59	31.32	428.00	125.61	421.20
		小计	14.59		416.43		488.29	
	1.25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外购	8704.81	870.86	385.54	383.58	-	-
	250ml 味动力饮料内盒 (万个)	外购	-	-	-	-	229.85	303.20
200ml 味动力饮料内盒 (万个)	外购	1,902.11	1,812.14	843.67	576.06	-	-	
800ml 味动力玻璃瓶 (万个)	外购	20.30	18.67	-	-	-	-	
味动力 PET 瓶胚 (万个)	外购	113.97	105.62	-	-	-	10.77	

注：公司产品包装的塑料瓶子有自制和外购两种来源，其中采购的塑料颗粒用于自制塑料瓶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

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生产基地反馈的采购物资需求表，每月制定采购框架，并根据生产基地生产量的动态跟踪制作采购清单进行采购，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基本一致。但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均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尤其是年末春节备货，故期末库存相对较大。

(2) 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主要原材料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内容物	奶粉 (吨)	4,430.31		0.027	4,781.12		0.027	4,275.98		0.027
	白砂糖 (吨)	8,865.14	165,717.40	0.053	9,484.09	175,932.39	0.054	8,562.94	158,684.89	0.054
	果胶 (吨)	584.92		0.004	624.43		0.004	547.87		0.003
包材	100ml 味动力塑料瓶 (万个)	52,750.55	52,446.70	1.01	63,352.03	62,830.23	1.01	56,881.99	56,632.52	1.00
	188m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2,734.37	2,711.65	1.01	20.12	19.87	1.01	-	-	-
	308m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673.89	650.23	1.04	7.25	3.63	2.00	-	-	-
	330ml 味动力瓶子 (万个)	25,797.41	25,687.26	1.00	29,768.51	29,604.34	1.01	16,483.07	16,412.74	1.00
	338ml 味动力塑料瓶 (万个)	-	-	-	494.44	494.44	1.00	11,752.08	11,736.93	1.00
	100ml 奇梦星塑料瓶子 (万个)	-	-	-	260.91	258.63	1.01	582.51	572.09	1.02
	188ml 奇梦星塑料瓶子 (万个)	14.59	14.38	1.01	428	423.8	1.01	421.2	414.72	1.02
	1.25L 味动力塑料瓶子 (万个)	870.86	870.86	1.00	383.58	380.82	1.01	-	-	-
	250ml 味动力饮料内盒 (万个)	-	-	-	-	-	-	303.2	295.78	1.03
	200ml 味动力饮料内盒 (万个)	1,812.14	1,760.33	1.03	576.06	554.68	1.04	-	-	-
	800ml 味动力玻璃瓶 (万个)	18.67	17.85	1.05	-	-	-	-	-	-
	味动力 PET 瓶胚 (万个)	-	-	-	-	-	-	10.77	10.65	1.01

主要原材料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耗用数量	产品产量	每吨/瓶产品耗用量
	435ml 味动力沁饮乳味饮料(原味) (万瓶)	105.62	104.64	1.01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基本保持一致，能够匹配。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存在一定比例的原材料损耗使得单位耗用量略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5、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整体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包材	4,781.78	10.47%
	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79.10	9.15%
	3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3,090.50	6.77%
	4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400.80	5.26%
	5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73.96	4.76%
			合计		16,626.14
2018年	1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包材	6,396.12	12.36%
	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18.09	10.09%
	3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3,038.35	5.87%
	4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1}	包材	2,324.65	4.49%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注1}	包材	689.85	1.33%
			小计	3,014.50	5.83%
	5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包材	3,005.14	5.81%
		合计		20,672.20	39.95%
2017年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04.73	9.99%
	2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包材	4,088.12	8.32%
	3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包材	3,301.55	6.72%
	4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2,685.32	5.47%
	5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包材	2,642.96	5.38%
			合计		17,622.68

注 1：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产品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8%、39.95%和 36.4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情况
1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4/6/22	500	洪涛持股 80%、陈定美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定美；监事：洪涛	塑料原料、化肥、石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普通机械、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初级农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具、文体用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3/9/25	21,300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和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持股（其中，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王安持有 90% 股权、杨玉华持有 10% 股权）	董事长：王安；副董事长：JIANG WEIMING；董事：张辉、ERIC LODDER、刘德冰、Dirk-Willem Dupper、Philip Maria G. Eykerman；总经理：孟宪强；监事：徐江、胡晓燕；监事长：诸琳瑛	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他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果酱、膳食纤维饮料、固体饮料、糖果、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8/3/28	500	杨林持股 100%	杨林、熊义红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瓶盖、玩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包装材料、机械模具、电子电器、塑料机械及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10/23	500	张海燕持股 60%、张兴培持股 40%	执行董事：张海燕；监事：张兴培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服饰，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情况
						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2006/2/22	300	赵士河持股 93.33%、吕令霞持股 6.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士河；监事：吕令霞	生产、销售：复合蛋白饮料、含乳饮料、调酸乳味饮料、谷物类饮料、食品包装用聚乙烯瓶（凭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以许可证规定期限为准）
6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1}	2002/1/24	16,800	阿爱斯马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9.64%、宗宇后持股 25.80%、何秀珍持股 4.55%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宇后；董事：何秀珍、姚兰莉；监事：王武金	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设备、塑料商标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注1}	2018/6/25	16,800	宁波盈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何秀珍、宗宇后、宁波信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宗宇后；监事：何秀珍	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设备、塑料商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1996/10/14	1,000	夏济平持股 37.14%、徐红艳持股 26.37%、魏建勋持股 5.02%、程建华持股 4.62%、林红兵持股 4.15%、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3.79%、徐志成持股 1.81%、盛高春持股 1.80%、洪江持股	董事长兼经理：夏济平；董事：程建华、魏建勋；监事：徐志成、薛长东、陆慰祖	食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日用品百货销售；奶牛养殖（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乳业技术咨询；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塑料制品、香料与香精（非食品）的加工、销售（加工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洗涤用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农业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情况
				1.73%、杨美玲持股 1.69%、郑卫明持股 1.52%、薛长东持股 1.48%、陆慰祖持股 1.46%、张志兰持股 1.44%、李平持股 1.24%、李荣惠持股 1.16%、朱向军持股 0.91%、单丽军持股 0.91%、诸宝珠持股 0.88%、何胜利持股 0.86%		活动)

注：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比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名单，未发现存在重叠的情形，即发行人关联方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职务。因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 脱脂奶粉的进口存在贸易摩擦，对相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脱脂奶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新工艺”的具体内容，在降低进口依赖及生产成本中的具体作用及判断依据

1) 公司采购脱脂奶粉的来源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中国是脱脂奶粉等乳制品消费大国，国内的脱脂奶粉消费量远大于国内供应量，因而国内主要通过进口美国、欧洲和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脱脂奶粉满足消费需求。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采购源自美国为主的进口奶粉，如 Dairy American 和蓝多湖等位于美国的全球知名乳业品牌，与公司合作的脱脂奶粉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的贸易商，脱脂奶粉供应充足，公司持续跟踪国际脱脂奶粉现货价格指数走势，选择合适时间窗口并经过向合作的贸易商询价后确定供应商。

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特朗普签署行政备忘录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审查“中国贸易行为”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中美双方就进口商品互征关税愈演愈烈。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发布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作为反击，次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659 项约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 25% 关税，其中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 545 项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实施加征关税，原产于美国的脱脂奶粉正是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录中的产品，属于税则号列 04012000 的“脂肪含量 1-6% 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奶油”，需额外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自美国进口的脱脂奶粉被加征关税后，其采购价格上升，相对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脱脂奶粉不再具备价格优势。发行人在保证脱脂奶粉品质的基础上出于

控制成本考虑，通过长期合作的国内贸易商进口原产自德国、波兰、法国等国家的脱脂奶粉，采购的脱脂奶粉主要为全球知名乳制品集团下属品牌，如德国产 Arla（欧洲知名乳品集团）、德国 DMK（德国知名乳业集团）、德国 Ammerland（欧洲知名乳制品企业）、德国 SachsenMilch（德国著名乳品集团）、法国 Lactalis（法国知名乳制品制造商）和法国 EPI（法国知名乳制品制造商）。

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导致发行人采购原产自美国的脱脂奶粉价格显著上升，若发行人持续通过采购美国进口脱脂奶粉将导致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明显上升，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自美国对脱脂奶粉加征关税后，公司通过向长期合作的国内贸易商采购多种原产自欧洲知名乳制品品牌的脱脂奶粉，还通过新引入专业脱脂奶粉贸易商引进欧洲著名品牌脱脂奶粉等方式增加脱脂奶粉供应渠道、有效降低脱脂奶粉采购价格、有效对冲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脱脂奶粉采购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脱脂奶粉供应商为专业从事脱脂奶粉进出口的贸易商，且脱脂奶粉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商能有效保障货源供应充足，发行人依据国际脱脂奶粉现货价格指数走势选择合适的采购时间窗口，综合贸易商采购规模、脱脂奶粉品牌和品质、供应价格等诸多因素考核后，询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

2) 公司对特定脱脂奶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大脱脂奶粉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脱脂奶粉的采购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脱脂奶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脱脂奶粉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来源(国家/地区)
2019年	1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173.96	30.05%	法国、德国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152.44	15.93%	美国、德国、波兰
	3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944.25	13.05%	法国
	4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841.50	11.63%	美国、德国
	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780.02	10.78%	美国、法国、德国
		合计	5,892.15	81.43%	-
2018年	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289.91	30.50%	美国、德国、波兰
	2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1.07	21.19%	美国、德国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990.91	13.20%	美国、法国、德国
	4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82.03	10.42%	法国、德国
	5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43	7.56%	美国

		合计	6,221.34	82.87%	-
2017年	1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432.57	31.47%	美国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715.73	22.20%	美国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1,135.34	14.69%	美国
	4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690.31	8.93%	美国
	5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633.40	8.19%	美国
		合计	6,607.35	85.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脱脂奶粉供应商主要为国内专业从事脱脂奶粉的贸易商，发行人脱脂奶粉采购较为集中，向前五大脱脂奶粉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8%、82.87%和 81.4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脱脂奶粉供应商较为稳定，各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脱脂奶粉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前，即中国对原产自美国的脱脂奶粉加征进口关税实施前，发行人主要向脱脂奶粉出口大国美国采购，脱脂奶粉品牌涵盖 Dairy American 和蓝多湖等众多全球知名乳制品品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后，发行人通过国内贸易商新增采购欧洲进口脱脂奶粉，国内贸易商通常有特定品牌脱脂奶粉供应渠道，如嘉兴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拥有全球知名乳业集团 Dairy American、德国 Uckermarker、波兰 Mlepol 等品牌脱脂奶粉，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德国知名乳业集团 DMK、欧洲知名乳制品企业 Ammerland、德国著名乳品集团 SachsenMilch 旗下脱脂奶粉，北京京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拥有法国知名乳制品制造商 Lactalis、欧洲知名乳制品企业 Ammerland 等品牌脱脂奶粉，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法国乳制品企业 EPI、德国 FS 旗下脱脂奶粉。发行人对脱脂奶粉贸易商的贸易规模、产品品质、价格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后择优确定供应商合作，不存在对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脱脂奶粉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 “新工艺”在降低特定进口原材料依赖和生产成本中的作用

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内公司为确保最终饮品的品质、稳定性和口感等产品技术指标领先，通常选用进口奶粉作为原材料。发行人采购原产自美国的脱脂奶粉以确保生产的常温乳酸菌饮品品质稳定、口感优良，同时发行人通过对新工艺的持续研究以期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对特定进口脱脂奶粉的依赖，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持续对进口的脱脂奶粉进行矿物质含量等分析，确定脱脂奶粉口感和

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与某些特定矿物质含量有关,在明确决定脱脂奶粉口感和稳定性的原理、机制和关键矿物质的基础上,扩大对脱脂奶粉品牌的选择范围;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新引入脱脂奶粉品牌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脱脂奶粉品质测试,经过测试合格,小批量生产市场反馈无负面影响后该新进供应商可成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纳入大规模量采范围。发行人通过对进口脱脂奶粉矿物质含量分析确定脱脂奶粉口感和稳定性的原理、机制,引入新品牌进口脱脂奶粉,促进脱脂奶粉多元化采购和和多家供应商、多种进口品牌之间的询比价,在保证脱脂奶粉品质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择优选择报价有优势的供应商,进而降低对特定脱脂奶粉品牌的依赖,降低原材料的生产成本。

(4) “包材”、“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各自占比,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 公司采购包材、原材料的具体内容、金额及采购总额中占比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发行人统一采购,并按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的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安排进行生产。其中,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等“内容物原材料”,包材主要包括塑料颗粒、塑料瓶和瓶盖、纸箱、封口膜等“包材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材”、“原材料”分别按照“包材原材料”、“内容物原材料”进行分类列示,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物原材料:	22,055.88	48.31%	22,539.75	45.34%	22,641.00	47.78%
脱脂奶粉	7,235.65	15.85%	7,506.94	15.10%	7,729.90	16.31%
白砂糖	4,627.34	10.13%	4,960.76	9.98%	5,152.40	10.87%
果胶	4,992.94	10.94%	5,227.53	10.52%	4,904.73	10.35%
其他	5,199.95	11.39%	4,844.52	9.75%	4,853.96	10.24%
包材原材料:	23,602.22	51.69%	27,170.57	54.66%	24,745.89	52.22%
塑料颗粒	6,750.06	14.78%	8,577.06	17.25%	4,088.12	8.63%
塑料瓶和瓶盖	7,965.99	17.45%	11,000.93	22.13%	13,383.11	28.24%
其他	8,886.16	19.46%	7,592.58	15.27%	7,274.66	15.35%
原材料采购总额	45,658.10	100.00%	49,710.32	100.00%	47,386.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材原材料”、“内容物原材料”在全年原材料采购总额中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包材原材料”占比超过50%,以塑料颗粒、塑料瓶和瓶盖为主要内容,其中塑料颗粒的采购金额占比平均超过10%,塑料瓶和

瓶盖的采购金额占比平均超过 20%。“内容物原材料”占比不到 50%，以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为主要内容，报告期内，三者金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35%。

2) 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决定“包材”采购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两种模式向结合，按生产模式分类，以主打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瓶装）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	自行生产	材料成本	25,863.26	80.27	27,370.91	80.28	15,727.76	79.79
		其中：原料成本	12,968.56	40.25	13,011.55	38.16	7,898.08	40.07
		包材成本	12,894.70	40.02	14,359.36	42.11	7,829.67	39.72
		人工成本	1,519.82	4.72	1,760.85	5.16	950.49	4.82
		制造费用	4,835.97	15.01	4,964.06	14.56	3,032.68	15.39
	小计	32,219.06	100.00	34,095.82	100.00	19,710.92	100.00	
	委托加工生产	材料成本	14,800.15	78.44	20,663.45	79.57	30,347.28	79.82
		其中：原料成本	7,344.09	38.92	9,303.41	35.82	14,263.84	37.52
		包材成本	7,456.06	39.52	11,360.04	43.74	16,083.44	42.30
		委托加工费	4,067.22	21.56	5,307.01	20.43	7,672.76	20.18
小计		18,867.37	100.00	25,970.46	100.00	38,020.04	100.00	
合计	51,086.43		60,066.28		57,730.96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自有工厂通过采购塑料颗粒生产塑料瓶，而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发行人统一采购塑料瓶并根据就近原则向包材供应商附近代工厂供应塑料瓶配套产品生产。报告期内，不论自主生产模式还是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材成本占比均值均高于原材料成本占比均值。原材料和包材成本占比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和包材价格变动、产品结构不同影响。2019 年度自有工厂和代工厂包材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包材（主要为塑料颗粒）平均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18.05%），而果胶、奶粉等内容物原材料则略有上涨。而 2019 年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包材成本占比略低于自主生产模式下包材成本占比主要系 1.25L “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包材成本占比较低）由代工厂生产。

②发行人采购模式决定“包材原材料”采购集中、“内容物原材料”采购分散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由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塑料颗粒、塑料瓶和瓶盖供应商较为集中，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关于发行人向主要塑料颗粒、塑料瓶和瓶盖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之“5、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而报告期内，“内容物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分散，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内容物原材料”金额相对较低，关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之“5、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因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材采购占比较高。

“包材原材料”中塑料颗粒主要由发行人向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用于自有工厂生产；发行人统一采购塑料瓶和瓶盖用于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的生产，部分代工厂或关联方具备生产塑料瓶和瓶盖的经营资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出于节省物流成本的考虑会向该代工厂或其关联方采购配套生产所需的塑料瓶和瓶盖，其中主要供应商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宜昌工厂供应塑料瓶和瓶盖，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代工厂，为其生产委托加工产品提供塑料瓶和瓶盖，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工厂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该代工厂生产委托加工产品供应塑料瓶和瓶盖；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主要向发行人自有工厂及代工厂供应塑料制品如标签、封口膜等。

“内容物原材料”主要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和果胶，其中脱脂奶粉和白砂糖为大宗商品，供应充足，发行人采用向多家供应商询比价、择优订货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因而“内容物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其中，脱脂奶粉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平均近 16%，但脱脂奶粉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发行人通过不同国内贸易商之间询比价择优确定供应商，因而可选择的

供应商范围较广，发行人向单个脱脂奶粉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不高；白砂糖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主要向自有工厂和代工厂附近的贸易供应商询价采购，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果胶，该供应商是全球知名果胶供应公司，具备稳定的供应渠道，发行人长期与该供应商合作采购果胶，因而该供应商进入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采购模式共同决定“包材原材料”在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相对“内容物原材料”高，且“包材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即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包材原材料”金额较高，因而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以“包材原材料”供应商为主，且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况分析

发行人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持续创新推出其他健康系列饮品，本处分析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香飘飘和养元饮品作为对比分析，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具有普遍性。

①香飘飘中“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

香飘飘主营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椰果系列、美味系列和液体奶茶系列等，其中以椰果系列为主，报告期（2014-2017年1-9月）各期椰果系列奶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5.27%、76.38%、70.21%和59.85%。椰果系列奶茶食材原材料主要包括植脂末、白糖、茶粉、香精、椰果、脱脂奶粉等原材料，包材原材料主要包括奶茶杯、包装箱、杯盖、吸管、粉包膜、PP片材、收缩膜等原材料。其中，上市报告期内包材成本在材料成本中占比超过45%，几乎与食材成本占比接近；若考虑上市报告期内椰果系列奶茶、美味系列奶茶、液体奶茶等全部产品的所有原材料采购情况，包材原材料整体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

报告期各期内，香飘飘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以“包材”供应商为主，其中“包材”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值为23.69%，超过“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值。

②养元饮品中“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

养元饮品主营业务为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核桃乳系列产品。养元饮品采用自主经营和委托加工并存的生产模

式，两种生产模式下主要产品和配方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存在差异，自产模式下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模式下只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主要系委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费中不仅包含人工费和制造费用，还包括期间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上市报告期内（2014年-2017年1-6月），在原材料构成方面，包材中的易拉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高，平均占比接近50%；食材原材料中的核桃仁次之，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重30%；食材中的白砂糖位居第三，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重接近5%。以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为例，包材中的易拉罐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50%，其次是核桃仁和白砂糖等食材原材料。

在供应商分布方面，报告期，养元饮品对易拉罐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两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五个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其中，上市报告期内向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易拉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7.10%、69.16%、65.09%和61.60%，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易拉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6.22%、25.39%、29.11%和27.71%。因而养元饮品向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养元饮品核桃仁、白砂糖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因而，向单个食材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系由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包材”占比较高、采购模式中“包材原材料”采购集中、“内容物原材料”采购分散共同决定的。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分析，香飘飘和养元饮品的主要供应商中“包材”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供应商集中，“包材”供应商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包材”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5)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列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等“内容物原材料”，包材主要包括塑料颗粒、塑料瓶和瓶盖、纸箱、封口膜等“包材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材”、“原材料”分别按照“包材原材料”、“内容物原材料”进行分类列示，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容物原材料：	22,055.88	48.31%	22,539.75	45.34%	22,641.00	47.78%
脱脂奶粉	7,235.65	15.85%	7,506.94	15.10%	7,729.90	16.31%
白砂糖	4,627.34	10.13%	4,960.76	9.98%	5,152.40	10.87%
果胶	4,992.94	10.94%	5,227.53	10.52%	4,904.73	10.35%
其他	5,199.95	11.39%	4,844.52	9.75%	4,853.96	10.24%
包材原材料：	23,602.22	51.69%	27,170.57	54.66%	24,745.89	52.22%
塑料颗粒	6,750.06	14.78%	8,577.06	17.25%	4,088.12	8.63%
塑料瓶和瓶盖	7,965.99	17.45%	11,000.93	22.13%	13,383.11	28.24%
其他	8,886.16	19.46%	7,592.58	15.27%	7,274.66	15.35%
原材料采购总额	45,658.10	100.00%	49,710.32	100.00%	47,38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容物原材料（脱脂奶粉、白砂糖和果胶）的采购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 脱脂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脱脂奶粉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脱脂奶粉的采购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脱脂奶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脱脂奶粉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来源(国家/地区)
2019年	1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173.96	30.05%	法国、德国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152.44	15.93%	美国、德国、波兰
	3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944.25	13.05%	法国
	4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841.50	11.63%	美国、德国
	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780.02	10.78%	美国、法国、德国
		合计	5,892.15	81.43%	-
2018年	1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289.91	30.50%	美国、德国、波兰
	2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1.07	21.19%	美国、德国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990.91	13.20%	美国、法国、德国
	4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82.03	10.42%	法国、德国
	5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43	7.56%	美国
		合计	6,221.34	82.87%	-
2017年	1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432.57	31.47%	美国
	2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1,715.73	22.20%	美国
	3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1,135.34	14.69%	美国

期间	序号	脱脂奶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 税)	占脱脂奶 粉采购总 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来源(国 家/地区)
	4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690.31	8.93%	美国
	5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633.40	8.19%	美国
		合计	6,607.35	85.48%	-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按照全年生产计划安排采购量,其中脱脂奶粉的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在确定全年采购量后,参照行业内持续跟踪的脱脂奶粉现货价格指数走势选择价格合适的时间窗口进行采购,采购的规模综合生产进度计划、库存规模及对全年脱脂奶粉现货价格走势的预判后确定。

公司主要向国内贸易商采购脱脂奶粉,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脱脂奶粉系向美国进口。2018年6月,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脱脂奶粉列入加征25%关税的产品名录中。美国进口脱脂奶粉加征关税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脱脂奶粉价格优势消失,公司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当年起增加对世界脱脂奶粉三大原产地之一的欧洲的采购。2018年、2019年,公司对脱脂奶粉贸易商的贸易规模、产品品质、价格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后,分别引入新供应商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欧洲进口奶粉。

2) 白砂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白砂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白砂糖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白砂糖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1,685.04	36.41%
	2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1,181.04	25.52%
	3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509.79	11.02%
	4	广东德舟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00	9.66%
	5	漳州市白玉兰精糖有限公司	305.56	6.60%
		合计	4,128.42	89.22%
2018年	1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1,572.96	31.71%
	2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1,474.37	29.72%
	3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681.19	13.73%
	4	上海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45	8.76%
	5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365.56	7.37%
		合计	4,528.53	91.29%
2017年	1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1,645.39	31.93%
	2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1,128.07	21.89%
	3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828.05	16.07%

期间	序号	白砂糖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白砂糖采购总额的比例
	4	江西井冈绿宝股份有限公司	472.68	9.17%
	5	成都鸿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396.50	7.70%
		合计	4,470.69	86.76%

公司白砂糖系根据公司全年生产计划和库存保有量预估全年的采购规模,根据逐月采购计划下单订购。公司长期跟踪白砂糖价格走势,并综合公司采购计划、白砂糖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选择合适时间窗口进行采购。公司与白砂糖供应商合作稳定,主要为国内食品及原材料贸易供应商,白砂糖供应主要源自广西、云南等白砂糖富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白砂糖供应商合作期、供货及时性和产品品质等情形择优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进前五大白砂糖供应商;2017年,新进入前五大白砂糖供应商江西井冈绿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有效降低供货的物流运输成本,加大向代工厂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临近的供应商采购白砂糖的规模;2018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广东德舟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作为原材料供应商的补充,同时为丰富白砂糖采购渠道,引入品质有保障、价格有优势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引入新白砂糖供应商。

3) 果胶

报告期内,公司向果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果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果胶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4,179.10	83.70%
	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813.83	16.30%
		合计	4,992.94	100.00%
2018年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5,218.09	99.82%
	2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9.44	0.18%
		合计	5,227.53	100.00%
2017年	1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4,904.73	100.00%

公司果胶系根据公司全年生产计划和库存保有量确定全年的采购规模。公司长期跟踪行业内果胶采购价格走势,并综合公司采购计划、果胶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选择合适时间窗口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果胶主要集中向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果胶供应公司,也是亚太地区唯一一家国际果胶制造商协会(IPPA)成员单位,

公司产品在全球百余个国家和地区畅销。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是公司果胶稳定的供应渠道。报告期初，果胶全球供不应求，为稳定果胶供货，公司集中向长期合作的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由于采购规模较大，其果胶供应价格具有明显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生产提供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2018年，公司新引入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果胶备选供应商以便增加供货渠道，经过两家果胶供应商询比价后确定最优采购价格。

6、前五名广告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广告费比例	
2019年	1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1,735.85	11.75%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1}	1,469.81	9.95%	
		上海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283.02	1.92%	
		小计	3,488.68	23.61%	
	2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41.51	21.26%	
	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396.23	9.45%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2}	471.70	3.19%	
		小计	1,867.92	12.64%	
	4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9.92	10.22%	
	5	江西广播电视台 ^{注3}	1,132.08	7.66%	
		江西公共频道 ^{注3}	47.17	0.31%	
		小计	1,179.25	7.98%	
			合计	11,187.28	75.72%
	2018年	1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84.91	34.06%
2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1}	2,198.11	11.20%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1}	336.79	1.72%	
		新疆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47.17	0.24%	
		小计	2,582.08	13.16%	
3		浙江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16.85	12.82%	
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132.08	5.77%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2}	707.55	3.61%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2}	613.21	3.12%	
		小计	2,452.83	12.50%	
5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64.15	8.99%	
		合计	16,000.81	81.53%	
2017年	1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2}	2,391.04	15.82%	
		西藏竞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注2}	1,117.92	7.4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注2}	754.72	4.99%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2}	94.34	0.62%	
		小计	4,358.02	28.83%	
	2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1,698.11	11.23%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1}	707.55	4.68%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1}	339.62	2.2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广告费比例
		新疆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1}	56.60	0.37%
		小计	2,801.89	18.54%
	3	浙江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23.72	14.71%
	4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15.09	9.36%
		江西广播电视台 ^{注3}	1,320.75	8.74%
	5	江西公共频道 ^{注3}	47.17	0.31%
		小计	1,367.92	9.05%
		合计	12,166.64	80.49%

注 1：上海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新疆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同受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控制。

注 2：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竟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同受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龙韵股份，603729.SH）控制。

注 3：江西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为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公共频道系为江西广播电视台下属频道。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以精准投放高产出为目标，重在投放效果反馈。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广告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66.64 万元、16,000.81 万元和 11,187.28 万元，占广告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49%、81.53%和 75.72%，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广告商采购广告费金额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发展逐步拓宽了广告投放渠道，广告商集中度有所降低。例如龙韵股份及关联公司是公司主要的广告全案服务商之一，为强化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等重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2016 年公司加大与拥有东方卫视、四川卫视等优势媒体资源的新疆逸海和竟成文化的广告投放合作业务，当年广告投放占比超过 50%；在稳固华东地区业务后，公司缩减东方卫视的广告投入并进一步拓展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等重要市场，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广告投入，2017 年公司在龙韵股份及关联方的广告投放比例下降至 28.83%；2018 年公司向前五名广告商采购广告费金额占比略有上升系公司当年持续加大在江苏卫视、安徽卫视等知名省级卫视的广告投放力度和爱奇艺、腾讯视频等移动互联网广告投入；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广告商采购广告费金额占比下降系当期公司加大线下推广活动的促销投入相应减少广告投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广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7、前五名物流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物流费比例
2019年	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注	3,069.85	76.32%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注	128.71	3.20%
		小计	3,198.55	79.52%
	2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613.71	15.26%
	3	安徽大田物流有限公司	73.47	1.83%
	4	滁州市睿发运输有限公司	55.91	1.39%
	5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38.87	0.97%
		合计	3,980.51	98.96%
2018年	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注	3,229.36	80.72%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注	25.31	0.63%
		小计	3,254.67	81.35%
	2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634.93	15.87%
	3	江苏鹏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18	1.65%
	4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25	0.66%
	5	宜昌澎湃物流有限公司	13.26	0.33%
		合计	3,995.30	99.86%
2017年	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注	2,567.59	73.88%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注	80.22	2.31%
		小计	2,647.80	76.19%
	2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705.81	20.31%
	3	宜昌澎湃物流有限公司	86.40	2.49%
	4	江苏鹏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7	0.51%
	5	上海合众奥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3.01	0.09%
		合计	3,460.69	99.58%

注：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商运输费用合计分别为 3,460.69 万元、3,995.30 万元和 3,980.51 万元，物流费占比分别为 99.58%、99.86%和 98.96%，且主要集中于第一大物流供应商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其与公司间的物流业务主要承接自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为从事公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和配送服务的综合性物流公司，拥有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区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公司与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已开展多年稳定业务往来，合作情况良好。为更好地提供服务公司、更便捷地进行结算，自 2016 年起，宜昌立信物流有限公司加强了独立核算管理，并指定关联企业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和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承接对公司、奇梦星的相关物流业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物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公司编制了《生产管理手册》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代工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任何安全生产的处罚。

2020年3月18日，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6日，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2017年8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3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2018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未发生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20年2月18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2019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概况

目前，公司目前主营以脱脂奶粉、果胶等为主要原料的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有生产基地位于宜昌和衢州，其中衢州工厂2017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17年处于调试过程。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以及少量废气、噪声和一般固体废料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此施行。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

公司宜昌工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排水，需通过综合水池使用碱和酸对废水进行中和的简易处理，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公司宜昌工厂生产废水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经过简易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报告期内，宜昌工厂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 \leq 5 吨/年，氨氮 \leq 0.465 吨/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宜昌工厂废水排放的规范性和可监控性，2017 年 3 月，公司宜昌工厂开工建设“800 吨/日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工程”，主要设计方向为进一步降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该设计标准已高于环保部门现行执行标准。

公司衢州工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悬浮物。衢州工厂已配套建设了 35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和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到达污水纳管标准后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衢州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染物 COD、悬浮物排放浓度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即 COD \leq 500mg/L、悬浮物 \leq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标准（氨氮 \leq 35mg/L）。

2) 废气

公司宜昌工厂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能源的天然气作为锅炉原料，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 SO₂ 和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SO₂ \leq 0.07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26 吨/年，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标准，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公司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产生的饮食油烟，厨房内安置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 噪声

公司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生产过程中的噪音主要是空压机和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厂区、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少量一般固体废物，宜昌工厂固体废物主要为疵瓶、废包装箱、废包装袋、隔油池废油，其中滤渣用水清洗、废水形式处理，废包装物、废树脂和废液压油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宜昌市志翔燃料助剂厂回收处理；

衢州工厂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物、废树脂、废液压油，其中滤渣用水清洗、废水形式处理，废包装物、废树脂和废液压油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公司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固体废物处理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支出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环保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宜昌工厂	环保设施购置	46.53	20.83	86.33
	环保设施折旧	3.65	-	-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注	8.53	4.90	5.10
	合计	58.71	25.73	91.43
衢州工厂	环保设施购置	316.35	143.53	-
	环保设施折旧	15.90	1.25	-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17.41	34.99	-
	合计	349.66	179.77	-

注：《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69 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93 号）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93 号）规定，自 2018 年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2017年，宜昌工厂建设“800吨/日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工程”，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组织召开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议认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并于当月自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宜昌工厂购置的环保设施均为该项目相关的设施，计入在建工程，故报告期内未计提折旧。

2018年，衢州工厂购置污水处理设备账面原值19.74万元并计提折旧1.25万元；新建1,2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截至2018年末账面价值123.78万元；排污费、污水处理费计提34.99万元。2019年，衢州工厂1,2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投入和新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合计316.35万元，当期污水处理设备计提折旧15.90万元，排污费、污水处理费计提17.41万元。2019年6月召开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项目施工单位自查后认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当月1,2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

(4) 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支出及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1) 均瑶大健康饮品

报告期内，公司宜昌工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CIP清洗系统排水，通过综合水池使用碱和酸对废水进行中和的简易处理，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为应对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增高，生产污水有效监控并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3月，宜昌工厂开工建设“800吨/日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工程”，设计目标污染物COD排放标准高于规定标准。经系统调试运行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2018年4月，公司另聘请施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改造，改造项目经调试运行后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800吨/日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议，经项目工程施工单位自查认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当月“800吨/日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工程”项目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排污费、污水处理费主要系宜昌工厂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向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缴纳的排污费、垃圾清运费以及疏通管道等零星费用，其中排污费按季度依据废水、废气排放量缴纳。报告期各期排污费、污水处理费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 均瑶食品衢州

公司衢州工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清洗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悬浮物。衢州工厂已配套建设了 35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和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到达污水纳管标准后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排放。为满足产量释放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现实需求，衢州工厂于 2018 年 10 月新建 1,2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并于 2019 年 6 月召开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议，经系统调试运行后污染物排放达到设计规范标准，项目施工单位自查后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当月 1,2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69 万元。

2016 年，均瑶食品衢州根据《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衢政发[2012]49 号）、《关于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衢价费[2013]84 号）等相关规定，经竞价后取得 5 年排污权指标并交纳相关使用税费合计 24.06 万元，规定污染物排放量 COD9.747 吨/年，氨氮 0.975 吨/年。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排污费、污水处理费主要为衢州工厂关于污水处理所需的水处理剂等零星支出。报告期各期排污费、污水处理费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5)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24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 1 套，日处理能力为 1,500m³/d，主要用于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三级标准再纳入开发区污水总管。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能满足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530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 1 套，日处理能力为 600t/d，主要用于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三级标准再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能满足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故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

(6)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相关规定

1) 生产经营项目

公司已依照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A、均瑶大健康饮品

2012年9月21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区环保局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函[2012]67号），同意项目按照公司报送的《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3月12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夷环函[2015]20号），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2019年11月7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05007146625835001Q，有效期至2022年11月6日。

B、均瑶食品衢州

2016年2月19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6]6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结论，项目建设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和本批文要求进行。

2018年7月13日，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均瑶食品衢州召开，均瑶食品衢州、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设施承建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并形成验

收意见，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网上公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浙江精德（验）字（2018）第 002 号）。²

2018 年 8 月 22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噪声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8]2 号），本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已建成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投入运行。

2019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0MA28F1PA33001Q，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已取得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19]20 号），同意本项目按照《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同意本项目登记备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7）公司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等相关技术标准与方法，公司建立健全

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

《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为有效加强公司环境安全管理、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环境安全事故、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能力提供方针指引，保障公司的环境安全和员工的身心健康。

其中，《环保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领导公司环保管理和监测任务，对公司产生污染物的生产环节、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排污情况进行指导和管理，并及时处理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相关环保工作人员负责落实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并执行监督，组织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公司排污和环境质量变化，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的工作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环境风险进行排查，并根据隐患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防范措施，并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该制度的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职工生产环境的安全，有效预防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健全了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机制，规范了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程序，提高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突发重大险情和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公司经营环境。

(8) 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宜昌和衢州两大生产基地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能满足本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量；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公司建立健全《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环境安全管理，公司的环境安全和员工的身心健康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1、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代工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食品生产和销售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相关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					
均瑶大健康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50600048	饮料	2021年5月19日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均瑶大健康饮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6-204-0018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年4月5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均瑶大健康饮品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078号	—	2022年2月21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上海食品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证发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4033号	酒类商品	2020年11月8日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上海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5049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年11月1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均瑶食品衢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88002692	饮料	2022年7月6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均瑶食品衢州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6-204-0237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年9月4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均瑶食品淮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691000049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7月18日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奇梦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5751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12月18日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养道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 0027383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12 月25日	上海市徐汇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代工厂 ^注					
金华市海华乳 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53307 0202334	乳制品、饮料	2022年02 月15日	金华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都江堰华泰伟 业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5101 8100205	饮料	2022年3 月6日	成都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全国工业品 生产许可证	川 XK16-204- 00809	食品用塑料包装 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3年7 月9日	四川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吉林省奈奇生 态食品有限公 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2202 8207348	饮料	2022年3 月12日	吉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江西牛牛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3608 0100018	乳制品, 饮料	2020年11 月19日	江西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漯河花花牛乳 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4111 9100424	饮料	2022年7 月5日	河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山东鸿博食品 有限公司注1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3715 2600990	饮料	2022年7 月26日	高唐县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全国工业品 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 01189	食品用塑料包装 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0年3 月19日	山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山东乐利事食 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123703 2300399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22年1 月12日	沂源县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湖北奥瑞金饮 料工业有限公 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4212 0100035	饮料、保健食品	2021年7 月20日	湖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东洋饮料(常 熟)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3205 8100011	饮料	2023年4 月9日	苏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德州山宝饮料 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3714 2100087	饮料	2021年5 月3日	德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湖北今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064205 8302097	饮料	2021年10 月30日	宜昌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安徽盼盼食品 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 可证	SC1243411 0105073	饮料、调味品、 饼干、薯类和膨 化食品、炒货食 品及坚果制品、 糕点、食品添加 剂	2021年1 月27日	安徽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全国工业产	皖	食品用塑料包装	2024年9	安徽省市场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品生产许可证	XK16-204-00560	容器工具等制品	月10日	监督管理局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70500010	饮料	2023年5月20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华贵饮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108300094	饮料	2023年8月27日	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注 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52601793	饮料	2024年4月29日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6010625011	饮料	2021年9月8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A) XK16-204-0002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年7月6日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 1：本表中代工厂系为 2018 年、2019 年与公司合作的代工厂。

注 2：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合作，改由其关联方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

公司主营业务是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主要产品为“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 年版）》，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属于需取得生产许可的工业产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者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从事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含塑瓶）的生产，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均瑶食品淮北、奇梦星、养道食品从事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及其他系列健康饮品的销售，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少量红酒销售业务。根据《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2010 修正)》，本市酒类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该规定，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应当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根据上述许可证书及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均瑶大健康饮品	00619Q301 26R0M	蛋白饮料（含乳 饮料）的生产	2022年1月 23日	中国质量保证中 心
均瑶食品衢州	00619Q301 26R0M-1	蛋白饮料（含乳 饮料）的生产	2022年1月 23日	中国质量保证中 心

经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已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述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及流程如下：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及流程
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及流程
	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延续申请。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酒类经营者应当在《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在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根据公司上述资质历次续期情况，公司自申请取得上述资质后未发生过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构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6,746.93	12,775.66	102.12	1,182.20	224.53	21,031.43
累计折旧	1,031.28	5,291.19	56.32	147.06	88.61	6,614.45
账面价值	5,715.65	7,484.47	45.80	1,035.14	135.91	14,416.98
成新率	84.71%	58.58%	44.85%	87.56%	60.53%	68.5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整体成新率良好，不存在影响生产的重大不利情况。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715.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均瑶食品衢州自建或购买的厂房、办公楼、配套食堂、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4090号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17,113.32	均瑶大健康饮品	自建
2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10号	衢州市百灵南路39号1幢	35,911.69	均瑶食品衢州	购买/自建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7,484.47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均瑶食品衢州常温乳酸菌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均瑶大健康饮品					
1	自动化后包装生产流水生产线	1	109.40	74.76	68.34%
2	塑瓶理瓶-灌装-杀菌输送线	1	230.77	133.94	58.04%
3	吹瓶机及奶瓶模具	2	82.91	48.12	58.04%
4	自动化后包装生产流水生产线	1	193.16	107.53	55.67%
5	吹瓶机及奶瓶模具	2	82.91	45.49	54.87%
6	全自动塑瓶旋式灌装封口机	1	75.21	36.51	48.54%
7	塑料瓶包装生产线	1	110.26	47.41	43.00%
8	吹瓶机	2	63.25	27.20	43.00%
9	喷淋系统	1	82.04	29.43	35.87%
10	HDPE瓶装奶灌装生产线	1	340.17	122.04	35.88%
11	利乐灌装生产线	1	1,068.48	53.42	5.00%
12	旋式灌装机	2	120.96	6.05	5.00%
13	质检分析仪	1	69.77	3.49	5.00%
均瑶食品衢州					
1	前处理生产2号线(330ml)	1	292.54	232.32	79.41%
2	前处理生产1号线(100ml、330ml共线)	1	446.12	354.30	79.42%
3	前处理生产3号线(100ml)	1	283.9	225.46	79.42%
4	前处理生产4号线(100ml)	1	282.57	224.41	79.42%
5	溶胶、溶糖、溶酸系统	1	127.35	101.13	79.41%
6	二次预混料系统	1	118.19	93.86	79.41%
7	巴氏杀菌机组	1	139.4	110.71	79.42%
8	暂存待装系统	1	88.38	70.19	79.42%
9	溶粉-水合-巴氏杀菌系统	1	71.5	56.78	79.41%
10	发酵系统	1	376.77	299.22	79.42%
11	CIP系统	1	138.09	109.67	79.42%
12	电控系统	1	151.03	119.95	79.42%
13	管路系统	1	99.28	78.84	79.41%
14	后端包装生产线	3	285.98	227.11	79.41%
15	冷却水循环	1	189.62	149.09	78.6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6	冷冻水循环	1	69.13	54.35	78.62%
17	水处理设备	1	122.91	96.63	78.62%
18	空气净化设备	1	179.49	141.12	78.6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及用途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4090号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63,620.46	出让/工业用地	2061.01.30	均瑶大健康饮品
2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10号	衢州市百灵南路39号1幢	66,661.00	出让/工业用地	2066.01.26	均瑶食品衢州
3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31号	衢州市东港功能区H-02-2号	17,930.00	出让/工业用地	2069.04.17	均瑶食品衢州
4	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实验区郭家湾村	106,668.09	出让/工业用地	2069.04.16	均瑶大健康饮品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土地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大健康饮品		4029461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2	均瑶大健康饮品		4651758	第 29 类	2018.02.28-2028.02.27
3	均瑶大健康饮品		4651759	第 32 类	2018.02.28-2028.02.27
4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1}		9562548	第 29 类	2012.08.21-2022.08.20
5	均瑶大健康饮品		1193117	第 30 类	2018.07.21-2028.07.20
6	均瑶大健康饮品	优爽	4029462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7	均瑶大健康饮品		3960767	第 29 类	2018.08.28-2028.08.27
8	均瑶大健康饮品	力力佳	5229232	第 32 类	2019.06.28-2029.06.27
9	均瑶大健康饮品		4029464	第 29 类	2016.10.14-2026.10.13
10	均瑶大健康饮品	乐酸	3960780	第 30 类	2016.03.07-2026.03.06
11	均瑶大健康饮品	活力爽	4029463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12	均瑶大健康饮品		4509816	第 32 类	2017.09.07-2027.09.06
13	均瑶大健康饮品		4509815	第 29 类	2017.09.07-2027.09.06
14	均瑶大健康饮品	维牛奶	4314552	第 29 类	2017.06.14-2027.06.13
15	均瑶大健康饮品	妙卡奶	4314550	第 32 类	2017.07.14-2027.07.13
16	均瑶大健康饮品	母亲节	4029451	第 16 类	2017.11.07-2027.11.06
17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97108	第 32 类	2019.1.14-2029.1.13
18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76509	第 29 类	2019.1.21-2029.1.20
19	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	28414116	第 32 类	2019.11.07-2029.11.06
20	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	28414114	第 29 类	2019.08.07-2029.08.06
21	上海食品	均尚品	8832549	第 29 类	2011.12.21-2021.12.20
22	奇梦星		22609145	第 32 类	2018.02.14-2028.02.13
23	奇梦星		22609130	第 30 类	2018.02.14-2028.02.13
24	奇梦星		22608969	第 29 类	2018.02.14-2028.02.13
25	奇梦星		1808110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26	奇梦星		18080853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27	奇梦星		16866033	第 30 类	2016.06.28-2026.06.27
28	奇梦星		30205808	第 29 类	2019.07.07-2029.07.06
29	奇梦星	十加力	33590640	第 29 类	2019.11.28-2029.11.27
30	养道食品		32687906	第 30 类	2019.04.14-2029.04.13
31	奇梦星	LRLGG	41114458	第 32 类	2020.05.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2030.05.06
32	奇梦星		41127402	第 29 类	2020.05.07- 2030.05.06
33	奇梦星		41110831	第 5 类	2020.05.07- 2030.05.06
34	奇梦星		38887942	第 32 类	2020.02.07- 2030.02.06
35	奇梦星		38881151	第 29 类	2020.02.07- 2030.02.06
36	养道食品		39158453	第 35 类	2020.03.21- 2030.03.20

注 1: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法兰得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956261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无效的申请。经中国商标网查询, 2018 年 8 月 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9562611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9 年 5 月 2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关于第 9562611 号“味动力 werdery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114584 号)裁定复审第 9562611 号复审商标的注册予以撤销。2018 年 8 月 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9562548 号商标继续有效。

注 2: 2019 年 3 月 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第 4029458 号、第 4029455 号、第 4029459 号商标注册申请。均瑶大健康饮品提交第 4029458 号、第 4029455 号、第 4029459 号商标注册申请后, 由于上述三个“母亲节”商标之前处于六个月续展期内, 所以相关注销申请已被驳回。目前续展期已结束, 故上述三个“母亲节”商标已处于无效法律状态。

注 3: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撤销第 3960765 号、第 3936307 号商标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分别出具决定, 决定撤销发行人第 3936307 号、第 3960765 号商标。

注 4: 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三份《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 申请人虞群分别对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29176509、28414114、9562548 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 发行人已提交答辩材料。

注 5: 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 申请人上海优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9562548 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 发行人已提交答辩材料。

第 9562611 号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9562611	第 32 类	2012.7.7-2022.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18]第 Y011385 号《关于第 9562611 号第 32 类“味动力 WERDERY”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国家商标局认定发行人第 9562611 号第 32 类“味动力 WERDERY”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撤销该注册商标。

第 9562611 号商标的注册类别为 32 类啤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未包含啤酒，该商标并未在发行人的产品中实际使用，未产生销售及利润，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大类，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小类。商标对该行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发行人对于商标管理十分重视，除了现有产品上已经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还会申请不同类别或者相似内容的防御商标，未来在现有以及不断申请的防御商标中可能发生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市场竞争，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注册商标 7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WeiDongLi	29292152	第 30 类	2019.01.07-2029.01.06
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QinYin	28414270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XianYi	28414269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XianYi	28414268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XianYi	28414267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QinYin	2841426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1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QinYin	2841426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1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QinYin	2841426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XianYi	28414263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XianYi	2841426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XianYi	28414261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QinYin	28414260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QinYin	28414259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1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QinYin	28414258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QinYin	28414254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QinYin	28414253	第 30 类	2019.02.07-2029.02.06
2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QinYin	28414252	第 29 类	2019.02.07-2029.02.06
2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5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4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2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3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2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0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沁饮	28414107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沁饮	28414106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2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味动力沁饮	28414105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纤益	28414101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纤益	28414100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3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纤益	28414099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纤益	28414098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3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纤益	28414097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沁饮	28414093	第 29 类	2019.01.28-2029.01.27
3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喂动力	28414074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喂动力	28414073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3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喂动力	28414072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1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4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8414356	第 30 类	2019.11.14-2029.11.13
4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8414355	第 29 类	2019.11.14-2029.11.13
4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28414247	第 30 类	2019.12.14-2029.12.13
4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eYao	28414246	第 29 类	2019.12.14-2029.12.13
4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28414248	第 32 类	2019.06.21-2029.6.20
45	均瑶集团、发行人		28414357	第 32 类	2019.11.14-2029.11.13
4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97269	第 32 类	2019.02.07-2029.02.06
4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	29195813	第 30 类	2019.04.21-2029.04.20
4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29193883	第 29 类	2019.01.28-2029.01.27
4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93855	第 29 类	2019.04.21-2029.04.20
5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93480	第 32 类	2019.04.21-2029.04.20
5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JUNYAO	29192966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5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90153	第 29 类	2019.04.21-2029.04.20
5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	29188504	第 29 类	2019.04.21-2029.04.20
5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9180266	第 30 类	2019.04.21-2029.04.20
5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均瑶	29176381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5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784741	第 29 类	2015.10.21-2025.10.20
5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911515	第 32 类	2016.12.07-2026.12.06
5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922800	第 29 类	2016.12.28-2026.12.27
5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008266	第 16 类	2017.05.21-2027.05.20
6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008381	第 16 类	2017.05.21-2027.05.20
6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008382	第 16 类	2017.05.21-2027.05.20
6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180479	第 16 类	2018.06.07-2028.06.06
6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494630	第 32 类	2020.12.21-2030.12.20
6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522669	第 29 类	2011.02.14-2021.02.13
6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5443977	第 16 类	2011.08.28-2021.08.27
6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5443983	第 29 类	2019.05.07-2029.05.06
67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27920876	第 29 类	2019.02.14-2029.02.13
68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5443966	第 32 类	2019.05.28-2029.05.27
69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5443965	第 30 类	2019.05.28-2029.05.27
70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254299	第 5 类	2019.03.14-2029.03.13
71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1002931	第 5 类	2017.05.14-2027.05.13
72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90296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73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807015	第 32 类	2016.01.14-2026.01.13
74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804965	第 30 类	2016.01.07-2026.01.06
75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795087	第 29 类	2015.11.28-2025.1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76	均瑶集团、均瑶大健康饮品		786824	第 32 类	2015.10.28-2025.10.27

由于现实市场活动中存在较多的对发行人商标侵权的行为,对发行人的商标信誉或企业信誉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为了更好的保护自身的核心商标,申请注册了上述防御商标,上述商标的用途为保护核心商标并未实际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

因均瑶集团旗下已有“均瑶”、“JuneYao”商标,均瑶大健康饮品旗下已有“味动力”商标,均与需申请的商标“均瑶味动力”、“均瑶沁饮”、“均瑶纤益”等商标构成近似,若均瑶大健康饮品单独申请上述防御商标可能与均瑶集团原有商标发生冲突,而需申请的商标之间也构成近似商标,亦需保持同一申请主体,故为了加快完成上述防御商标的注册工作,均瑶集团与均瑶大健康饮品共同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沁饮”主要与“均瑶沁饮”、“均瑶味动力沁饮”等构成近似,“纤益”主要与“均瑶纤益”、“均瑶味动力纤益”等构成近似,而“均瑶”和“味动力”又各自在均瑶集团和均瑶大健康饮品旗下,所以均瑶集团和均瑶大健康饮品共同申请“沁饮”、“纤益”等商标。

均瑶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目前仍有部分与均瑶集团原有商标相似的防御商标正在申请中,待上述防御商标的申请工作全部完成后,均瑶集团将免费把共同拥有的商标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1) 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1) 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均瑶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第784741号“均瑶”商标免费非独占许可公司使用,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16日,均瑶集团与公司分别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均瑶集团将其持有的第784741号“均瑶”商标免费独占许可公司使用,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公司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公司

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年12月15日，均瑶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5443983号“JUNEYAO”商标免费独占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17日，均瑶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5443983号“JUNEYAO”商标免费独占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公司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公司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 对发行人的具体用途及重要程度

在早期市场推广过程中，“均瑶”作为在食品饮料领域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的商标为发行人“味动力”系列产品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味动力”、“奇梦星”等系列产品的不断发展，其起到的作用正在逐渐减少，发行人自有商标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也已逐步加大自有商标的投入及宣传，不断提高自有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3) 未投入发行人及许可使用费为0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均瑶集团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已形成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业务板块，而“均瑶”、“JuneYao”是均瑶集团下属各大业务板块均在不同程度使用的商标，由于存在共用商标的客观需要，均瑶集团无法将上述商标的所有权转让给集团内特定子公司，而是以不同类别免费许可使用的形式达到共用的目的。

均瑶集团拥有“均瑶”、“JuneYao”商标所有权，并对相关子公司免费许可使用是均瑶集团商标管理的通行方式，且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因此，“均瑶”、“JuneYao”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0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能否确保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均瑶集团第5443983号及第784741号之第29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

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且协议约定上述许可使用商标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均瑶集团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2) 如意文化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情况

2017年1月1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22608969和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年8月4日，奇梦星与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如意文化同意将其在中国注册的第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号“奇梦星”商标，第16866033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许可授权商标、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期限
1	均瑶集团	许可授权使用		784741	第29类	2015.10.21-2025.10.20
2	均瑶集团	许可授权使用		5443983	第29类	2019.05.07-2029.05.06
3	奇梦星	无偿受让		22609145	第32类	2018.02.14-2028.02.13
4	奇梦星	无偿受让		22609130	第30类	2018.02.14-2028.02.13
5	奇梦星	无偿受让		22608969	第29类	2018.02.14-2028.02.13
6	奇梦星	无偿受让		18081108	第30类	2016.11.21-2026.11.20
7	奇梦星	无偿受让		18080853	第29类	2016.11.21-2026.11.20
8	奇梦星	无偿受让		16866033	第30类	2016.06.28-2026.06.27

奇梦星尚未成立前，均瑶如意文化于2015年5月、2015年10月即已申请了“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奇梦星”商标。自2015年申请上述商标至奇梦星成立，均瑶如意文化未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实际运用于任何产品。奇梦星于2017年1月成立后如自行申请“奇梦星”商标，容易与均瑶如意文化拥有的“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构成近似，导致申请被驳回。后均瑶如意文化于2017年1月申请了第29类、第30类、第32类“奇梦星”商标，并以许可授权的形式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22608969和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直至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转让给奇梦星。

因此，均瑶如意文化将其持有的“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无偿转让给奇梦星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免费使用的商标、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的商标各自涉及产品内容、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1) 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免费使用的商标

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免费使用的商标为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JuneYao”、“均瑶”商标，与发行人自有商标共同普遍使用于发行人主要在售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塑瓶系列”、“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礼盒系列”、“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利乐系列”、“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等产品的彩膜、瓶标、外箱、周转箱等。上述授权商标未独立于发行人自有商标之外单独用于发行人的任何产品上。

在发行人早期市场推广过程中，“均瑶”、“JuneYao”作为在食品饮料领域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的商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自有商标共同用于味动力、体轻松、奇梦星系列产品中。“均瑶”、“JuneYao”的使用对发行人的自有品牌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味动力”、“奇梦星”、“体轻松”系列产品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自有商标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部分产品已经完全使用自有商标，“均瑶”、“JuneYao”商标对发行人的影响正在显著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要影响。

2) 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共同商标均为防御商标，具体用途为保护核心商标，并未实际在发行人产品上使用。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拥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奇梦星	ZL201720291255.7	食品盒	实用新型	2017.03.23	2017.10.31
2	奇梦星	ZL201720302477.4	一种多用途奶瓶盖	实用新型	2017.03.17	2018.01.26
3	奇梦星	ZL201720302478.9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7.03.17	2017.12.05
4	奇梦星	ZL201720302479.3	一种饮料瓶的瓶盖	实用新型	2017.03.17	2018.01.26
5	奇梦星	ZL201821235060.1	一种组合式的软奶嘴瓶盖	实用新型	2018.08.02	2019.08.06
6	奇梦星	ZL201730088173.8	奶瓶(100ml)	外观设计	2017.03.17	2017.08.01
7	奇梦星	ZL201730088311.2	奶瓶(188ml)	外观设计	2017.03.17	2017.10.20
8	奇梦星	ZL201730447145.0	环保拼插瓶盖	外观设计	2017.09.20	2018.06.19
9	奇梦星	ZL201830188360.8	饮料瓶盖	外观设计	2018.04.28	2018.07.10
10	奇梦星	ZL201830551497.5	饮料瓶体	外观设计	2018.09.29	2019.02.15
11	奇梦星	ZL201830755675.6	饮料瓶盖(奇梦星)	外观专利	2018.12.25	2019.07.23
12	养道食品	ZL201830471180.0	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18.08.23	2019.01.18
13	奇梦星	ZL201920301941.7	饮料瓶盖及饮品瓶	实用新型	2019.03.11	2019.11.15
14	养道食品	ZL201930553759.6	饮料瓶(味动力甜牛奶)	外观设计	2019.10.11	2020.5.15
15	养道食品	ZL201930553247.X	饮料瓶(味动力白桃牛奶))	外观设计	2019.10.11	2020.5.19
16	奇梦星	ZL2020300451568	饮料瓶体	外观设计	2020.01.23	2020.06.16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均瑶大健康饮品	国作登字— 2017-L-00393868	均瑶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包装	其他	2011年5月18日	2017年12月14日
2	均瑶大健康饮品	国作登字 -2018-L-00561719	均瑶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包装	其他	2011年5月18日	2018年6月11日
3	均瑶大健康	国作登字—	均瑶产品标识	美术	2009年4月8日	2017年12月14日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康饮品	2017-F-00393865		作品		
4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56125	体轻松	美术 作品	2017年3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5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95070	体轻松	美术 作品	2017年2月1日	2017年11月20日
6	均瑶大健 康饮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75540	沁饮乳味饮料 主图	美术 作品	2019年6月1日	2019年8月29日
7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37092	味动力甜牛奶 饮品	美术 作品	2016年12月15 日	2019年12月6日
8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37093	味动力白桃牛 奶饮品	美术 作品	2016年12月15 日	2019年12月6日

5、软件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拥有一项供应链系统软件，账面价值为39,615.27元。该项软件系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于2017年7月与上海翼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个性化需求开发项目合同》，由后者为上海食品提供用友供应链系统个性化需求的开发服务，开发费用103,000元。该项软件入账价值为88,034.19元。

6、经营使用权许可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拥有的一项经授权使用的经营权，其账面价值为31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6日，公司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73295）及附属协议“A”；授权内容为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包括2010年动画影片《神偷奶爸》（Despicable Me）；2013动画影片《神偷奶爸2》（Despicable Me 2）；2015动画影片《小黄人大眼萌》（Minions）；2017动画影片暂定名为《神偷奶爸3》（Despicable Me 3）；即将上映的2020动画影片暂定名为《小黄人2》（Minions 2）（统称“神偷奶爸电影系列”）以及2016动画影片《欢乐好声音》（SING）；即将上映的2020动画影片暂定名为《欢乐好声音2》（SING2）（统称“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许可财产包括环球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许可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许可产品：（I）对于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

乳酸菌类饮品及类似含乳酸菌成份且蛋白质含量小于 1.5%的饮料（非奶茶及植物蛋白饮品）；（II）仅限于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软糖；许可区域：中国大陆；保证金：人民币柒百万元（RMB7,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根据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在 2017-2020 年间分期支付。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附属协议“A”修订协议#1》，保证金增加至 9,760,000.00 元，故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增加至人民币 9,760,000.00 元。许可期限及许可产品均保持不变。

公司获得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后，将乳酸菌饮品与国际顶级 IP “小黄人”相结合推出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等产品，并持续推出高端乳酸菌 LGG 系列产品、益生菌系列产品。具体产品类别包括：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	100ml*30、188ml*20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膜包）	100ml*5*4*6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礼盒装	100ml*5*4*8、188ml*4*3*6
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新年礼盒装	100ml*5*4*8、188ml*4*3*6
奇梦星益生元成长乳饮品（温润原味）	188ml*20
奇梦星益生元双发酵乳饮品（蓝莓风味）	188ml*20
奇梦星益生元双发酵乳饮品（苹果风味）	188ml*20
奇梦星味动力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 LGG（原味）	100ml*24、188ml*20
奇梦星味动力儿童成长型原味乳酸菌饮品	188ml*20
奇梦星味动力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 LGG（草莓味）	100ml*24、188ml*20
奇梦星味动力儿童成长型草莓味乳酸菌饮品	188ml*20
奇梦星味动力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益生菌（原味）	188ml*24
奇梦星味动力儿童成长型乳酸菌饮品益生菌（草莓味）	188ml*24

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取得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后，有关产品“奇梦星”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奇梦星”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	5,142.47	1,055.67	1,294.3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13%	0.82%	1.13%
“奇梦星”乳酸菌饮品毛利	2,162.56	487.62	659.57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3.30%	0.74%	1.19%

有关产品“奇梦星”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奇梦星”乳酸菌饮品	5,142.47	387.13	1,055.67	-18.44	1,294.30	/

从上述表格中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奇梦星”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重相对较小，并有较大波动，但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通过获取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将乳酸菌饮品与国际顶级 IP “小黄人”相结合推出“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等产品，系公司促进多品牌共同发展，形成品牌群，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组合，降低公司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的举措之一，对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

根据公司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授予公司子公司奇梦星的各项权利均为非排他性权利，故该项经营使用权为非独占许可。

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同时考虑到“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目前销售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有意在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到期后继续续期接受许可。公司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系商业性质的授权许可，双方自愿达成许可即可，无需政府主管部门另行审批，故公司重新获取难度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续期安排不存在重大障碍。

如果公司在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和销售“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相关产品，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公司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核心产品“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收入、毛利均占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90%左右，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重相对较小，故即使上述经营使用权许可不能续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1	上海食品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	130.36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办公	沪房地徐字	均瑶国际广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场3层301-C-4		月31日		(2004)第031963号	
2	上海食品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101层第A0部分、3101层第B1单元	300.00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3	奇梦星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101层第F3-1单元	23.00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办公		
4	养道食品	均瑶国际广场	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11层第C3单元	146.30	2019年2月1日-2021年3月31日	办公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因行政办公需要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瑶国际广场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商圈知名物业，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国浩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以及公司研发、技术创新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生产技术研发主要围绕“上市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对“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进行更新升级及对公司其他健康饮品进行研究开发。

（二）研发情况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有研发人员及外部机构合作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管理部下设研发岗位，研发人员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老产品优化、配合生产部工厂中试运作、协助生产部工厂产品质管跟踪处理、产品研发储备、研发进度管理安排、为横向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等职能；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专业机构的研发力量，进行产品的更新升级。

为了实现产品差异化，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加强，在生产原有味动力的基础上，研发了沁饮系列、双发酵系列等产品。为保证研发产品的进度和质量，公司对研发各环节制订严格的程序：销售部门提出研发项目，经市场总监、品控经理、研发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正式立项，研发部门进行前期调查研究，确定新产品研发方案，选择供应商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供应商进行小试，研发部跟进改进方案，小试合格后安排各生产基地进行中试，中试合格后，进入产品试生产与试销售阶段。

研发过程中，研发经理记录产品的研发进度，汇总主要问题及改进方案，项目总负责人对整个研发项目的风险进行把控，及时与各横向部门、供应商实验室、各生产基地进行沟通，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公司持续跟踪饮料市场行情和消费者偏好，进行产品改进、推陈出新。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全新口味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味动力益生元AD钙奶饮品、全新包装味动力臻果酱乳酸菌饮品、味动力儿童营养果酱乳酸菌饮品等，新品尚处于口味测评阶段。

（三）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万元）	221.46	150.74	116.59
营业收入（万元）	124,522.11	128,678.74	114,60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8%	0.12%	0.10%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进一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人才储备、培养

人才是企业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引入及培养。公司通过从专业科研院校、外资机构等引入食品行业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力量。公司建立了适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的薪酬体系和政策，确定对研发人员的考核制度，使研发人员的薪资与业绩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2、建立并完善产品开发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手册》对相关产品开发流程实施管理和控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相关制度规定，对产品创新过程实施更好的监控和管理。

3、对外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积极加强和高校及科研单位、产业链上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通过外部力量与内部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对自身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4、建立独立的科创中心

本公司拟建立独立的科创中心及配套设施。科创中心将承担常温乳酸菌饮品、大健康饮品等行业内前瞻性产品研究和开发，建立技术支持团队或小组负责原辅料分析，产品稳定性分析和包装方式与材质选用，建立创新团队或小组负责乳酸菌饮品基础研究。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丰富均瑶大健康饮品的经营收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竞争力。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均瑶大健康饮品是一家专业化生产食品饮料的企业，食品是关系到大众健康的快速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因而食品质量安全至关重要。公司以“产品安全，质量第一，持续改进，顾客满意”为食品质量安全方针，从原材料抓起，运用国际先进的现代化加工、包装生产线，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以预防为主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HACCP）体系，详细分析各个环节中存在的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危害，设立关键控制点，建立科学的监控标准及监控、纠偏系统，消除质量安全卫

生隐患，不断改进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从而生产出优质、安全、卫生的产品。

公司在标准化部门指导下，根据《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和发展需求，编制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QMS-HACCP 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管理手册》），明确公司食品质量安全方针，确认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HACCP）体系覆盖的范围，包含体系所要求的程序文件，表述体系过程中的相互作用，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种包装的饮料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一）食品安全领导机构

为贯彻执行《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的要求，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贯彻落实，公司设置管理者代表，并成立 HACCP 小组，小组组长由管理者代表兼任，由各部门配合管理者代表和 HACCP 小组的工作。

根据《管理手册》，公司总经理负责确定本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针，管理者代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确保食品安全一体化体系有效运行，并组织 HACCP 小组工作。

同时，公司设有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生产过程按 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要求进行。

（二）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以《管理手册》为基础，同时制定建立 SSOP、程序文件、工厂仓库管理文件、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手册、原辅料验收管理规则、产成品放行管理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性文件，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管理手册》对用于乳品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使用作出详细的规定，对采购过程的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的供应商原辅材料及包装物采购、验收的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和规范。

3、生产管理方面

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有效控制，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满足顾客需求和期望的关键。公司明确了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划分，其中生产部按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策划、准备生产过程控制条件，包括编制必要的生产作业指导书，配置符合技术参数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合理编制生产计划；HACCP 小组策划、分析、确定质量控制点和 CCP 点，根据产品内控标准和 HACCP 要求策划质量控制点和 CCP 点所需的监视和测量、监控频率、记录；质量技术部负责产品的检验、放行，并实施监控；综合部负责产品的入库、贮存、发货及标识策划和管理。公司制定有《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产品回收处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文件对生产工艺程序作业进行规范。同时，公司通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手册》、《工艺管理制度》、《车间卫生规定及制度》、《6S 标准》、《味动力产品作业指导书》、《产品生产工艺与配方》等制度，明确了味动力发酵工艺流程、发酵果汁生产工艺流程、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工艺流程，以及流程中各工艺点位置、方法、参数及要求。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管理手册》对质量管理的各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公司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等内容进行持续的监视和测量。公司对所有辅助管理过程和产品实现的直接过程进行测量和监视，对 HACCP 计划的落实情况实施监控。当未达到食品质量安全等目标时，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或纠正措施，以确保产品的符合性。公司也对原辅材料、工序产品、成品进行检验、保证未经检验的产品不投入使用、转序或出厂。

公司制定了《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相关文件，辅助《管理手册》执行。

5、不合格产品召回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召回处理程序》、《危机处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能够在任何时候尽可能从市场上有效、快速和完全召回问题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合格产品召回的情形。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为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消费者投诉处理程序》、《应急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投诉信息获得、信息分析、信息处理等过程，确保消费者投诉处理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质量纠纷问题，接到的消费者投诉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并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四）质量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2020年3月18日，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技术质量、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1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7年8月18日、2018年3月23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9月10日和2020年3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经查，有违法记录，2016年8月18日涉嫌违反格式合同条款（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而被行政处罚，此外，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4月13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7月22日和2020年3月23日，淮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23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3月28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9月4日和2020年3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3月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4月25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3月26日和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食品作出的因其涉嫌违反格式合同条款而被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于罚款，上海食品已及时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经营使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曾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前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

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打“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均瑶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上述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王均金先生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王均金先生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上述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味动力”系列

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控制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存续状态
1.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王均豪控制企业	5,000.00	2018.10.11	存续
2.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王均豪控制的一级企业	5,000.00	2018.10.11	存续
3.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王均豪控制的一级企业	10,000.00	2020.1.21	存续
4.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弟王均豪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	2018.12.14	存续
5.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侄子王瀚控制企业	5,000.00	2018.3.21	存续
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连襟纪广平控制企业	500.00	2014.5.4	存续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销售客户的比较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2.	温州均瑶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3.	上海均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4.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写字楼租赁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提供写字楼租赁服务，租赁方主要为上海丽客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摩安珂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	否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等	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客户为德峰广告	否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机票销售	否
7.	上海均瑶如意文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	贵金属、礼品销售	销售的主要产品：IP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化发展有限公司	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等	衍生品、贵金属礼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邮政邮品设计与销售等主要销售客户：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用品的开发与销售；教育信息咨询	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从事教育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为世外学校运营提供服务	否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	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及	不涉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为实际从事的业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工业品的修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及业务代理；场地出租；汽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等	务，销售客户主要为社会终端消费者。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同经营范围	代订机票、销售主要客户为龙港市民等	否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与服务	主要从事城市公共无线 Wi-fi 建设和运营，销售客户有浦东新区科经委、虹口区科委等	否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	国内国际和地区	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份有限公司	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客货运输服务	有：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运输服务；销售客户主要为：团队客户，散客客户；旅游客户；商旅客户等。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平行进口，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征信	金融和产业客户提供企业征信报告查询、企业信用监控等服务，目前客户包括爱建信托、煤炭交易所等	否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18.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目前主要为温州车站大道提供物业服务	否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现有租赁仓库、厂房的转租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新材料开发	销售产品：陶铝新材料 销售客户：山东滨州渤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吉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不涉及生产销售产品，为政府提供公办学校的教育信息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海口市人民政府等	否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开发	主要业务有云和大数据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发、Wi-Fi建设和运营、城域网和企业SD-WAN虚拟专网服务等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均瑶集团内部。销售客户有吉祥航空、爱建信托、世外智慧、东瑞保代、华瑞银行，上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海艾布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务	为法人、私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否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游接待）；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生产销售产品：物业租赁，酒店客房、餐饮、会务接待，月饼等。销售客户：协议单位，会员，散客，旅行社等	否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	房地产开发	生产销售产品：房地产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开发有限公司	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建设、开发、销售、租赁销售客户：购房业主及商业租赁租户	
27.	爱建集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提供金融服务	否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活塞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陶瓷铝合金及陶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汽车活塞；销售客户：锡柴，70 所，上柴，潍柴，玉柴，云内	否
29.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模拟机业务，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不涉及销售客户	否
30.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门窗制造，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主要销售商品：住宅和商服用房销售客户：购房的自然人	否
31.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航空客运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3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零售，普通货运；电子游戏，游艺娱乐；国内贸易；金饰品修理改制；家电安装、维修；服装、眼镜加工等	销售产品：百货提供商品销售服务；汽车提供汽车销售与维修；食品提供餐饮和包装食品。销售客户主要为自然人	否
33.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软件开发及销售	主要是教育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上海青浦区世界外国语学校、上海嘉定区世界外国语学校、上海金山区世界外国语学校、上海青浦区世界外国语幼儿园等	否
34.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	信息技术开发	主要是城市公共无线Wi-fi建设和运营，销售客户有浦东新区科经委、虹口区科委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	主要是城市公共无线 Wi-fi 建设和运营。销售客户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越秀区科工信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博物馆、广州市图书馆	否
36.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 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 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 商品包装服务; 自有场地出租;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停车场服务; 黄金、珠宝的销售; 验光、配镜服务; 摄影服务; 钟表修理; 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 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37.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 房屋租赁***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现有租赁仓库、厂房的转租业务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38.	上海宝银金银制	金银制品、金银珠宝饰品、徽章、电子防伪标签	金银制品加工、销	生产销售的产品: 金银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品有限公司	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	制品、金银珠宝饰品、徽章、电子防伪标签等 销售客户：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聚赢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吴星股份有限公司	
39.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40.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41.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技术开发	城市公共无线 Wi-fi 建设和运营；销售客户：上海市黄浦区科委各委办，上海浦东沪东街道居委会，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二中心等	否
42.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	通讯技术开发	城市公共无线 Wi-fi 建设和运营，销售客户：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等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自由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咨询，停车收费，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教育资产租赁外，已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教育资产租赁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44.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45.	上海箜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46.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47.	芜湖和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机维修；机载设备维修；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研制、生产；航空器部附件销售；航空器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航空地面设备、特种车辆、吊舱和非标产品的研制、生产、加工、销售；航空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系统、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航空维修，但是目前仍在开拓业务阶段	否
48.	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研发	主要产品为计算机软件，销售客户为汽修店等	否
49.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玻璃制品、船舶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新材料研发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门窗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室内装饰装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目前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51.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经营范围	同经营范围	否
52.	上海曦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家具、文具、酒店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玩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劳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动漫设计，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	同经营范围	目前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制品、钢化真空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节能环保材料、机械设备、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	主要产品为真空玻璃；目前正处于开拓市场阶段，不涉及销售客户	否
54.	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底盘的轻合金材料及成型技术开发应用及其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模具设计、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净化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特种航空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含国家规定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底盘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部件（转向节、摆臂），目前正处于刚设立开拓市场阶段，不涉及销售客户	否
55.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调查、社会调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5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否

注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前述企业无实际经营，不涉及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公司在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企业的实际业务均与公司有实质性区别，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温州均瑶曾在报告期之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和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曾在报告期之前属于公司子公司；宜昌新世界广场有限公司曾在报告期之前属于公司参股公司；爱建集团曾在报告期之前与公司发生过资产重组事项之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均与公司无关；相关企业的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公司无关；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其他相关企业人员均与公司无关；相关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均豪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准对前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前提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得控制被投资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只有在满足下列第（1）至（6）项约定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才能参与该等业务或活动：

（1）当本承诺人发现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时，本承诺人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

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2) 如果发行人决定不参与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发行人应在获得本承诺人书面通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如果 (i) 发行人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 (ii) 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则视为放弃该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参与该投资业务且主要投资条款不得优于发行人参与该投资业务情形下所应享有的条款或条件。

(3)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期间，若发行人提出购买请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新竞争业务企业的股份或股权优先出售给发行人。

(4)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在有权向新竞争业务企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全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限售期之后优先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继续有效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从而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后，如果新竞争业务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发行人有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履行出售新竞争业务企业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并且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得逊于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发行人认为新竞争业务企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决定不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权将其所持股份/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发行人就前述 (1) - (5) 情况下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之前，本承诺人将优先并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本承诺人合法取得的有关新竞争业务企业及其投资机会的所有材料，以便发行人评估新业务并就是否投资新业务或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作出决定。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均瑶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 39.01%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均瑶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王均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7.90%的股份，具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及均瑶集团外，王均金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单位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3、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以外，本公司股东王均豪先生持有本公司 12.23%的股份，为本公司董事长，同时为王均金先生之弟，

为本公司关联方。王均豪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均豪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本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食品、均瑶食品衢州、均瑶食品淮北、奇梦星，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王均豪先生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担任过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的王建章在离任后12个月内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均瑶集团担任职务
----	----	-----------

序号	姓名	在均瑶集团担任职务
1	王均金	董事长
2	王均豪	副董事长、总裁
3	王瀚	董事
4	钱克流	董事
5	凌涛	副董事长
6	陈体理	监事
7	蒋海龙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	尤永石	副总裁
9	林乃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张维华	副总裁
11	徐俭	副总裁
12	高兵华	副总裁

除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王均豪先生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叶进琦	王均金配偶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50.00%
王均豪	王均金之弟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24.09%
		温州均瑶	关联方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00%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30.0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关联方	8.00%
王瀚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35.63%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99.96%
		温州均瑶	关联方	38.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73%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9%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王超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4.015%
		温州均瑶	关联方	0.50%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9%
王滢滢	王均金之侄女	均瑶集团	控股股东	0.125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
		温州均瑶	关联方	0.5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1%
		温州均瑶	关联方	0.50%
王宝弟	王均金之母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9%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1%
		温州均瑶	关联方	0.50%
倪细伦	王均金之姐夫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9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
钱克流	王均金之姐夫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42%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
纪广平	王均金之连襟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
叶进洁	王均金配偶之妹	果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
		夏都（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
		贵州信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

6、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倪庆丰	原持有均瑶大健康饮品子公司奇梦星 49%股权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外甥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倪庆丰控制的公司

2017年12月18日，倪庆丰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奇梦星 49%股权依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162.92 万元转让予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倪庆丰先生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发行人据此将其纳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的范围。

7、存续状态异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

（1）关联企业被吊销的具体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吊销未注销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被吊销的原因	被吊销的时间	未及时注销的原因
1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分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4年4月20日	已注销
2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分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6年12月19日	因营业执照遗失, 故无法办理注销程序
3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5年12月29日	因营业执照遗失, 故无法办理注销程序
4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5年12月29日	因营业执照遗失, 故无法办理注销程序
5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吊销	2018年5月10日	因营业执照遗失, 故无法办理注销程序
6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2年2月8日	因营业执照遗失, 故无法办理注销程序
7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3年9月30日	因营业执照遗失, 故无法办理注销程序
8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7年10月31日	已于2020年4月15日经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批准, 予以注销
9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停止实际经营后, 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8年4月9日	已于2020年3月27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 予以注销

(2)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被吊销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1)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均瑶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均瑶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蒋海龙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8)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批准，予以注销。注销前，根据王均豪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9)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予以注销。注销前，根据均瑶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上述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1)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
1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王均豪	发行人董事长王均豪为负责人
2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杜炳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未在此分公司任职
3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王均金	发行人董事王均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王均豪担任董事
4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王均金	发行人董事王均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王均豪担任监事
5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倪庆玉	发行人董事长王均豪担任监事
6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王均瑶	发行人董事长王均豪担任董事
7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註1}	叶凡枝	发行人董事王均金担任董事；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
8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蒋海龙	人董事长王均豪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蒋海龙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2}	王均豪	发行人董事长王均豪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 1：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予以注销。

注 2：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批准，予以注销。

A、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王均豪仅担任发行人无锡分公司负责人，并不属于法定代表人，且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王均豪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B、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在此分公司任职，发行人唐山分公司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C、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的吊销时间至今已逾三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该企业的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王均金、王均豪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D、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吊销时间至今已逾三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该企业的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王均金、王均豪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E、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倪庆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此

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的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王均豪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F、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均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此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的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王均豪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G、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予以注销。注销前，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叶凡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此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的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王均金、王均豪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H、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的吊销时间至今已逾三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该企业的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蒋海龙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I、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审核批准，予以注销。注销前，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结果，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吊销时间至今已逾三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该企业的吊销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王均豪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综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4）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对外直接投资及任职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36.1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35.0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3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34.30%股权
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14.50%股权
5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4.89%股权，并担任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上海均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长
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长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长
1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长
1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均金持有39.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2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长
13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长
14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执行董事
17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
18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王均金担任董事
19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80.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王均金持有70.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说明》，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

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3)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说明》，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苍南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龙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在苍南（龙港）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其中，经系统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根据沪国税徐十一评约（2018）13 号于 2018 年 4 月对该企业进行约谈并自行补缴所属期 2016 年 2 月的印花税 145,646.90 元，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其中，经系统查询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 981.16 元；经系统查询于 2016 年 7 月稽查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因逃避缴纳税款被责令补缴税款 722,649.38 元并缴纳滞纳金 85,717.68 元。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信用基准评价报告》，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自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无一般失信信息。自报告出具前 36 个月内

无较重、严重失信信息。自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内无信用行为提示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无税收违规行为。

1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发现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12)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发现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其中，经系统查询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 12.57 元。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13)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4)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其中，经系统查询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 20.83 元。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15)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16)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欠款及税务处罚记录。

17)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18)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除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相关企业注册地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对外直接投资及任职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对外直接投资及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况

1) 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崇明区富民支路 58 号 A1-147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情况

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下属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其中，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2017 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解决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均瑶集团与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5 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此，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权已转让予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C、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2) 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本情况

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情况

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下属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由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开展。

2017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解决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转让给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因无法办理完成出资转让的工商手续,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井卞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三方确认, 工商公示信息未体现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影响其目前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地位,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处分标的企业 0.5% 的出资份额。因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尚为标的企业工商登记的普通合伙人, 现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欲向上海井卞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标的企业 0.5% 的出资份额, 为程序便利计,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名义签署份额转让的所有工商变更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 上海井卞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 月 25 日,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井卞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前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国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3)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本情况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20 层 C1 单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情况

王均金曾持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

2017 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解决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王均金先生与第三方康剑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王均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康剑先生。2017 年 4 月 12 日，王均金先生与康剑先生完成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王均金先生不再担任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C、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前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流韵投资转让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4) 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瑶国际广场说明，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由于经营发展计划的变更，故决定注销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销。

C、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5) 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 5 栋 473 房，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B、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情况

根据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股东决议，因业务发展规划等原因，股东决定解散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注销。

C、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6)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 层 A 室，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玻璃制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

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销情况

根据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解散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注销。

C、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7) 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79号，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27日至——，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百货的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吴林。2019年12月5日，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C、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6)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因未按规定申报 2000 年度年检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吊销营业执照。

2)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深圳牛奶公司、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30%、70% 的股权。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被吊销后即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和少量红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08	0.1975	222.73	0.1731	32.06	0.0280
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0	0.1068	-	-	-	-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5	0.0162	34.78	0.0270	37.08	0.0324
均瑶集团	销售商品	18.70	0.0150	74.79	0.0581	15.38	0.0134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0040	4.87	0.0038	3.91	0.0034
均瑶国际广场	销售商品	1.74	0.0014	0.73	0.0006	0.93	0.0008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8	0.0008	1.14	0.0009	-	-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6	0.0006	-	-	-	-
如意文化	销售商品	0.17	0.0001	0.92	0.0007	2.96	0.002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1	0.0001	0.19	0.0001	0.22	0.0002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0.00005	0.16	0.0001	0.08	0.0001
罗喜悦	销售商品	0.31	0.0002	-	-	0.41	0.0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均瑶	销售商品	-	-	1.51	0.0012	-	-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6	0.0005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6	0.0001	0.59	0.0005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42	0.0004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40	0.0003
合计		427.15	0.3428	342.58	0.2662	94.44	0.0824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均瑶大健康饮品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27.15万元、342.58万元和94.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428%、0.2662%和0.0824%。

其中，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其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飞机旅客餐食供应。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向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等；如意文化向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少量红酒，用于业务招待等。

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为王均豪先生配偶的兄弟的参股企业，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的经销商向其采购“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及“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等用于销售。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向均瑶大健康饮品采购的零星采购主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4.15	-	-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55	-	-
均瑶国际广场	采购商品	9.03	7.13	5.93
如意文化	采购商品	0.83	73.93	-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54	-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6.82
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7.09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主要在上海从事酒店住宿、餐饮业务。公司于2019年末向其订购酒店住宿服务用于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主要在宜昌从事酒店住宿、餐饮业务。2019年上半年，为中介机构进行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向其订购酒店住宿服务。

“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由均瑶大健康饮品于2013年推出上市，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曾向均瑶集团内从事文化产品的关联公司采购纪念品等，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如意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销售的公司，曾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等纪念品代理商、授权生产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如意文化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纪念品均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均瑶国际广场是一家从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的公司，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工作餐。

大东方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连锁和食品餐饮等商业零售和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专门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均瑶大健康饮品向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替换已到使用年限并报废处置的原有车辆；2017年，上海食品向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公司商务活动。

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倪庆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合资设立了奇梦星，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在筹备阶段，为后续市场开发考虑，奇梦星拟参加 2017 年春季糖酒会，因此委托股东倪庆丰先生进行安排。倪庆丰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展会代理成都瑞林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展位合同，合计 35.00 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成都瑞林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款项 17.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6 日，奇梦星向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代垫款 17.00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16.04 万元。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1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对以上房屋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上海食品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向均瑶国际广场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为了更好的开展上市工作，上海食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均瑶国际广场另行租赁了位于 3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中介机构办公场所；同时因上市工作所需，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临时短期租赁了位于 15 楼、28 楼及 31 楼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 年度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m ²	62.57	57.36	54.7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36 m ²	27.19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277.33 m ²	7.39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228.33 m ²	6.09	-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0.00 m ²	1.74	-	-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奇梦星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向均瑶国际广场重新租赁了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年度租金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6年12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32.33 m ²	-	-	13.42
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36.00 m ²	2.87	6.62	3.13
2019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23.00 m ²	2.94		

注：实际起租日为公司成立之日，即2017年1月4日。

自2017年2月1日起，养道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11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年度租金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7年2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146.30 m ²	27.76	25.43	23.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参考同期均瑶国际广场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负责发行人生产的自有工厂位于宜昌及衢州，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以及下属公司上海食品、奇梦星及养道食品的主要管理部门在上海，因行政办公需要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由于均瑶国际广场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商圈知名物业，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并且该等管理部门对办公场所或者写字楼无特殊要求，在该等办公场所工作的人员数量较少，通过租赁的方式即能够满足公司的办公需求；上海市可供租赁的写字楼资源充足，发行人未来若通过其他房屋租赁或购买的方式置入办公场所亦不存在较大难度。

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均瑶国际广场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中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若均瑶国际广场继续出租发行人下属公司承租的房屋，在同等条件且发行人下属公司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优先续租；同时目前均瑶国际广场房源充足，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长期需求。

均瑶国际广场存在充足的相同面积、设施的其他房屋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拟继续通过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

2015年9月，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31楼、面积为225.9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双方对以上房屋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上海食品于2016年7月1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面积为300.00平方米的另一处房屋，并租赁至今，原房屋不再租赁。经均瑶国际广场确认，上海食品与其房屋租赁期间，相关房产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2016年12月1日起，奇梦星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均瑶国际广场大厦3楼，面积为132.33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于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向均瑶国际广场重新租赁了20楼，面积为36.00平方米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向均瑶国际广场重新租赁了31楼，相同面积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2019年6月1日起至今，向均瑶国际广场重新租赁了31楼，面积为23.00平方米的房屋。经均瑶国际广场确认，奇梦星与其房屋租赁期间，相关房产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以及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转授权

(1) 倪庆丰先生与公司合资成立奇梦星后，短时间内无偿转让相关IP授权给奇梦星，后又将其对奇梦星的持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原因、背景、商业合理性

倪庆丰先生在文化产业领域独立发展运作多年，均瑶大健康饮品有凭借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丰富经验，寻找知名IP资源，通过新设合资子公司培育并打造全新产品的规划。

合资子公司奇梦星由均瑶大健康饮品和倪庆丰先生分别出资并持有 51.00% 和 49.00% 的股权，由倪庆丰先生担任总经理，在筹备阶段，奇梦星委托股东倪庆丰先生进行 IP 授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倪庆丰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环球影业的《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和《Minion Made 小黄人 大眼萌》等系列的 IP 授权。之后，合资子公司奇梦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正式设立，主要生产销售以前述授权 IP 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食品等。

奇梦星主打小黄人授权 IP 的新系列产品，从推出到被市场认可并接受需要较长的过程，同时在推广过程中需要对饮料市场有深刻理解，不断调整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成立日后至 2017 年 6 月为报告期对奇梦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111000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奇梦星当期净利润为-165.52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拥有更加更丰富和专业的饮料行业运营经验，倪庆丰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奇梦星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全面负责奇梦星的后续经营。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奇梦星以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因转让前其尚未支付特许权使用权费，同意将其持有的环球影业相关 IP 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奇梦星开展相关业务，使用权费由奇梦星与环球影业进行结算。环球影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许可产品授权函，确认奇梦星拥有环球影业许可，可以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生产、销售及进口原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的相关产品。

2017 年 11 月 10 日，均瑶大健康饮品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 49% 少数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 162.92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委派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兼任奇梦星总经理。

在筹备阶段，奇梦星委托股东倪庆丰先生开展 IP 授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倪庆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获得了相关授权。倪庆丰先生与公司合资成立奇梦星后，便将前期获得的相关 IP 授权无偿向奇梦星转让，由奇梦星进行实际运营并支付相关经营权使用权费。由于新品推出需长期依赖发行人的

行业运营经验，倪庆丰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奇梦星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全面负责奇梦星的后续经营。相关决策及安排皆是基于奇梦星的战略、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倪庆丰先生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投资、亲属等关系情况

倪庆丰先生的对外投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职务
倪庆丰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
	北京弘奥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骋宇实业有限公司	59.50	监事
	北京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00	董事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00	董事
	贵阳丰美礼品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60.00	监事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巍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浦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与倪庆丰先生之间为舅甥关系；实际控制人通过温州均瑶与倪庆丰先生共同投资如意文化及其子公司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并在文化产业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均瑶集团与倪庆丰先生投资的上海骋宇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均瑶集团、王均金先生与倪庆丰先生或其投资的企业没有共同投资。

(3) 奇梦星少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奇梦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7）第 1858 号），万隆资产评估对奇梦星进行了现场清查，通过对奇梦星按审计后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奇梦星现状，关注奇梦星的法律权属。万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使用资产基础法，出

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7）第 1858 号）。根据《评估报告》，奇梦星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332.49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84	495.22	5.38	1.10
非流动资产	647.50	647.50	-	-
其中：无形资产净额	647.50	647.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3	0.00	-0.003	-100.00
资产总计	1,137.34	1,142.721	5.38	0.47
流动负债	810.23	810.23	-	-
负债总计	810.23	810.23	-	-
净资产	327.11	332.49	5.38	1.64

根据上述万隆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的结果计算，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 49%股权评估值为 162.92 万元。均瑶大健康饮品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 49%少数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 162.92 万元，定价公允。

5、关联方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管理人员的代垫薪酬包括均瑶集团曾为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总经理许彪先生和董秘郭沁先生垫支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温州均瑶曾为本公司一般管理人员朱鹏飞先生垫支社保及公积金；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养道食品员工沈义淦先生垫支社保、公积金和残保金，上述代垫薪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瑶集团代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90.46
温州均瑶代垫一般管理人员社保	-	-	2.59
温州均瑶代垫员工社保	-	0.61	0.48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集团已停止为公司管理人员垫支薪酬或社保，均由公司直接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8 年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鹏飞先生垫支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公司直接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沈义淦先生垫支社保、公积金和残保金，均由养道食品直接进行缴纳。

(四) 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1、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于2017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一、2017年下半年、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无	无	0.00	0.00
二、2017年上半年				
1	均瑶集团	均瑶大健康饮品	56,610.00	59,535.00
2	均瑶集团	上海食品	13,400.00	44,270.75
3	温州均瑶	上海食品	14,400.00	10,000.00
4	温州均瑶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25.00	-
	小计		87,335.00	113,805.75
	合计		87,335.00	113,805.75

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集团债券融资、集团银行借款、集团内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17年上半年
债券融资	21,200.00
银行借款	41,135.00
集团内部资金	25,000.00
合计	87,335.00

公司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系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集团对其及下属企业资金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进行资金划拨导致。临时性资金往来由均瑶集团根据集团整体流动性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融资或调拨，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作为融资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并取得银行借款，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在均瑶集团的统筹安排下于收到拨入资金后进行拨出操作。

均瑶集团及全部相关贷款银行已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贷款合同事宜的情况说明，根据均瑶集团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可根据自身及集团内下属企业的资金需求，自行支配或者于集团内下属企业之间合理安排资金筹集与调配，相关融资已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由于资金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导致发生额较大。

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设立较早，集团内下属企业众多，先后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不同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各异，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集团于 2006 年制定了集团内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制度《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通过均瑶集团统筹规划，根据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由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集中管理。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3、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费

由于临时性资金往来主要根据集团资金归集要求进行，调拨资金周转速度快、频次高。根据当时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对下属非上市企业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同时资金仅在发行人银行账户短暂停留即拨出，按照制度无需计息，发行人实际并未使用该等资金，故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均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此外发行人曾主营鲜奶产品，后因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形成亏损进而经营困难，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曾意向对发行人增资，划付资金后未办理工商程序，仍作为股东债权；发行人在转型成功、盈利好转后以自有资金陆续归还前述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归还完毕。发行人及均瑶集团认为前述沉淀资金实为股东拟投入增资款，亦无明确归还计划，故未计提利息。均瑶集团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发行人增资。该阶段发行人整体经营稳健、现金流良好，该等资金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沉淀资金原为股东拟投入增资款。综合考虑股东对公司投入资金的目的及后续增资安排后，均瑶集团及发行人均未对沉淀资金计息。

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综合考虑临时性资金往来及沉淀资金形成的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1 年以内）和资金占用

天数测算了上述资金形成的占用费,并在所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整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7.40 万元以及财务费用 477.41 万元,上述追溯调整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

经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

若未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资金往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

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内控水平。

（五）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932.06 万元、758.24 万元以及 673.98 万元。³

³此处未包括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东个人奖励。

发行人前期为加快开拓市场、提高销售增长水平，董事长王均豪与总经理许彪曾于 2013 年底制定了三年销售目标包干计划，即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制定市场包干费用预算并根据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期后核定。

在报告期前期，许彪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劳动关系在均瑶集团，并由均瑶集团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许彪 2017 年度市场包干费在“销售费用-市场包干费”中独立核算，金额为 446.78 万元。

因发行人 2017 年启动首发上市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决定于当年结清相关费用后即停止执行该包干计划。发行人对已实施的市场包干费取得了全部完税凭证。

2、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为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垫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 年下半年已经停止垫支，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	-	0.74

3、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存款利息收入

2017 年至 2018 年，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购买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户户赢”、“智慧存”和“瑞智存”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并取得利息收入。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本金发生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91,000.00	1,078.35
2018 年度	152,000.00	719.32
合计	243,000.00	1,797.67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2014 年和 2018 年均瑶集团与均瑶大健康饮品分别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将“JuneYao”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给均瑶大健康饮品免费使用；2014 年和 2016 年签订了商

标许可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将“均瑶”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给均瑶大健康饮品免费使用。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免费使用的商标为“JuneYao”第 5443983 号及“均瑶”第 784741 号商标,其中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味动力”系列常温发酵乳酸菌饮料产品上的为第 2907 类之用于牛奶饮料的商标,且协议约定上述许可使用商标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均瑶集团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因此均瑶集团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之第 2907 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且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味动力”系列产品的主要商标为自有的“味动力”商标,是发行人目前用于销售及市场营销的品名和主要商标,是区分均瑶大健康饮品相关产品的独有标识,市场认可度较高。在早期市场推广过程中,“均瑶”作为在食品饮料领域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的商标为发行人“味动力”系列产品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味动力”、“奇梦星”等系列产品的不断发展,其起到的作用正在逐渐减少,发行人自有商标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也已逐步加大自有商标的投入及宣传,不断提高自有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因此,若到期不再继续使用“均瑶”商标,预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奇梦星与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意文化将“奇梦星”许可商标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 年 8 月 4 日,奇梦星与如意文化进一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 18080853、16866033、22608969、22609130、22609145、18081108 号“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奇梦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18	2.11	26.10	1.31	7.12	0.36
均瑶集团	1.63	0.08	-	-	-	-
合计	43.81	2.19	26.10	1.31	7.12	0.36
预付账款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25	-	7.50	-	11.68	-
合计	10.25	-	7.50	-	11.6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0.52	-	-	-	-
合计	-	0.52	-	-	-	-
预收账款						
如意文化	-	-	-	-	0.02 ^注	-
均瑶集团	-	0.19	-	-	-	-
合计	-	0.19	-	-	0.02	-
其他应付款						
均瑶集团	-	-	-	-	86.93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	-	-	13.54	-
雷洪泽	-	-	-	-	4.13	-
温州均瑶	-	-	-	-	1.06	-
合计	-	-	-	-	105.66	-
应付股利						
王滢滢	33.75	14.85	-	-	-	-
合计	33.75	14.85	-	-	-	-

注：单位元。

(七)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

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及少量红酒等饮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用于产品推广的促销品、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前期，公司因被均瑶集团纳入集团内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大健康饮品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已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或融资安排；同时，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第一百十三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

外)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 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第五条之(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 股东大会的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2、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 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3)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 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 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 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做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第八条之（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第十九条之（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第二十六条之（三）：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披露与豁免、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4、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

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之（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及除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所使用的协议条款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制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议定价或按评估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曾经由于执行集团内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的统一归集管理制度而与均瑶大健康饮品产生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自2017年7月1日起均瑶大健康饮品已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未再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或票据融资的情形。

目前，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出具了《关于2017年7月1日起不再发生无交易背景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2017年7月1日起不再发生无交易背景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亦对公司2016-2018年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2017年7月1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

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规范公司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减少、规范公司未来可能的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或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避免发生由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如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讫日
王均豪	董事长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王均金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蒋海龙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尤永石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朱晓明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徐宗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王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史占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3 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均豪先生

王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曾任温州均瑶宾馆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曾任发行人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曾任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200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产商会会长、全国青联常委、中国乳业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联合国 GTI 商业顾问委员会主席、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同盟常务副会长、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中国十大杰出 CEO”、“中国十大创业领袖”、“亚洲影响力人物奖”。

王均金先生

王均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2 月，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 月，曾任温州均瑶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均瑶集团副总裁；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曾任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曾任均瑶集团副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均瑶集团董事长；200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爱建集团董事长。曾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等职务，于 2019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市浙江商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曾获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华慈善奖、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光彩之星、第四届感动中国十大经济人物、上海市领军人才、中国十大企业人物、中国经济最具影响力十大年度人物、杰出企业家奖等荣誉；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选的“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

许彪先生

许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曾任均瑶乳品常务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曾任温州均瑶总裁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温州均瑶企业管理中心总监、食品饮料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行政支持部总监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任上海沁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均瑶集团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蒋海龙先生

蒋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曾任浙江松阳商业局会计财务科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曾任鸿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曾任均瑶集团财务副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曾任均瑶集团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任均瑶集

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尤永石先生

尤永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9月至1991年8月，曾任宜昌县高中教师；1991年9月至1999年1月，曾任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历任均瑶集团宜昌分公司及当阳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曾任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均瑶乳业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2年1月，曾兼任均瑶集团置业部总经理及上海均瑶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2012年至今，兼任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宜昌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宜昌微爱教育基金会会长等职务。

朱晓明女士

朱晓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温州乳品厂统计员；1994年4月至1997年9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纳；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总监助理；2015年至今任均瑶集团财务总经理。

徐宗宇先生

徐宗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1984年9月至1998年2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2年9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08年9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

王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曾任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科员；1993年3月至1997年1月，曾任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曾任抚顺市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曾任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3月至今，任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至2019年10月，兼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兼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兼任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兼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兼任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史占中先生

史占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部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4月至今，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讫日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6月3日
陈艳秋	监事	股东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朱鹏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林乃机先生

林乃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间，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曾任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艳秋女士

陈艳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8年8月至1989年7月，曾就职于辽宁阜新市第二制药厂；1989年8月至2008年9月，曾就职于辽宁省阜新市审计局；2008年10月至今，任均瑶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审计部总监。

朱鹏飞先生

朱鹏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温州大学食品加工专科毕业。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曾任温州均瑶航空饮品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曾任均瑶集团无锡乳品有限公司质量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曾任发行人宜昌分公司质量经理；200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品控部长、生产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讫日
许彪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罗喜悦	副总经理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马志健	副总经理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向卫兵	副总经理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郭沁	董事会秘书	王均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崔鹏	财务负责人	许彪	2017年6月4日-2020年6月3日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许彪先生

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罗喜悦先生

罗喜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专科毕业。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志健先生

马志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曾任苏州医药职业中学教师；1993年至1996年，曾任苏州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0年，曾任纳贝斯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华东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8年，曾任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8年至2010年，曾任家乐氏（青岛）食品有限公司华东销售总监；2010年至2012年，曾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营销总监；2015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食品全国营销总监。

向卫兵先生

向卫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大连水产学院大专毕业。1988年9月至1995年4月，曾任宜昌罐头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年5月至1997年1月，曾任宜昌星仔食品厂厂长；1997年2月至2000年3月，曾任宜昌新欣饮料厂厂长；2000年3月至2013年3月，历任发行人生产经理、厂长；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食品生产总监。

郭沁先生

郭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曾任均瑶集团法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先生

崔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9月至2008年3月，曾任上海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曾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曾任上海宽岱电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任上海食品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讫日	主要技术研究成果及获得的荣誉
赵学超	研发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1. 论文：鸡蛋黄中叶黄素清除 DPPH 自由基活性研究.[J]. 食品工业科技, 2009 (10) 2. 产品：均瑶“味动力”发酵型乳酸菌饮品（青苹果味和蓝莓味），乳酸菌发酵+果汁发酵 3. 译著：《酶在食品加工中的应用》[M].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赵学超先生

赵学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曾任上海赢创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曾任厦门欧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曾任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应用专家；2015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马志健、向卫兵、赵学超曾任职于食品饮料行业，其履历见本节。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相关证明，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与原工作内容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4,402.0287	12.2279	4,402.0287	12.2279	4,402.0287	12.2279	4,402.0287	12.2279
王均金	董事	10,399.50	28.8875	10,399.50	28.8875	10,399.50	28.8875	10,399.50	28.8875
王滢滢	王均金、 王均豪侄 女	67.50	0.1875	67.50	0.1875	67.50	0.1875	67.50	0.1875
	合计	14,869.0287	41.3029	14,869.0287	41.3029	14,869.0287	41.3029	14,869.0287	41.302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3,383.4749	9.3985	3,383.4749	9.3985	3,383.4749	9.3985	3,383.4749	9.3985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5,075.9147	14.0998	5,075.9147	14.0998	5,075.9147	14.0998	5,075.9147	14.0998
王滢滢	王均金、王 均豪侄女	均瑶集团	17.5564	0.0488	17.5564	0.0488	17.5564	0.0488	17.5564	0.0488
王瀚	王均金、王 均豪侄子	均瑶集团	5,004.2845	13.9008	5,004.2845	13.9008	5,004.2845	13.9008	5,004.2845	13.9008
王超	王均金、王 均豪侄子	均瑶集团	563.9125	1.5664	563.9125	1.5664	563.9125	1.5664	563.9125	1.5664
朱维村	王均豪妻子 的弟弟	淳心瑶	102.8928	0.2858	102.8928	0.2858	102.8928	0.2858	102.8928	0.2858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朱小楠	王均豪妻子的妹妹	汝贤投资	51.4263	0.1429	51.4263	0.1429	50.1326	0.1393	51.4263	0.1429
倪细伦	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起元投资	108.0017	0.3000	108.0017	0.3000	107.4421	0.2985	105.2615	0.2924
钱克流	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起元投资	102.8588	0.2857	102.8588	0.2857	102.3258	0.2842	100.2453	0.2785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汝贤投资	205.7150	0.5714	205.7150	0.5714	200.5303	0.5570	205.7150	0.5714
蒋海龙	董事	汝贤投资	61.7155	0.1714	61.7155	0.1714	60.1591	0.1671	61.7155	0.1714
尤永石	董事	汝贤投资	41.1470	0.1143	41.1470	0.1143	40.1061	0.1114	41.1470	0.1143
朱晓明	董事	汝贤投资	66.8501	0.1857	66.8501	0.1857	65.1723	0.1810	15.4239	0.0428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起元投资	41.1435	0.1143	41.1435	0.1143	40.9303	0.1137	40.1001	0.1114
陈艳秋	监事	汝贤投资	15.4239	0.0428	15.4239	0.0428	15.0398	0.0418	15.4239	0.0428
朱鹏飞	监事	汝贤投资	20.5585	0.0571	20.5585	0.0571	20.0530	0.0557	20.5585	0.0571
罗喜悦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82.2840	0.2286	82.2840	0.2286	80.2121	0.2228	82.2840	0.2286
马志健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51.4263	0.1429	51.4263	0.1429	50.1326	0.1393	51.4263	0.1429
向卫兵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41.1470	0.1143	41.1470	0.1143	40.1061	0.1114	41.1470	0.1143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25.7135	0.0714	25.7135	0.0714	22.7850	0.0633	12.2055	0.0339
崔鹏	财务负责人	汝贤投资	15.4239	0.0428	15.4239	0.0428	15.0398	0.0418	15.4239	0.0428
赵学超	研发经理	汝贤投资	5.1446	0.0143	5.1446	0.0143	10.0265	0.0279	5.1446	0.0143
		合计	15,084.0153	41.9000	15,084.0153	41.9000	15,068.2293	41.8562	15,012.6840	41.7019

注：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和起元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原约定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权利，于2019年约定按照实缴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权利并修改合伙协议，因此上表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该等合伙企业份额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合伙协议约定计算，即2017年末、2018年末为认缴比例，截至2019年末及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为实缴比例。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受到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	均瑶集团	董事王均金、王均豪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2.	温州均瑶	董事王均金、王均豪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3.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金、王均豪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金、王均豪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5.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金、王均豪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6.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均金及王均豪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7.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金及王均豪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8.	吉祥航空	董事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9.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1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11.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12.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王均金对外投资企业
13.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金及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14.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王均金及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15.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王均金及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16.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许彪对外投资企业
17.	汝贤投资	董事许彪、尤永石、蒋海龙、朱晓明及监事陈艳秋、朱鹏飞及高管罗喜悦、马志健、向卫兵、崔鹏对外投资企业
18.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蒋海龙对外投资
19.	宁波爱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海龙近亲属对外投资
2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尤永石对外投资企业
21.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晓明对外投资企业
22.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众对外投资企业
23.	艾弗路询(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众对外投资企业
24.	邦妮（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众近亲属对外投资
25.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外投资企业
26.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外投资企业
27.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外投资企业
28.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外投资企业
29.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外投资企业
30.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外投资企业

31.	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史占中对外投资企业
32.	起元投资	监事林乃机对外投资企业
33.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林乃机对外投资企业
34.	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 （吊销，未注销）	监事林乃机对外投资企业
35.	宜昌马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未注销）	高管向卫兵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36.	汝贞投资	高管郭沁对外投资企业
37.	九元航空	董事王均金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38.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金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39.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均金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4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金及王均豪近亲属投资企业
41.	宜昌能行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尤永石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42.	上海兆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宗宇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4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佳丰不干胶纸经营部	监事林乃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44.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45.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均豪对外投资企业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一）均瑶集团

企业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均瑶集团系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业务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板块。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19,906.01	6,881,108.78
净资产（万元）	2,802,093.48	2,210,122.56
营业收入（万元）	2,969,485.83	2,754,079.66
净利润（万元）	219,775.62	161,916.99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金	28,908.54	36.14%
2	王瀚	28,507.04	35.63%
3	王均豪	19,272.36	24.09%
4	王超	3,212.06	4.015%
5	王滢滢	100.00	0.125%
	合计	80,000.00	100.00%

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 温州均瑶

企业名称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 7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8,85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及自有物业的租赁业务，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6,966.59	522,233.40
净资产（万元）	22,197.92	20,759.11
营业收入（万元）	112,411.00	11,303.74
净利润（万元）	1,438.81	896.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瀚	3,407.25	38.50%
2	王均金	3,097.50	35.00%
3	王均豪	2,212.50	25.00%
4	王超	44.25	0.50%
5	王宝弟	44.25	0.50%
6	王滢滢	44.25	0.50%
	合计	8,850.00	100.00%

温州均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 上海沁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沁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7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招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8,293.76	330
净资产（万元）	329.99	33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5	-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瀚	754.52	37.73%
2	王均金	685.93	34.30%
3	王均豪	489.95	24.50%
4	王滢滢	50.00	2.50%

5	王宝弟	9.80	0.49%
6	王超	9.80	0.49%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沁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375.69	94,905.35	
净资产（万元）	65,918.11	63,909.42	
营业收入（万元）	64.30	-	
净利润（万元）	6,714.58	2,472.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均瑶	5,400.00	50.00%
2	均瑶集团	2,931.1107	27.14%
3	王瀚	1,521.7206	14.09%
4	王均金	527.8012	4.89%
5	王均豪	351.8675	3.26%
6	王宝弟	33.75	0.31%
7	王滢滢	33.75	0.31%
	合计	10,800.00	100.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01 部位 C-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0.05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5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王均金	2,000.00	40.00%
2	王均豪	1,500.00	30.00%
3	王瀚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六)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20 层 C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剑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0.00	250.00
净资产（万元）	250.00	250.0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瀚	249.90	99.96%
2	康剑	0.10	0.04%
	合计	250.00	100.00%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康剑，原为原为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现已从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离职。

(七)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31 楼 E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瀚，王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侄子。

(八) 吉祥航空

吉祥航空系上市公司，其详细信息见公开信息。

(九)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7D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维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主要产品	云姜酒系列、姜汁利口酒系列、姜汁烈酒系列、姜汁白兰地系列、姜汁葡萄酒系列、姜茶系列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1.60	746.59
净资产（万元）	353.08	729.08
营业收入（万元）	215.36	116.49
净利润（万元）	-376.00	-260.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49.50%
2	上海均万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5.00	49.50%
3	王均豪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维村，其担任上海均万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十)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主要产品	生产制造汽车活塞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25.21	2,182.02
净资产（万元）	4,358.88	2,264.75

营业收入（万元）	11.14	1.63
净利润（万元）	-405.88	-235.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集团	6,500.00	65.00%
2	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王鹏	1,000.00	10.00%
4	王均豪	500.00	5.00%
5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十一)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3458 号 7 幢 15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玻璃制品、船舶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箱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主要产品	新材料研发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75.20	-
净资产（万元）	2,375.23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7.7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豪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豪，即发行人董事长。

(十二)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观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金	40.00	80.00%
2	云南卫生保健咨询服务 中心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十三）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均瑶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君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主营业务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港澳台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9.56	527.94
净资产（万元）	513.81	512.26
营业收入（万元）	23.28	24.89
净利润（万元）	1.55	0.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集团	306.00	51.00%
2	王均金	87.00	14.50%
3	王均豪	87.00	14.50%
4	钱克流	60.00	10.00%
5	倪细伦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十四）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名称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倪庆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2	1.42
净资产（万元）	-2,135.49	-2,135.49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集团	250.00	50.00%
2	王均瑶	100.00	20.00%
3	王均金	60.00	12.00%
4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
5	王均豪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十五）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名称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80号绿洲大酒店12楼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金	70.00	70.00%
2	王均豪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十六）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区H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	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41 万元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51.84	4,951.84
净资产（万元）	4,947.31	4,947.31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4.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艳莉	100.00	1.98%
2	王秀珍	100.00	1.98%
3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39.67%
4	陈盛	100.00	1.98%
5	周惟齐	260.00	5.16%
6	浦江	180.00	3.57%
7	思凯特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600.00	11.90%
8	黄培虹	1,000.00	19.84%
9	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2%
10	许彪	500.00	9.92%
11	周国勇	100.00	1.98%
12	周含奕	100.00	1.98%
	合计	5,041.00	5,041.00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十七）汝贤投资

汝贤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背景信息详细信息见本招股意向书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71.20	9,769.14
净资产（万元）	9,751.10	9,750.05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300.80	228.61

（十八）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名称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佳木斯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海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停业状态，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海龙	40.00	80.00%
2	王丽辉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海龙，为发行人董事。

（十九）宁波爱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爱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80号255幢2-1-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不涉及生产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宁波爱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正在清算，无法提供财务数据。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冬云	3,000.00	68.18%
2	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8.18%
3	刘勇	100.00	2.27%
4	张利国	100.00	2.27%
5	王丽辉	100.00	2.27%
6	周红珍	100.00	2.27%
7	肖丽君	100.00	2.27%
8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27%
	合计	4,400.00	100.00%

宁波爱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

（二十）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住所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5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尤永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7,336.56	386,342.03
净资产（万元）	1,527.06	5,113.84
营业收入（万元）	54,276.13	5,937.94
净利润（万元）	-3,538.38	-1,464.5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均瑶	7,700.00	77.00%
2	尤永石	1,500.00	15.00%
3	钱克流	500.00	5.00%
4	倪细伦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十一）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277 号 18 幢 2 层 20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主要产品	不涉及生产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88	-
净资产（万元）	-27.07	-
营业收入（万元）	449.89	-
净利润（万元）	-1,302.0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思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	上海春冉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3	上海球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750.00	15.00%
5	朱晓明	1,500.00	30.00%
6	上海峰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坚和朱晓明，黄坚为上海思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朱晓明为发行人董事。

(二十二)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113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恒	
注册资本	140.3509 万元	
主营业务	互联网装修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4.32	166.95
净资产（万元）	-177.53	-565.08
营业收入（万元）	1,072.49	209.28
净利润（万元）	-658.44	-58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恒	56.92	40.55%
2	良工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	25.00%
3	上海复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0.87%
4	上海希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1	9.20%
5	杨国丽	10.53	7.50%
6	代卫青	5.26	3.75%
7	高慧子	5.26	3.75%
8	王众	2.63	1.88%
9	张俊娣	10.53	7.50%
	合计	140.35	100.00%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恒，在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二十三) 艾弗路询(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艾弗路询(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赵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10.23	-

净资产（元）	6.87	-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3.1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文东	75.00	75.00%
2	赵菲	20.00	20.00%
3	王众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艾弗路询(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菲，在艾弗路询(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二十四) 邦妮（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邦妮（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671 号 25 幢 J43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62	59.20
净资产（万元）	6.53	8.7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17	-1.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凌	90.00	90.00%
2	梁素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邦妮（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凌，在邦妮（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二十五)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33 号 3 幢 14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伟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14	36.14
净资产（万元）	-17.4	-17.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34	-0.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占中	71.00	71.00%
2	史占彪	29.00	2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占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十六）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 470 号 3 幢 11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占中	700.00	70.00%
2	谢向阳	200.00	20.00%
3	陈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占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十七）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 500 号 6 幢 B 区 6252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海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但是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占中	100.00	50.00%
2	宋海英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宋海英，为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十八）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2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史占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占中	225.00	45.00%
2	史占彪	225.00	45.00%
3	史占凤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十九）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1318号1幢6层A区61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志远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主营业务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占中	120.00	40.00%
2	王栋	60.00	20.00%

3	宋海英	60.00	20.00%
4	曹志远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志远，其为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十）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拓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2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2.00	602.00	
净资产（万元）	602.00	602.00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铁成	60.00	9.97%
2	李劲松	20.00	3.32%
3	张峰	20.00	3.32%
4	杨健	20.00	3.32%
5	孙健	20.00	3.32%
6	张松	20.00	3.32%
7	张永恒	20.00	3.32%
8	胡兵	20.00	3.32%
9	谢鹏	20.00	3.32%
10	罗云	20.00	3.32%
11	陈梁	20.00	3.32%
12	周洲	20.00	3.32%
13	杨柯	20.00	3.32%
14	顾薇	20.00	3.32%
15	沈宇青	20.00	3.32%
16	葛斌	20.00	3.32%
17	林美娟	20.00	3.32%
18	廖春晖	20.00	3.32%
19	丁建宏	20.00	3.32%
20	黄缨子	20.00	3.32%
21	梁先明	20.00	3.32%
22	施东杰	20.00	3.32%
23	余竹云	20.00	3.32%

24	董玉哲	20.00	3.32%
25	叶旭坤	20.00	3.32%
26	倪凡丽	20.00	3.32%
27	史占中	20.00	3.32%
28	沈雯晨	20.00	3.32%
29	上海拓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3%
	合计	602.00	100.00%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凌莉，担任上海拓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十一）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A42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啸驰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喜才	8.4999	84.99%
2	朱正圻	0.6907	6.907%
3	韩杰	0.1184	1.184%
4	杨勇	0.0953	0.953%
5	苏涛永	0.0602	0.602%
6	卢承燕	0.0602	0.602%
7	杨立东	0.0572	0.572%
8	史占中	0.0572	0.572%
9	何爱平	0.0410	0.410%
10	刘晓芬	0.0324	0.324%
11	沈啸驰	0.0324	0.324%
12	武影	0.0097	0.097%
13	奚望	0.0064	0.064%
14	上海康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2390	2.39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啸驰，为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十二）起元投资

起元投资系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背景信息详细信息见本招股意向书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25.50	9,623.39
净资产（万元）	9,602.80	9,601.76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96.50	225.91

（三十三）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新蔡工业园琪嘉路中段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新材料科技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30.82	-
净资产（万元）	1,359.53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170.4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瑞勇	150.00	5.00%
2	林乃机	100.00	3.33%
3	上海前瞻新材料	2750.00	91.67%
	合计	3000.00	100.00%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豪，为发行人董事长。

（三十四）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	
住所	苍南县括山乡将军横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型钊	
注册资本	8 万元	
主营业务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林型钊	4.00	50.00%
2	林乃机	2.00	25.00%
3	林乃亨	2.00	25.00%
合计		8.00	100.00%

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型钊，在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十五) 宜昌马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宜昌马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马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兰		
注册资本	15万元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玉玲	0.50	3.33%
2	李长信	2.50	16.67%
3	王学玲	0.50	3.33%
4	陈剑平	1.00	6.67%
5	周小兰	3.00	20%
6	周稀	0.50	3.33%
7	周高武	1.00	6.67%
8	黄玲琳	1.50	10%
9	涂应芬	1.50	10%
10	虞天芳	0.50	3.33%
11	席光梅	1.50	10%
12	夷陵居委会	1.00	6.67%
合计		15.00	100.00%

根据王雪玲出具的确认函，宜昌马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已无实际经营，且被吊销，故无法跟宜昌马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联系，以确认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及背景。

(三十六) 汝贞投资

汝贞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背景信息详细信息见本招股意向书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98.00	3,199.52
净资产（万元）	3,191.00	3,190.02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98.80	74.70

(三十七) 九元航空

企业名称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城村路口自编1号	
法定代表人	纪广平	
注册资本	75,625万元	
主营业务	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酒类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充值卡销售；广告业；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佣金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玩具零售。	
主要产品	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6,626.10	379,582.72
净资产（万元）	118,725.35	109,678.59
营业收入（万元）	280,934.84	224,903.52
净利润（万元）	9,046.76	4,039.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祥航空	72,025.00	95.24%
2	纪广平	3,600.00	4.76%
	合计	75,625.00	100.00%

九元航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十八)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1478号8幢3637室	
法定代表人	纪广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广平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纪广平，纪广平为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十九）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素珍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素珍	3,000.00	50.00%
2	叶进琦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素珍，在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四十）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69 号 10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9,924.64	79,924.66
净资产（万元）	59,924.64	59,924.66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2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集团	14,925.00	99.50%
2	王滢滢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十一) 宜昌能行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能行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诗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诗明	5.00	50.00%
2	谭应桃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宜昌能行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诗明，在宜昌能行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十二) 上海兆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兆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路 547 号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万朝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主营业务	IDC 数据中心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产品	IDC 数据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481.00	8,036	
净资产（万元）	-5,106.00	-4,422	
营业收入（万元）	600.00	747	
净利润（万元）	-684.00	-2,9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盛谦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35.00	38.14%

2	上海兆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8.57%
3	姚红仙	550.00	15.71%
4	邵青	270.00	7.71%
5	孙蓉	180.00	5.14%
6	张来	165.00	4.71%
	合计	3,500.00	100.00%

上海兆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红仙，在上海兆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四十三)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佳丰不干胶纸经营部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佳丰不干胶纸经营部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甘源村7-5号地2号铺		
法定代表人	林型钊		
注册资本	3万元		
主营业务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型钊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佳丰不干胶纸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型钊，林型钊在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四十四)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兴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豪	5,600.00	56.00%
2	戴长虹	4,400.00	4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豪，即发行人董事长。

(四十五)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开渠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			
项目/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80.00	69.20%
2	王浩伟	3,000.00	20.00%
3	王鹏	735.00	4.90%
4	王均豪	735.00	4.90%
5	李佳逸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均瑶集团、吉祥航空、温州均瑶、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元航空存在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并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均豪	董事长	-	否
王均金	董事	-	否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371.19	是
蒋海龙	董事	-	否
尤永石	董事	-	否
朱晓明	董事	-	否
林乃机	监事	-	否
陈艳秋	监事	-	否
朱鹏飞	职工监事	47.28	是
罗喜悦	副总经理	148.97	是
马志健	副总经理	152.73	是
向卫兵	副总经理	80.81	是
崔鹏	财务负责人	70.94	是
郭沁	董事会秘书	56.42	是
赵学超	研发经理	41.67	是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 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18 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一) 董事长王均豪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长王均豪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副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发行人 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均瑶上海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衢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奇梦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子公司
		养道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赣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吊销, 未注销)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业

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本人对外投资企业外，其他兼职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王均豪已出具的关于工作时间和精力的声明，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工作；其对外任职情况不会对本人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董事长王均豪的在外兼职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 董事王均金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王均金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	董事长	关联方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本人对外投资企业外，其他兼职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王均金已出具的关于工作时间和精力的声明，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工作；其任职情况不会对本人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董事王均金的在外兼职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兼总经理许彪的在外兼职情况

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外，许彪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

综上，许彪未在外兼职，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尤永石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尤永石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尤永石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尤永石兼职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尤永石已出具的关于工作时间和精力的声明，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工作；其任职情况不会对本人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尤永石的在外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蒋海龙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蒋海龙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蒋海龙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汝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除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为蒋海龙个人对外投资企业外,汝贤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兼职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蒋海龙已出具的关于工作时间和精力的声明,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工作;其任职情况不会对本人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蒋海龙的在外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朱晓明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朱晓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朱晓明	董事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均瑶上海食品	监事	子公司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均瑶上海食品为发行人子公司外，朱晓明其他兼职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朱晓明已出具的关于工作时间和精力的声明，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工作；其任职情况不会对本人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朱晓明的在外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三位独立董事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徐宗宇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系主任	无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众	独立董事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占中	独立董事	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心连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位独立董事已出具的关于工作时间和精力的声明，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工作；其任职情况不会对本人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三位独立董事的在外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监事林乃机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监事林乃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黄山太平湖白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芜湖和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乃机在外兼职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林乃机的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监事陈艳秋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监事陈艳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陈艳秋	监事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艳秋在外兼职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陈艳秋的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 监事朱鹏飞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监事朱鹏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朱鹏飞	职工监事	均瑶（衢州）	监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监事	子公司

除在发行人子公司均瑶（衢州）、均瑶（淮北）担任监事外，朱鹏飞不存在在外兼职情况。朱鹏飞的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 副总经理罗喜悦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罗喜悦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罗喜悦	副总经理	均瑶（衢州）	经理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经理	子公司
		北京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罗喜悦作为副总经理，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罗喜悦的在外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 高级管理人员马志健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马志健未在外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马志健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 高级管理人员向卫兵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向卫兵未在外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向卫兵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财务负责人崔鹏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崔鹏除在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担任监事外，未在外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崔鹏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会秘书郭沁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秘书郭沁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郭沁个人对外投资企业，后郭沁退出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并已向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提交总经理辞职报告并不再参与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为郭沁个人对外投资企业，后郭沁退出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并不再参与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截至目前尚未办理个人职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汝贞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郭沁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郭沁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赵学超的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赵学超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赵学超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王均金为董事长王均豪之兄，董事朱晓明为董事王均金先生夫人之表妹。除上述情况之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聘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聘书》；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核心技术人员赵学超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赵学超与发行人之间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6月4日	钱克流	董事会换届选举，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6月4日	王精龙	董事会换届选举, 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朱晓明	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纪广平	监事会换届选举, 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黄耀	黄耀于报告期之前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监事会换届选举, 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万志良	万志良于报告期之前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监事会换届选举, 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王瀚	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陈艳秋	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朱鹏飞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监事职务
2017年6月4日	刘颖	刘颖早前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08年起由许彪接替其职务, 但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后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7年11月10日	王瀚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并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监事人选
2017年11月10日	林乃机	经监事会选举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监事职务
2019年5月10日	王建章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并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人选
2019年5月10日	史占中	经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确定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三) 决定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 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修改本章程；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20,000,000**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提案/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7、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3日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4日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0日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8日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0日
6.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7日
7.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7日
8.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31日
9.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8日
10.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0日
11.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7日
1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5日
1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5日
1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0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召开 2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年度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3 日
2.	2017 年临时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3.	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4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6 月 4 日
5.	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6.	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7.	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8.	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9.	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
11.	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2.	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
13.	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4.	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15.	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16.	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17.	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18.	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19年12月15日
19.	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20.	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21.	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的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5、监事会运行情况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发行人 200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任，其中两位监事黄耀先生原为均瑶集团员工、万志良先生原为发行人职工，已在报告期外离职，导致第一届监事会无法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及履行监事会职责的情形。为规范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及职责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瀚、陈艳秋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鹏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后监事会主席王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乃机为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已召开 10 次

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7年6月4日
2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3	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4	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
5	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6	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7	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8	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9	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	2020年2月17日
10	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当选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十）公司现任监事；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

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召开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更换了相应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均豪	王均豪、许彪、王众、尤永石、朱晓明
提名委员会	王众	史占中、王众、许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占中	史占中、王众、朱晓明
审计委员会	徐宗宇	徐宗宇、蒋海龙、王众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届满可连选连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1/2 以上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届满可连选连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1/2 以上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届满可连选连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其中 1/2 以上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届满可连选连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六）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董

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占用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董事会亦可冻结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变现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偿还侵占财产，或以当年本承诺人可取得的分红部分偿还侵占财产。

2、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承诺人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持续有效。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上述认定书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17),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424,172.22	832,557,834.32	536,485,42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6,170.41	247,950.00	67,630.5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236,716.81	2,241,852.45	17,824,331.54
其他应收款	754,499.27	899,061.72	6,658,063.81
其中：应收利息	122,545.06	613,803.72	6,192,444.44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64,190,817.91	56,381,194.30	46,953,229.4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91,103.45	12,500,261.68	24,393,018.27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13,480.07	904,828,154.47	632,381,70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4,169,820.67	146,270,369.22	156,063,386.54
在建工程	-	3,349,769.89	863,30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473,861.31	38,285,509.51	46,101,808.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62,243.50	3,589,781.37	4,016,24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755.95	2,976,550.38	2,990,8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48,681.43	194,471,980.37	210,035,571.70
资产总计	1,344,262,161.50	1,099,300,134.84	842,417,274.79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9,652,022.09	97,311,861.50	62,466,482.44
预收款项	153,091,565.93	204,401,574.27	171,824,465.15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258,324.88	11,086,457.75	13,736,701.7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25,469,911.56	23,351,218.23	31,531,927.14
其他应付款	14,128,426.78	13,323,766.10	14,554,744.2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37,500.00	148,500.00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600,251.24	349,474,877.85	294,114,32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548,775.19	11,227,416.67	11,493,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8,775.19	11,227,416.67	11,493,416.67
负债合计	402,149,026.43	360,702,294.52	305,607,737.36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4,696,837.47	46,183,557.47	18,606,277.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226,299.06	31,336,259.93	8,727,448.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0,615,359.68	300,972,757.70	148,931,69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1,538,496.21	738,492,575.10	536,265,421.63
少数股东权益	574,638.86	105,265.22	544,115.80
股东权益合计	942,113,135.07	738,597,840.32	536,809,53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4,262,161.50	1,099,300,134.84	842,417,274.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5,909,502.33	1,286,787,365.42	1,146,000,428.63
减：营业成本	589,599,556.86	625,921,351.77	592,927,834.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0,370,162.97	10,308,404.56	7,901,822.19
销售费用	266,088,813.18	291,766,710.66	234,479,229.45
管理费用	55,118,840.23	63,175,853.42	30,948,939.53
研发费用	2,215,069.73	1,507,402.49	1,165,926.87
财务费用	-21,938,875.93	-15,625,030.56	-6,286,343.63
其中：利息费用	-	-	4,774,132.80
利息收入	21,997,420.64	15,869,494.34	10,978,267.07
加：其他收益	45,147,642.71	42,819,898.40	20,44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36.6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5,774.46	-3,013,661.28	-87,830.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27.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363,015.79	349,549,137.79	305,216,089.34
加：营业外收入	3,424,530.22	519,441.25	1,430,190.81
减：营业外支出	1,211,725.47	1,049,554.70	1,605,6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575,820.54	349,019,024.34	305,040,608.12
减：所得税费用	99,773,805.79	95,608,001.43	81,028,56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02,014.75	253,411,022.91	224,012,040.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02,014.75	253,411,022.91	224,012,040.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32,641.11	253,849,873.49	225,565,594.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626.36	-438,850.58	-1,553,553.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802,014.75	253,411,022.91	224,012,04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332,641.11	253,849,873.49	225,565,59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626.36	-438,850.58	-1,553,553.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1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1	1.1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389,707.17	1,537,928,516.67	1,417,772,82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9,757.30	65,800,543.18	28,893,4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159,464.47	1,603,729,059.85	1,446,666,27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09,875.53	667,806,720.42	681,930,54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48,683.81	81,944,032.62	50,333,70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04,656.00	202,269,755.27	158,304,31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53,288.40	260,070,321.86	273,781,3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16,503.74	1,212,090,830.17	1,164,349,9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2,960.73	391,638,229.68	282,316,3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1,025.14	16,570,313.04	125,266,96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1,025.14	16,570,313.04	125,266,96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025.14	-16,367,313.04	-125,266,96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311,820,818.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000,000.00	-	1,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3,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1,185,170,81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11,000.00	79,051,5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8,057,48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1,000.00	79,051,500.00	1,138,057,4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1,000.00	-79,051,500.00	47,113,33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02.31	-147,011.80	202,17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46,337.90	296,072,404.84	204,364,86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331,130,56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14,172.22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912,031.61	771,039,323.93	4,420,63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1,610,739.44	123,496,185.69	175,593,149.1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320.00	32,514.70	133,692.36
其他应收款	770,671.54	2,008,992.77	124,458,918.02
其中：应收利息	49,420.06	613,803.72	-
应收股利	-	-	123,600,000.00
存货	15,276,734.27	12,317,077.12	11,789,454.1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9,624.92	2,154,813.38	3,185,869.38
流动资产合计	971,862,121.78	911,048,907.59	319,581,72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179,181.65	79,179,181.65	74,179,18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101,844.89	52,511,123.05	56,420,805.90
在建工程	-	1,071,559.16	863,30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421,431.20	15,362,400.49	15,728,900.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8,929.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854.17	2,973,147.38	2,936,7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33,241.56	151,097,411.73	150,128,963.62
资产总计	1,128,695,363.34	1,062,146,319.32	469,710,685.0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2,525,890.38	415,773,583.63	1,889,672.6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68,027.25	3,673,271.07	2,992,190.4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5,684,497.49	3,947,432.31	403,325.95
其他应付款	483,727.63	366,483.00	239,346.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37,500.00	148,500.00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962,142.75	423,760,770.01	5,524,53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961,416.67	11,227,416.67	11,493,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1,416.67	11,227,416.67	11,493,416.67
负债合计	344,923,559.42	434,988,186.68	17,017,951.7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4,696,837.47	46,183,557.47	18,606,277.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503,150.35	31,613,111.22	9,004,299.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2,571,816.10	189,361,463.95	65,082,156.57
股东权益合计	783,771,803.92	627,158,132.64	452,692,733.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8,695,363.34	1,062,146,319.32	469,710,685.0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403,533.09	350,595,229.45	284,700,817.10
减：营业成本	170,963,465.25	193,251,956.61	181,509,747.49
税金及附加	3,275,212.73	4,224,661.50	3,037,714.1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3,889,950.78	-	4,781.88
管理费用	26,961,357.06	40,257,806.18	10,190,686.22
研发费用	778,918.35	585,110.19	609,350.96
财务费用	-21,674,096.54	-7,971,076.01	4,765,219.55
其中：利息费用	-	-	4,774,132.80
利息收入	21,690,321.54	7,982,189.93	27,569.38
加：其他收益	15,081,000.00	14,870,000.00	12,1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00,000.00	132,000,000.00	123,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872.83	-411,522.83	921.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27.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588,898.29	266,715,475.74	220,374,238.15
加：营业外收入	3,180,901.01	312,400.00	777,226.22
减：营业外支出	396,497.59	384,356.67	536,94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73,301.71	266,643,519.07	220,614,517.78
减：所得税费用	37,472,910.43	40,555,399.76	25,888,918.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00,391.28	226,088,119.31	194,725,599.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00,391.28	226,088,119.31	194,725,599.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			
5、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900,391.28	226,088,119.31	194,725,599.3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782,322.65	294,282,780.41	313,088,48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4,810.98	1,052,288,586.21	8,574,97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37,133.63	1,346,571,366.62	321,663,4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80,231.77	254,221,959.74	320,255,96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2,091.70	22,187,533.60	16,103,15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92,516.54	69,369,334.86	63,544,45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544.62	403,354,923.44	192,135,60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77,384.63	749,133,751.64	592,039,1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9,749.00	597,437,614.98	-270,375,71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255,600,000.00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255,803,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6,041.32	2,570,429.50	1,348,6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34,179,181.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6,041.32	7,570,429.50	35,527,80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3,958.68	248,232,570.50	-35,527,80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5,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11,000.00	79,051,5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5,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1,000.00	79,051,500.00	595,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1,000.00	-79,051,500.00	3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72,707.68	766,618,685.48	4,096,47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039,323.93	4,420,638.45	324,16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912,031.61	771,039,323.93	4,420,638.4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均瑶大健康饮品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食品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均瑶食品衢州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饮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货币出资
均瑶食品淮北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奇梦星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养道食品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90.00	货币出资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及均瑶食品淮北，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生产,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销售,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食品与自然人雷洪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 本公司与自然人倪庆丰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奇梦星。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草本植物饮料及其原辅料的采购与销售,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奇梦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的销售,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 18 日, 倪庆丰同意将所持有奇梦星 49% 股权作价人民币 1,629,181.65 元转让予本公司, 奇梦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节“(三) 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四) 收入(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等各项描述。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经销商的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购销协议和经销商的日常要货订单，在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经销商的销售为预收货款的买断模式，不存在退货情形。

(2) 少量的直接零售：以提货单交给买方并交付货物、同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3) 少量的电商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取得的凭证为电商平台内的客户收货信息。

(4) 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根据全年的市场促销安排，制定各区域各产品的年度标准销售折扣率。销售部统计每月销售情况，根据经批准的折扣率计算销售折扣限额；市场部将审批完的折扣金额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按发货金额扣减销售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期末，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在经销商未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若完成或超过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售部，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后，综合考虑给予经销商年度销售返利。公司按扣除年度销售返利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公司制定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对新

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影响分析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情况

新收入准则改革了原收入准则的“风险报酬转移”为核心原则的收入确认模型，明确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控制权转移”，即“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强调企业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确认金额应当反映企业因交付该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金额。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报告期内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公司以销定产，按照经销商要货订单组织生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通过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购销协议和经销商的日常要货订单约定了产品数量、出厂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及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承担的合同（订单）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与合同（订单）价款一致。公司的合同（订单）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收入确认，原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在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即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准则一致。

综上，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不受影响。

（四）收入（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商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物业出租服务；
- (3)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二十) 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经销商的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购销协议和经销商的日常要货订单，在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经销商的销售为预收货款的买断模式，不存在退货情形。

(2) 少量的直接零售：以提货单交给买方并交付货物、同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3) 少量的电商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取得的凭证为电商平台内的客户收货信息。

(4) 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根据全年的市场促销安排，制定各区域各产品的年度标准销售折扣率。销售部统计每月销售情况，根据经批准的折扣率计算销售折扣限额；市场部将审批完的折扣金额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按发货金额扣减销售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期末，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在经销商未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若完成或超过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售部，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后，综合考虑给予经销商年度销售返利。公司按扣除年度销售返利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合同成本（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

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八)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九)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二) 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2）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3）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4）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5）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6）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7）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

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8)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金融工具（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

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

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四) 应收账款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通常情况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五) 应收账款 (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三) 金融工具 (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三) 金融工具 (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通常情况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三）金融工具（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

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二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三)金融工具(适用2019年1月1日之后)。

(二十一) 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
著作权	74 个月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经营使用权	33 个月、40 个月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

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	10 年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三十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247,950.00	247,9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950.00	-247,95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97,311,861.50	97,311,861.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311,861.50	-97,311,861.50	-

2、2017 年度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利息	6,192,444.44	-6,192,444.44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5,619.37	6,192,444.44	6,658,063.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554,744.26	-	14,554,744.26
管理费用	32,114,866.40	-1,165,926.87	30,948,939.53
研发费用	-	1,165,926.87	1,165,926.87
利息费用	-	4,774,132.80	4,774,132.80
利息收入	-	10,978,267.07	10,978,267.07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净利润”项下，增加“持续经营损益”、“终止经营损益”二项披露项目等。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十三）金融工具（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未产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增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列报在信用减值

损失，且无需追溯调整过往报告期的列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新报表格式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具体列示如下：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53.7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82.96	-	-
合计	-16,336.67	-	-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46,362.01	104,224.55
存货跌价损失	317,192.68	-408,717.49	-192,055.1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8,581.78	-2,458,581.78	-
合计	2,775,774.46	-3,013,661.28	-87,830.62

除上述变化外，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不涉及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和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16%、13%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1.5%、2%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辖区税收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残疾人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00%。公司 2017 年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101,355.60 元；2018 年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125,943.33 元。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9 号）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执行。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 号）的规定，均瑶食品衢州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 60%的减免优惠、房产税享受 40%的减免优惠。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核验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597 号）。公司经核验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6	-21.1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0.68	4,311.99	2,12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9	21.89	-4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5.43	-1,723.33	387.23
小计	5,879.85	2,589.36	2,46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469.96	647.34	616.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409.89	1,942.02	1,849.63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七、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6,746.93	1,031.28	5,715.65	84.71%
构筑物	30年	1,182.20	147.06	1,035.14	87.56%
机器设备	10年	12,775.66	5,291.19	7,484.47	58.58%
运输设备	4年	102.12	56.32	45.80	44.85%
办公设备	3-5年	224.53	88.61	135.91	60.53%
合计		21,031.43	6,614.45	14,416.98	68.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亦不存在抵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83个月 ^{注1} 、50年	5,068.23	454.95	-	4,613.28
软件	购买	5年	8.80	4.84	-	3.96
著作权	购买	74个月 ^{注2}	14.80	0.40	-	14.45
经营使用权	购买	40个月 ^{注3}	976.00	660.30	-	315.70
合计			6,067.88	1,120.50	-	4,947.39

注1：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一期）土地使用权于2017年7月购入，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2066年1月26日，故该笔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可使用月数进行摊销。

注2：根据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使用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3：奇梦星取得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使用权许可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经营使用权按受益期进行摊销，奇梦星从2017年4月16日开始营业，故该笔经营使用权按实际受益期进行摊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亦不存在抵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40,214.90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7,965.20	44.67
预收款项	15,309.16	38.07
应付职工薪酬	1,725.83	4.29
应交税费	2,546.99	6.33
其他应付款	1,412.84	3.51
递延收益	1,254.88	3.12
负债合计	40,214.90	100.00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共计17,965.2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款	10,748.54	59.83
运费	666.26	3.71
广告费	5,900.50	32.84
设备款	23.41	0.13
工程款	145.14	0.81
经营使用权授权费	278.00	1.55
水电蒸汽费	74.82	0.42
服务费	123.30	0.69
其他	5.24	0.03
合计	17,965.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二）预收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账款共计15,309.1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款	15,309.16	100.00
合计	15,309.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

容。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共计 2,546.9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318.55	51.77
企业所得税	969.73	3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	2.25
教育费附加	39.84	1.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1	0.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8	0.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42	2.10
房产税	25.96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32	1.62
印花税	13.65	0.54
其他	0.20	0.01
合计	2,546.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1,412.8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3.75	2.39
其他应付款	1,379.09	97.61
合计	1,412.84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167.87	84.6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	200.19	14.52
代扣代缴款项	9.41	0.68
其他	1.62	0.12
合计	1,379.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5,469.68	4,618.36	1,860.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622.63	3,133.63	872.74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47,061.54	30,097.28	14,89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53.85	73,849.26	53,626.54
少数股东权益	57.46	10.53	54.41
股东权益合计	94,211.31	73,859.78	53,680.95

（一）股本

2000年11月，发行人截至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001.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00万元。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	------	------	------	------

期间	年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2017 年度	1,207.40	653.23	-	1,860.63
2018 年度	1,860.63	2,757.73	-	4,618.36
2019 年度	4,618.36	851.33	-	5,469.6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对集团及下属企业资金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进行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根据申请上市的规范性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综合考虑临时性资金往来及沉淀资金形成的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1 年以内）和资金占用天数测算了上述资金形成的占用费，并在所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资金往来累计发生的资金往来利息为 16,848,130.56 元，其中 2017 年利息 4,774,132.80 元，2016 年计利息 12,073,997.76 元。同时由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计提了资金占用费，而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对下属非上市企业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因此出于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集团豁免了发行人的应付资金占用费，豁免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由于许彪系已服务均瑶集团二十余年的创始高管层之一，为奖励许彪对集团发展的长期历史贡献以及对其放弃集团高管身份进行补偿，集团股东王均金及王均豪给予许彪个人奖励，并结合内部管理及执行效果的需要，将该奖励模拟成向个别人员分红的形式。该安排仅为股东对个人历史贡献的奖励行为，不涉及股份代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股东实际赠与的个人奖励金额计入薪酬，分别根据发放时间调整 2018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168.68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51.33 万元，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其他科目。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事项，均瑶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和 6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和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确认了股东个人奖励相关事项，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许彪、罗喜悦、马志健、胡勇康以及发行人均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经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同日公证的声明及承诺，确认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除宁波汝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发

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任何出资金来源于许彪等四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发行人历史或现有股东代许彪等四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许彪等四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已完整披露，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权利主张。

发行人设立有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者的入股价格相等。由于控股股东为持股平台员工提供部分无息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借款实际承担的资金成本于借款发生当年确认为股份支付，即 2017 年计入 175.81 万元、2018 年计入 1,589.05 万元。发行人相应调整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2017 年度	177.29	723.14	27.69	872.74
2018 年度	872.74	2,260.88	-	3,133.63
2019 年度	3,133.63	2,489.00	-	5,622.63

2017 年盈余公积减少的部分系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奇梦星少数股东权益溢价冲减盈余公积所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盈余公积增加的部分系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4,253.80	16,567.73	-5,732.85
追溯调整金额	-4,156.52	-1,674.56	-1,207.40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97.28	14,893.17	-6,940.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3.26	25,384.99	22,55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9.00	2,260.88	723.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0.00	7,92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061.54	30,097.28	14,893.1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0	-1,636.73	-12,5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10	-7,905.15	4,71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	-14.70	2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4.63	29,607.24	20,436.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	53,549.54	33,113.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1.42	83,156.78	53,549.54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销售、采购和生产情况，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同时，公司为疫情捐赠物资金额约为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以下内容为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100万元以上）：

1、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潇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②被告一、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③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改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27 日，长沙中院制作一审判决书，判令被告一、二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连带赔偿 60 万元。两被告已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二审审理中。

2、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优诚食品商行（简称：被告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令：①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②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③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02 民初 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3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民终 207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3、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经营部（简称：被告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②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③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2019）鲁 01 民初 1002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乳升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涉案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 15 万元，金鑫源糖酒经营部赔偿 3000 元。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民终 25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经营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4、内蒙古特仑蒂斯乳业（简称：被告一）、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简称：被告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销毁涉案的“畅禾 胃动力 乳酸菌饮品”产品；②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③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庭，后因被告提了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另行通知。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待判决。

5、张蕊（简称：被告一）、白清章（简称：被告二、）（被告一被告二系原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三）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②三被告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公司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③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此案，但由于原被告一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因此

该案又向法院申请了中止审理并申请变更青岛达利园公司股东为本案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三维持不变。2020年4月16日，枣庄中院一审开庭，尚未判决，本案案号为：(2020)鲁04民初55号。

6、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阜宁县广德发超市（简称：被告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 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②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③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00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5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9年6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后被告一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并上诉，江苏省高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驳回上诉裁定，盐城中院还未通知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2月25日，一审开庭，期间因销售商阜宁县广德发超市送达不到，因此撤回对其诉讼。2019年12月27日，盐城中院作出(2019)苏09民初225号判决书，判令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20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二审审理中。

7、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渝北区百利惠便利店（简称：被告二）侵害商标权纠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②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③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00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5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④两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1月20日，重庆自由贸易实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渝0192民初13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的产品；判决被告二停止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的产品；判决被告一赔偿本公司经济损

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二审审理中。

8、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简称：被告二）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诉请：①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②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③判令被告一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苏州中院作出（2019）苏 05 知初 805 号判决书，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赔偿 30 万，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对其中的 1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以前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追溯事项调整说明如下：

（1）事项 1：资金往来利息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对集团及下属企业资金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进行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根据申请上市的规范性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综合考虑临时性资金往来及沉淀资金形成的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1 年以内）和资金占用天数测算了上述资金形成的占用费，并在所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资金往来累计

发生的资金往来利息为 16,848,130.56 元，其中 2017 年利息 4,774,132.80 元，2016 年计利息 12,073,997.76 元。同时由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计提了资金占用费，而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对下属非上市企业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因此出于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集团豁免了发行人的应付资金占用费，豁免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发行人已相应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3) 事项 2：均瑶集团股东王均金及王均豪给予许彪个人奖励

由于许彪系已服务均瑶集团二十余年的创始高管层之一，为奖励许彪对集团发展的长期贡献以及对其放弃集团高管身份进行补偿，均瑶集团两位股东王均金、王均豪采取模拟分红的方式给予许彪个人奖励。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两位股东向相关人员实际支付的奖励金额计入管理人员薪酬，分别调整 2018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168.68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51.33 万元，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事项 3：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借款利息的调整

发行人设立有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者的入股价格相等。由于控股股东为持股平台员工提供部分无息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借款部分的资金成本于借款发生当年确认为股份支付，即 2017 年计入 175.81 万元、2018 年计入 1,589.05 万元。发行人相应调整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上述汇总调整事项 1-3 项对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合并口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5,843,433.82	6,230,563.94	12,073,997.76
	资本公积	-	12,073,997.76	12,073,997.76
	未分配利润	-57,328,549.64	-69,402,547.40	-12,073,997.76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165,677,345.88	148,931,696.14	-16,745,649.74
	财务费用	-11,060,476.43	-6,286,343.63	4,774,132.80

	管理费用	29,190,792.60	30,948,939.53	1,758,146.93
	资本公积	-	18,606,277.49	18,606,277.49
	盈余公积	10,588,075.75	8,727,448.00	-1,860,627.75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35,598,573.44	63,175,853.42	27,577,279.98
	未分配利润	342,537,959.42	300,972,757.70	-41,565,201.72
	资本公积	-	46,183,557.47	46,183,557.47
	盈余公积	35,954,615.68	31,336,259.93	-4,618,355.75
2019年度	管理费用	46,605,560.23	55,118,840.23	8,513,280.00
	未分配利润	504,679,195.90	470,615,359.68	-34,063,836.22
	资本公积	16,848,130.56	54,696,837.47	37,848,706.91
	盈余公积	60,011,169.75	56,226,299.06	-3,784,870.69

(4) 事项 4：市场包干费相关科目的重述调整

公司在编制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时，进一步核实了 2016 年、2017 年发生的市场包干费涉及的人员、费用明细、相关银行流水等要素，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时任兼职总经理领取的市场包干费在“销售费用”中新设二级科目“销售费用-市场包干费”独立核算；将公司其他管理人员领取的市场包干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核算，并相应调整涉及的科目。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合并口径）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主要调整科目：			
	销售费用	26,644.89	26,176.24	468.65
	管理费用	1,648.31	2,116.96	-468.65
	配套调整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66.58	586.12	-519.54
	其他应付款	28,457.52	28,837.97	-38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4.42	4,091.59	19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3.51	24,456.35	-192.84
2017年度	主要调整科目：			
	销售费用	23,532.02	23,447.93	84.09
	管理费用	2,834.99	2,919.08	-84.09
	配套调整科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3.77	5,033.37	69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7.74	27,378.14	-690.40

上述调整系对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予以重述调整，主要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部分数据的重分类，不影响公司费用总额，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结果。

2、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经营食品饮料，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食品饮料	124,522.19	58,953.83	128,611.39	62,589.94	114,560.07	59,289.78
合计	124,522.19	58,953.83	128,611.39	62,589.94	114,560.07	59,289.78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基于对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2010年8月24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王瀚（原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瑶（已故）长子）将其自继承股权以来在均瑶集团、温州均瑶、均瑶航投的股权所享有的除股权收益和处置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王均金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8月24日止；2014年9月21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8月24日；2017年11月1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又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94	2.59	2.15
速动比率（倍）	2.77	2.42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6	40.95	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2	32.81	36.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05	1.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46	1.94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4.46	7,747.30	8,994.54
存货周转率（次）	9.73	12.01	1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199.88	36,769.53	32,107.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33.26	25,384.99	22,556.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123.38	23,442.96	20,706.93

后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1]	/	/	6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8	1.09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82	0.57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故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无需计算；2017 年利息费用支出系追溯调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利息。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 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6.06%	0.82	0.82
	2018 年度	41.14%	0.71	0.71
	2017 年度	86.02%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0.68%	0.70	0.70
	2018 年度	38.00%	0.65	0.65
	2017 年度	78.97%	1.01	1.0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发行人编制了 2020 年盈利预测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4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利预测表

1、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计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已审阅实现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 营业总收入	124,590.95	49,914.45	52,783.53	102,697.97
减： 营业成本	58,959.96	23,556.55	24,903.76	48,460.30
税金及附加	1,037.02	414.42	460.42	874.85
销售费用	26,608.88	8,221.90	13,546.06	21,767.97
管理费用	5,511.88	1,977.79	2,986.19	4,963.98
研发费用	221.51	76.43	151.86	228.29
财务费用	-2,193.89	-1,203.47	-1,747.61	-2,951.09
加： 其他收益	4,514.76	3,883.19	550.00	4,433.19
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3	-4.70	-	-4.70
资产减值损失	277.58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	39,236.30	20,749.32	13,032.85	33,782.16
加： 营业外收入	342.45	225.98	13.30	239.28
减： 营业外支出	121.17	1,045.06	-	1,045.06
三、 利润总额	39,457.58	19,930.24	13,046.15	32,976.38
减： 所得税费用	9,977.38	5,044.20	3,199.90	8,244.10
四、 净利润	29,480.20	14,886.04	9,846.25	24,732.2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3.26	14,900.35	9,856.74	24,757.09
少数股东损益	-53.06	-14.31	-10.49	-24.80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计实 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已审 阅实现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29,480.20	14,886.04	9,846.25	24,7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33.26	14,900.35	9,856.74	24,75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6	-14.31	-10.49	-24.80

2、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 审计实现数)	2020 年度		
		1-6 月(已审 阅实现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 营业总收入	30,740.35	12,109.10	14,045.52	26,154.62
减：营业成本	17,096.35	6,452.32	8,232.55	14,684.87
税金及附加	327.52	104.55	131.96	236.51
销售费用	389.00	37.74	-	37.74
管理费用	2,696.14	671.54	633.41	1,304.96
研发费用	77.89	25.18	27.05	52.24
财务费用	-2,167.41	-1,032.02	-1,506.44	-2,538.46
加：其他收益	1,508.10	1,297.24	-	1,297.24
投资收益	14,500.00	-	12,180.00	12,18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3	-	-	-
资产减值损失	27.29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	28,358.89	7,147.02	18,706.98	25,854.00
加：营业外收入	318.09	225.40	13.30	238.70
减：营业外支出	39.65	1,642.02	-	1,642.02
三、 利润总额	28,637.33	5,730.40	18,720.28	24,450.68
减：所得税费用	3,747.29	1,432.64	1,635.07	3,067.71
四、 净利润	24,890.04	4,297.76	17,085.21	21,382.97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24,890.04	4,297.76	17,085.21	21,382.97

（二）盈利预测的说明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9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资料，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饮料制造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如期到位。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编制基础及假设条件, 公司预测 2020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83.53 万元、9,856.74 万元和 8,303.90 万元。公司预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697.97 万元, 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9.33%; 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万元, 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7.79%; 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万元, 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8.7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 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验资项目涉及的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26 万元, 评估值为 1,806.26 万元, 增值额 0.00 万元, 增值率 0%。

2017 年 9 月 8 日, 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39 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 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1.19 万元, 评估值为 5,001.19 万元, 增值额 0.00 万元, 增值率 0%。

2017 年 9 月 8 日, 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40 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 截至 200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增资项目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债务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838.32 万元。

十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先后进行了 5 次验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	------	------	------	--------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1998年7月27日	有限公司设立, 实收资本1,800.00万元	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温会办验字047号
2	2000年8月22日	增资, 实收资本增加至4,600.00万元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2000]第0503号
3	2000年10月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8号
4	2017年7月11日	增资, 实收资本增加至36,000.0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
5	2019年3月15日	对公司设立时和整体改制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核字[2019]31110003号

十七、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期间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真实性事项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 均瑶大健康饮品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560.07万元、128,611.39万元和124,522.19万元, 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商买断模式, 经销商具有点多面广, 单体规模较小且单次采购货值不大等特性。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 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真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问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2) 实地走访经销商, 核对经销协议中风险和报酬条款, 对一级经营商实施抽样穿透核查;

(3) 选取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包括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货物签收单、运输合同、运费结算单、银行回款记录等;

(4)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 包括产品月销售波动分析、毛利率分析、产能分析及销售单价分析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对收入的发生额进行函证, 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以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有关财务数据, 以评价公司销售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对收入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 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事项

1、事项描述

均瑶大健康饮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产品生产先后有 17 个加工公司, 其中自有加工公司 2 个, 委托加工公司 15 个。因公司自有产能相对有限, 委托加工公司可有效补充公司产量任务, 并减少产品运输半径, 降低销售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采购原辅材料加价销售给委托加工公司, 委托加工公司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出合格产成品, 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产成品价格和生产出产成品数量予以回购后对外销售。因此,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委托加工公司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为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问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产品生产和存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2) 走访委外加工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驻厂代表, 实地勘察委外加工公司的生产情况, 获取《OEM 管理标准》、生产资质, 并对产线产能进行分析;

(3) 获取委外加工合同，检查委外加工合作方式、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等关键条款；

(4) 参与委外加工公司存货的全面盘点；

(5) 对自有工厂及委外加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确认委外加工的商业合理性；

(6)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

(7) 查阅委外加工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抽查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以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对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明细

1、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比较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416,170.41	247,950.00	168,220.41	67.84%	注释 1
在建工程	-	3,349,769.89	-3,349,769.89	-100.00%	注释 2
应付账款	179,652,022.09	97,311,861.50	82,340,160.59	84.61%	注释 3
应付职工薪酬	17,258,324.88	11,086,457.75	6,171,867.13	55.67%	注释 4
盈余公积	56,226,299.06	31,336,259.93	25,741,367.13	79.43%	注释 5
未分配利润	470,615,359.68	300,972,757.70	169,642,601.98	56.36%	注释 6
少数股东权益	574,638.86	105,265.22	469,373.64	445.90%	注释 7
研发费用	2,215,069.73	1,507,402.49	707,667.24	46.95%	注释 8
财务费用	-21,938,875.93	-15,625,030.56	-6,313,845.37	40.41%	注释 9
信用减值损失	-16,336.67	-	-16,336.67	-100.00%	注释 10
资产减值损失	2,775,774.46	-3,013,661.28	5,789,435.74	-192.11%	注释 11
营业外收入	3,424,530.22	519,441.25	2,905,088.97	559.27%	注释 12

2、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比较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2,557,834.32	536,485,429.48	296,072,404.84	55.19%	注释 13
应收账款	247,950.00	67,630.51	180,319.49	266.62%	注释 14
预付款项	2,241,852.45	17,824,331.54	-15,582,479.09	-87.42%	注释 15

会计科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899,061.72	6,658,063.81	-5,759,002.09	-86.50%	注释 16
其他流动资产	12,500,261.68	24,393,018.27	-11,892,756.59	-48.75%	注释 17
在建工程	3,349,769.89	863,308.87	2,486,461.02	288.02%	注释 18
应付账款	97,311,861.50	62,466,482.44	34,845,379.06	55.78%	注释 19
资本公积	46,183,557.47	18,606,277.49	27,577,279.98	148.21%	注释 20
盈余公积	31,336,259.93	8,727,448.00	22,608,811.93	259.05%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300,972,757.70	148,931,696.14	152,041,061.56	102.09%	注释 22
少数股东权益	105,265.22	544,115.80	-438,850.58	-80.65%	注释 23
税金及附加	10,308,404.56	7,901,822.19	2,406,582.37	30.46%	注释 24
管理费用	63,175,853.42	30,948,939.53	32,226,913.89	104.13%	注释 25
财务费用	-15,625,030.56	-6,286,343.63	-9,338,686.93	148.56%	注释 26
其他收益	42,819,898.40	20,440,900.00	22,378,998.40	109.48%	注释 27
资产减值损失	-3,013,661.28	-87,830.62	-2,925,830.66	3331.22%	注释 28
资产处置收益	10,227.59	-	10,227.59	-	注释 29
营业外收入	519,441.25	1,430,190.81	-910,749.56	-63.68%	注释 30
营业外支出	1,049,554.70	1,605,672.03	-556,117.33	-34.63%	注释 31

(二) 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注释 1: 2019 年末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均瑶集团和吉祥航空的货款未收回, 但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均瑶集团的货款已收回;

注释 2: 2018 年底在建工程 (自有工厂的污水处理工程、宿舍扩建工程和生产设备改造工程) 在 2019 年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注释 3: 春节时间段为产品销售旺季, 2020 年春节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 公司一般提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开始大量备货生产, 对应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应付账款未支付, 同时企业年底的广告费未支付也相应增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金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的应付货款和广告费金额增加 8,101.64 万元;

注释 4: 公司每年工资较上年均有所涨幅, 同时子公司奇梦星和养道食品的产品本年销量大幅增加, 相应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较大;

注释 5: 根据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

注释 6: 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盈利, 导致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注释 7: 非全资子公司养道食品本年增资 1000 万元, 导致少数东权益增加;

注释 8: 本年新品增加, 相应检验检测费增加;

注释 9: 本年银行存款产品本金增加且存款时间相对稳定导致本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1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报表格式发生变化;

注释 11: 本年子公司奇梦星经营使用权权益金变更导致以前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注释 12: 本年诉讼案件获得赔偿款增加, 同时公司上市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助。

注释 13: 2018 年度收入增长及货款未支付导致经营活动实现现金流量净额 39,163.82 万元, 分配股利减少现金 7,905.15 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657.03 万元;

注释 14: 应收吉祥航空货款增加;

注释 15: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与部分广告商建立了多年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及广告服务行业竞争环境使得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 部分广告商提供了更利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所致;

注释 16: 发行人 2018 年底将定期存款取出转移至浦发银行, 导致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注释 17: 均瑶食品衢州 2017 年购买及自建的厂房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在 2018 年抵扣所致;

注释 18: 均瑶食品衢州本期新建衢州工厂投资所致;

注释 19: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增加的应付广告费, 一方面, 发行人在 2018 年底加大了产品推广和宣传力度, 广告费用增加; 另一方面, 因发行人与部分广告商建立了多年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及广告服务行业竞争环境使得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 部分广告商提供了更利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所致;

注释 20: 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均瑶集团股东王均金及王均豪给予许彪个人奖励和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借款利息调整至管理费用, 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注释 21: 根据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

注释 22: 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的经营利润盈利, 导致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注释 23: 2018 年度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持续亏损;

注释 24: 2018 年度收入、净利润的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注释 25: 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均瑶集团股东王均金及王均豪给予许彪个人奖励和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借款利息调整至管理费用;

注释 26: 2018 年度定期存款本金大于 2017 年度, 导致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同时 2017 年计提了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利息;

注释 27: 2018 年度区域政策补助增加;

注释 28: 2018 年度计提薯片对应的经营使用权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29: 2018 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注释 30: 2017 年度收到供应商原材料赔偿款;

注释 31: 2017 年度对外捐赠较多。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与未来趋势，以及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42.42	79.03	83,255.78	75.74	53,648.54	63.68
应收账款	41.62	0.03	24.80	0.02	6.76	0.01
预付款项	223.67	0.17	224.19	0.20	1,782.43	2.12
其他应收款	75.45	0.06	89.91	0.08	665.81	0.79
其中：应收利息	12.25	0.01	61.38	0.06	619.24	0.74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6,419.08	4.78	5,638.12	5.13	4,695.32	5.57
其他流动资产	1,389.11	1.03	1,250.03	1.14	2,439.30	2.90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1.35	85.10	90,482.82	82.31	63,238.17	75.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416.98	10.72	14,627.04	13.31	15,606.34	18.53
在建工程	-	-	334.98	0.30	86.33	0.10
无形资产	4,947.39	3.68	3,828.55	3.48	4,610.18	5.47
长期待摊费用	346.22	0.26	358.98	0.33	401.62	0.48
递延所得	324.28	0.24	297.66	0.27	299.08	0.3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4.87	14.90	19,447.20	17.69	21,003.56	24.93
资产合计	134,426.22	100.00	109,930.01	100.00	84,241.73	100.00

(1) 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4,241.73万元、109,930.01万元以及134,426.22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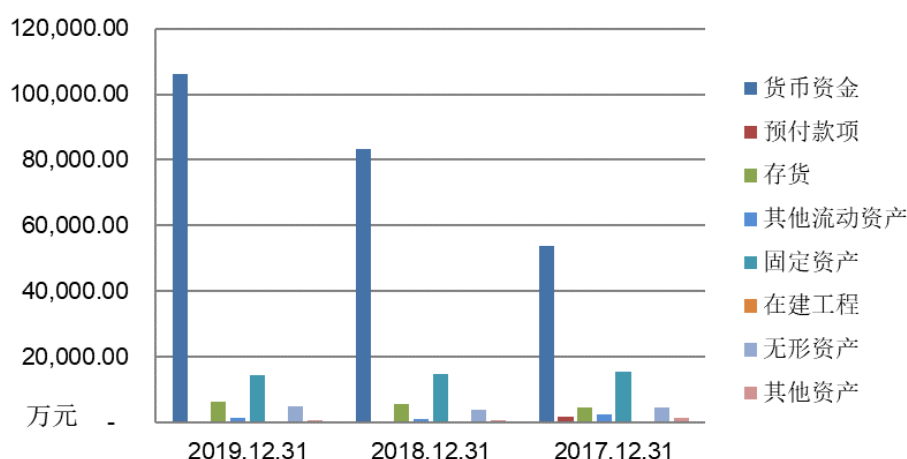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产能、开拓新市场、推出新产品、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使公司的业务规模保持持续上升的状态。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留存收益的增加而增加。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401.20万元、25,341.10万元和29,480.20万元，报告期三年累计金额为77,222.51万元，2018年向股东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7,920.00万元，2019年向股东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10,080.00万元；预收账款分别为17,182.45万元、20,440.16万元和15,309.16万元，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1,873.29万元；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50,184.49万元。

同时，2017年6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3.10亿元，夯实了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支撑了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张。

(2)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主要资产结构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07%、82.31%和85.10%。

公司属于消费品行业中食品饮料生产和销售细分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与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2017年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六成左右，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四成左右，因此，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此外，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对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使得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加之报告期内公司留存收益和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主要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存在，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2、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242.42	92.88	83,255.78	92.01	53,648.54	84.84
应收账款	41.62	0.04	24.80	0.03	6.76	0.01
预付款项	223.67	0.20	224.19	0.25	1,782.43	2.82
其他应收款	75.45	0.07	89.91	0.10	665.81	1.05
其中：应收利息	12.25	0.01	61.38	0.07	619.24	0.98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6,419.08	5.61	5,638.12	6.23	4,695.32	7.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389.11	1.21	1,250.03	1.38	2,439.30	3.86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1.35	100.00	90,482.82	100.00	63,238.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3,238.17 万元、90,482.82 万元和 114,391.3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4.50%，呈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87%和 99.9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2	0.00	2.44	0.00	1.80	0.00
银行存款	106,087.75	99.85	83,154.34	99.88	53,547.75	99.81
其他货币资金	153.85	0.14	99.00	0.12	99.00	0.18
合计	106,242.42	100.00	83,255.78	100.00	53,648.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3,648.54 万元、83,255.78 万元和 106,24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4%、92.01%和 92.88%。公司货币资金基本都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81%、99.88%和 99.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2.00 万元，系陆宾王（自然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财产所致。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康桥支行银行账户受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康桥支行银行账户受冻结的 2.00 万元银行存款尚未解除冻结。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一笔保函保证金 99.00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为开立电费支付《付款保函》而存入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的保函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使用受限。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上述保函保证金 99.00 万元，该笔保证金使用受限；此外，还包括公司开展支付宝、微信红包促销活动而预存的款项 38.38 万元以及存放在天猫、京东、拼多多三家电商平台账户中尚未转出至公司银行账

户的资金余额 16.47 万元，该等款项使用不受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不断累积，同时得益于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与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结算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401.20 万元、25,341.10 万元和 29,480.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39,163.82 万元和 35,324.3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利润的 1.33 倍，公司盈利质量好。同时，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6 月货币增资 3.1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销售收款 ^{注1}	其他 ^{注2}	合计	现金销售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金收款	2017 年度	42.22	9.96	52.18	0.05%
	2018 年度	62.71	7.18	69.89	0.05%
	2019 年度	71.41	5.52	76.92	0.06%
	合计	176.34	22.66	198.99	

注：上表现金收款金额已剔除支取备用金；

注 1：“销售收款”系销售商品、原材料和卖废品；

注 2：“其他”系收取的押金，代收代付款员工的水电费、服装费等。

2) 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日常报销	市场包干费	劳务用工报酬	其他 ^注	合计
现金付款	2017 年度	57.69	478.73	65.81	3.58	605.81
	2018 年度	8.56	-	-	13.74	22.30
	2019 年度	3.60	-	-	19.46	23.06
	合计	69.85	478.73	65.81	36.78	651.17

注：其他系公司代收代付服装费、中秋福利、年会抽奖福利等。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81	26.10	7.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9	1.31	0.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62	24.80	6.76
流动资产	114,391.35	90,482.82	63,238.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0.04%	0.03%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 万元、24.80 万元和 4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4%。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81	26.10	7.12
营业收入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2%	0.01%
应收账款增长率	67.85%	266.57%	-61.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8%	12.29%	4.05%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02%和 0.0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小。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经销商根据终端消费者需求情况订购公司产品，考虑到公司产品保质期相对较短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单次采购数量相对较小，但相对频繁。公司主要经销商在产品销售旺季采购频率为一周至半个月左右，销售淡季为二十天至一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所对应的订单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订单金额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订单 个数	金额 占比	订单 个数	金额 占比	订单 个数	金额 占比
100 万元以上	36	2.77%	11	0.69%	11	0.88%
50 万至 100 万	71	2.98%	44	1.79%	9	0.45%
40 万至 50 万	33	0.95%	25	0.69%	8	0.24%
30 万至 40 万	123	2.62%	121	2.46%	31	0.69%
20 万至 30 万	1,104	17.02%	1,488	22.16%	1,218	19.36%
10 万至 20 万	3,044	25.59%	3,665	29.70%	3,448	30.37%
5 万至 10 万	8,723	37.63%	8,205	35.16%	8,256	39.48%

订单金额区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订单个数	金额占比	订单个数	金额占比	订单个数	金额占比
5万以下	5,514	10.43%	4,793	7.36%	4,259	8.53%
合计	18,648	100.00%	18,352	100.00%	17,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分布在30万元以下的区间，其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97.74%、94.37%和90.6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所属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保质期相对较短，经销商主要以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故公司单笔订单金额普遍相对较小，但相对频繁。

目前，从消费趋势看，常温乳酸菌饮品已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年维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5-2019年五年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规模从77.2亿元增长至148.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7.8%。公司自2011年推出“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属于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的先驱者，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市场竞争力较强，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9年在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按零售额统计的销售额中，公司产品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15.1%。公司经销商以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单个经销商从公司采购的规模相对公司的销售总规模较小，且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一般为现款交易，亦不存在应收账款，故公司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发展现状，参照饮料行业内普遍做法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香飘飘和养元饮品公开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均采用以“经销”和“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因此，公司上述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在行业内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1	2.1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1	2.19
合计	43.81	2.19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0	1.31	7.12	0.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10	1.31	7.12	0.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年以内	43.81	100.00	2.19	5.00	41.62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81	100.00	2.19	5.00	41.62	100.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年以内	26.10	100.00	1.31	5.00	24.8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10	100.00	1.31	5.00	24.80	100.00
账龄	2017.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年以内	7.12	100.00	0.36	5.00	6.76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12	100.00	0.36	5.00	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9年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大类，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小类。公司选取“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行业中饮料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95%以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603711.SH）和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养元饮品、603156.SH）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的主营业务是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香飘飘（603711.SH）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杯装奶茶、果汁茶以及液体奶茶；养元饮品（603156.SH）主营业务是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与发行人同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行业的维维股份（600300）虽然也从事饮料的生产、销售，但维维股份2017年至2019年度固体饮料和动植物蛋白饮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仅分别为43.98%、43.30%和45.91%，粮食和酒类贸易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故未将其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与伊利股份、光明乳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未将其列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伊利股份和光明乳业主要集中在乳制品上，主要产品为用于佐餐的液态奶（液体乳）等，而发行人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乳酸菌饮料。产品用途、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差。伊利股份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酸奶、冷冻饮品、奶酪、乳脂、包装饮用水几大产品系列，其中2017年至2019年液体乳销售占比平均为83.11%；光明乳业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产品，其中2017年至2019年液态奶销售占比平均为61.6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伊利股份和光明乳业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而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发行人与其处于不同行业。发行人与其在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市场定位、原材料构成、产品用途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承德露露（000848）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香飘飘（603711）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养元饮品（603156）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均瑶大健康饮品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对两家关联方零售客户存在应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2.18	一年以内	96.28
2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63	一年以内	3.72
	合计		43.81		100.00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广告服务费、货款、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服务费	127.13	56.84	70.75	31.56	1,418.19	79.56
货款	51.31	22.94	135.32	60.36	275.93	15.48
蒸汽费	25.21	11.27	-	-	-	-
设备款	-	-	-	-	59.53	3.34
房租	11.30	5.06	6.90	3.08	11.68	0.66
其他	8.72	3.90	11.21	5.00	17.11	0.96
合计	223.67	100.00	224.19	100.00	1,78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782.43万元、224.19万元和223.67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2.82%、0.25%和0.20%。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加大产品推广和宣传力度，故在 2017 年 12 月份预付的广告服务费金额较大；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鉴于公司与部分广告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广告服务行业竞争环境使得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部分广告服务商提供了更利于公司的结算模式所致；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保持稳定，其中预付广告服务费余额增加相对较多主要系养道食品在 2020 年春节贺岁片《囧妈》中进行品牌植入推广“体轻松”产品而预付的品牌植入费用 104.37 万元。

此外，公司会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受春节备货影响。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应对农历春节通常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和时间采购原材料。2018 年农历春节在 2018 年 2 月中旬，而 2019 年农历春节在 2019 年 2 月初和 2020 年农历春节在 2020 年 1 月下旬，公司经销商会提前一个月到一个半月下单备货，故报告期三个年份所对应的生产高峰期集中在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底至 2019 年 1 月初和 2019 年 12 月。2019 年和 2020 年农历春节备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12 月份到库，从而冲减相应的预付账款，故所对应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农历春节备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 月份到库，故 2017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货款余额相较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蒸汽费系公司衢州生产基地预付的蒸汽费。为享受更加优惠的采购价格，均瑶食品衢州改变采购蒸汽费的结算方式，由应付变更成预付。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主要系衢州和宜昌两个生产基地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预付款项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3.67	100.00	209.76	93.56	1,782.43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至2年	-	-	14.43	6.44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3.67	100.00	224.19	100.00	1,782.43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视吉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04.37	46.66	6个月至1年	广告服务费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5.21	11.27	3个月以内	蒸汽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98	10.28	3个月以内	货款 ^注
北京玖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76	10.17	3个月以内	广告服务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25	4.58	3个月以内	租赁费
合计	185.58	82.96		

注：系公司开展“码上锦鲤，大奖周周送8888元”支付宝红包促销活动而预存的款项（“支付宝红包”部分）。公司先将相关款项预存至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每月根据终端消费者扫码获取消费红包的实际金额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12.25	16.24	61.38	68.27	619.24	93.01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63.20	83.76	28.53	31.73	46.56	6.99
合计	75.45	100.00	89.91	100.00	66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利息	12.25	100.00	61.38	100.00	619.24	100.00
合计	12.25	100.00	61.38	100.00	619.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619.24万元、61.38万元和12.25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B存款”、“智能存款产品”、上海华瑞银行“户户赢”委托管理存款和“智慧存”存款产品而计提的应收利息，随公司相应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计息周期以及利率变动而变动。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56 万元、28.53 万元和 6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3%和 0.0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8%、100.00%和 9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	38.01	36.82	36.71	54.14	36.79	50.98
保证金	65.10	63.06	31.10	45.86	31.10	43.10
代垫款	0.12	0.11	-	-	-	-
备用金	-	-	-	-	4.27	5.92
合计	103.23	100.00	67.81	100.00	72.16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50.00	48.4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36.00	34.87	3 年以上	押金
奇梦星天猫旗舰店	5.00	4.8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味动力京东旗舰店	5.00	4.8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味动力天猫旗舰店	5.00	4.8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01.00	97.8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28	-	-	39.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9	-	-	3.39
本期转回	2.64	-	-	2.6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03	-	-	40.03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1	39.29	72.16	2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7.81	39.29	72.16	25.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22	64.15	3.31	0.30	0.44	0.02	35.18	48.75	1.76
1-2年	-	-	-	30.91	45.58	3.09	0.60	0.83	0.06
2-3年	0.41	0.40	0.12	0.60	0.88	0.18	18.00	24.94	5.40
3年以上	36.60	35.45	36.60	36.00	53.09	36.00	18.38	25.47	18.38
合计	103.23	100.00	40.03	67.81	100.00	39.29	72.16	100.00	25.60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95.32万元、5,638.12万元和6,419.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2%、6.23%和5.61%。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87.48	34.08	2,106.16	37.36	2,184.72	46.53
产成品	1,672.19	26.05	831.04	14.74	255.67	5.45
委托加工物资	2,509.06	39.09	1,985.76	35.22	2,218.24	47.24
发出商品	50.35	0.78	715.16	12.68	36.69	0.78
合计	6,419.08	100.00	5,638.12	100.00	4,695.3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存放于代工厂的原材料；发出商品系公司已经发货但仍在途中经销商还未验收确认的已出库产成品。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不存在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每月根据经销商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部分由自有工厂生产，一部分由代工厂生产，各工厂的销售区域主要为所在地附近的省份，运输半径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和产成品备货数量相对较少。2018年末和2019年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系对应的农历春节分别为2019年2月5日和2020年1月25日，经销商会提前一个月到一个半月下单，导致2018年12月下旬和2019年12月订单量增长较大，相应年末发出商品和产成品金额亦较大。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2019年2月5日和2020年1月25日为农历春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到库时间主要集中在2018年12月末和2019年12月，故2018年末和2019年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相对较大；2017年末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相对较大一方面系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另一方面因2018年1月生产计划规模较大，因此2017年12月份采购原材料备货较多。

此外，养道食品在2019年下半年推出新品“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销售情况较为理想，2019年年末产成品和备货原材料库存较大，养道食品2019年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08.31万元。

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具体种类金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包材	736.95	33.69	696.99	33.09	672.82	30.80
	脱脂奶粉	306.72	14.02	202.82	9.63	274.52	12.57

项目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料	果胶	241.60	11.04	256.31	12.17	196.01	8.97
	白砂糖	78.93	3.61	66.93	3.18	64.23	2.94
	香精	50.14	2.29	58.13	2.76	83.38	3.82
	乳清蛋白	38.19	1.75	92.93	4.41	139.05	6.36
	菌种	19.15	0.88	26.60	1.26	48.05	2.20
	机物料	263.65	12.05	238.59	11.33	159.76	7.31
	塑料颗粒	171.01	7.82	236.53	11.23	146.14	6.69
	促销品	68.65	3.14	88.06	4.18	194.01	8.88
	坚果	44.05	2.01	-	-	-	-
	其他	168.46	7.70	142.26	6.75	206.76	9.46
	合计	2,187.48	100.00	2,106.16	100.00	2,184.7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包材	772.00	30.77	735.18	37.02	595.70	26.85
	脱脂奶粉	668.74	26.65	353.81	17.82	552.81	24.92
	果胶	276.20	11.01	335.50	16.90	335.97	15.15
	白砂糖	250.83	10.00	147.50	7.43	202.83	9.14
	香精	70.74	2.82	50.37	2.54	70.77	3.19
	乳清蛋白	112.93	4.50	160.11	8.06	207.32	9.35
	菌种	22.70	0.90	36.46	1.84	40.83	1.84
	塑料颗粒	68.78	2.74	-	-	-	-
	促销品	3.73	0.15	0.37	0.02	2.90	0.13
	坚果	37.76	1.51	-	-	-	-
	其他	224.65	8.95	166.45	8.38	209.12	9.43
	合计	2,509.06	100.00	1,985.76	100.00	2,218.24	100.00

公司主打产品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该等产品的主要投入原料包括奶粉、果胶、白砂糖和乳清蛋白等内容物原料和塑料颗粒、瓶子、瓶盖、封口膜和纸箱等包装物原材料。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工厂原材料构成主要为包材、奶粉、果胶、白砂糖、乳清蛋白及塑料颗粒，该等材料各年末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3%、73.71%和 71.93%。公司代工厂委托加工物构成主要为包材、奶粉、果胶、白砂糖及乳清蛋白，该等材料各年末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1%、87.23%和 82.93%。公司自有工厂和代工厂原材料备货构成比例略有差异主要系自有工厂塑料瓶子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故存在相应的塑料颗粒库存，而代工厂则由公司直接采购塑料瓶子和瓶盖，故代工厂各期末无塑料颗粒库存。此外，自有工厂存在生产所需的机物料。

2)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承德露露（000848）	12.38	12.65	11.81
香飘飘（603711）	7.28	7.84	7.79
养元饮品（603156）	5.84	5.72	9.71
平均值	8.50	8.74	9.77
均瑶大健康饮品	5.61	6.23	7.4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及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保质期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短，故存货备货相对较少，且公司净利润留存和预收账款也主要集中货币资金，所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从而使得存货占比相对较低。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采用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短，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为六个月，备货相对较少，库存商品积压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1.03万元、65.92万元和0.00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包装升级、产品升级致使原有包装材料、内容物材料等被淘汰的原材料（包括部分存放在代工厂的委托加工物资）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7.48	-	2,187.48	2,172.08	65.92	2,106.16	2,194.03	9.30	2,184.72
库存商品	1,672.19	-	1,672.19	831.04	-	831.04	255.67	-	255.67
委托加工物资	2,509.06	-	2,509.06	1,985.76	-	1,985.76	2,229.96	11.73	2,218.24
发出商品	50.35	-	50.35	715.16	-	715.16	36.69	-	36.69
合计	6,419.08	-	6,419.08	5,704.04	65.92	5,638.12	4,716.35	21.03	4,695.32

2019年度公司转回2018年度计提的31.72万元跌价准备，同时对2018年计提的34.20万元跌价准备所对应的原材料报废处理，2018年度公司对2017年计提的21.03万元跌价准备所对应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报废处理，2017年度公司对2016年计提的159.90万元跌价准备所对应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报废处理，会计上相应地做了转销、转回处理。

4) 存货库龄及保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质保期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库龄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2019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956.50	58.57	172.42	-	2,187.48
	产成品	1,642.31	6.13	23.75	-	1,672.19
	委托加工物资	2,509.06	-	-	-	2,509.06
	发出商品	50.35	-	-	-	50.35
	小计	6,158.22	64.69	196.17	-	6,419.08
2018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984.63	96.01	91.44	-	2,172.08
	产成品	726.59	97.63	6.83	-	831.04
	委托加工物资	1,985.76	-	-	-	1,985.76
	发出商品	715.16	-	-	-	715.16
	小计	5,412.14	193.64	98.26	-	5,704.04
2017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2,087.47	106.56	-	-	2,194.03
	产成品	226.03	29.65	-	-	255.67
	委托加工物资	2,229.96	-	-	-	2,229.96
	发出商品	36.69	-	-	-	36.69
	周转材料	4,580.15	136.20	-	-	4,716.35
	小计	2,087.47	106.56	-	-	2,194.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库龄1年-2年的金额分别为172.42万元和23.75万元。上述原材料主要为促销品、包材以及生产设备维修时所需的机物料，其中超过1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主要为：机物料133.23万元，促销品35.87万元，机物料和促销品使用周期较长，一般不存在跌价风险；上述产成品23.75万元主要系库存红酒。

B. 公司食品类主要存货保质期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食品类主要存货保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别	保质期	金额	占各自类别比例
白砂糖	原材料	18个月	329.76	7.02
奶粉	原材料	2年	975.46	20.77

名称	类别	保质期	金额	占各自类别比例
果胶	原材料	2年	517.80	11.03
乳清蛋白粉/ 乳清浓缩蛋白	原材料	18个月	151.12	3.22
原材料小计			1,974.13	42.03
味动力/奇梦 星系列	产成品、 发出商品	6个月/8个月	1,344.12	78.03
体轻松	产成品	18个月	34.41	2.00
红酒	产成品	10年	45.86	2.66
甜牛奶	产成品	9个月	186.31	10.82
六种坚果	产成品、 发出商品	18个月	100.43	5.83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小计			1,711.14	99.34

公司原材料的保质期一般较长，主要为1年半至2年；产成品中保质期最短的为味动力系列饮品，期限为6个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证了库存的产成品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生产的，期末库存的需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和味动力系列的产成品基本均保持在6个月以内，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在库存在各个代工点的原材料，“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决定公司期末代工点的原材料基本保持在6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构成不存在异常。

5)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存
	(万元)	(万元)	货余额 (%)
2019.12.31			
承德露露 (000848)	31,380.37	44.53	0.14
香飘飘 (603711)	17,370.75	761.17	4.38
养元饮品 (603156)	73,483.20	-	-
平均值	40,744.78	268.56	0.66
均瑶大健康饮品	6,419.08	-	-
2018.12.31			
承德露露 (000848)	28,463.77	148.76	0.52
香飘飘 (603711)	15,343.54	64.81	0.42
养元饮品 (603156)	75,652.87	-	-
平均值	39,820.06	71.19	0.18
均瑶大健康饮品	5,704.04	65.92	1.16
2017.12.31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存
	(万元)	(万元)	货余额 (%)
承德露露 (000848)	25,899.34	67.92	0.26
香飘飘 (603711)	14,189.54	80.76	0.57
养元饮品 (603156)	88,684.76	-	-
平均值	42,924.54	49.56	0.12
均瑶大健康饮品	4,716.35	21.03	0.4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及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养元饮品（603156）各期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两家各期末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小，2019年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114.65	9.17	23.13	0.95
待认证进项税额	869.09	62.56	1,135.38	90.83	1,127.09	46.21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	1,095.45	44.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0.02	37.44	-	-	193.62	7.94
合计	1,389.11	100.00	1,250.03	100.00	2,43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439.30万元、1,250.03万元和1,389.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6%、1.38%和1.21%，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系均瑶食品衢州新建生产基地投资购买不动产所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进行分期抵扣，年末余额为暂未到期的可抵扣部分；待认证进项税额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年末已入库但尚未开票原材料所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7年末和2018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为该等年份农历春节订单增加原材料备货的原因；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系均瑶食品衢州新建生产基地投资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产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自2017年陆续投产并进行了相应的抵扣导致各年末余额有所差异；预缴企业所得税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于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3、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416.98	71.96	14,627.04	75.21	15,606.34	74.30
在建工程	-	-	334.98	1.72	86.33	0.41
无形资产	4,947.39	24.69	3,828.55	19.69	4,610.18	21.95
长期待摊费用	346.22	1.73	358.98	1.85	401.62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8	1.62	297.66	1.53	299.08	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4.87	100.00	19,447.20	100.00	21,00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03.56 万元、19,447.20 万元和 20,034.8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逐步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带来厂房和相应配套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均瑶食品衢州获得土地使用权和奇梦星获得经营使用权带来无形资产增加。2018 年公司无大规模资本性投入，故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略有增长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购置带来相应无形资产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96.25%、94.90%和 96.65%。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6.34 万元、14,627.04 万元和 14,416.9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4.30%和 75.21%和 71.96%。按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15.65	39.65	5,740.58	39.25	5,944.52	38.09
构筑物	1,035.14	7.18	601.14	4.11	624.46	4.00
机器设备	7,484.47	51.91	8,076.04	55.21	8,819.93	56.52
运输设备	45.80	0.32	70.06	0.48	67.34	0.43
办公设备	135.91	0.94	139.22	0.95	150.08	0.96
合计	14,416.98	100.00	14,627.04	100.00	15,606.3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94.61%、

94.46%和 91.56%。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宜昌市夷陵区生产厂房和均瑶食品衢州位于衢州的厂房，机器设备主要为两个生产基地配套的生产线设备，具体情况及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由于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同时，该生产基地厂房的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生产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公司无大规模资本性投入，故固定资产规模较上年保持稳定。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8.55%，固定资产中设备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746.93	1,031.28	-	5,715.65	84.71
构筑物	1,182.20	147.06	-	1,035.14	87.56
机器设备	12,775.66	5,291.19	-	7,484.47	58.58
运输设备	102.12	56.32	-	45.80	44.85
办公设备	224.53	88.61	-	135.91	60.53
合计	21,031.43	6,614.45	-	14,416.98	68.5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公司生产规模、销售情况保持持续增长，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3 万元、33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41%、1.72%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均瑶大健康饮品污水处理工程及在线监测工程	-	-	107.16	31.99	86.33	100.00
均瑶食品衢州 12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	-	-	123.78	36.95	-	-
均瑶食品衢州宿舍	-	-	80.93	24.16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楼扩建工程						
均瑶食品衢州生产线改造	-	-	23.11	6.90	-	-
合计	-	-	334.98	100.00	86.3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宜昌和衢州两个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工程、衢州生产线和宿舍改扩建工程等，金额相对较小，并已于2019年度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改扩建工程，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经营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610.18万元、3,828.55万元和4,947.39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21.95%、19.69%和24.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613.28	93.25	3,490.33	91.17	3,568.48	77.40
软件	3.96	0.08	5.72	0.15	7.48	0.16
经营使用权	315.70	6.38	332.50	8.68	1,034.22	22.43
著作权	14.45	0.29	-	-	-	-
合计	4,947.39	100.00	3,828.55	100.00	4,610.18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68.23	454.95	-	4,613.28
软件	8.80	4.84	-	3.96
经营使用权	976.00	660.30	-	315.70
著作权	14.85	0.40	-	14.45
合计	6,067.88	1,120.50	-	4,947.39

公司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宜昌和衢州两个生产基地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

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经营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奇梦星取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Minions 小黄人 大眼萌》电影的经营使用权，许可权包括：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人物和元素；许可物品为薯片和零食类消费产品；许可区域为中国；许可期限为2016年9月6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676.11万元(以2017年7月18日汇率为基准)，公司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2017年至2018年累计摊销430.2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45.86万元，账面价值为0.00万元。

2017年至2018年度，公司“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88.64万元和303.01万元，同比下降48.52%，下降幅度较大，奇梦星根据该系列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决定自2019年起不再经营休闲类膨化食品，故于2018年末公司对该笔经营使用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开始该笔经营使用权不再进行摊销。

2019年10月15日，根据业务发展方向，奇梦星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经营使用权所属的《商品销售许可证协议》(合同120193.01号)及附表A进行了修订，许可期限提前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同时原保证金由原100.00万美元减少40.00万美元至60.00万美金，该减少的40.00万美元转入到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就《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73295))及附属协议“A”进行了修订，原保证金由700.00万元增加至976.00万元，经营使用权许可期限不变。

根据上述协议修订情况，公司在2019年度对该笔经营使用权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处理，鉴于经营使用权许可期限调整以及保证金调减，故转回2018年计提的减值准备。

由于“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未对相关产品的经营使用权进行续期；报告期内，“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较小，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为 0.51%和 0.24%，不再续期休闲类膨化食品相关经营使用权并且不再经营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奇梦星取得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许可财产包括上述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许可产品包括乳酸菌类饮品及类似含乳酸菌成份且蛋白质含量小于 1.5%的饮料（非奶茶及植物蛋白饮品）等，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该经营使用权原入账原值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修订情况，2019 年入账原值增加至 976.00 万元。公司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累计摊销 660.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5.7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该笔经营使用权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上述经营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6、经营使用权许可”部分。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厂房装修费用和宜昌生产基地屋顶防水工程费用。其中，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厂房装修费用 2017 年度共发生 426.47 万元，按 10 年期进行摊销，2017 年度摊销 24.84 万元，2018 年度摊销 42.65 万元，2019 年度摊销 42.65 万元，2019 年末该项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316.33 万元；宜昌生产基地屋顶防水工程费用 2019 年度共发生 31.93 万元，按 10 年期进行摊销，2019 年度摊销 1.30 万元，2019 年末该项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29.89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2	10.56	67.88	16.97	46.99	11.75
递延收益	1,254.88	313.72	1,122.74	280.69	1,149.34	287.34
合计	1,297.10	324.28	1,190.62	297.66	1,196.33	29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08 万元、297.66 万元和 324.28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两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所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会计与税法上的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所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收到宜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和衢州生产基地重大工业新建项目补助确认递延收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可抵扣税收利益预计均可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84.50	-
可抵扣亏损	1,803.91	1,712.62	1,255.81
合计	1,803.91	1,997.11	1,255.81

2017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均瑶食品衢州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亏损、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 2017 年度亏损。

2018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亏损;以及考虑到奇梦星自设立经营以来尚未盈利故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考虑到均瑶食品衢州在 2018 年实现盈利,故其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亏损已于 2018 年度得到弥补。

2019 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养道食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亏损;同时,考虑到奇梦星已于 2019 年实现盈利,并弥补 2017 年亏损和 2018 年部分亏损,故 2019 年末奇梦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包括 2018 年剩余未

弥补亏损。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965.20	44.67	9,731.19	26.98	6,246.65	20.44
预收款项	15,309.16	38.07	20,440.16	56.67	17,182.45	56.22
应付职工薪酬	1,725.83	4.29	1,108.65	3.07	1,373.67	4.49
应交税费	2,546.99	6.33	2,335.12	6.47	3,153.19	10.32
其他应付款	1,412.84	3.51	1,332.38	3.69	1,455.47	4.7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33.75	0.08	14.85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60.03	96.88	34,947.49	96.89	29,411.43	96.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54.88	3.12	1,122.74	3.11	1,149.34	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88	3.12	1,122.74	3.11	1,149.34	3.76
负债合计	40,214.90	100.00	36,070.23	100.00	30,560.77	100.00

（1）负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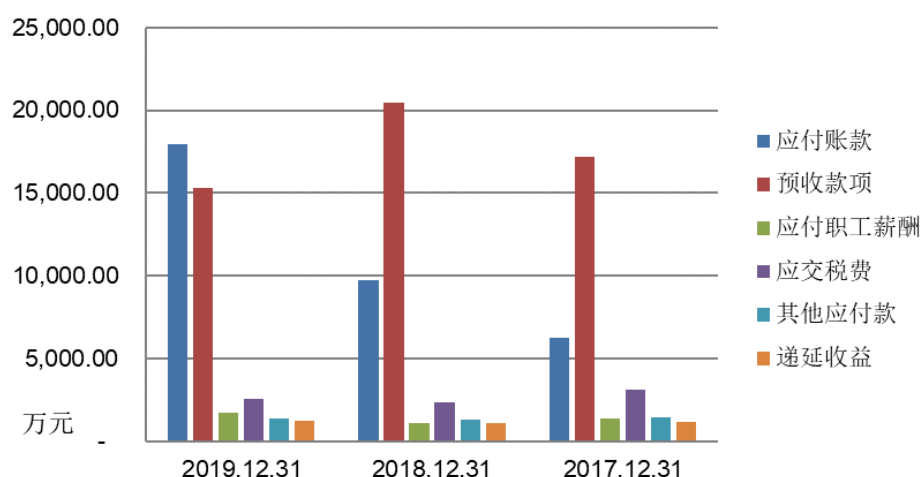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2017年6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3.10亿元以及自2017年7月1日起发行人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后，公司负债保持相对较低水平。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负债总额增长18.03%，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负债总额增加11.49%，主要系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24%、96.89%和96.88%，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小，均为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未满足收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负债结构图



得益于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对供应商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的方式，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2、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广告费和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0,748.54	59.83	5,727.10	58.85	3,919.28	62.74
运费	666.26	3.71	357.12	3.67	344.66	5.52
广告费	5,900.50	32.84	2,820.30	28.98	377.18	6.04
设备款	23.41	0.13	53.38	0.55	447.87	7.17
工程款	145.14	0.81	30.47	0.31	48.14	0.77
经营使用权授权费	278.00	1.55	647.46	6.65	1,072.00	17.16
水电蒸汽费	74.82	0.42	82.38	0.85	11.27	0.18
服务费	123.30	0.69	-	-	-	-
其他	5.24	0.03	12.97	0.13	26.24	0.42
合计	17,965.20	100.00	9,731.19	100.00	6,24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4%、26.98%和 44.67%，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等原因致使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5.78%和 84.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的货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代工厂的货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年底春节备货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农历春节距上年末较近，故公司原材料备货采购入库集中在上年度 12 月份，特别是 2020 年农历春节在 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备货采购规模更大，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存在一定期间的账期，所以年末应付货款对应余额较大。此外，2018 年以来公司对果胶供应商的支付账期由一周延长至一个月，PE 粒子等供应商支付账期也有所延长，所以致使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2019 年末余额较大还受子公司养道食品的影响，养道食品在 2019 年下半年推出新品“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销售情况较为理想，2019 年年末备货对应的材料款及代工厂加工费等应付款相对较大。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 2018 年农历春节在 2 月 15 日，故原材料备货采购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备货采购相对较少，所以使得应付材料款余额相对较少。

2018 年末应付广告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大了产品推广和宣传力度，同时鉴于公司与部分广告服务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广告服务行业竞争环境使得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部分广告服务商提供了更利于公司的结算模式所致。2019 年末应付广告费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广告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 12 月份投放力度较大，故年末应付广告商余额较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系奇梦星《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等的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用，按合同约定逐年支付。

2019 年末应付运费金额较大系受 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影响，12 月份发货量较大，运费支付账期未到，故相应应付物流商运费金额相对较大。2019 年末应付服务费主要系应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735.85	9.66	1 年以内	广告费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943.40	5.25	1 年以内	广告费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760.95	4.24	1 年以内	货款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695.79	3.87	1年以内	货款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684.56	3.8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820.55	26.83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7,182.45 万元、20,440.16 万元和 15,309.1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56.22%、56.67%和 38.07%。

公司产品在农历春节前会出现销售高峰,受农历春节距上一年 12 月 31 日时间长短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波动较大。2018 年和 2019 年农历春节均在 2018 年 2 月中旬和 2019 年 2 月上旬,经销商通常提前 1 个月至 1 个半月提前备货,故其所对应的订单主要在当年 1 月上旬完成发货,所以对对应年末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2020 年农历春节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春节备货的订单在 2019 年 12 月发货量较大,已冲销大部分预收账款,故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12.31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注	313.60	2.05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注		
潜山县天宏商贸	301.64	1.97
岳西县弘乐商贸有限公司	296.12	1.93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278.19	1.82
万年县昊达商行	262.95	1.72
合计	1,452.50	9.49

注: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受同一自然人控制,上述预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73.67 万元、1,108.65 万元和 1,725.8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 4.49%、3.07%和 4.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1,653.18	95.79	1,003.15	90.48	1,358.91	9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65	4.21	105.50	9.52	14.76	1.0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1,725.83	100.00	1,108.65	100.00	1,373.67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为公司计提的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年末暂未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153.19 万元、2,335.12 万元和 2,546.9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的负债总额的 10.32%、6.47%和 6.33%。公司应交税费为公司各项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9.43%、96.09%和 89.84%。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318.55	51.77	624.21	26.73	1,225.19	38.86
企业所得税	969.73	38.07	1,619.59	69.36	1,594.69	5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	2.25	26.57	1.14	23.96	0.76
教育费附加	39.84	1.56	14.58	0.62	57.21	1.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1	0.99	7.76	0.33	38.03	1.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8	0.07	1.03	0.04	0.28	0.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42	2.10	17.14	0.73	4.55	0.14
房产税	25.96	1.02	7.98	0.34	7.98	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32	1.62	9.54	0.41	9.54	0.30
印花税	13.65	0.54	6.51	0.28	28.46	0.90
契税	-	-	-	-	162.51	5.15
其他	0.20	0.01	0.20	0.01	0.79	0.03
合计	2,546.99	100.00	2,335.12	100.00	3,153.19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33.75	2.39	14.85	1.11	-	-
其他应付款	1,379.09	97.61	1,317.53	98.89	1,455.47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12.84	100.00	1,332.38	100.00	1,45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应付股利系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应付股东王滢滢但暂未付部分；2019 年末应付股利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应付股东王滢滢但暂未付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55.47 万元、1,317.53 万元和 1,379.09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4.76%、3.65%和 3.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167.87	84.68	1,219.76	92.58	1,241.87	85.32
预提费用	200.19	14.52	76.54	5.81	56.02	3.85
代扣代缴款项	9.41	0.68	10.56	0.80	2.05	0.14
其他	1.62	0.12	10.67	0.81	26.90	1.85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	-	-	-	105.66	7.26
租赁费	-	-	-	-	22.98	1.58
合计	1,379.09	100.00	1,317.53	100.00	1,455.47	100.00

公司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向经销商收取的窜货保证金，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家数众多，故期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大；预提费用主要为实际已经发生，但暂未支付的各项费用，2019 年末预提费用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按照 12 月份发货量计提的拼多多红包线下促销活动费用 57.33 万元、因本年春节旺季较早销售人员和高管差旅等费用预提金额较大以及预提了经销商大会相关费用所致；2017 年末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主要系由关联方代付公司部分高管、职工薪酬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产生。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经销商窜货保证金和物流商合作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经销商窜货和物流商）	938.30	经销商缴纳的窜货保证金，物流商缴纳的合作保证金，报告期末仍与公司合作中，

		故未退还。
合计	938.30	

3、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分别为 1,149.34 万元、1,122.74 万元和 1,254.88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3.76%、3.11% 和 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96.14	87.35	1,122.74	100.00	1,149.34	100.00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补助	158.74	12.65	-	-	-	-
合计	1,254.88	100.00	1,122.74	100.00	1,149.34	100.00

发行人递延收益为两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宜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和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上述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 宜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系根据宜昌市政府的规划，公司将位于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49 号的生产基地迁至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项目用地 150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 4 万平方米，新建年产 10 万吨的乳业生产基地。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累计拨付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30.00 万元。公司将该笔递延收益按照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累计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33.86 万元，该笔递延收益余额为 1,096.14 万元。

(2)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补助系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年产 18 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获得浙江省衢州市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均瑶食品衢州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述补助款 179.00 万元。公司将该笔递延收益按照其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累计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26 万元，该笔递延收益余额为 158.74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94	2.59	2.15
速动比率（倍）	2.77	2.42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6	40.95	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2	32.81	36.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199.88	36,769.53	32,10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1}	/	/	64.89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注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因此无需计算利息保障倍数；2017 年利息费用支出系追溯调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2.59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93、2.42 和 2.77，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40.95%和 30.56%，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8%、32.81%和 29.92%，总体上趋好，目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2017 年度上海食品和均瑶食品淮北向母公司分配了 1.24 亿元的股利，2018 年度上海食品、均瑶食品淮北和均瑶食品衢州向母公司分配了 1.32 亿元的股利，这进一步使得母公司资产得以较大的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8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回升至 40.95%，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向股东分红 7,920.00 万元，同时年末备货导致应付子公司上海食品材料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 32,107.63 万元、36,769.53 万元和 41,199.88 万元。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上升，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呈现稳步增强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均无有息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2017 年利息费用支出系追溯调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资金利息，据此计算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64.89 倍，公司偿债能力强。

2、主要偿债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流动比率（倍）				
承德露露	000848	2.47	2.67	2.99
香飘飘	603711	1.61	1.80	2.45
养元饮品	603156	4.86	4.09	2.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8	2.85	2.62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4	2.59	2.15
2、速动比率（倍）				
承德露露	00848	2.15	2.30	2.61
香飘飘	603711	1.40	1.57	2.12
养元饮品	603156	4.50	3.79	2.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9	2.56	2.30
均瑶大健康饮品		2.77	2.42	1.93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承德露露	000848	41.46	31.18	27.69
香飘飘	603711	35.66	33.67	31.35
养元饮品	603156	25.74	21.72	34.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29	28.86	31.16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92	32.81	36.2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及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关联资金往来得以清理，同时公司股东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3.1 亿元，夯实公司资本，增强公司流动资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净利润不断累积，公司主要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4.46	7,747.30	8,994.54
存货周转率（次）	9.73	12.01	14.57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94.54 次、7,747.30 次和 3,564.46 次，总体上处于极高的水平，主要是受益于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非常小，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大，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

处于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7 次、12.01 次和 9.73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是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所以存货周转速度快。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但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系受农历春节时间点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计算相关的存货平均余额均为年末值，公司产品在春节会出现销售高峰期，所以公司为了满足销售需求，通常每年末的存货备货量均高于平常，因此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实际产品交货天数相比较长。总而言之，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管理和周转能力较强。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承德露露	000848	25,134.68	9,267.91	704.21
香飘飘	603711	81.66	49.37	55.18
养元饮品	603156	173.34	279.36	367.48
平均值		8,463.23	3,198.88	375.62
均瑶大健康饮品		3,564.46	7,747.30	8,994.54
2、存货周转率（次）				
承德露露	000848	3.57	3.84	4.53
香飘飘	603711	14.30	13.12	13.54
养元饮品	603156	4.72	4.96	5.09
平均值		7.53	7.31	7.72
均瑶大健康饮品		9.73	12.01	14.5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各自货款结算方式不同；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承德露露，主要原因系承德露露 2019 年年末不存在应收账款，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非常高。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所对应的货款都是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非常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同行业上市公司养元饮品、承德露露亦部分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所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高，但因其仍存在一定比例的“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所以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

司主打产品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产品保质期相对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较短，故公司期末除了满足最低的安全库存之外，不需要较多的存货储备，同时公司原材料储备亦不受季节的影响，因此存货相对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香飘飘处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和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4,590.95	-3.18	128,678.74	12.29	114,600.04
营业成本	58,959.96	-5.80	62,592.14	5.56	59,292.78
营业利润	39,236.30	12.25	34,954.91	14.53	30,521.61
利润总额	39,457.58	13.05	34,901.90	14.42	30,504.06
净利润	29,480.20	16.33	25,341.10	13.12	22,40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3.26	16.34	25,384.99	12.54	22,556.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在较高水平，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600.04万元、128,678.74万元和124,590.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401.20万元、25,341.10万元和29,480.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556.56万元、25,384.99万元和29,533.26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7%，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42%。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4,590.95	-3.18%	128,678.74	12.29%	114,600.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600.04万元、128,678.74万元和124,590.95万元。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公司于 2011 年推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2014 年进入市场开辟年，通过市场大力推广，特别是采用了“市场下沉”的销售策略，该主打产品逐渐被市场所接受。此外，为拓宽公司产品线，迎合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推出新产品，于 2017 年推出了“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及“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乳酸菌饮品等，于 2018 年推出“均瑶”甜牛奶乳饮料等，于 2019 年重新推出“沁”沁饮乳味饮料和“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4,522.19	99.94	128,611.39	99.95	114,560.07	99.97
其他业务	68.76	0.06	67.34	0.05	39.98	0.03
合计	124,590.95	100.00	128,678.74	100.00	114,60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7%、99.95%和 99.94%。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乳酸菌系列饮料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和极少量原材料对外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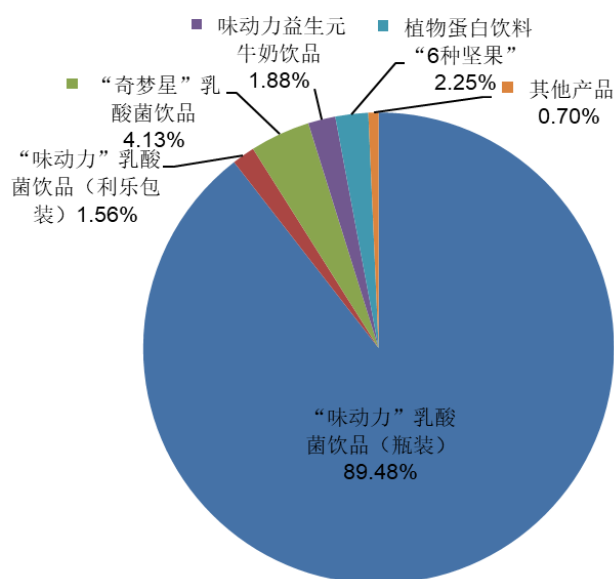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111,418.18	89.48	124,124.76	96.51	111,727.26	97.53
	味动力（利乐包装）	1,947.88	1.56	484.47	0.38	412.66	0.36
	奇梦星	5,142.47	4.13	1,055.67	0.82	1,294.30	1.13
	沁饮	244.93	0.20	-	-	3.17	0.00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18,753.46	95.37	125,664.90	97.71	113,437.38	99.02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425.57	0.34	1,324.80	1.03	349.66	0.31
“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	2,335.30	1.88	-	-	-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9.86	0.01	1,122.77	0.87	-	-
“奇梦星”膨化食品	-	-	303.01	0.24	588.64	0.51
“均瑶”6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2,806.50	2.25	-	-	-	-
“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	-	8.35	0.01
红酒	191.50	0.15	195.91	0.15	176.03	0.15
合计	124,522.19	100.00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图：2019年度各产品销售分布饼状图



目前，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2%、97.71%和95.37%。报告期内，公司乳酸菌饮品根据目标群体和产品包装的不同细分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分瓶装和利乐包装）、“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以及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其中又以“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为核心产品。2017年至2019年，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1,727.26万元、124,124.76万元和111,418.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53%、96.51%和 89.48%。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突出，于 2017 年对该核心产品进行了升级，推出了二代果汁及乳品双发酵“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系列，提升了该核心产品的品质及口感，促进了该核心产品的销售。

“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为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产品，目前销售情况基本正常，特别是 2019 年逐步利用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布局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优势，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同比增长 387.13%。“沁饮”乳酸菌饮品于 2016 年推出，由于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及时根据市场作出调整，已于 2017 年开始基本停止生产销售；2019 年公司对“沁饮”改良升级，并重新推出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均瑶”甜牛奶乳饮料、“奇梦星”膨化食品、“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和红酒的销售收入。其中，“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系公司 2017 年新推出产品，“均瑶”甜牛奶乳饮料系公司 2018 年新推出产品。“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88.64 万元和 303.01 万元，同比下降 48.52%，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实际情况决定自 2019 年起不再生产销售。“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由于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及时根据市场作出调整，已于 2016 年度基本停止生产销售，2019 年公司对该款产品改良升级，重新推出“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在江西、湖北、浙江、湖南、福建、安徽等地试点销售，上市后达到了一定的预期，2019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达 2,806.50 万元。“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系公司子公司养道食品于 2019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品，销售情况较为理想，2019 年 9-12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2,335.30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24,108.86	99.67	128,118.54	99.62	114,387.85	99.85
直销	413.33	0.33	492.85	0.38	172.22	0.15
其中：零售	395.43	0.32	492.85	0.38	172.22	0.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平台自营	17.90	0.01	-	-	-	-
合计	124,522.19	100.00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达99%以上。公司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合作的模式为电商提供平台，由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管理的网店销售自己产品，包括天猫味动力旗舰店、京东味动力旗舰店、拼多多味动力旗舰店，客户在电商平台直接向公司下单，由公司组织发货，寄送客户。2019年公司电商渠道的销售额非常小，仅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01%。

(3)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地区分布

1) 公司各销售地区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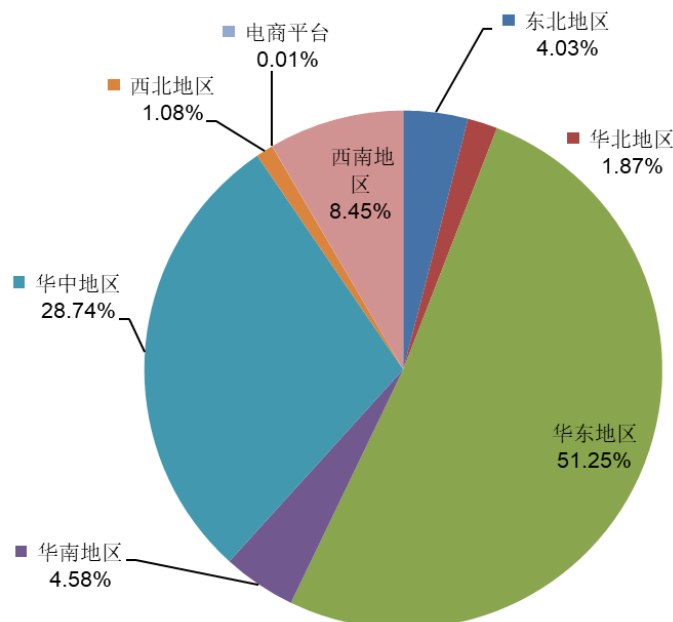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3,812.07	51.25	61,407.76	47.75	56,852.95	49.63
华中地区	35,786.55	28.74	38,437.01	29.89	30,589.70	26.70
西南地区	10,516.98	8.45	12,631.16	9.82	11,433.20	9.98
东北地区	5,012.64	4.03	6,152.97	4.78	6,198.19	5.41
华南地区	5,697.47	4.58	5,755.06	4.47	5,557.94	4.85
华北地区	2,329.16	1.87	2,246.69	1.75	2,079.61	1.82
西北地区	1,349.47	1.08	1,980.75	1.54	1,848.47	1.61
电商平台	17.85	0.01	-	-	-	-
合计	124,522.19	100.00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注：上表中各大区包含省份情况如下：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地区分布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图：2019年度各地区销售分布饼状图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2017年至2019年上述四个区域合计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1.72%、92.24%和92.46%。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56,852.95万元、61,407.76万元和63,812.07万元，销售金额最大且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以浙江及周边省市作为最先的目标市场区域，下沉时间长，渗透力度较大；同时江西地区虽然不及浙江市场渗透早、经销商布局广，但结合优秀的销售推广，后来者居上，该区域目前已成为公司销售收入贡献的领头羊省份，加之2019年公司主要在华东地区试点推广“均瑶”6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新品，对本区域的销售产生了较大的拉升作用。此外，华东地区人口数量密集，经销商数量较多，通过多年的不断培养及发展，该区域的销售覆盖率逐年呈上升趋势。同时，华中地区人口数量较多，相应的食品饮料消费者也较多，其中以河南地区作为代表，公司深耕市场多年，经销商发展数量较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销售态势，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也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除上述两个区域外，西南及东北区域的经销商数量紧随其后，区域收入占比也与经销数量保持同步。由于2019年度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销售线下折扣（壹元乐享等）力度，销售折扣支出较多，导致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 公司各销售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各销售地区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	
	金额	幅度	金额	幅度
华东地区	2,404.31	3.92	4,554.81	8.01
华中地区	-2,650.46	-6.90	7,847.31	25.65
西南地区	-2,114.18	-16.74	1,197.96	10.48
东北地区	-1,140.33	-18.53	-45.22	-0.73
华南地区	-57.59	-1.00	197.12	3.55
华北地区	82.48	3.67	167.08	8.03
西北地区	-631.28	-31.87	132.28	7.16
电商平台	17.85	/	-	-
合计	-4,089.20	-3.18	14,051.32	1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相比，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四个销售地区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增长金额占当年度公司收入总增长金额的比例分别为和 98.1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仅华东地区、华北地区收入有所增长，其他区域收入均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销售线下折扣（壹元乐享等）力度，销售折扣支出较多导致。

3)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四个销售地区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及平均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平均金额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平均金额	销售收入	经销商数量	平均金额
华东地区	63,812.07	900.00	70.90	61,407.76	588.00	104.43	56,852.95	540.00	105.28
华中地区	35,786.55	599.00	59.74	38,437.01	437.00	87.96	30,589.70	352.00	86.90
西南地区	10,516.98	229.00	45.93	12,631.16	204.00	61.92	11,433.20	177.00	64.59
华南地区	5,697.47	132.00	43.16	5,755.06	112.00	51.38	5,557.94	83.00	66.96
合计	115,813.07	1,860	62.27	118,230.99	1,341	88.17	104,433.79	1,152	90.65

经销商数量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519 个，但平均销售金额却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上述四个区域加大了市场推广和占有率，经销商家数增加 556 家，而子公司上海食品和均瑶食品淮北经销

商减少 37 家。由于奇梦星和养道食品的产品大多数为新品，对外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仅约为 6.00%，因此摊薄了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

4)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的广告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四个销售地区公司广告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广告费	广告费占比	销售收入	广告费	广告费占比	销售收入	广告费	广告费占比
华东地区	63,812.07	5,816.26	33.12	61,407.76	10,337.60	49.62	56,852.95	6,704.85	42.04
华中地区	35,786.55	3,251.28	18.51	38,437.01	2,441.60	11.72	30,589.70	2,771.62	17.38
西南地区	10,516.98	811.32	4.62	12,631.16	1,603.77	7.70	11,433.20	1,825.47	11.45
华南地区	5,697.47	754.72	4.30	5,755.06	981.13	4.71	5,557.94	566.04	3.55
合计	115,813.07	10,633.58	60.55	118,230.99	15,364.10	73.75	104,433.79	11,867.98	74.42

注：广告费占比为广告费占广告宣传促销费的比例。

5)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总体上增长的态势，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560.07 万元、128,611.39 万元、124,522.19 万元，同比变动幅分别为 12.27%，-3.18%，其中，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四个销售地区收入同期对比绝对值变动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增长额为 13,797.20 万元，增长额占年度总增长额比例为 98.19%。2019 年较 2018 年收入减少额为 2,417.92 万元，减少额占年度总减少额比例为 59.13%，仅华东地区呈现增长，其余三个地区均出现下滑。

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主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春节系公司产品销售的旺季，经销商通常提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下单备货，随着下一年度春节时间早晚的不同而影响本期的业务收入。因 2017 年农历春节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农历春节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导致 2017 年农历春节的销售收入主要确认在 2016 年 12 月，2018 年农历春节的销售收入主要确认在 2018 年 1 月，公司 2018 年 1 月销售收入较 2017 年 1 月增长约 1.07 亿元。

B.公司多年深耕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四个销售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1%以上，该地区产品知名度较高，经销商开拓市场能力强

C.依据经销商业务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四个销售地区的经销商占全国经销商 79.87%，并且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随着经销商数量逐年增长；从经销网络深度来看，在对区域内的县域市场进行重点开发的基础上，往上打通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市场，延伸至地级市和省会级核心城市市场，往下渗透到广大乡镇村市场，销售渠道进一步打开。

D.依据区域广告投放情况，公司在上述四个区域销量相对靠前，投入的广告费也相对较多，占广告宣传促销费投入总额的 73%以上，地方卫视的广告投放的效果在报告期内逐渐显现，对上述区域的重点广告投放，对开发当地市场，促进重点区域销售的动能明显。

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如下：

A.2019 年全国快消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为了促进公司的销售渠道畅通，公司适当调整了营销策略，减少了线上广告的投放力度转为线下折扣，直接让利给经销商，如：壹元乐享活动、优秀经销商返利政策等，促销力度偏大，销售折扣支出增加所致。

B.公司为了改变单一产品占比较大的特点，本年推出了“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等新品，将原有味动力系列饮品的渠道分享了一部分给新品销售，同时扩大了针对于儿童消费人群奇梦星乳酸菌系列的产品。新品一般在上市初期需要市场一定的认可度，因此本年收入有所放缓。其中华东地区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在华东地区试点推广“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新品，对本区域的销售产生了较大的拉升作用。

(4)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季度分布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第四季度由于气温降低，居民食用冷饮相对减少，成为销售淡季。每年的 4 至 9 月，随着气温的上升，饮料行业回暖，销售有所上涨。

在传统节日特别是春节前后（每年 12 月至 2 月），民众就餐聚餐、拜访亲友的活动频繁，公司产品终端消费会增加，出现销售高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年度	25,326.28	22.11	32,245.73	28.15	40,340.97	35.21	16,647.08	14.53
2018年度	37,831.88	29.42	35,647.25	27.72	38,729.86	30.11	16,402.40	12.75
2019年度	38,878.43	31.22	28,605.14	22.97	30,282.19	24.32	26,756.43	2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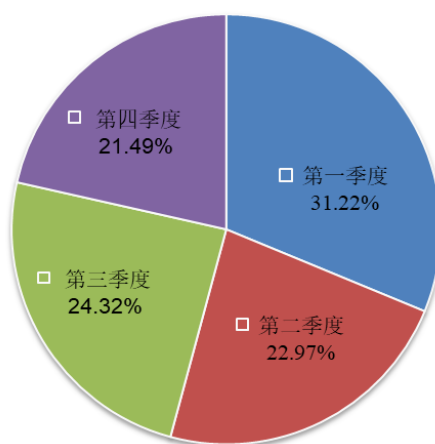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图如下：

图：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各季度销售分布



2019年度，公司按照季度分布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图：2019年度各季度销售分布饼状图



从上表、图可看出，从季度上看，二季度、三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但年末距农历春节越远，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会有所上升，尤其是2018年和2019年农历春节在2018年2月中旬和2019年2月上旬，使得2018年和2019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4,522.19	-3.18%	128,611.39	12.27%	114,560.07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560.07万元、128,611.39万元和124,522.19万元，同比增减幅度分别为12.27%和-3.18%，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得益于核心产品“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该产品销售额分别为111,727.26万元、124,124.76万元和111,418.18万元，同比增减幅度分别为11.10%和-10.24%，销售比重分别为97.53%、96.51%和89.48%，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收入变动定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计算过程	单价 (a) (元/吨)	7,161.59	7,281.82	7,142.79
	变动 (%)	-1.65	1.95	5.12
	销量 (b) (吨)	155,577.44	170,458.55	156,419.56
	变动 (%)	-8.73	8.98	1.63
	收入 (c=a*b) (万元)	111,418.18	124,124.76	111,727.26
	变动 (%)	-10.24	11.10	6.84
收入变动分析	单价对收入影响 (%)	-1.65	1.95	5.12
	销量对收入影响 (%)	-8.59	9.15	1.72
	影响合计 (%)	-10.24	11.10	6.84

注：

- 1、单价对收入影响= ((本年单价-上年单价) * 上年销量) / 上年收入；
- 2、销量对收入影响= ((本年销量-上年销量) * 本年单价) / 上年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727.26 万元、124,124.76 万元和 111,418.18 万元，增减幅度分别为 11.10%和-10.24%。从上表定量分析可以看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量价齐升”带来“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收入的增长，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增加；2019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0.24%主要系受销量的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各系列产品出厂价未做调整，但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5.12%和 1.95%，主要系受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各产品销售比重等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系得益于目前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逐步适当降低了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各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不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产品的销售比重有所提高。此外，公司虽然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没有对公司产品进行提价，但是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对部分产品的包装容量进行了调整，从 338ml 调整至 330ml，容量略有变小，所以平均销售价格相对有所提高。

2019 年度核心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1.65%，主要系受线下促销活动、前 300 名经销商奖励以及产品出厂价下调等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2019 年 1 月份开始公司大面积推广了“壹元乐享”线下促销活动，活动方式为购买“味动力”乳酸菌促销装产品，即可有机会获得加 1 元兑换“味动力”乳酸菌 330ml 产品系列壹瓶，本次线下促销活动共设置奖项总数为 2,167 万份。上

述活动支出直接冲减相对应的销售收入，从而相应降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此外，2019年度公司还开展了“码上锦鲤，大奖周周送 8888 元”支付宝红包、微信红包及拼多多红包等线下促销活动。此外，为了稳定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公司对 2019 年度发货量前 300 名的经销商加大了销售折扣激励力度；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双发酵系列产品出厂价向下调整 6-8 个百分点。

公司于 2011 年推出“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2014 年进入市场开辟年后，2017 年至 2018 年“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量均能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特别是公司于 2017 年对产品进行了升级，推出了二代果汁及乳品双发酵“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系列，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及口感，进一步刺激了该产品的销售。2017 年该产品销量相对较小主要系受农历春节时间点的影响，农历春节是公司产品的一个销售高峰期，2017 年农历春节在 2017 年 1 月 28 日，2018 年农历春节在 2018 年 2 月 16 日，公司经销商通常提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下单备货，所以导致 2017 年农历春节的销售订单收入主要确认在 2016 年 12 月，2018 年农历春节的销售订单收入主要确认在 2018 年 1 月。从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季度分布”亦可看出 2018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大，而 2017 年 1 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小。

2017 年、2018 年，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数量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环境及食品饮料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总体向好，食品饮料市场空间广阔

宏观经济的发展是食品饮料行业发展的基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 GDP 维持了近 40 年的高速增长，与此同时，我国的食品饮料工业也以同样的速度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新常态时期，GDP 从高速增长进入高质量增长时期，同时内在经济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我国经济从传统的投资拉动型向消费驱动型转变，推动了包括食品饮料工业在内的传统消费领域升级。伴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饮料消费支出不断增加，同时食品饮料板块的消费趋势也在发生变化，包括含乳饮料在内的具有营养、健康概念的新型功能饮

料日益受到欢迎，市场空间广阔。

（2）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确立“常温乳酸菌饮品”的战略定位

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属于含乳饮料的细分产品，具有“安全、营养、健康”等概念，是新兴的功能性饮料。常温乳酸菌可以在常温下贮存和销售。常温乳酸菌也可以和果汁、蔬菜汁、谷物等天然元素结合，不断推出健康、营养、口感丰富的产品，适应不同消费场景。同时，由于常温乳酸菌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产品销售区域广阔；同时，常温乳酸菌产品便于携带，适应各种饮用场景，消费人群较广。

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投入市场后很快受到了市场的认可欢迎，配合公司区域拓展和经销商数量的迅速发展，以及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升级和增加生产代工点，销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坚持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出新产品和下架部分产品，以便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于2017年对“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进行了升级，推出了二代果汁及乳品双发酵“味动力”乳酸菌系列，提升了该核心产品的品质及口感。

（3）自产和委托加工生产模式，稳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确保及时供货

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经营规模及产能的提高是收入增长的有力保证。为把握目前常温乳酸菌的市场机遇，公司实时根据实际经营水平和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估，研究和改进所发现的产能瓶颈，并及时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宜昌和浙江衢州拥有两个自有工厂，共8条“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生产线；拥有多个“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委托加工基地。公司生产基地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多点布局，可以在有效地降低产品物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4）通过建立主要由经销商、分销商和零售终端组成的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促进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

公司注重对核心产品的营销推广及市场渗透，着眼于做好逐步充分渗透市场的销售战略，投入大量的销售费用用于市场的推广及营销，逐步提升知名度与口碑，做好品牌树立的工作。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的方式，构建起经销商--分销商--终端零售商的销售渠道架构。同时，鉴于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及以下区域，因而通过“市场下沉”策略来扩大渠道建设。

首先，从经销商数量来看，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1,306家。其次，从经销网络的广度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总部及六个大区：东北大区、华南大区（含广州、深圳）、华北大区、华西大区、华东大区、西北大区，实现全国范围内平均布建率60.72%；再次，从经销网络深度来看，在对全国覆盖范围内的县域市场进行重点开发的基础上，已往上延伸至地级市和省会级核心城市市场，并逐步打通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市场，往下渗透到广大乡镇村市场。

2019年度，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同比下降8.73%，主要原因主要包括：

（1）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目前国内乳酸菌饮料行业为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品牌间可替代性强，受常温乳酸菌饮品增长及高利润的驱动，不断有竞争者加入，特别是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上表现较为成功的品牌，如伊利、光明及蒙牛等，也选择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含乳饮料行业推陈出新也形成了对乳酸菌饮品的竞争替代关系，市场竞争白热化。

（2）公司产品被仿冒影响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且目前市场排名领先的品牌企业，属于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领导品牌。近年来，公司产品被不法生产厂家所仿冒，对公司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其他新品对核心产品销售的挤占

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相继推出了“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均瑶”甜牛奶乳饮料、“沁”沁饮乳味饮料、“均瑶”6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等新品，公司其他新品的陆续推出会一定程度上挤占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的销售渠道，对核心产品销售

造成一定的影响。

“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27 亿元，但同属于乳酸菌饮品的“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利乐包装）和“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0.15 亿元和 0.41 亿元。2019 年开始，奇梦星利用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的经销商销售网络，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核心产品销售造成影响。此外，公司在 2019 年推出的“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等新品，销售情况较为理想，销售收入分别为 0.28 亿元和 0.24 亿元，上述新品经销商网络与核心产品存在一定的重合，亦造成一定的影响。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306 家，家数众多，且从组织形式上主要以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体，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由于经销商组织形式、经营方式、财务管理方式以及资金周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销商除了以自身对公银行账户回款外，还存在经销商以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个体经营者、员工、前述人员配偶及其他关系密切亲属和分销商等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预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7,557.25 万元、21,002.6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回款的 33.36%、13.66%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起进一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销售回款的支付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组织形式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7-12月		2018年度1-6月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亲属	-	-	-	-	10,628.34	14.30	10,628.34	6.91	21,994.67	15.42	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非直系亲属	-	-	-	-	4,071.77	5.48	4,071.77	2.65	11,643.39	8.17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分销商	-	-	-	-	453.70	0.61	453.70	0.30	1,771.27	1.24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员工	-	-	-	-	3,110.45	4.18	3,110.45	2.02	6,955.11	4.88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员工亲属	-	-	-	-	767.46	1.03	767.46	0.50	1,729.75	1.21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其他	-	-	-	-	1,970.92	2.65	1,970.92	1.28	3,463.05	2.43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小计	-	-	-	-	21,002.64	28.25	21,002.64	13.66	47,557.25	33.36	
非第三方回款	对公账户	48,909.02	35.62	32,801.60	41.31	12,558.45	16.89	45,360.05	29.50	16,883.53	11.84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4,826.74	3.52	19.12	0.02	10,816.15	14.55	10,835.27	7.05	24,246.32	17.00	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74,304.84	54.12	40,341.48	50.80	22,880.95	30.77	63,222.43	41.12	41,246.22	28.94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直系亲属	9,249.45	6.74	6,247.14	7.87	7,091.76	9.54	13,338.90	8.68	12,613.40	8.85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小计	137,290.05	100.00	79,409.34	100.00	53,347.30	71.75	132,756.64	86.34	94,989.47	66.64	
合计	137,290.05	100.00	79,409.34	100.00	74,349.94	100.00	153,759.28	100.00	142,546.71	100.00		

注：上表中关于第三方回款、非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如下：

- 1、对于组织形式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和自然人控制的经销商以其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纳入“非第三方回款”统计，除此之外，其他方式支付货款均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 2、对于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经销商，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含自然人经销商以其个人银行账户）、经销商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账户以及事前约定的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纳入“非第三方回款”统计，除此之外，其他方式支付货款均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长期以来，公司针对经销商回款在前端和后端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如下：

(1) 前端控制：账户备案证明

公司针对有以非对公银行账户回款需求的经销商，允许其通过非对公账户回款，但在回款前必须严格按照《经销合同》“第五条、货款的结算”相关要求向公司提交《账户备案证明》，经销商全年用于备案的支付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账户备案证明必须注明汇款人户名、账号、开户行以及汇款人与经销商的关系等信息，由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经销合同》对可备案的支付账户范围亦做了相应的限定。公司对经销商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备案登记管理。

(2) 后端控制：公司收款时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信息

公司经销商下单并支付预付货款时会首先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具体订单数量、打款时间、打款金额以及打款人账户信息。货款实际到账后，公司财务人员会严格核实每笔回款，对于未以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回款时，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经销商的关系，在确定第三方回款银行账户系经销商备案账户后通知记账人员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规范经销商销售回款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向全体经销商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销售回款的通知》、《销售回款通知实施细则》，再次明确要求经销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按照限定范围内的备案付款账户支付货款。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经销商基本情况、销售结算模式和支付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以及销售情况等，以及确认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预收账款等进行了函证确认；

(2)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控制测试，

验证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3)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经销商关于回款账户的证明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就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作了相应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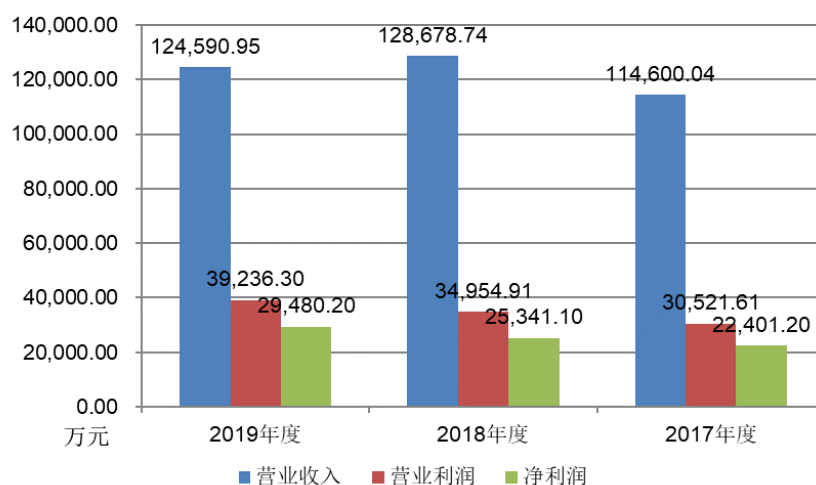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前端通过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账户的备案登记管理，后端通过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过程的核对审批，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二) 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关键因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2,401.20万元、25,341.10万元和29,480.20万元，图示如下：

图：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图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减：营业成本	58,959.96	62,592.14	59,292.78
税金及附加	1,037.02	1,030.84	790.18
销售费用	26,608.88	29,176.67	23,447.92
管理费用	5,511.88	6,317.59	3,094.89
研发费用	221.51	150.74	116.59
财务费用	-2,193.89	-1,562.50	-628.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514.76	4,281.99	2,044.09
信用减值损失	-1.63	-	-
资产减值损失	277.58	-301.37	-8.78
资产处置收益	-	1.02	-
二、营业利润	39,236.30	34,954.91	30,521.61
加：营业外收入	342.45	51.94	143.02
减：营业外支出	121.17	104.96	160.57
三、利润总额	39,457.58	34,901.90	30,504.06
减：所得税费用	9,977.38	9,560.80	8,102.86
四、净利润	29,480.20	25,341.10	22,40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3.26	25,384.99	22,556.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基本保持同步。

为了从总体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的原因，现对公司净利润有关键影响的因素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4,522.19	-3.18	128,611.39	12.27	114,560.07
主营业务毛利额	65,568.36	-0.69	66,021.46	19.45	55,270.28
四项费用合计	30,148.38	-11.54	34,082.49	30.93	26,030.78
其他收益	4,514.76	5.44	4,281.99	109.48	2,044.0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2.66	1.33	51.33	3.08	48.25
归属于母公司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3.26	16.34	25,384.99	12.54	22,55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9.89	127.08	1,942.02	4.99	1,84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3.38	7.17	23,442.96	13.21	20,706.93

注：上述各项指标本节前后文均有分析，此处为总体分析，各项目分析详见前后文。

上表汇总了对公司净利润有关键影响的几个因素，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影响很小，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四项费用、其他收益等紧密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变化是公司利润变化的重要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560.07

万元、128,611.39 万元和 124,522.19 万元，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现正相关变动。有关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5%、51.33%和 52.66%，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08 个百分点和 1.3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55,270.28 万元、66,021.46 万元和 65,568.36 万元，保持较高的水平，2018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0,751.18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453.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受各产品销售比重、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自有工厂产能上升带来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有关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四项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6,030.78 万元、34,082.49 万元和 30,148.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72%、26.50%和 24.21%，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均瑶集团股东王均金及王均豪给予许彪个人奖励和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借款利息调整至管理费用。有关四项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

（4）其他收益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他收益分别为 2,044.09 万元、4,281.99 万元和 4,514.76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区域财政扶持奖励，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有关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6、其他收益分析”。

（5）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 1,849.63

万元、1,942.02 万元和 4,409.89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26%、7.66%和 14.9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区域财政扶持奖励、公司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超过基准利率水平的部分利息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但占净利润比例不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产品和品牌优势明显，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非常好，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和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下主要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控制

当前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亦逐渐增强。公司为含乳饮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以及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均需要严格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2）行业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销量受到居民消费水平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影响，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向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消费习惯健康化，健康饮料市场空间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常温乳酸菌饮品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公司研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3）销售渠道的稳定与发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销售点，经

销商的辐射区域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销售渠道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306 家，涵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销售深度来看，公司最终销售区域除覆盖公司重点开发的县域市场外，还往上延伸至地级市和省会级核心城市市场，往下渗透到广大乡镇村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平均布建率 60.72%。通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形成了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销售渠道的稳定与发展，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主要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内容物原材料为脱脂奶粉、白砂糖和果胶，主要包材原材料包括塑料颗粒、塑料瓶子和包装纸箱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公司生产所用奶粉为进口奶粉，价格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公司生产所用的白砂糖价格受到季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生产所用的果胶国内供应厂商较少，买方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锁单”、多采购渠道以及与重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提高议价能力，控制主要原材料的购买价格，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减：营业成本	58,959.96	62,592.14	59,292.78
税金及附加	1,037.02	1,030.84	790.18
销售费用	26,608.88	29,176.67	23,447.92
管理费用	5,511.88	6,317.59	3,094.89
研发费用	221.51	150.74	116.59
财务费用	-2,193.89	-1,562.50	-628.63
加：其他收益	4,514.76	4,281.99	2,044.09
信用减值损失	-1.63	-	-
资产减值损失	277.58	-301.37	-8.78
资产处置收益	-	1.02	-
二、营业利润	39,236.30	34,954.91	30,521.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42.45	51.94	143.02
减：营业外支出	121.17	104.96	160.57
三、利润总额	39,457.58	34,901.90	30,504.06
减：所得税费用	9,977.38	9,560.80	8,102.86
四、净利润	29,480.20	25,341.10	22,40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3.26	25,384.99	22,556.5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保持着增长态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部分。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8,953.83	99.99	62,589.94	100.00	59,289.78	99.99
其他业务	6.12	0.01	2.20	0.00	3.00	0.01
合计	58,959.96	100.00	62,592.14	100.00	59,292.78	100.00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59,292.78 万元、62,592.14 万元和 58,959.96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2018 年度较上年增长 5.56%，2019 年度较上年减少 5.8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销售极少量原材料产生的成本，金额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51,086.43	86.65	60,066.28	95.97	57,730.96	97.37
	味动力（利乐包装）	1,129.93	1.92	291.92	0.47	236.56	0.40
	奇梦星	2,979.92	5.05	568.06	0.91	634.73	1.07
	沁饮	135.44	0.23	-	-	1.39	0.00
	小计	55,331.72	93.86	60,926.25	97.34	58,603.63	98.84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287.99	0.49	802.47	1.28	199.60	0.34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	1,481.75	2.51	-	-	-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5.57	0.01	579.05	0.93	-	-
“奇梦星”膨化食品	-	-	199.77	0.32	408.68	0.69
“均瑶”6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1,757.57	2.98	-	-	-	-
“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	-	7.09	0.01
红酒	89.23	0.15	82.40	0.13	70.78	0.12
合计	58,953.83	100.00	62,589.94	100.00	59,28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乳酸菌饮品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59,289.78万元、62,589.94万元和58,953.83万元，其中乳酸菌饮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84%、97.34%和93.86%，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2017年和2018年乳酸菌饮品系列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新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当年度乳酸菌饮品系列销售收入占比高达99.02%和97.71%。乳酸菌饮品成本占比与其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随着销量的变动，公司主营成本也随之变动。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料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两种生产模式。按产品生产模式分类，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	自主生产	材料成本	25,863.26	80.27	27,370.91	80.28	15,727.76	79.79
		其中：原料成本	12,968.56	40.25	13,011.55	38.16	7,898.08	40.07
		包材成本	12,894.70	40.02	14,359.36	42.11	7,829.67	39.72
		人工成本	1,519.82	4.72	1,760.85	5.16	950.49	4.82
		制造费用	4,835.97	15.01	4,964.06	14.56	3,032.68	15.39
		小计	32,219.06	100.00	34,095.82	100.00	19,710.92	100.00
（瓶装）	委托加工	材料成本	14,800.15	78.44	20,663.45	79.57	30,347.28	79.82
		其中：原料成本	7,344.09	38.92	9,303.41	35.82	14,263.84	37.52
		包材成本	7,456.06	39.52	11,360.04	43.74	16,083.44	42.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 生 产	委托加工费	4,067.22	21.56	5,307.01	20.43	7,672.76	20.18
	小计	18,867.37	100.00	25,970.46	100.00	38,020.04	100.00
	合计	51,086.43		60,066.28		54,523.19	

报告期内，在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配方和包装是相同的，但两种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略有不同。具体表现在，自主生产模式下的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只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且占比也有所不同。具体从上表可以看出，委托加工费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高于自主生产模式下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的占比，报告期各年平均高于 0.84 个百分点。其主要系委托加工费还包含了代工厂的合理利润；代工厂包材成本占比高于自有工厂的主要原因是自行生产模式下塑料瓶子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塑料瓶子则为采购的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生产模式下的料、工、费及委托加工成本占比总体上较为稳定，略有波动。2017 年自有工厂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处于运行初期，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实际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因此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使公司自产的单位制造费用增加。随着 2018 年度衢州生产基地正常生产，实际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步降低，使的公司自产的单位制造费用占比逐步下降。随着未来产能的不断充分利用，自有工厂生产成本依然会较委托加工更有优势。2018 年度自有工厂和代工厂包材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内容物原材料（奶粉、白砂糖以及果胶等）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而包材（主要为塑料颗粒）则持续呈现上涨的态势。2019 年度自有工厂和代工厂包材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包材（主要为塑料颗粒）平均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18.05%），而果胶、奶粉等内容物原材料则略有上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要容量规格包括 100ml、308ml、330ml、338ml 以及 1.25L，包装上还存在礼盒包装和普通包装等区别，每种规格产品的料、工、费占比亦不相同，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还受各种产品销售比重不同的影响。

3、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49.89	4.81	59.38	5.76	31.90	4.04
车船税	0.08	0.01	0.05	0.00	0.04	0.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23	6.19	111.50	10.82	38.17	4.83
印花税	107.70	10.39	105.56	10.24	104.62	1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09	38.87	344.87	33.46	215.23	27.24
教育费附加	384.94	37.12	381.71	37.03	374.82	47.43
河道管理费	-	-	-	-	6.04	0.7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47	1.78	20.66	2.00	15.06	1.91
残保金	7.64	0.74	6.05	0.59	4.29	0.54
环境保护税	0.99	0.10	1.06	0.10	-	-
其他	-	-	0.00	-	0.00	-
合计	1,037.02	100.00	1,030.84	100.00	790.1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90.18 万元、1,030.84 万元和 1,03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80%和 0.83%，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规定：河道管理费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

具体税收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的部分。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6,608.88	29,176.67	23,447.92
管理费用	5,511.88	6,317.59	3,094.89
研发费用	221.51	150.74	116.59
财务费用	-2,193.89	-1,562.50	-628.63
期间费用合计	30,148.38	34,082.49	26,030.78
营业收入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36	22.67	20.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4.42	4.91	2.7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0.18	0.12	0.1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76	-1.21	-0.55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	24.20	26.49	22.7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1%、26.49%和 24.20%。

(1)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促销费、市场包干费、运输费、交通差旅费以及经营使用权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47.92 万元、29,176.67 万元和 26,60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6%、22.67%和 21.36%，略有波动，总体上保持稳定。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广告宣传促销费相对较少，2018 年广告宣传促销费和运输费有所增长。

2) 销售费用结构比例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16.73	12.84	2,842.24	9.74	2,339.52	9.98
广告宣传促销费	17,562.27	66.00	20,833.45	71.40	15,947.52	68.01
市场包干费	-	-	-	-	446.78	1.91
交通差旅费	958.18	3.60	877.84	3.01	799.90	3.41
运输费	3,937.47	14.80	4,000.73	13.71	3,475.15	14.82
经营使用权摊销	268.21	1.01	455.86	1.56	341.89	1.46
日常办公费	69.37	0.26	54.70	0.19	46.71	0.20
劳务费	37.05	0.14	32.75	0.11	0.55	0.00
业务招待费	159.79	0.60	16.37	0.06	0.94	0.00
会议费	186.63	0.70	43.83	0.15	35.75	0.15
其他	13.17	0.05	18.91	0.12	13.19	0.06
合计	26,608.88	100.00	29,176.67	100.00	23,44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A.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39.52 万元、2,842.24 万元和 3,41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2.21%和 2.74%，占比相对稳定，呈现上升态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1.49%和 20.21%。2017 年度公司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销售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由此增加；2018 年度职工薪酬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2019 年虽然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但销售业绩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所以相关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仍有所增长；养道食品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销售人员薪酬随之增长；此外 2019 年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基数提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支出。

B.广告宣传促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分别为 15,947.52 万元、20,833.45 万元和 17,56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2%、16.19%和 14.10%，主要构成为广告宣传费和促销费。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促销的主要形式、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14,735.40	83.90	19,455.62	93.39	15,011.84	94.14	广告投放
促销费	2,078.19	11.83	1,102.23	5.29	737.33	4.62	赠品及经销商促销费
其他	748.68	4.26	275.60	1.32	198.35	1.24	其他宣传费用
合计	17,562.27	100.00	20,833.45	100.00	15,947.52	100.00	

广告费主要为通过媒体向公众介绍商品、劳务和企业信息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投入方式包括大型电视、网络投放等。发行人签订的广告合同根据发生费用总额进行定价或约定投放单次广告价格，根据广告实际投放数量进行结算。2017 年度公司广告费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度公司调整广告投放政策，加大在重点销售省份星级卫视的广告投放力度，放弃非重点开发城市星级卫视广告投放；2、公司开始尝试在网络媒体进行广告投放，相较于星级卫视，网络媒体的广告投放成本较低，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广告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鉴于公司 2017 年公司广告策略的有效性，公司在 2018 年度继续加大诸如江苏卫视、浙江卫视等影响力大的省级卫视的投放金额，因此，2018 年度公

司广告费较 2017 年度上升 29.60%。2019 年度广告宣传费投入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线下推广活动的促销投入相对较大,故相应减少广告宣传费投入。2019 年 1 月份开始公司大面积开展了“壹元乐享”线下推广活动,活动方式为购买“味动力”乳酸菌促销装产品,即可有机会获得加 1 元兑换“味动力”乳酸菌 330ml 产品系列壹瓶,共设置奖项总数为 2,167 万份。此外还开展了“码上锦鲤,大奖周周送 8888 元”支付宝红包、微信红包及拼多多红包等线下推广活动。上述线下促销活动支出直接冲减相对应的销售收入。此外,2019 年还通过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其他项目。

促销费主要为在商超促进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公司为了增加销售搭赠的形式,向经销商赠送的帷幔、卡扣、卡环、海报等促销品,促销场地费、超市进场费、管理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陆续推出新品,于 2016 年推出了“乳酸菌水”和“沁饮”等乳酸菌饮品,于 2017 年推出了“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及“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乳酸菌饮品等,于 2018 年推出“均瑶”甜牛奶乳饮料等,于 2019 年度推出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以及“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等新品。随着乳酸菌市场竞争逐年激烈,为了便于产品更好的销售,拓宽市场消费渠道,2019 年度公司在部分区域市场尝试性的进入家乐福、永辉、大润发等大卖场,相应的进场费支出增加。同时,为了在销售端不断的增加经销商销售方式的多样性,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加大了促销品的定制,相继推出 12 生肖杯、木凳以及宣传册等促销品,导致 2019 年促销费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份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相应促销费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呈现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促销费总体上相对较小。

其他系主要为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发放印有企业标识的礼品、纪念品、产品形象设计制作、各种场所制作及发布产品信息等费用、自媒体宣传、消费者参观体验费用等。2019 年其他宣传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参加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活动费增加所致。

b.公司广告费投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25 家广告商在相关区域卫视台等投放广告,公司广告商虽然相对集中但投放媒体与销售区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销售区域与广告投放媒体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告发布主体
	销售收入	广告费	销售收入	广告费	销售收入	广告费	
华东地区	63,812.07	5,816.26	61,407.76	10,337.60	56,852.95	6,704.85	江、浙、沪、鲁、皖、赣卫视
华中地区	35,786.55	3,251.28	38,437.01	2,441.60	30,589.70	2,771.62	湘、鄂、豫卫视和广播电视台
西南地区	10,516.98	811.32	12,631.16	1,603.77	11,433.20	1,825.47	滇、川卫视
东北地区	5,012.64		6,152.97	471.70	6,198.19	471.70	黑龙江、辽宁卫视
华南地区	5,697.47	754.72	5,755.06	981.13	5,557.94	566.04	深圳卫视和广西综艺频道
华北地区	2,329.17		2,246.69	-	2,079.61	-	天津卫视
西北地区	1,349.47		1,980.75	-	1,848.47	-	
全国	17.85	4,082.87	/	3,619.81	/	2,672.17	央视六套及优酷、爱奇艺视频
合计	124,522.19	14,716.44	128,611.40	19,455.62	114,560.06	15,011.8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与广告投放区域基本匹配。

②按广告商列示的广告费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广告商名称	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	湖北银兴农村数字电影院影业有限公司	湖北银兴	-	-	97.09	97.09
2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逸海	471.70	613.21	2,391.04	3475.95
3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名人文化	-	-	188.68	188.68
4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舜风	1,735.85	-	1,698.11	3433.96
5	郑州互通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合众	812.38	388.94	693.40	1894.72
6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富星龙	1,038.22	1,009.43	943.40	2991.05
7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睿驰	3,141.51	6,584.91	566.04	10292.46
8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盛世飞扬	-	707.55	94.34	801.89
9	上海纽豪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纽豪斯	-	-	471.70	471.7
10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	山东广播	-	235.85	-	235.85
11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舜风	1,130.19	336.79	339.62	1806.6
12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舜风		1,971.70	613.21	2584.91
13	浙江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米山文化	459.65	2,045.15	2,223.72	4728.52
14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聚脉	943.40	471.70	-	1415.1
15	霍尔果斯巨鼎影业有限公司	巨鼎影业	-	-	94.34	94.34
16	上海庐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庐风	-	-	366.04	366.04
17	湖南创佳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创佳	-	471.70	-	471.7
18	河南瑞智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瑞智	-	377.36	-	377.36
19	厦门嘉影动漫有限公司	厦门嘉影	-	194.17	-	194.17
20	江西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广电	-	-	1,320.75	1320.75

序号	广告商名称	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1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江西频道	47.17	-	47.17	94.34
22	江西广播电视台	江西广播	1,132.08	990.57	-	2122.65
23	北京晨葳创智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晨葳创智	47.17	-	-	47.17
24	金鹏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传媒	424.53	-	-	424.53
25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韵	924.53	-	-	924.53
26	上海红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红尚	28.30	-	-	28.3
27	湖南东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东美	552.11	-	-	552.11
28	北京玖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玖典	23.47	-	-	23.47
29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驰众广告	28.30	-	-	28.3
30	北京圣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圣渊	141.51	-	-	141.51
31	上海昱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昱参	68.35	-	-	68.35
	合计		13,150.42	16,399.02	12,148.64	41,698.08

③按投放媒体列示的广告费

单位：万元

媒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华东区域		5,816.26		10,337.60		6,704.85
山东卫视			山东广播	235.85	山东舜风	1,698.11
山东卫视			天津舜风	1,688.68	天津舜风	613.21
东南卫视	北京舜风	583.02	盛世飞扬	707.55	新疆逸海	518.87
东南卫视	山东舜风	188.68				
江苏卫视	天津睿驰	1,415.09	天津睿驰	3,113.21		
江苏卫视			上海聚脉	471.70		
江西卫视	江西广播	1,132.08	江西广播	990.57	江西广电	1,320.75
江西五套	江西频道	47.17			江西频道	47.17
浙江卫视	米山文化	459.65	米山文化	2,045.15	米山文化	2,223.72
东方卫视	新疆逸海	471.70	新疆逸海	471.70		
东方卫视	上海龙韵	471.70				
安徽卫视	天津睿驰	169.82	天津睿驰	471.70	名人文化	188.68
安徽卫视	上海龙韵	452.83	新疆逸海	141.51	巨鼎影业	94.34
安徽地面频道	金娟传媒	424.53				
2、华中区域		3,251.28		2,441.60		2,771.62
河南卫视	郑州合众	398.04	郑州合众	388.94	郑州合众	693.40
河南公共、民生	郑州合众	329.43				
河南都市	郑州合众	84.91	河南瑞智	377.36		
湖北广播	天福星龙	566.04	天福星龙	1,009.43	天福星龙	943.40
湖北卫视	天福星龙	377.36	厦门嘉影	194.17		
					湖北银兴	97.09
湖南广播			湖南创佳	471.70	纽豪斯	471.70
湖南卫视	湖南东美	552.11				
湖南卫视	上海聚脉	943.40			天津睿驰	566.04
3、全国区域		4,082.87		3,619.81		2,672.17
央视六台	天津睿驰	1,556.60	天津睿驰	2,452.83	新疆逸海	1,872.17
优酷视频	山东舜风	283.02			盛世飞扬	47.17
腾讯视频	山东舜风	745.28	北京舜风	336.79	北京舜风	339.62
腾讯视频	北京舜风	264.15				
爱奇艺视频	山东舜风	518.87	天津睿驰	471.70	盛世飞扬	47.17
爱奇艺视频			天津舜风	283.02		
中央二台					上海庐风	366.04
			天津睿驰	75.47		
百度推广	北京舜风	94.34				

媒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今日头条	北京舜风	188.68				
抖音、微博等线上媒体平台	晨葳创智	47.17				
直播平台	上海红尚	28.30				
直播平台	北京玖典	23.47				
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	池众广告	28.30				
芒果 TV	北京圣渊	141.51				
OPPO 手机开机屏广告	上海昱参	68.35				
哔哩哔哩	天富星龙	94.82				
合计		13,150.41		16,399.02		12,148.64

④ 公司广告商的合作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广告商的合作历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程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央视六套、江苏卫视、安徽卫视合作较为密切，由较多的优势资源。经对比为资源报价性价比最高的代理公司。故选择与此公司合作央视六套投放资源。江苏卫视与天津睿驰公司合作较多且对于现场拍摄植入有专业团队，能够达到较好的播出效果，故江苏卫视以及安徽卫视由天津睿驰进行代理。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5 年成功上市，其子公司有新疆逸海电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西藏竞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巨鼎影业有限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广告代理公司中拥有优质的广告资源以及价格优势，以及相对专业的团队，能够更加专业的将我司资源执行。上海龙韵传媒集团与东方卫视、四川卫视以及安徽卫视等媒体有着大体量深度合作，最初合作始于 2013 年《中国梦之声》栏目，其高效执行力以及专业度为后期合作奠定基础。发行人 2016-2019 年期间东方卫视以及四川卫视等平台代理工作交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代理。
江西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与江西广播电视台合作始于 2014 年，最初合作江西卫视，于 2015 年增加江西地面频道。由于江西卫视以及地面频道在江西省收视影响较好，并且双方尝试多种合作模式，于 2017 年尝试地面频道线下地推活动，在当地有非常优异的影响力。发行人与江西卫视达成共识合作多年，江西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江西市场销售稳定及增长有着巨大作用。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为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部建立在山东省济南市，多年皆为山东卫视以及地面频道最大的代理公司，在山东卫视具有绝对性的优势。发行人与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始于 2014 年，其团队的专业度以及高效广告执行的高效率，为今后合作奠定了基础。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成立至今专注于品牌全案代理，品牌传播策略，媒体选择，媒介购买，媒介执行等。为众多优质品牌提供量身定制传播策略，与湖北卫视多档栏目合作深度植入，深圳卫视《时间的朋友》等项目多次荣获长城奖及广告主奖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据广告商的资源、价格、投效等因素选择合作的广告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c. 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养元饮品	745,929.07	814,424.39	774,058.40
	香飘飘	397,799.56	325,108.96	264,038.39
	承德露露	225,539.41	212,196.66	211,187.33
	均瑶大健康饮品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广告宣传 促销费推 广费	养元饮品	64,681.96	56,506.29	62,986.22
	香飘飘	49,916.64	39,687.06	31,000.74
	承德露露	20,790.90	23,514.75	15,091.48
	均瑶大健康饮品	17,562.27	20,833.45	15,947.52
广告宣传 促销费占 营业收入 比例	养元饮品	8.67%	6.94%	8.14%
	香飘飘	12.55%	12.21%	11.74%
	承德露露	9.22%	11.08%	7.15%
	上述三家平均水平	10.15%	10.08%	8.73%
	均瑶大健康饮品	14.10%	16.19%	13.9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及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广告宣传促销费平均数比较，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其他三家上市公司偏低所致。

d.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与广告商签订的广告合同条款，双方一般约定单次投放的项目价格或多次投放的时间、费用总额，并定期核实广告投放的具体时间、履约状况等实际情况，据实进行结算。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广告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跨期投放的广告费，按合同约定或实际投放的广告发生的日期分期摊销。

C.市场包干费

发行人前期为加快开拓市场、提高销售增长水平，董事长王均豪与总经理许彪曾于 2013 年底制定了三年销售目标包干计划，即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制定市场包干费用预算并根据当年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期后核定。

在报告期前期，许彪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劳动关系在均瑶集团，并由均瑶集团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许彪 2017 年度市场包干费在“销售费用-市场包干费”中独立核算，金额为 446.78 万元。

因发行人 2017 年启动首发上市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决定于当年结清相关费用后即停止执行该包干计划。发行人对已实施的市场包干费取得了全部

完税凭证。

D.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799.90 万元、877.84 万元和 95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0.68%和 0.77%，占比相对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较上年度上升 9.74%和 9.15%。2017 年以来，公司交通差旅费基本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分别推出了“奇梦星”、“体轻松”等系列新品，为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销售员工相应增加，交通差旅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加强产品市场管理，打击仿冒产品，公司从 2017 年度起要求销售员工加强对市场的巡视，所以交通差旅费相应增加。此外，交通差旅费也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E.运输费

运输费为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3.11%和 3.16%，占比稳定。公司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 OEM 代工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代工厂主要布局在公司各主要销售区域，运输半径较小。

F.经营使用权摊销

经营使用权摊销费用系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分别获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和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有关《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两款经营使用权授权费用的摊销。2017 年 4 月份开始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其中，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经营使用权已在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 2019 年度不再摊销，且已于 2019 年底进行了核销处理。

G.业务招待费和会议费

公司 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和会议费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底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会议费及业务招待费支出相应增加。

3)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承德露露	000848	21.22	22.53	17.88
	香飘飘	603711	24.31	24.61	23.38
	养元饮品	603156	14.40	12.67	13.8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9.97	19.94	19.01
	均瑶大健康饮品		21.36	22.67	23.7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或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广告宣传费等酌量性固定成本在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据较大比重，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其他三家上市公司偏低，故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日常办公费、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3,094.89 万元、6,317.59 万元和 5,511.8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0%、4.91%和 4.42%，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且 2018 年占比较高。2017 年公司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以及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上述子公司发生相应的管理费用。此外，公司管理层工资水平上涨以及咨询服务费增加等亦推动管理费用上升。

2) 管理费用结构比例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43.51	71.55	3,617.82	57.27	1,896.50	61.28
日常办公费	409.66	7.43	294.12	4.66	313.35	10.12
交通差旅费	160.18	2.91	168.51	2.67	154.37	4.99
咨询服务费	647.33	3.25	340.48	2.36	375.61	2.86
折旧摊销费	178.87	11.74	148.78	5.39	88.56	12.14
劳务及运杂费	109.88	1.99	79.91	1.26	17.58	0.57
股份支付	-	-	1,589.05	25.15	175.81	5.68
其他	62.45	1.13	78.92	1.25	73.12	2.36
合计	5,511.88	100.00	6,317.59	100.00	3,09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6.50 万元、3,617.82 万元和 3,94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2.81%和 3.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90.76%和 9.00%。其一，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薪酬水平提升所致：2017 年公司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以及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上述子公司管理人员相应增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管理层薪酬水平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持续扩大，盈利状况持续向好，内部管理日益精细化，管理人员薪酬相应增加。此外，2019 年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基数提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支出。其二，由于集团股东王均金及王均豪为奖励许彪对集团发展的长期历史贡献以及对其放弃集团高管身份进行补偿，将对其的个人奖励模拟成向个别人员分红的形式。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股东实际赠与的个人奖励金额计入薪酬，分别根据发放时间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168.68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51.33 万元。

B.日常办公费

公司日常办公费主要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日常办公费分别为 313.35 万元、294.12 万元和 409.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23%和 0.33%。公司 2017 年度新设奇梦星和养道食品两家子公司，并推出新产品，以及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开始生产运营，三家子公司的运营使得公司日常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较 2016 年度有大幅上升。2018 年度公司办公杂费基本保持稳定，较上年减少 6.14%。2019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39.28% 主要系办公场所房屋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加所致。

C.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54.37 万元、168.51 万元和 16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13%和 0.13%，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以及均瑶食品衢州开始运行，管理人

员及出差频率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进行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尽调工作，相应中介机构差旅费增加。

D.咨询服务费

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市场打假及维权费用以及产品包装设计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75.61 万元、340.48 万元和 64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0.26%和 0.52%。随着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推进，相关审计、律师以及申报材料制作等服务费用随着发生。

E、股份支付

发行人设立有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者的入股价格相等。由于控股股东为持股平台员工提供部分无息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借款实际承担的资金成本于借款发生当年确认为股份支付，即 2017 年计入 175.81 万元、2018 年计入 1,589.05 万元。发行人相应调整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F.其他费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88.56 万元、148.78 万元和 178.87 万元，2018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17 年度上升 68.00%，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开始均瑶食品衢州生产基地开始陆续投产、奇梦星和养道食品陆续营业，办公设备折旧以及装修费用摊销等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设备与设施折旧、材料样品费以及评审检验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59 万元、150.74 万元和 22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12%和 0.18%，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推出“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甜牛奶乳饮料等新产品，2019 年重新推出“沁”沁饮乳味饮料、“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以及推出草莓味乳酸菌饮品、“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等产品，研发人员增加，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

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8.91	62.71	108.73	72.13	78.17	67.05
设备与设施折旧	42.13	19.02	20.04	13.30	17.83	15.29
材料样品费	13.49	6.09	6.03	4.00	8.61	7.39
评审检验咨询费	20.19	9.12	8.21	5.44	8.74	7.49
其他	6.77	3.06	7.73	5.13	3.24	2.78
合计	221.51	100.00	150.74	100.00	11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公司品牌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质量和保持业绩良性、健康发展。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477.41
减：利息收入	2,199.74	1,586.95	1,097.83
汇兑损失	-	14.70	-
减：汇兑收益	5.54	-	20.22
手续费及其他	11.39	9.75	12.00
合计	-2,193.89	-1,562.50	-628.63

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借款。2017 年利息支出系公司对 2017 年 1-6 月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补计了资金往来利息，对财务报表“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取得的收益，购买对象主要包括浦发银行“利多多 B 存款”、“浦发银行智能存款产品”、上海华瑞银行“户户赢”委托管理存款、上海华瑞银行“智慧存”存款产品以及上海华瑞银行结构性存款 B 款（瑞智存）银行存款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7.83 万元、1,586.95 万元和 2,199.74 万元，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不断累积和“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使得公司流动资金也逐步增加，利息收入亦同步增加。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0.22 万元、5.54 万元，2018 年度汇兑损失 14.70 万元，总体金额小，对公司盈利能

力影响较小。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公司红酒进口贸易及应付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系列电影和《Minions 小黄人 大眼萌》电影的经营使用权授权费产生。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2.17	-
区域政策补助	4,461.84	4,279.82	2,044.09
社保（企业部分）返还	32.66	-	-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奖励	20.26	-	-
合 计	4,514.76	4,281.99	2,044.0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44.09 万元、4,281.99 万元和 4,514.76 万元，主要为地方政府给予的区域政策补助，区域政策补助包括宜昌市夷陵区给与公司的技改补助和高管人员人才补贴；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给予公司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的产业政策补助；上海市浦东新区认定公司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根据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给予的激励款；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给予的扶持政策奖励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夷政函[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均瑶大健康饮品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收到宜昌市夷陵区政府技改补助和高管人员人才补贴 1,219.00 万元、1,487.00 万元和 1,508.10 万元。

（2）根据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给予的产业扶持政策，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收到产业政策补助 825.09 万元、336.82 万元和 858.94 万元。

（3）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财政局认定公司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根据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收到奖励款 2,456.00 万元、1,390.00 万元。

(4) 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公司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给予的扶持政策，均瑶食品衢州于 2019 年收到税收奖励和物流专项奖励 704.80 万元。

社保（企业部分）返还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规定，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社保（企业部分）返还款 32.66 万元。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奖励系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年产 18 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获得浙江省衢州市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79.00 万元。2019 年度根据相关资产预计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26 万元。

公司取得的上述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此之前地方政府给予的区域政策补助根据“未来适用法”仍然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清单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之“8、营业外收入分析”相应部分。

6、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8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75	-	-
合 计	-1.63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度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6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0.89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75 万元。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期末应收款金额非常小，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能力很小。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4.64	10.42
存货跌价准备	31.72	-40.87	-19.2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86	-245.86	-
合计	277.58	-301.37	-8.78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和无形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8.78 万元和-301.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该账款金额非常小，故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亦非常小；公司由于采用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积压较小，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周转时间较短，发生跌价的可能性小，报告期内对部分产品包装升级、产品升级致使原有包装材料、内容物材料等被淘汰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系由于公司膨化食品“奇梦星”系列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奇梦星决定自 2019 年起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故为该系列产品所对应的经营使用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记入“信用减值损失”，故本年无发生额；公司对部分上年度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冲回资产减值损失，因而资产减值损失为正数 31.17 万元；公司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重新修订相关经营使用权保证金及许可期限事项，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处理，鉴于经营使用权许可保证金调减，故转回 2018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 245.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之“（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能力很小。

8、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2	-
合计	-	1.02	-

2018 年度公司对公司处置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而取得的利得，金额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小。

9、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92	65.97	32.18	61.94	82.48	57.67
盘盈利得	-	-	-	-	0.25	0.17
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	115.89	33.84	19.64	37.82	57.84	40.44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0.12	0.24	-	-
其他	0.64	0.19	0.01	0.00	2.45	1.72
合计	342.45	100.00	51.94	100.00	14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3.02 万元、51.94 万元和 342.4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2017 年度公司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果胶供应商提供的一批原材料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了违约补偿金 42.12 万元；2019 年较高主要为收到法院调解款，系公司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对涉嫌侵害公司商标主动提起诉讼，相关方提出和解而缴纳的调解款。报告期内，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2018 年度资本市场建设奖励资金(金种子奖励)	10.00	宜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兑现企业 2018 年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复函》	计入“营业外收入”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508.1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17 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计入“其他收益”
均瑶食品衢州物流专	30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与均瑶集团上海	计入“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项奖励		食品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和集聚区财政资金拨款申请表	
均瑶食品衢州财政奖励	404.8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与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和集聚区财政资金拨款申请表	计入“其他收益”
社保（企业部分）返还	32.66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计入“其他收益”
均瑶食品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奖励	20.26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衢州市本级科技创新竞争分配（经信口）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和“递延收益”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与资产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
奖励款	1,39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2017】第00040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7】20号	计入“其他收益”
区域政策补助	858.94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计入“其他收益”
稳定岗位补贴款	5.9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19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企业信息公示》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贴	1.40	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19年夷陵区第一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人员名单公示》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资本市场建设奖励资金（金种子奖励）、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上市工作奖励	170.00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金融股《关于解决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奖励的建议》	计入“营业外收入”
小升规奖励	12.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衢州市本级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4,740.68		

（2）2018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稳定岗位补贴款	4.64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计入“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0.76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市本级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2017年度稳岗补贴情况的公示》	计入“营业外收入”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0.18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通知》、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18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6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计入“营业外收入”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	1,487.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	计入“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产业政策扶持		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17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区域政策补助	336.82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计入“其他收益”
奖励款	2,45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2017】第00040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7】20号	计入“其他收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计入“其他收益”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与资产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
合计	4,314.17		

(3) 2017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稳定岗位补贴款	5.92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计入“营业外收入”
宜昌市夷陵区2016年度工业企业发展贡献奖	15.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2017〕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宜昌市夷陵区2016年度湖北省名牌产品创建先进单位奖励金	1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2017〕9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房屋拆迁补偿款	19.96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车站村村民委员会《宜昌生物产业园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swycz035）	计入“营业外收入”
税务奖励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促进康桥镇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浦康府〔2017〕13号	计入“营业外收入”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95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17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计入“其他收益”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269.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17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计入“其他收益”
区域政策补助	825.09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	计入“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备注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品项目协议书》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与资产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
合计	2,126.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342.45	51.94	143.02
净利润（万元）	30,331.53	28,098.83	22,577.02
占净利润比例（%）	1.13	0.18	0.6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2%、0.18%和 1.13%，营业外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

10、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76	18.78	22.21	21.16	-	-
对外捐赠支出	-	-	-	-	105.00	65.39
非常损失	98.37	81.18	82.69	78.80	52.40	32.64
赔偿、补偿支出	0.04	0.03	0.05	0.04	3.15	1.96
其他	-	-	0.00	0.00	0.01	0.01
合计	121.17	100.00	104.96	100.00	16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0.57 万元、104.96 万元和 121.17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捐赠支出系公司对外捐赠。2017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向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捐赠 100.00 万元和乐天溪镇唐家坝村精准脱贫资金 5.00 万元。

非常损失系公司处置部分淘汰产品和产品包装更新的原材料所对应的报废支出。该等损失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除上述“非常损失”外，其他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1、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04.00	9,559.37	8,058.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2	1.43	43.97
所得税费用合计	9,977.38	9,560.80	8,102.86
利润总额	39,457.58	34,901.90	30,504.0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29%	27.39%	26.56%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102.86 万元、9,560.80 万元和 9,977.38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6%、27.39%和 25.2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组成，与公司利润总额保持同步增长。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5,568.36	99.90	66,021.46	99.90	55,270.28	99.93
其他业务毛利	62.63	0.10	65.15	0.10	36.98	0.07
合计	65,630.99	100.00	66,086.60	100.00	55,30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5,307.26 万元、66,086.60 和 65,630.99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总体上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18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增加 10,779.34 万元，同比增幅为 19.49%；2019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度减少 453.10 万元，同比减少为 0.69%。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90%和 99.90%，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0.07%、0.1%和 0.1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综合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毛利率	变动 (pct)	销售 比重	毛利率	变动 (pct)	销售 比重	毛利率	销售 比重
主营业 务	52.66	1.32	99.94	51.33	3.08	99.95	48.25	99.97
其他业 务	91.10	-5.64	0.06	96.74	4.24	0.05	92.50	0.03
综合	52.68	1.32	100.00	51.36	3.10	100.00	48.26	100.00

注：pct 指百分点绝对值，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6%、51.36%和 52.6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上升了 3.10 个百分点和 1.32 个百分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一直保持着上升的态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比重分别为 99.97%、99.95%和 99.94%，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pct)	销售 比重	毛利率	变动 (pct)	销售 比重	毛利率	销售 比重	
乳酸菌 饮品	味动力 (瓶装)	54.15	2.54	89.48	51.61	3.28	96.51	48.33	97.53
	味动力 (利乐 包装)	41.99	2.25	1.56	39.74	-2.93	0.38	42.67	0.36
	奇梦星	42.05	-4.14	4.13	46.19	-4.77	0.82	50.96	1.13
	沁饮	44.70	44.70	0.20	-	-	-	56.01	-
	小计	53.41	1.89	95.37	51.52	3.18	97.71	48.34	99.02
“体轻松”草 本植物饮料	32.33	-7.10	0.34	39.43	-3.49	1.03	42.92	0.31	
“味动力”益 生元牛奶饮品	36.55	36.55	1.88	-	-	-	-	-	
“均瑶”甜牛 奶乳饮料	43.42	-5.01	0.01	48.43	48.43	0.87	-	-	
“奇梦星”膨 化食品	-	-	-	34.07	3.50	0.24	30.57	0.51	
“均瑶”6 种 坚果植物蛋白 饮料	37.38	37.38	2.25	-	-	-	-	-	
“六种坚果” 植物蛋白饮料	-	-	-	-	-	-	15.14	0.01	
红酒	53.40	-4.54	0.15	57.94	-1.85	0.15	59.79	0.15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pct)	销售比重	毛利率	变动 (pct)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66	1.33	100	51.33	3.08	100.00	4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5%、51.33%和 52.66%，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了 3.08 个百分点和 1.33 个百分点，总体呈现上升状态，并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公司各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贡献率	变动 (pct)	毛利贡献率	变动 (pct)	毛利贡献率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48.45	-1.36	49.81	2.67	47.14
	味动力（利乐包装）	0.66	0.50	0.15	-0.00	0.15
	奇梦星	1.74	1.36	0.38	-0.20	0.58
	沁饮	0.09	0.09	-	-	-
	小计	50.94	0.60	50.34	2.47	47.87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0.11	-0.30	0.41	0.27	0.13	
“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	0.69	0.69	-	-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0.00	-0.42	0.42	0.42	-	
“奇梦星”膨化食品	-	-0.08	0.08	-0.07	0.16	
“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0.84	0.84	-	-	-	
“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	-0.00	0.00	
红酒	0.08	-0.01	0.09	-0.00	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66	1.33	51.33	3.08	48.25	

注：毛利率贡献率=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系公司毛利主要贡献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727.26 万元、124,124.76 万元和 111,418.1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高达 97.53%、96.51%和 89.48%；毛利额分别为 53,996.31 万元、64,058.49 万元和 60,331.7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高达 97.70%、97.03%和 92.01%。“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贡献了公司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其毛利率和销售比重变动情况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关键性影响因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3.08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主打产品“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大幅增加 3.28 个百分点，虽然其销售比重下降 1.02 个百分点，但是其毛利贡献率依然增加 2.67 个百分点，亦系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推动力。

(2)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33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33 个百分点主要由“奇梦星”乳酸菌饮品和“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利乐包装）销售比重提高和“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两款 2019 年新品推动。主打产品“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虽然较上年度提高 2.54 个百分点，但因其销售比重下降 7.03 个百分点，导致其毛利贡献率下降 1.36 个百分点。但该主打产品仍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贡献者。

4、核心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分别为 48.33%、51.61% 和 54.15%，稳步提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 3.28 个百分点和 2.54 个百分点，对其变动的定量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a) (元/吨)	7,161.59	7,281.82	7,142.79
	变动 (%)	-1.65	1.95	5.12
	单位产品平均成本 (b) (元/吨)	3,283.67	3,523.81	3,690.78
	变动 (%)	-6.81	-4.52	4.18
	毛利率 ((a-b)/a) (%)	54.15	51.61	48.33
	变动 (pct)	2.54	3.28	0.47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百分 点)	-0.81	0.99	2.54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百分 点)	3.35	2.29	-2.07
	影响合计 (pct)	2.54	3.28	0.47

注：

1、单位产品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2、单位产品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从上表定量分析结果可以看出：

(1) 2017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0.47 个百分点，总体变化相对较小。2017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平均销售价格虽然上升 5.12%带来毛利率增加 2.54 个百分点，但其平均成本亦上升 4.18%导致毛利率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两者相互影响使得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2017 年度每吨“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5.12%主要系受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各产品销售比重等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系得益于目前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2017 年度适当降低了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另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的 100ml 产品和双发酵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从而使得 2017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此外，公司虽然在 2017 年度没有对公司产品进行提价，但是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对部分产品的包装容量进行了调整，从 338ml 调整至 330ml，容量略有变小，所以平均销售价格相对有所提高。2017 年平均成本的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较高的 100ml 产品和双发酵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带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如奶粉、白砂糖及塑料颗粒等的市场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刚投产试运营，单位生产成本亦相对较高。2017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涨幅仅略大于平均成本涨幅，故使得公司该核心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2) 2018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3.28 个百分点，总体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1.95%带来毛利率上升 0.99%和平均成本下降 4.52%带来毛利率上升 2.29%。2018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受公司继续适当降低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衢州生产基地本年度已正式投产，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使得公司自有工厂产量大幅提升，由 2017 年度的占比四成左右上升至 2018 年的六成左右，总体而言自行生产较委托加工生产的单位成本低。随着公司销量的扩张，规模效应日渐彰显，大规模的生产降低了单个产品制造费用，使得单位成本亦得以下降。此外，本年度公司对代工厂的原材料损耗率由 1.50%调整至 1.00%，材料成本相对节约，以及 2018 年 5 月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的下调，亦带来公

司毛利率一定程度的提升。2018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如奶粉、白砂糖等采购价格虽均有所降低，但塑料颗粒采购价格有所上涨，故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上述产品平均生产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3) 2019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2.54 个百分点，得益于产品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以及增值税税率下调。2019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平均销售价格虽然下跌 1.65% 导致毛利率下降 0.81 个百分点，但其平均成本下降 6.81% 带来毛利率上升 3.35 个百分点，两者相互影响使得毛利率上升 2.54 个百分点。2019 年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跌以及自有工厂尤其是衢州生产基地产量的提升影响所致。2019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塑料颗粒采购价格下跌 18.05%，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跌带来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衢州新建生产基地产能的全面释放，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日渐彰显，使得单位成本得以不断下降；2019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受线下促销活动（“壹元乐享”、“码上锦鲤，大奖周周送 8888 元”支付宝红包、微信红包及拼多多红包等线下促销）、前 300 名经销商奖励以及产品出厂价下调等影响所致。此外，2019 年 4 月起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下调 3 个百分点，总体上亦会促进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kg)	变动 (%)	金额(元/kg)	变动 (%)	金额 (元/kg)
脱脂奶粉	16.09	0.08	16.07	-9.04	17.67
白砂糖	5.05	-2.88	5.20	-12.90	5.97
果胶	85.63	1.70	84.20	-0.23	84.39
塑料颗粒	8.08	-18.05	9.86	9.92	8.97

注：以上原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在 2018 年度则除塑料颗粒外均呈现下降的态势，2019 年度，果胶和脱脂奶粉采购价格保持稳定，白砂糖和塑料颗粒采购价格下跌，塑料颗粒下跌幅度较大。

5、核心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销售价格、内容物和包材原材料采购价

格上下波动 5%及 10%的情况下，该核心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情况如下表：

变量及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	-5%	5%	10%
产品销售价格		-9.41%	-4.46%	4.03%	7.70%
原材料采购价格	内容物原材料	3.37%	1.68%	-1.68%	-3.37%
	包材原材料	3.37%	1.69%	-1.69%	-3.37%

注：

- 1、上表以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作为计算依据，且假设自有工厂和代工厂销量占比、各规格产品销售比重以及其他因素不变。此外，各变量变动之间不相互干扰。
- 2、毛利率变动幅度=（变动后毛利率-变动前毛利率）/变动前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该核心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受销售折扣、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不断提高，是公司毛利率不断上升的主要推动力；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波动对该核心产品毛利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相对销售价格影响较小。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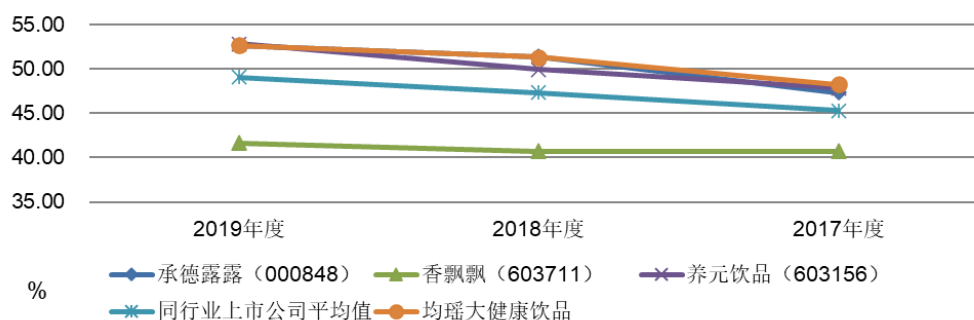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香飘飘和养元饮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	000848	52.64	51.40	47.31
香飘飘	603711	41.63	40.69	40.70
养元饮品	603156	52.82	49.95	47.8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9.03	47.35	45.28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66	51.33	48.2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图：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从上表、图可以看出，从总体上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具体产品类别及所处产品生命周期、销售市场、销售模式不同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

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有高有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这主要系每家公司具体产品有所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从业务领域、产品内容方面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为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乳酸菌饮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97.37%；承德露露的主营业务为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99.18%；香飘飘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固体饮料杯装奶茶，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83.62%；养元饮品主营业务为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98.6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属于饮料生产、销售业务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小，但公司主要产品与承德露露、养元饮品主要产品均同属于蛋白饮料，产品内容差异相对较小，故毛利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而香飘飘主要产品属于固体饮料，产品内容差异相对较大，公司与其毛利率差异也相对较大。

(2) 从收入规模方面分析。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年营业收入规模平均值为 12.2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为 21.63 亿元（全国最大的杏仁露生产企业）、香飘飘为 32.90 亿元（2012 年至 2019 年连续 8 年杯装奶茶市场份额保持第一）、养元饮品为 77.81 亿元（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虽然公司收入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但公司在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地位较高，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9 年在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按零售额统计的销售额中，公司产品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 15.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各自产品领域市场地位均较高，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使得上述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3) 从生产模式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有工厂与委托加工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与养元饮品一样，承德露露和香飘飘则均为自有工厂生产。一般而言，自有工厂生产成本相较于委托加工生产低，自有工厂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自有工厂产量占比由 2017 年的四成左右上升至 2018 年、2019 年度

的六成左右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缩小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生产模式方面的差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4) 从销售模式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承德露露、香飘飘、养元饮品销售模式主要也为经销，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5) 从市场定位方面分析。公司自 2011 年推出“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属于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的先驱者，市场竞争力较强，目前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公司市场定位与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基本相似，均定位于健康饮品且市场主要集中在非一、二线大城市，故与其毛利率差异较小。

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瓶装）乳酸菌饮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核心产品杏仁露以及养元饮品核心产品核桃乳同属于蛋白饮料，三款产品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成本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杏仁露	销量（吨）	223,560.66	213,342.51	241,636.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5,337.34	207,541.36	210,836.02
	单位产品价格（元/吨）	10,079.47	9,728.08	8,725.3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6,713.47	100,869.25	111,084.81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4,773.36	4,728.04	4,597.18
	毛利率（%）	52.64	51.40	47.31
养元饮品——核桃乳	销量（吨）	765,171.47	856,767.83	829,189.6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37,805.37	802,083.47	761,869.15
	单位产品价格（元/吨）	9,642.35	9,361.74	9,188.1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47,037.61	400,571.38	396,667.53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4,535.42	4,675.38	4,783.80
	毛利率（%）	52.96	50.06	47.93
均瑶大健康饮品——味动力（瓶装）乳酸菌饮品	销量（吨）	155,577.44	170,458.55	156,419.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418.18	124,124.76	111,727.26
	单位产品价格（元/吨）	7,161.59	7,281.82	7,142.7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1,086.43	60,066.28	57,730.96
	单位产品成本（元/吨）	3,283.67	3,523.81	3,690.78
	毛利率（%）	52.66	51.61	48.3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核心产品杏仁露以及养元饮品核心产品核桃乳单位产品价格和单位产品成本均高于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瓶装）乳酸菌饮品 30%左右，主要原因系产品的主要内容物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内容物原材料为“奶粉、白砂糖和果胶”，承德露露产品主要

为“杏仁和白砂糖”，养元饮品产品为“核桃仁和白砂糖”，“奶粉”采购单价较“杏仁”、“核桃仁”低；公司产品主要包装材料为“PE 塑料瓶”，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包装材料为“易拉罐”，公司产品主要包装材料成本亦较低（以 2016 年为例，养元饮品“易拉罐”成本为 0.53 元/听，而公司 338ml “PE 塑料瓶”采购单价为 0.35 元左右）。

2017 年至 2019 年承德露露核心产品杏仁露毛利率分别为 47.31%、51.40% 和 52.64%，增长较快，主要系单位产品价格增长带来，其单位产品成本基本保持不变；2017 年至 2019 年养元饮品核心产品核桃乳毛利率分别为 47.93%、50.06% 和 52.96%，基本保持稳定上升，2017 年较低主要系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瓶装）乳酸菌饮品毛利率分别为 48.33%、51.61% 和 52.66%，稳步提高，主要系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带来，2017 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德露露核心产品杏仁露毛利率与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瓶装）乳酸菌饮品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差异非常小。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养元饮品核心产品核桃乳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核心产品味动力（瓶装）乳酸菌饮品毛利率，2019 年度略高于公司，差异均较小。

伊利股份和光明乳业年度报告中分产品毛利率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伊利股份	液体乳	35.20%	82.41%	35.21%	83.43%	35.17%	83.48%
	奶粉及奶制品	48.12%	11.23%	54.78%	10.22%	53.95%	9.62%
	冷饮产品	46.51%	6.29%	45.06%	6.35%	43.08%	6.90%
	其他产品	34.81%	0.07%	-	-	-	-
	综合毛利率	37.35%	100.00%	37.82%	100.00%	37.29%	100.00%
光明乳业	液态奶	41.25%	61.61%	45.06%	59.55%	45.02%	63.76%
	其他乳制品	14.51%	28.06%	17.59%	26.10%	15.29%	24.03%
	牧业产品	12.30%	7.45%	10.14%	11.41%	6.22%	11.20%
	其他产品	31.47%	2.87%	27.76%	2.94%	23.52%	1.01%
	综合毛利率	31.28%	100.00%	33.32%	100.00%	33.31%	100.00%

数据来源：伊利股份、光明乳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伊利股份和光明乳业均未在其年报公开披露其常温乳酸菌饮品的毛利率，但其细分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明显，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发

行人无法公开获取伊利股份和光明乳业其常温乳酸菌饮品毛利率信息，故无法与其进行直接比较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毛利率分别为 48.34%、51.52% 和 53.41%，总体水平上高于伊利股份和光明乳业综合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类别不同所致。发行人常温乳酸菌饮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核心产品杏仁露以及养元饮品核心产品核桃乳同属于蛋白饮料，发行人与其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且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6	-21.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0.68	4,311.99	2,12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9	21.89	-4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1,045.43	-1,723.33	387.23
小计	5,879.85	2,589.36	2,46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469.96	647.34	616.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409.89	1,942.02	1,84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3.26	25,384.99	22,55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93%	7.65%	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3.38	23,442.96	20,706.93

注：系公司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超过基准利率水平的部分利息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给予的区域政策补助、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超过基准利率水平的部分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大，分别为 1,849.63 万元、1,942.02 万元和 4,409.89 万元，但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相对较小，分别为 8.20%、7.65%和 14.93%，

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之“1、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关键因素分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0	-1,636.73	-12,5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10	-7,905.15	4,71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	-14.70	2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4.63	29,607.24	20,436.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	53,549.54	33,113.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1.42	83,156.78	53,549.5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等因素影响。

(二)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38.97	153,792.85	141,77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98	6,580.05	2,8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15.95	160,372.91	144,66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0.99	66,780.67	68,19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4.87	8,194.40	5,03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0.47	20,226.98	15,83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5.33	26,007.03	27,3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1.65	121,209.08	116,43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1,777.28 万元、

153,792.85 万元和 135,638.97 万元，分别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23.71%、119.52%和 108.87%。主要原因系受农历春节距报告截止日 12 月 31 日远近的影响，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账款相对较多。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7,182.45 万元、20,440.16 万元和 15,309.16 万元。公司基本上以“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销售款回款率非常好。2019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春节备货的预收货款打款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度，而收货确认收入集中在 2019 年度，所以存在较大金额预收货款在 2018 年打款但在 2019 年度确认收入；同时，2020 年农历春节在 1 月 25 日，春节备货打款和收货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12 月，综上使得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少。此外，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2017 年的 17%逐步下降到 2019 年的 13%亦对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有所影响。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80.20	25,341.10	22,401.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3	-	-
资产减值准备	-277.58	301.37	8.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1.53	1,289.21	700.69
无形资产摊销	366.82	535.77	400.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5	42.65	2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6	22.2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	14.70	45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	1.43	4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04	-987.69	-1,29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7	3,290.76	-1,09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5.42	6,555.62	6,401.99
其他	851.33	2,757.73	1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39,163.82 万元和 35,324.30 万元，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26.03%、154.55%和 119.8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

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净利润	29,480.20	25,341.10	22,4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9.82%	154.55%	126.03%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总体上非常好，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6.03%、154.55%和 119.8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占比较高，而 2019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和 39,163.82 万元，为净利润的 126.03%和 154.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幅较净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2 月中旬和 2019 年 2 月上旬为农历春节，春节备货款经销商分别于当年度 12 月下旬和下一年 1 月初打入公司，为保证产品的生产日期与销售日期临近，公司发货时间集中在下一年度 1 月，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多，而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主要集中在下一年度，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24.30 万元，为净利润的 119.8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农历春节在 2 月上旬，2019 年农历春节备货所确认的收入对应的预收货款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2 月打款，所以导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少；同时，2019 年春节备货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也集中在 2019 年 1、2 月份支付，所以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较大。此外，2020 年农历春节在 1 月 25 日，春节备货打款和收货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12 月。综合使得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对较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2,248.87	2,144.81	759.58
政府补助	4,899.34	4,287.57	1,636.57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6.53	18.42	60.3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12.24	129.26	432.90
合计	7,576.98	6,580.05	2,889.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其他营业外支出以及经营性往来款，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3,752.19	25,732.93	26,646.58
手续费支出	11.39	9.75	12.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0.04	0.05	108.16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31.71	264.30	611.40
合计	24,095.33	26,007.03	27,378.14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10	1,657.03	12,52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10	1,657.03	12,52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0	-1,636.73	-12,526.7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6.70 万元、-1,636.73 万元和-2,384.10 万元，主要系投资购建生产基地产生。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7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均瑶食品衢州厂房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	31,182.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3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	118,51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1.10	7,905.1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80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10	7,905.15	113,80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10	-7,905.15	4,711.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各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1.33 万元、-7,905.15 万元和-9,961.10 万元，净额相对较小，但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取得和归还公司关联方往来款，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退出均瑶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停止了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3.1 亿元；2018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920.00 万元；2019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收到公司子公司养道食品少数股东投资款 1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0,061.1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衢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购置相关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改进更新等，这些资本性支出进一

步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526.70 万元、1,657.03 万元和 2,384.10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之“（1）固定资产、（2）在建工程、（3）无形资产和（4）长期待摊费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经营业绩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总资产将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且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且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能够随时赎回的银行存款产品，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不高，资产质量良好。

未来，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通过“经销模式”的方式，构建起经销商--分销商--终端零售商的销售渠道架构，并通过“市场下沉”策略来扩大渠道建设，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规模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未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公司产品将有更高的行业成长空间。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销售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有所体现，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降。这些都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利保障。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将会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

（三）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食品安全的控制、行业的发展空间、销售渠道的稳定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稳定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之“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

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八、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80.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23.38 万元。

（2）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119,927.54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数量为 119,927.54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8%，公司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6.28%）。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

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6,000.00	36,000.00	43,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19,927.54	119,927.54	
情形 1：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4,153.85	119,490.06	239,41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3.38	25,123.38	25,12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3.31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7
情形 2：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4,153.85	122,023.68	241,95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3.38	27,635.72	27,63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3.38	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0.73
情形 3：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4,153.85	124,557.30	244,48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3.38	30,148.05	30,14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3.45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4	0.80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3、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98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388 名、销售人员 245 名，专业的生产、销售队伍，保证了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生产、销售的顺利开展。

在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积累了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独特生产工艺。

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发展成为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的领导企业，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由于饮料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多年来一直十分注重对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的有效开发、管理和维护，相对稳定的营销渠道，特别是公司逐步实施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掌控销售渠道，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品牌建设项目和科创中心建设项

目作为募投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研发实力、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促进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增加公司利润。

3、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 改进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计划，公司以成为立志打造健康饮品龙头企业作为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品牌建设计划、市场拓展计划、产品研发计划、管理信息建设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再融资计划，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4、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方法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定了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中介机构实施工作，加快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 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将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

发展理念，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品牌战略、深化渠道为支撑，以产品质量控制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含乳饮品市场份额，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客户消费体验，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健康饮品生产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公司含乳饮品业务上市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优秀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经营网络，不断深入拓展下游渠道，在细分领域引领市场，同时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上升，同时促进多品牌共同发展，形成品牌群，降低公司业绩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其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及发行人专项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利润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53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均瑶大健康饮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99,739.38	114,391.35	-1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2.82	20,034.87	1.84
资产总计	120,142.20	134,426.22	-10.63
流动负债合计	20,613.41	38,960.03	-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45	1,254.88	-1.87
负债合计	21,844.85	40,214.90	-45.68
所有者权益	98,297.35	94,211.31	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254.20	94,153.85	4.3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142.2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0.63%；公司负债总额为 21,844.8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5.68%。同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2.81%和 47.09%，主要系 2019 年末春节旺季经销商备货较 2020 年 6 月末多，相应 2019 年末预收经销商的货款也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8,254.2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35%，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经营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9,914.45	67,517.60	-26.07
营业利润	20,749.32	26,051.60	-20.35
利润总额	19,930.24	26,038.65	-23.46
净利润	14,886.04	19,270.83	-2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0.35	19,314.37	-2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98.03	17,637.03	-31.41

受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等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下降态势，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914.4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6.07%。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00.3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98.0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41%。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 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影响所致，同时为抗击疫情，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捐赠支出亦较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23	11,357.31	-8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47	-1,968.83	-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95	-9,961.10	1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1.19	-8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8.31	-573.81	1,853.31

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3.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15%，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受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的影响，春节备货原材料采购款集中在2020年支付，故2020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亦较大，综上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76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8%，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安装款等金额较小。

公司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1,01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现金分红1.08亿元。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6.49	2,27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97	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4.91	231.30
小计	3,736.43	2,52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934.11	842.89
合计	2,802.32	1,677.34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作为注册于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

定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随着疫情预期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目前公司自有工厂及所有地区代工厂均已恢复生产，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4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预测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2,697.97	124,590.95	-17.57%
营业利润	33,782.16	39,236.30	-13.90%
利润总额	32,976.38	39,457.58	-16.43%
净利润	24,732.29	29,480.20	-1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29,533.26	-1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25,123.38	-18.79%

公司预测 2020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83.53 万元、9,856.74 万元和 8,303.90 万元。公司预测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8,738.37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19.50%；预测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4.7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9%；预测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02.5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公司预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697.9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9.33%；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7.79%；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8.79%。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

自 2020 年 1 月下旬疫情爆发以来,作为注册于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疫情对 2020 年一季度影响相对较大,但对公司全年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疫情对于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

在物流方面,受疫情影响物流行业 2 月份基本暂停运营,并且由于公司自有宜昌、衢州工厂均位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公司客户分散于全国各地,因此,原材料及产成品的物流受到影响。同时公司对代工厂原材料管理较严,各代工厂原材料储备有限,各代工厂尤其是湖北境内代工厂生产受原材料物流运输的影响较大。

在生产方面,受疫情对生产型企业及物流行业产生的直接影响,公司春节后至 2 月末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已逐个恢复生产。

2、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公司春节后至 2 月末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的防控要求,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衢州工厂及其他地区所有 7 家代工厂均已于 3 月初正式恢复生产,湖北疫区的宜昌工厂及 4 家代工厂已于 3 月中下旬复工。

3、对 2020 年 1-6 月及预计对 2020 年 1-9 月业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 1-6 月自有工厂产能、产量、销量较去年同期降幅分别为 20.83%、32.74%、27.38%,预计 2020 年 1-9 月降幅约在 17%~11%、23%~17%、19%~13%。变动影响主要集中于一季度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今年春节相对较早使得假日产销量主要体现于去年底,另一方面即为疫情影响所致。截至目前,公司订单及发货

数量已较 2 月份开始回升，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 年 1-9 月预计影响幅度将会降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4、对 2020 年上半年及预计对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参见本节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随着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后的市场回暖，产能逐步恢复释放，疫情对业绩的暂时性影响将于二季度开始逐渐减少，随着夏季消费旺季的到来，且端午节假日临近，公司的销售能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发行人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同时，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联动经销商向社会捐赠了“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等，在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也帮助经销商消化了部分库存，缓解了终端市场的销售压力，增强了经销商粘性，为疫情结束后的市场恢复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同时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根据提前备货的行业习惯，今年春节旺季的销售业绩已于 2019 年底完成，2020 年一季度的收入、利润占全年比重相对较低。随着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后的市场回暖、夏季消费旺季的临近、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已逐个恢复生产，产能逐步恢复释放，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暂时性影响已于二季度开始逐渐减少，因此疫情对发行人全年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始终把品质放在第一位，坚持大格局、大市场、大消费的理念，抓住市场、生产、研发几个关键龙头，立志打造健康饮品龙头企业。

公司的经营愿景是“持续引领含乳饮品行业发展，立志打造‘百年老店’，努力成为由品牌群组成的国内快消品行业中的健康饮品龙头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将公司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将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品牌战略、深化渠道为支撑，以产品质量控制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含乳饮品市场份额，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提升客户消费体验，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健康饮品生产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公司含乳饮品业务上市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优秀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经营网络，不断深入拓展下游渠道，在细分领域引领市场，同时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上升，同时促进多品牌共同发展，形成品牌群，降低公司业绩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将具体实施包括新产品开发、人员扩充及培养、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方面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利用“均瑶”及“味动力”、“奇梦星”品牌所获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创新营销举措，大力加强品牌宣传力度，通过精耕区域市场和深度分销，不断提升“均瑶”及“味动力”、“奇梦星”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认知度，巩固其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使“均瑶”及“味动力”、“奇梦星”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品牌。

（二）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利用“均瑶”及“味动力”的品牌效应和形成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开发二三线城市市场，以点带面，逐省渗透，完成全国市场的开发与覆盖。未来三年，除了对现有主要销售区域江西、浙江等进行深度挖掘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区域，通过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实现对二三线城市市场所有渠道的全面占领，并逐渐摸索渗透“新零售”概念下的各式业态。同时，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新品（适合1&2线市场的）积极布局一线城市的相应渠道。公司目前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随着未来市场更加细分化，将来会对经销商进行更多的管理和指导。

（三）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一直将研发环节视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双发酵常温乳酸菌饮料为公司在全市场首创。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味动力”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导入不同产品，形成品牌群，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组合。此外，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的规模、引入研发人才、加强与国际研发机构的合作。

（四）管理信息建设计划

公司管理层一直注重自身的管理信息建设。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信息管理将成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信

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能力,从而有效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处理能力。

(五)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秉承“全球人才为我所用”的理念,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根据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引进优秀人才,逐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同时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六) 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再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未来几年内,公司将会根据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挥资本市场和财务杠杆的融资功能,合理选择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或向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投产;
-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 3、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 5、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大规模流失;
- 6、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源较为单一,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

了制约。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充裕资金，将成为公司顺利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

2、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和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经营和战略规划能力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和大量的熟练工人，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发展计划以现有产品与技术为依托，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品供需矛盾，并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同时从单一品牌向多品牌方向发展，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比重。发展规划也都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预计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8%。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均瑶大健康饮品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	52,989.48	33,016.05	18,810.71	829.26	333.47

	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28,938.06	17,013.63	10,742.42	832.12	349.89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18,000.00	20,000.00	-	-
	合计	119,927.54	68,029.68	49,553.13	1,661.38	683.3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计划安排系为初步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进度和时间安排视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以“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受到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获得建设主体所在地相关部门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投资项目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已取得建设主体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竞拍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

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且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系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持续“将发行人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作为中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将优化升级发行人现有主打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新产品研发实力，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将扩大销售渠道建设、巩固品牌资产建设、规范市场活动管理并维护和开拓客户群体，持续拓展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消费者群体中的品牌价值。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发行人自2011年起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凭借“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在业内拥有领先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多年来发行人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在新品研发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发行人已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发行人在业内领先的业务规模、良好的财务状况、持续创新开发积累的技术储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将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及拟建设方案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均瑶大健康饮品拟投资 52,989.48 万元在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工业园区实施。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10 万吨常温发酵乳饮料生产线,包括两条年产 3.55 万吨/条吹罐一体机 PET 瓶装无菌冷灌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2.9 万吨/条无菌冷灌塑料杯装产品生产线,产品包括瓶装和杯装常温发酵乳饮料。同时拟新建科创中心及配套设施成为均瑶大健康饮品的科创中心、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其中科创中心将承担常温乳酸菌饮品、健康饮品及行业内前瞻性产品研究和开发,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振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将努力推进企业管理理念的创新、管理流程的优化、管理团队的重组和管理手段的创新;供应链管理中心将以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节约交易成本、降低存货水平、降低采购成本为发展目标。

（2）拟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700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57,729 平方米,其中科创中心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域约 5,000 平方米(包括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实验区域约 5,000 平方米(包括应用实验室、测试室、小试室、样品间等),数据处理区域约 2,000 平方米(包括均瑶数据中心、UPS 电源室等),以及配套设施约 3,000 平方米,并装修和配置专业研发设备与仪器;主厂房一层 51,681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辅助生产用房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积极把握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

中国城镇化比例逐年提升,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高于国内 GDP 增长率;在城镇化比率提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的共同驱动下,中高收入人群不断扩大,成为当下消费的主力军。国内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消

费升级趋势逐步显现，消费升级驱动经济持续增长的态势日趋明显。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积极把握二三线城市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瞄准中青年个体、中产家庭等消费升级主力，在包装样式、口味、品质等方面寻求突破，创新性推出 PET 瓶装常温发酵乳饮料升级产品，新增杯装常温发酵乳饮料，新增双发酵青苹果口味，满足消费群体对含乳饮料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巩固坚实的消费群体。

2) 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

目前，发行人的主打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报告期各年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的销售收入均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主营系列产品的贡献尤为突出。饮料产品的销量受到消费者口味及消费习惯的影响，在丰富主营系列产品梯队的同时，拓展推出其他新品，可以适时应对消费者喜好及消费习惯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丰富主营产品系列并研发新品，通过改善产品包装、式样、推出新口味丰富产品类型并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提升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3) 缓解发行人产能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温乳酸菌饮品由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常温乳酸菌饮品具有明显季节性，通常每年 7-9 月和 12 月-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销售将出现高峰，发行人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发行人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不足产能部分发行人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而其余月份尤其是 10、11 月，气温相对较低，消费者购买饮品的欲望减少，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淡季，发行人生产节奏安排相对可控。以宜昌工厂在销售旺季 7-9 月为例，2017 年 7-9 月、2018 年 7-9 月和 2019 年 7-9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31%、90.47%和 68.16%，同期的代工厂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62.29%、61.34%和 32.74%。

为应对销售旺季产能瓶颈问题，发行人通过代工厂生产产品方式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不足问题，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代工厂三年内的产量占发

行人总产量比重、发货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占较高，达 50%以上。发行人通过统一代工厂的加工工艺、质量标准等保证产品品质，同时还通过派派驻厂代表对代工厂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库存物流等进行监督。因此，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若过于倚仗代工生产，未来代工厂因管理疏漏或进行业务转型而导致产品质量和产量下降，发行人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有意逐步压缩代工厂产量占比，并逐优选其中信誉好、品控强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自有产能 20 万吨/年，将基本实现对现有代工产能的替代、降低对代工厂的依赖、降低管控成本及风险，将有效缓解发行人未来因销售增长及周期波动形成的产能紧张局面，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对产品品质的整体管控，提升管理效率。随着本募投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的宜昌生产基地重心将迁移至募投项目实施地，为提高生产效率、便于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对现有宜昌工厂实施搬迁。

4) 强化总部统筹管理和研发中心职能

经济增长、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促使发行人不断提升研发和创新实力，加强统筹管理能力。发行人注册地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自 2011 年起进入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至今，发行人以湖北省宜昌市为中心构建起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二三线城市具有业内领先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均瑶大健康饮品为主体新建科创中心、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科创中心将承担常温乳酸菌饮品、健康食品及行业内前瞻性产品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新技术、新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全国性数据信息中心将完善均瑶大健康饮品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有效整合、配置和利用资源，提高对信息的及时响应能力，促进管理的有效创新；供应链管理中心将以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并降低采购成本。均瑶大健康饮品以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经营、管理和研发的中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凸显总部的研发、统筹信息化管理的职能，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和统筹管理能力。

5) 助力发行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均瑶大健康饮品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持续引领含乳饮品行业发展，立志打造‘百年老店’，努力成为由品牌群组成的国内快消品行业中的健康饮品龙头企业”的经营愿景，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将公司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始终把品质放在第一位，坚持大格局、大市场、大消费的理念，抓住市场、生产、研发几个关键龙头，立志打造健康饮品龙头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完善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完善供应链管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指出：“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益生菌类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百年食品品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提高协同创新水平”。

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将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并增强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研发实力，符合国家当前积极支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推动蛋白饮料市场发展潜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常温发酵乳酸菌饮品属于含乳蛋白饮料，体轻松植物草本饮料属于植物蛋白饮料，均属于蛋白饮料行业。近年来我国GDP不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228元，比上年增长8.6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251元，比上年增长7.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比上年增长8.82%。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水平提高，选择饮料时更加注重产品口味和健康功能，蛋白饮料行

业增速高于饮料行业整体增速，市场发展潜力大。

3)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自 90 年代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1998 年发行人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集团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起，发行人切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积极布局，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营销网络的开拓和工艺技术的开发创新，发行人成为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领先者，2019 年在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中销售份额为 15.1%。凭借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新产品开发创新经验，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

3、项目建设进度

发行人将抓紧实施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设备到厂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与设备安装同时进行。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70%，第二年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科创中心将在全部建设工作完成后 1.5 年内全面运营。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989.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1,826.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1,344.7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14.04
三	基本预备费用	2,467.94
四	投资估算总计	51,826.75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162.73
	合计	52,989.48

5、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奶粉、果胶、白砂糖、塑料粒子等，来自国内和国外

市场，保障供应能力较好。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厂家较多，通过统一采购、集中招标的方式从有关厂家选购，通过与供货厂家签订良好互利的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确保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供应顺畅。

本项目厂区内锅炉燃料需用天然气，需符合国标 GB17820-1999；本项目天然气由宜昌市政管道输送，天然气供应充足。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饮料加工，自身无重大污染源产生，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必要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使得项目建设和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及时治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排放，通过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影响环境的因素分析，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项目	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处理装置 1 套集中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纳入开发区污水总管。
2	废烟气、废气污染	本项目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燃气锅炉产生蒸汽。天然气燃烧后的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标准要求，经高于屋面 10 米烟囱排入大气。本项目调配间少量香精废气属于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制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音。公司将通过多种综合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三级工业区昼夜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本项目建设期临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将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指定场所填埋。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渣等下脚料暂作垃圾处理；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器皿等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将集中收集，送至规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方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公司将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和主要水质指标 CODcr 的在线监测装置；在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厂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粉尘、甲醇、氨气、HCL 等气体；在厂界监测点位监测 Leq，确保连续有效控制噪声达标；对全厂各类固废定期监测，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 15 年。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3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69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核准、环评批复、土地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就本项目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606）。

2019年3月25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19]20号），同意本项目按照《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取得本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土地坐落于东城城乡统筹发展实验区郭家湾村，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9年4月16日。

（二）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1、项目概况及拟建设方案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均瑶大健康饮品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拟投资28,938.06万元在浙江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现有厂房相邻位置新增用地20,000平方米（30亩）建设常温发酵乳饮料生产基地实施。本项目拟新建年产10万吨常温发酵乳饮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其中新建两条年产3.55万吨/条吹罐一体机PET瓶装无菌冷灌生产线和一条年产2.9万吨/条无菌冷灌塑料杯装产品生产线，产品包括瓶装和杯装常温发酵乳饮料。

（2）拟建设方案

本项目宗地面积共计86,661平方米（129.94亩），其中：原厂区用地面积66,661平方米（99.94亩），新增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30亩）。本项目拟新建一幢扩建厂房建筑单体，新建建筑面积10,7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348平方米，扩建厂房由原料库、调配加工间、灌装间、包装间、成品库等组成，其他生产配套和生活配套均利用原厂区现有设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充分把握蛋白饮料行业成长的良好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大众对饮食健康认识不断加强，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显著，蛋白饮料在丰富的口味和具有保健功能等诸多方面具有优势，受到消费者青睐。未来，消费升级将继续推动蛋白饮料行业整体增长幅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把握消费升级推动蛋白饮料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充分利用行业内领先的牌优势进一步在激烈竞争中维持和巩固优势地位。

2) 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 缓解发行人产能压力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 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当前，中国正面临消费升级的浪潮，迎合消费者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趋势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顺利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有利于发行人更好把握消费升级主力群体，满足消费者对饮料的口味、品质的差异化需求，创造驱动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推动蛋白饮料市场发展潜力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 生产工艺成熟、技术可行

发行人前身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乳制品行业，经过多年深耕积累，发行人成为业内领导品牌，掌握了行业内丰富的产品配方技术、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创新改良技术、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可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基础上做了合理改进，确保工艺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生产经验。此外，发行人还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生产工艺和技术方面的良好支撑。

3、项目建设进度

均瑶食品衢州将抓紧实施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及项目建设有关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设备到厂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与设备安装同时进行。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70%，第二年达产率为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938.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7,756.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82.0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3,256.1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8.17
三	基本预备费用	1,321.72
四	投资估算总计	27,756.05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182.01
	合计	28,938.06

5、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奶粉、果胶、白砂糖等，来自国内和国外市场，保障供应能力较好。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厂家较多，通过统一采购、集中招标的方式从有关厂家选购，通过与供货厂家签订良好互利的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确保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供应顺畅。

本项目采用衢州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无需另行采购天然气为厂区内蒸汽燃料。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饮料加工，自身无重大污染源产生，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使得项目建设和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及时治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后排放，通过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影响环境的因素分析，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项目	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	本项目集中处理各车间排放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属于一般浓度的有机废水、蒸汽冷凝水由排污降温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腐化分解后再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排入厂区污水调节收集池，厂内收集汇总后直接排入衢州市政污水站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调配间少量香精废气属于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制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音。公司将通过多种综合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三级工业区昼夜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本项目建设期临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将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指定场所填埋。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渣等下脚料暂作垃圾处理；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器皿等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将集中收集，送至规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方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公司将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和主要水质指标 CODcr 的在线监测装置；在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厂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粉尘、甲醇、氨气、HCL 等气体；在厂界监测点位监测 Leq；对全厂各类固废定期监测，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 15 年。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1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41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良好经济效益。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核准、环评批复、土地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800-15-03-061218-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同意本项目登记备案。

2019 年 4 月 18 日，均瑶食品衢州取得本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31 号），土地坐落于衢州市东港功能区 H-02-2 号地块，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17 日。

（三）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8,000 万元，通过广告投入、公关及社会化营销、代言人及版权、渠道建设、品牌咨询等众多方式升级发行人品牌，以提升发行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中发行人将积极通过品牌代言人、电视节目冠名/赞助、电视剧植入/广告、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及自媒体等多种模式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具体如下：

1) 线上投入

发行人拟在全国性卫视、省级电视台、地方电视台进行硬广投放，同时与前述电视台的栏目进行合作进行冠名、赞助、植入等形式进行广告投放。发行人还将通过车体广告、公交、候车厅、地铁、地方户外大牌广告等形式进行户外广告投放。此外，发行人还将通过网络广告投放。

2) 植入

通过电视剧或电影植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车体广告。

3) 公关及社会化营销

通过一系列公关活动提高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美誉度。同时，通过社会化媒体进行各个圈层消费者的精准营销，进而提高在目标消费群心目中的品牌美誉度。

4) 代言人及版权

针对产品系列，针对不同产品不同人群选择代言人，精准定位各年龄层消费者，初步建立产品系列概念。同时，推出各种限定版产品。

5) 渠道建设

发行人拟通过加大商超渠道等各类零售终端的陈列及促销活动投入，建设各地销售办事处，实现发行人销售渠道建设的全面化及下沉化。

6) 第三方服务

发行人拟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市场数据进行监测并对市场进行调研，以便发行人掌握最新市场动态，了解消费者需求，为新产品开发指明方向，为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范围、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媒体广告是快消品品牌建设的重要手段，通过媒体广告增加产品与消费者接触的频次，提升产品在消费者中的认知程度。目前，发行人通过电视硬广、户外广告、网络广告等的投放，“味动力”系列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消费者中有一定的认知度，但产品的影响力仍有限。通过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加大广告投放，扩大产品影响范围，为产品市场的开拓奠定基础。

饮料作为快消品，发行人采用了经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的销售依赖于经销商，发行人通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已形成了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但是部分省市的经销商渗透力较差，销量不理想。通过营销渠道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加

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指导，针对不同市场特点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也能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改变营销规划，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加强市场管理效率，为产品销量的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提供支持。

(2) 为新产品的推广提供有利支撑

目前，发行人主营“味动力”系列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较为突出，未来发行人将以丰富现有“味动力”系列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导入不同产品，形成品牌群，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组合。通过广告的投入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将为发行人旗下其他新产品市场推广提供有利支撑。

(3) 拓宽销售网络的需要

发行人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采购商品后再对外销售，由于大型商超的进场成本较高，经销商大部分会选择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做为销售终端。目前，发行人将大型商超作为销售网络新的重要布局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逐步扩大大型商超布局，拓宽销售网络，增大消费者对产品接触的频次，提高销售业绩。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拟 2 年内完成相关投入工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品牌升级建设投入 18,000 万元，2020 年品牌升级建设投入 20,000 万元。按照发行人产能建设计划，2019 年处于新增产能建设期，品牌升级属于预热阶段；2020 年处于新增产能即将释放期，品牌升级属于导入阶段。因而，2020 年品牌升级建设投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2019-2020 年发行人品牌升级建设投入按类别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线上投入	电视投放	7,000	7,000
	户外投放	1,000	1,500
	网络投放	1,000	1,500
植入		1,500	1,800
公关及社会化营销（促销活动、宣传物料）		2,000	2,200

项目	2019年	2020年
代言人及版权	1,200	1,500
渠道建设	3,300	3,500
服务公司费用	1,000	1,000
合计	18,000	2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本项目实施以后，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完善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营业网络建设，增加发行人产品的消费群体覆盖面，提高销售体系管理效率，促进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并最终间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本项目能够间接拉动收入，提高效益，提高知名度，提高市场份额，提高信誉度，提升企业内在价值，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核准、环评批复、土地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就本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591）。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获取项目环评批复，亦不涉及获取土地、新建厂房情形。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能，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消费需求，同时将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提升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体系，多渠道、多维度塑造发行人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和维系发行人在常温乳酸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新增折旧摊销额和期间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按照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的折旧、摊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预计残值	年折旧摊销额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48,631.03	2,196.35	3,195.72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25,742.02	1,243.00	2,014.03
	合计	74,373.05	3,439.35	5,209.7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发行人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5,209.75万元。随着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逐步被消费者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折旧摊销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短期内将大幅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但随着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发行人渠道建设趋于完善，发行人产品广告和宣传效益逐步显现，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都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扩大消费需求，有利于提振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长期将逐步抵消本项目实施导致期间费用增加的不利影响。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19,927.54万元。按照上限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迅速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都将逐步提高。

3、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大幅提高。同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占比将大幅提升，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重要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公司对投资者的分红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食品的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的约定，具体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 0.22 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8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 0.28 元（含税）。

2020年3月30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9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0.30元（含税）。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除股东王滢滢外，公司2017年度股利、2018年股利及2019年股利均已向其余股东全部派发完毕。由于王滢滢尚未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向其支付股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王滢滢33.75万元，其中2017年度股利14.85万元，2018年度股利18.90万元。应付王滢滢2019年股利20.25万元在支付完毕前将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

其中，由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追溯调整了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07.40万元以及财务费用477.41万元，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66.45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超额分配利润1,253.55万元。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意愿要求，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

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00 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业方面，通过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慎合理使用，并结合其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谋求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分红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的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无特殊情况，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识并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负责和管理，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为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郭沁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 楼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传真号码：021-51155678

电子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根据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或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系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1.12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2020.1.11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	2020.1.1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3	2020.1.6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4	2020.1.1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5	2020.1.1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2020.1.1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6	2020.1.1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7	2020.1.1	乐平市乐意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8	2020.1.1	鄱阳县华成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9	2020.1.1	万年县昊达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0	2020.1.1	都昌县文萍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1	2020.3.11	福清市阳下好顺食杂店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2	2020.1.1	共青城市苏家垵清河食品批发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3	2020.1.1	瑞昌市庐峰商贸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4	2020.1.1	潜山县天宏商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5	2020.1.9	武穴市金红昇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易商行		1	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6	2020.3.13	永康市昶乐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17	2020.1.1	丰城市邑泽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8	2020.1.1	南阳市昱昕副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19	2020.3.16	苍南县金海贸易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20	2020.1.10	黄梅县黄梅镇广力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尚未发货或买方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12.20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塑料颗粒
2	2019.12.2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0.12.31	果胶
3	2019.12.20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包材
4	2019.12.20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包材
5	2019.6.28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8-2020.6.30	奶粉
6	2019.8.20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20-2020.8.31	塑料颗粒
7	2019.12.20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白砂糖
8	2019.12.20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其他原材料
9	2019.5.20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5.20-2020.5.31	包材
10	2019.12.20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白砂糖
11	2019.12.20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	框架协议	2019.12.20-	奶粉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限公司		2021.12.31	
12	2019.7.3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7.3-2020.6.30	奶粉
13	2019.12.25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5-2021.12.31	奶粉
14	2019.12.20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5	2019.12.20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0.12.31	果胶
16	2019.12.20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7	2018.5.11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11-2020.5.31	奶粉
18	2019.9.18	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8-2020.9.1	包材
19	2019.12.25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5-2021.12.31	包材
20	2019.4.28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4.28-2020.4.30	奶粉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卖方尚未发货或发行人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2、OEM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11.28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2	2019.11.28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3	2019.11.25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4	2019.10.28	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5	2019.11.28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6	2019.6.20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7	2019.12.28	湖北今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委托加工“味动力沁饮乳味饮料”“味动力乳酸菌水”饮料
8	2019.10.23	湖北华贵饮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0.23-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9	2019.10.28	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1-2022.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含乳饮料
10	2019.6.21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1-2020.6.20	委托加工“均瑶”“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产品
11	2019.8.18	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18-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含乳饮料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2018.10.16	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	2018.10.16		287.00	宿舍楼扩建项目工程
3	2018.10.16	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68.00	1200m ³ /d 废水处理工程

(四) 经营使用权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1	2017.4.16/2019.10.15 ^注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奇梦星	976.00	2017.5.1-2020.7.31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
2	2017.7.18/2019.10.15 ^注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奇梦星	60 万美元	2016.9.6-2019.07.31	《Despicable Me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电影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等

注：2019年10月15日，奇梦星分别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经营使用权合同保证金条款进行了修订，将原第2项合同中的保证金100万美元降至60万美元，减少的40万美元转入第1项合同中，第1项合同保证金由700万人民币增加至976万元人民币。同时约定第2项合同提前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

(五) 广告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广告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3.3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	2020.1.1-2020.12.31	央视六套广告发布
2	2020.3.3		1,800.00	2020.1.1-2020.12.31	江苏卫视广告发布
3	2020.1.9	江西广播电视台	850.00	2020.1.1-2020.12.31	江西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都市频道、新闻频道广告发布
4	2020.01.08	郑州钊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2020.12.31	河南都市频道、河南民生频道广告发布

(六) 物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物流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3.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2020.3.1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2	2020.3.1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3	2020.3.1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4	2019.9.29	安徽大田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7-2020.12.31	物流服务
5	2019.9.15	滁州市睿发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7-2020.12.31	物流服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及以上及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与仲裁或其他尚未了结案件的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潇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后改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27 日，长沙中院出具的（2019）湘 01 知民初 4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连带赔偿 60 万元。两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	被告一：张蕊、被告二：白清章（被告一、被告二系原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三：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此案，但由于原被告一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因此该案又向法院申请了中止审理并申请变更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三维持不变。后青岛中院出具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枣庄中院审理本案，枣庄中院通知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	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阜宁县广德发超市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 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欢乐滋”等字样的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2019）苏 09 民初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p>乳酸菌饮品；</p> <p>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 5 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p>	<p>22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对此上诉，江苏高院驳回。2019 年 12 月 25 日，一审开庭，期间因销售商阜宁县广德发超市送达不到，因此撤回对其诉讼。2019 年 12 月 27 日，盐城中院作出（2019）苏 09 民初 22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枣庄华高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 20 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p>
4.	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区百利惠便利店-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p>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 5 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两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p>	<p>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11 月 20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渝 0192 民初 1329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二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30 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二审案号：（2020）苏民终 495 号，法院目前通知书面审理。</p>
5.	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侵害商标权纠纷	<p>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0 日二次开庭审理此案，出具（2019）苏 05 知初 8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p>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向原告赔偿 30 万元，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在 1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陆宾王 被告：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均瑶上海食品退还购物款 29 元并赔偿原告 1000 元； 2、判令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1 万元； 3、判令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合理开支。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启东法院作出（2019）苏 0681 民初 8082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陆宾王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22 日，陆宾王提起了上诉，二审法院南通中院通知 7 月 14 日网络庭审。（注）
2.	原告：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奇梦星、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奇梦星立即取回放置在原告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大道 2 号仓库内的包装材料；2、被告奇梦星立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计 15 万元；被告发行人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注：陆宾王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均瑶上海食品 2 万元存款。

发行人另有 1 件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沈悦诉均瑶上海食品买卖合同纠纷。沈悦诉均瑶上海食品买卖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为 2.7 万元，目前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部分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被告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含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覃剑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2017年，法兰得福申请注册了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2017年8月，法兰得福授权绿宝乳业使用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并委托绿宝乳业加工生产该品牌饮料，加工后的产品由法兰得福销售。永丰食品商行（经营者覃剑峰）销售“均瑶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告认为，被告构成了侵犯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诉至法院。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784741号和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覃剑峰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784741号和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授权生产、销售、授权销售侵犯原告第784741号、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4.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5.三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赔偿发行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年9月20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5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共计100万元。2018年10月25日，法兰得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9年10月9日，法兰得福、绿宝乳业与发行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法兰得福、绿宝乳业同意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发行人“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饮料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法兰得福向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法兰得福已向发行人支付15万元。
2.	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济南绿宝乳业有限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市	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了品牌显示为“均瑶味动力”的饮料，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销售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784741号和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立即停止销售侵	1、2018年9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110民初16177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第

序号	被告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含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公司、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	中级人民法院	了上述饮料。原告认为，三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商标相近似的“均瑶味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极大的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为此，诉至法院。	<p>害原告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p> <p>3、法兰得福、绿宝乳业、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赔偿原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9562548 号及第 78474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料。</p> <p>2、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经营者张洪泉）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第 9562548 号及第 78474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料。</p> <p>3、法兰得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30 万元。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经营者张洪泉）赔偿 3000 元。</p> <p>4、案件受理费由法兰得福、济南绿宝负担 8920 元，张洪泉日用百货商店（经营者张洪泉）负担 50 元。</p> <p>5、2019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 民终 9672 号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p> <p>6、2019 年 12 月 13 日，余杭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p>
3.	原告：发行人上海驰勋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沃弗生物工程有限公、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上海驰勋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沃弗生物工程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畅养胃动力”的乳酸菌饮料，上海市闵行区梦昕食品店销售了上述产品。原告认为，三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味动力”商标	<p>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p> <p>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p> <p>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p>	<p>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出具（2018）沪 0115 民初 6259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1、被告一、被告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p> <p>2、被告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p>

序号	被告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含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闵行区梦昕食品店		相近似的“胃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为此，诉至法院。	失人民币 5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售侵害第 9562548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3、被告一、被告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 万元。 4、被告三对上述第三项中的经济损失 5000 元及合理开支 4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 月 8 日，山东沃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沪 73 民终 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上海源倍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耀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徐汇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上海源倍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耀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品牌显示为“畅活胃动力”的乳酸菌饮料。原告认为，二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味动力”商标相近似的“胃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极大地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为此，诉至法院。	1、源倍春、山东耀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源倍春、山东耀虎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 3、源倍春、山东耀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 0104 民初 287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5 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2019 年 5 月 17 日，上海源倍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耀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请上诉。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案二审开庭，

序号	被告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含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上海代一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生产了招牌显示为“胃动力”乳酸菌饮料，上海代一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了上述产品。原告认为，两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牛奶制品相同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味动力”商标相近似的“胃动力”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味动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含赔偿原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开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p>目前尚未判决。</p> <p>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枣庄市均洋乳业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第9562548号“味动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的行为，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和解款共计人民币31150元。2019年2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04民初2876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p>

发行人与法兰得福公司、覃剑峰、张洪泉、绿宝公司、驰勋公司、沃弗公司、梦昕食品店、源倍春公司、耀虎公司之间的纠纷，系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且上述纠纷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所处行业要求其必须重视维护自身商标权益，而且由于行业特性这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纠纷系发行人正当维权，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情况

1、处罚的时间

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告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罚。2016年11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罚。

2、处罚的事由

2016年4月1日，均瑶集团上海食品策划了“揭标有礼 2元乐享”促销活动，这个活动的主要内容为：“即日凡购买味动力纤盒乳酸菌 338ml 产品，即可参加揭标有礼 2元乐享促销活动，本次活动综合中奖约为 33.69%。”、“同时请撕下此处标示的标签进行兑奖，如标签兑换区印有 2元兑换六种坚果壹瓶或 2元兑换乳酸蓝莓味或芒果味 338ml 产品壹瓶”字样，即可凭该标签就近选择味动力销售点，以 2元的价格换购对应的味动力产品壹瓶，上述活动内容印在 2016年4月1日上市的产品包装上，在新包装上同时印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声明。本次活动的持续时间是 2016年4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均瑶集团上海食品的上述行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所指内容，属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权利的行为。

3、处罚内容、整改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已停止“揭标有礼 2 元乐享”促销活动，并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有《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或者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处以罚款。基本裁量罚款额为：（1）格式条款使用时间较短，能即查即改的，给予警告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均瑶上海食品已停止“揭标有礼 2 元乐享”促销活动，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结合上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格式条款使用时间较短，能即查即改的，仅给予警告处罚。据此，均瑶上海食品本次被处以“警告”的处罚，为《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以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于罚款，发行人已及时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均瑶集团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一上海财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借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

款利息；3、请求被告一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4、请求判令被告二王江就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令两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除上述披露案件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爱建集团（SH：600643）停牌，继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本公司作为爱建集团该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相应资产梳理及整合工作。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股东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99.8125%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31日，为继续做大做强金融主业、更好适配其金融战略定位，爱建集团最终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爱建集团已针对上述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前次重组终止的主要原因、存在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前次重组收购方爱建集团系以金融为主业，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前次重组系为拓展爱建集团实业投资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打造健康食品上市平台，借助资产市场谋求均瑶大健康饮品进一步发展。鉴于双方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通过重组整合较难最大程度体现各方的协同效益。为更好适配重组双方的战略定位，继续做大做强双方主业，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次重组。均瑶大健康饮品本次独立上市，继续打造健康食品上市平台，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未

来的业务发展，提升发行人行业竞争力。

(二) 本招股意向书中会计政策、财务数据、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等主要内容与前次重组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项目	重组	招股书	差异及原因																																																																								
会计政策	未披露	详见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财务数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5年8月31日</th> <th>2014年12月31日</th> <th>2013年12月31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资产</td> <td>45,751.17</td> <td>47,038.07</td> <td>41,490.99</td> </tr> <tr> <td>总负债</td> <td>39,002.31</td> <td>35,351.88</td> <td>32,437.10</td> </tr> <tr> <td>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td> <td>6,748.86</td> <td>11,686.19</td> <td>9,053.89</td> </tr> <tr> <th>项目</th> <th>2015年1-8月</th> <th>2014年度</th> <th>2013年度</th>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65,706.07</td> <td>49,242.28</td> <td>22,282.82</td> </tr> <tr> <td>利润总额</td> <td>11,760.18</td> <td>3,511.25</td> <td>1,883.51</td> </tr> <tr> <td>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d> <td>8,840.81</td> <td>2,632.30</td> <td>1,467.17</td> </tr> <tr> <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 <td>8,789.05</td> <td>2,553.58</td> <td>1,536.93</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751.17	47,038.07	41,490.99	总负债	39,002.31	35,351.88	32,437.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48.86	11,686.19	9,053.8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706.07	49,242.28	22,282.82	利润总额	11,760.18	3,511.25	1,8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0.81	2,632.30	1,46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89.05	2,553.58	1,536.93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9年12月31日</th> <th>2018年12月31日</th> <th>2017年12月31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资产</td> <td>134,426.22</td> <td>109,930.01</td> <td>84,241.73</td> </tr> <tr> <td>总负债</td> <td>40,214.90</td> <td>36,070.23</td> <td>30,560.77</td> </tr> <tr> <td>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td> <td>94,153.85</td> <td>73,849.26</td> <td>53,626.54</td> </tr> <tr> <th>项目</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h>2017年度</th>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124,590.95</td> <td>128,678.74</td> <td>114,600.04</td> </tr> <tr> <td>利润总额</td> <td>40,308.91</td> <td>37,659.63</td> <td>30,679.88</td> </tr> <tr> <td>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d> <td>30,384.59</td> <td>28,142.72</td> <td>22,732.37</td> </tr> <tr> <td>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d> <td>25,336.21</td> <td>24,132.40</td> <td>20,750.88</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426.22	109,930.01	84,241.73	总负债	40,214.90	36,070.23	30,560.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153.85	73,849.26	53,626.5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利润总额	40,308.91	37,659.63	30,6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4.59	28,142.72	22,73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36.21	24,132.40	20,750.88	报告期不重合，无法进行比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751.17	47,038.07	41,490.99																																																																								
总负债	39,002.31	35,351.88	32,437.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48.86	11,686.19	9,053.8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706.07	49,242.28	22,282.82																																																																								
利润总额	11,760.18	3,511.25	1,8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0.81	2,632.30	1,46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89.05	2,553.58	1,536.9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426.22	109,930.01	84,241.73																																																																								
总负债	40,214.90	36,070.23	30,560.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153.85	73,849.26	53,626.5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4,590.95	128,678.74	114,600.04																																																																								
利润总额	40,308.91	37,659.63	30,67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4.59	28,142.72	22,73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36.21	24,132.40	20,750.88																																																																								
股权结构	截至该次重组预案签署日，均瑶乳业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两次披露之间，发行人进行了2017年6月增资及9-11月股权转让，故股权结构有所变化。																																																																								

项目	重组	招股书	差异及原因
	<p>注：王滢滢持有均瑶乳业 0.1875% 股权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p>		
<p>主营业务</p>	<p>最近三年，均瑶乳业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p>	<p>基本一致，主营均为含乳饮料及其他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治理</p>	<p>未披露</p>	<p>参见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p>	<p>-</p>

(三) 发行人涉及爱建重组而开展的资产处置具体内容、处置企业的具体情况 及处置决策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涉及爱建重组而开展的资产处置具体内容

本公司作为爱建集团重组标的，在重组期间开展了相应资产梳理及整合工作，针对历史上长期经营形成的与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业务无关的非主业资产进行了处置，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注1}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温州均瑶	2015年8月2日	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	50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宜昌均瑶贸易	2015年8月2日	评估值	2,480.71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注2} 100%股权	宜昌均瑶贸易	2015年8月10日	评估值	548.35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	均瑶集团	2015年8月10日	评估值	150.70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51%股权	宜昌均瑶国际 广场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评估值	225.23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注3} 100%股权	均瑶集团	2015年11月30日	评估值	510.32

注 1：交易时间系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资产转让协议的时间；

注 2：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注 3：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处置标的公司的设立背景、历史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

发行人参与爱建重组期间，为承接拟处置的与其现有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资 500 万设立宜昌均瑶贸易。

2) 历史经营情况

宜昌均瑶贸易系为承接发行人拟处置与其主营业务无关资产而设立的公司，股权转让前无实际经营。

3) 主要财务数据

股权转让前，宜昌均瑶贸易设立不满一年，无财务数据。

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宜昌均瑶贸易转让时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

(2)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4日，系为发展发行人鲜奶及常温奶生产、加工、销售的主营业务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均瑶大健康饮品和均瑶集团分别实缴450万元、50万元，经营范围为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2) 历史经营情况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设立之后主要从事塑瓶牛奶、利乐包装牛奶的生产及销售。后因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调整，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停产，停产其主要机器设备已运至发行人宜昌工厂继续使用。股权转让前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除现有租赁仓库、厂房的转租业务外，无实际经营。

3) 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股权转让前，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2015年8月31日/1-8月
总资产	563.14	550.87
净资产	560.17	548.35
营业收入	32.12	9.63
利润总额	-181.55	-11.82
净利润	-181.55	-11.82

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除现有租赁仓库、厂房的转租业务外，无实际经营，其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3)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

为持有并运营位于宜昌的新世界购物广场，发行人及关联方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分别出资 200 万元、800 万元设立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历史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决策，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停止运营新世界购物广场，并将其使用权转租予湖北宜昌国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此后，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场使用权的转租业务及电费的收缴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股权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2015 年 8 月 31 日/1-8 月
总资产	4,093.07	5,194.39
净资产	752.11	753.49
营业收入	471.51	303.20
利润总额	-10.90	1.38
净利润	-10.90	1.38

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场使用权的转租业务及电费的收缴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

(4)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系由夷陵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2,525 万元（持股 73.47%）并联合 11 家夷陵区知名企业创办的专业融资担保机构，旨在为全区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提高区内人员就业，帮助企业创造价值。

2) 历史经营情况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担保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股权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2015年8月31日/1-8月
总资产	45,274.51	51,922.59
净资产	41,773.18	44,162.07
营业收入	6,093.27	2,220.31
利润总额	147.00	9.92
净利润	97.56	8.63

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担保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

(5)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1) 设立背景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日，系为发展发行人鲜奶及常温奶生产、加工、销售的主营业务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额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均瑶大健康饮品现金出资600万元和均瑶集团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400万元，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非酒精饮料；空白食品包装物加工制造销售；鲜牛奶收购；畜牧养殖、销售。

2) 历史经营情况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设立之后主要从事塑瓶牛奶生产及销售，并于2005年停产进行升级改造，后因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于2009年正式停产。股权转让前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除现有仓库、厂房的出租业务外，无实际经营。

3) 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股权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2015年8月31日/1-8月
总资产	1,033.34	869.52

净资产	68.14	-75.90
营业收入	38.67	25.78
利润总额	-5.22	-144.05
净利润	-5.22	-144.05

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除现有仓库、厂房的出租业务外，无实际经营，其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发行人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和必要性

由于均瑶大健康饮品成立时间较长，在从事乳酸菌饮料的生产经营前从事鲜奶、常温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为发展鲜奶、常温奶业务成立了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背景公司还持有部分与现有乳酸菌饮料等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此外，公司参股公司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其历史上进行的财务性投资，投资之初至转让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鉴于该等公司、资产与目前公司乳酸菌饮料等生产经营无关，为减少公司资产冗余，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在 2015 年重组时发行人决定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

4、被处置企业处置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处置决策相关审议情况

(1) 被处置企业处置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被处置企业处置前后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1-12月	变化情况 (%)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	21,411.76	-
	净资产	-	20,969.82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30.18	-
	净利润	-	30.18	-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563.14	593.93	5.47
	净资产	560.17	546.97	-2.36
	营业收入	32.12	14.40	-55.17
	利润总额	-181.55	-13.21	92.72
	净利润	-181.55	-13.21	92.72
宜昌新世界商业	总资产	4,093.07	5,537.45	35.2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1-12月	变化情况 (%)
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752.11	750.13	-0.26
	营业收入	471.51	441.37	-6.39
	利润总额	-10.90	-1.98	81.83
	净利润	-10.90	-1.98	81.83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资产	45,274.51	69,947.69	54.50
	净资产	41,773.18	58,500.46	40.04
	营业收入	6,093.27	5,132.48	-15.77
	利润总额	147.00	4,027.77	2,639.98
	净利润	97.56	3,020.83	2,996.38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33.34	903.30	-12.71
	净资产	68.14	-298.36	-528.43
	营业收入	38.67	38.71	0.10
	利润总额	-5.22	-366.50	-6,921.07
	净利润	-5.22	-366.50	-6,921.07

处置企业被处置前后从事业务及拥有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末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转回造成 2015 年度利润大幅度增加。除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财务数据变动与以往会计年度无较大差异。

（2）处置决策相关审议情况

1）处置决策相关审议程序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非主业资产全部转让予宜昌均瑶贸易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非主业资产涉及股权处置安排不变，即向均瑶集团转让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股权、向宜昌均瑶国际广场转让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宜昌均瑶贸易转让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改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非主

业资产的处置做了整体确认。

2) 处置决策相关审议涉及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处置议案时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处置等相关议案时，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全票通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99.8125%。

综上，审议本次资产处置方案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企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处置资产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处置资产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宜昌均瑶贸易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均瑶大健康饮品 ^{注1}	累计占比 ^{注2}
持股比例	100%	100%	20%	0.51%	100%	-	-
总资产	-	563.14	4,093.07	45,274.51	1,034.83	19,554.80	13.54%
净资产	-	560.17	752.11	41,773.18	69.64	-31,210.90	- ^{注3}
营业收入	-	32.12	471.51	6,093.27	38.67	49,257.39	0.40%
利润总额	-	-181.55	-10.90	147.00	-5.22	3,616.14	-5.20%

注1：均瑶大健康饮品列式相关数据为剔除资产处置影响后的财务数据；

注2：计算时参股企业考虑均瑶大健康饮品投资所占股权比例；

注3：均瑶大健康饮品2014年末净资产为负，无法计算占比。

2、发行人处置资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5年8月对非主业资产进行了先行处置，于2016年2月根据资产梳理结果对原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完善调整。本次处置的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具备关联性，该等公司处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

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资产处置前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影响较小，不够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处置企业历史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及处置交易纠纷及未披露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当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当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截至2017年9月21日，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阳市国家税务局、当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能够按照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和重大违反税法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8月6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相关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3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夷工商信查[2019]014号），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6日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2年5月22日在税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经查询，该单位自注册登记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税费，没有偷逃税及欠税行为。

根据唐山市丰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4日，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为空白。

根据唐山市丰润区国税局城区分局及唐山市丰润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

局出具的《证明》，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按照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法管理法规的情形。

处置公司自处置后正常经营至今。根据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处置公司的说明，处置公司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经营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交易双方已按协议约定进行了股权交割、价款支付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六）说明被处置企业评估作价情况

鉴于宜昌均瑶贸易转让时为新设公司，因此未对其进行评估。针对其他处置企业，发行人聘请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一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 Z485 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均瑶大健康饮品长期股权投资（被处置企业）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222.86 万元。本次资产处置涉及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为交易作价依据。由于公司聘请的任一评估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公司另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万隆评估对处置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上述长期股权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价值一致，具体如下：

1、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仅涉及企业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采用收益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具体过程

（1）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资产概况

4 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770,000 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额	投资比例	经营情况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	一般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	较差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	一般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770,000.00	0.51%	一般

(3) 具体评估方法

由于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无实物资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被投资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结合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单独评估，最终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由于对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实施控制，因此评估采用被投资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结合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被转让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投资比例	评估值
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400.00	548.35	80.00	438.68
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800.00	510.32	80.00	408.25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53.49	20.00	150.70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77.00	44,162.07	0.51	225.23
资产总计	1,577.00	45,974.23		1,222.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为部分被投资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为低于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减值。

4、相关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鉴于宜昌均瑶贸易转让时为新设公司，因此未对其进行评估，交易双方按照实缴资本进行转让。此外，其他处置公司以任一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转让，评估结果经万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

王均豪：

许彪：

蒋海龙：

尤永石：_____

朱晓明：

史占中：_____

徐宗宇：_____

王众：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_____

王均豪：_____

许 彪：_____

蒋海龙：_____

尤永石：_____



朱晓明：_____

史占中：_____

徐宗宇：_____

王 众：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_____

王均豪：_____

许 彪：_____

蒋海龙：_____

尤永石：_____

朱晓明：_____

史吉中：_____

徐宗宇：_____

王 众：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_____

王均豪：_____

许 彪：_____


蒋海龙：_____

尤永石：_____

朱晓明：_____

史占中：_____

徐宗宇：_____

王 众：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_____

王均豪：_____

许彪：_____

蒋海龙：_____

尤永石：_____

朱晓明：_____

史占中：_____

徐宗宇：徐宗宇

王众：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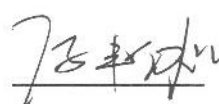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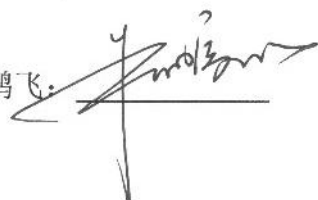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林乃机：

陈艳秋：

朱鹏飞：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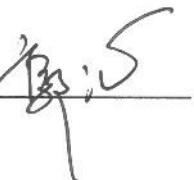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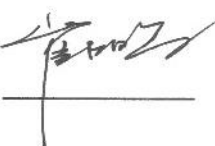
许彪：

罗喜悦：

马志健：

向卫兵：_____

郭沁：

崔鹏：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管签字：

许 彪： _____

罗喜悦： _____

马志健： _____

向卫兵： 向卫兵

郭 沁： _____

崔 鹏： 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杜惠东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


施继军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_____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勇军

保荐代表人：


何 悒


富 博

法定代表人：


祝 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黎作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



祝 健



2020年7月2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钱大治


林 祯

经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俊峰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9日



关于发行人验资机构转制并更名的情况说明

2000年10月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8号）。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企业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财会[2011]7号）的规定，2013年12月11日，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号文件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27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2000年10月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8号），签字会计师为张俊峰。

2014年12月30日，张俊峰因工作变动离职，目前不在本所任职。

特此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晓荣

张晓荣

2020年7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布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万富（已离职）

余瑾（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布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万富（已离职）

钟晓鸿（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9日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
签字会计师为：刘万富和余瑾；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1110003
号），签字会计师为：刘万富和钟晓鸿。

刘万富、余瑾、钟晓鸿三位同志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北均瑶大健康
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复
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张小娟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39 号和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40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小娟和戴冠群。

张小娟同志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39 号和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40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小娟和戴冠群。

戴冠群同志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30-16:30。

四、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